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Second Edition)



# 西方犯罪学史

(第二版)

第一卷  
Volume One

© 吴宗宪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西方犯罪学史（第二版）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Second Edition)

第一卷 (Volume On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犯罪学史 / 吴宗宪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653 - 0118 - 6

I. ①西… II. ①吴… III. ①犯罪学—法学史—西方国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0208 号

### 西方犯罪学史 (第二版)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Second Edition)

第一卷 (Volume One)

吴宗宪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0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21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18 - 6/D · 0079  
定 价: 400.00 元 (全四卷)

---

网 址: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简介

吴宗宪，男，1963年生于甘肃省永登县，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在的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事司法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监狱学研究室主任和研究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吴宗宪曾在英国诺丁汉大学（2000）、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2002、2008）、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2007）从事访问研究，曾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等国参加国际会议、进行考察和学习。

吴宗宪教授主要从事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

在犯罪学领域中，出版了《西方犯罪学史》（1997）、《西方犯罪学》（1999，我国第一部经过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该领域的部定大学教材，该书获得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6年出版第二版，纳入“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等个人专著；独自编写了我国第一部《英汉犯罪学词典》（2007），该词典正文收录了23300多个条目，其中的很多术语可能是吴宗宪第一次翻译为汉语和确定汉语译名的，还有“犯罪学与刑事司法及相关网址”、“犯罪学人名录”等附录。主编了《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矫治与防范》（1996）。主持撰写了《非监禁刑研究》（2003）一书。主持了《犯罪学名著译丛》的翻译工作，其中第一批5本名著<sup>①</sup>已经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还参加了《犯罪学通论》（1992）、《刑事政

---

<sup>①</sup> [意] 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犯罪人：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学精义》；[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荷] W. A. 邦格：《犯罪学导论》；[美] 埃德温·萨瑟兰等：《犯罪学原理》（第11版）；[美] 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犯罪的一般理论》。

策学》(2002)、《新犯罪学》(2005)等重要著作的撰稿。

在监狱学领域中,出版了个人专著《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2007),提出了一种新的犯罪原因与罪犯改造理论。独自完成了逾百万字的专著《当代西方监狱学》(2005,该书在2006年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主编了《中国现代化文明监狱研究》(1996)、《刑事执行法学》(2007),还参加了《监狱学》(1996)、《监狱学总论》(1997)等重要著作的写作。

在社区矫正领域中,参加了《社区矫正通论》(2004)等重要书籍和研究报告的写作。

在法律心理学领域中,独自完成了《国外罪犯心理矫治》(2004)一书,主编了《法律心理学大辞典》(1994)、《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心理与防治》(1999)、《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2004),还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1992)卷条目的撰写和编审,参加了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心理学名词》(中英文对照,2001)的条目编写和审定工作,担任2卷本《心理学大辞典》(2003)“司法心理学”卷副主编。

吴宗宪教授还翻译了联合国《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问卷》(1994),参加翻译了《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1992)、《少年犯罪原因探讨》(1992)、《犯罪行为心理学》(2000)和《司法心理学》(2004)等书籍的翻译工作。

他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任职期间,参加了多项重大的刑事司法等方面的应用性课题的研究工作。1994~1995年,参加了江泽民总书记布置给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并由任建新交中国法学会组织进行的“当前严重犯罪心理与对策”课题的研究工作,除主持“重新犯罪的心理与对策”分课题的研究工作外,还参加报送江泽民总书记的课题总报告《关于当前严重犯罪的犯罪心理与对策研究的报告》的讨论与起草工作,担任其中“犯罪对策”部分的执笔人。2001~2002年,作为司法部课题组成员,参加了“中国监狱体制改革”方面的重要研究。2002~2003年,作为司法部课题组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中国社区矫正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2003年7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初稿的起草工作。

吴宗宪教授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1998);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为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组织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4);获得中国法学会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

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6）；入选 2007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7）。

吴宗宪教授是司法部社区矫正工作特邀专家（2006 年 5 月 - ），中国犯罪学会副秘书长（2007 年 8 月 - ）和司法部燕城监狱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07 年 12 月 - ）。

吴宗宪教授的电子邮件地址是 zongxianwu@ yahoo. cn 或者 zongxianwu888@gmail. com。

## About the Author

Mr. Wu Zongxian was born in Yongdeng County, Gansu Province, in 1963. He graduated from the Northwes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w is the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t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earned bachelor and master of law, and Ph. D. in criminology.

His previous academic affiliations include appointments as a lecturer of Criminal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ad of Scientific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a Profes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Penological Division (Prison Studies),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pril 2006, he becomes a Profes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Crime and Corrections,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at th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 is a supervisor of Ph. D candidates.

Professor Wu studied in the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Britain (2000), did research at the Max-Planck-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Germany (2002, 2008) and School of Law at Yale University (2007); and visited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ions and attende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ctivities in USA, Canada, Australia, Norway etc.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criminology, penology,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legal psychology.

In the field of criminology, he published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1997, it is the first such book in China, it was awarded The Copper Grade Award of the Excellent Research Results during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1996 – 2000]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Western Criminology* (1999, which is the first university law textbook in China approv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y Law Textbook, Ministry of Justice, it received). He compiled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2007), which is the first such dictionary in Chinese language, includes more than 23300 terms, and many of them are translated first into Chinese by Professor Wu; this dictionary also has useful appendixes, for example “Websites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ho’s Who in Criminology”. As the Chief-Editor, he organized scholars to write and published *Juvenile Misbehaviors: Their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1996) and *Studies of Non-Custodial Penalties* (2003).

He is in charge of *A Translated Series of Criminological Masterworks Abroad*, and the first translations of it have been published in 2009, they include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Cesare Lombroso),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W. A. Bonger),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1<sup>th</sup> ed., Edwin H. Sutherland et al),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He also wrote chapters for some significant criminological books, e. g.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1992), *Criminal Policy* (2002), *New Criminology* (2005) etc.

In the field of penology, he published his own monograph *A Theory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 Criminogenic Difference Theory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007), in which was developed a new theory of crime cause an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He published *Contemporary Western Penology* (2005), this big book received the Silver Award of the Second National Award of Law Textbook and Research Achievements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e, as the chief editor, led colleagues to completed and published *Studies of the Modernized-Civilized Prison in China* (1996) and *Corrections* (a university textbook, 2007). He participated in writing chapters for some important books, for example, *Science of Prison Law* (1996) and *Introduction to Prison Science* (1997).

In the field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he was the key author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2004); it is the first such book in Mainland China. He was also major author of a few important research reports.

In the field of legal psychology, he published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Offender Abroad* (2004), which is the first such book in Chinese language. As the chief editor, he and other authors completed *A Dictionary of Legal Psychology*



(1994), *Psychology and Treatment of Juvenile Misbehaviors* (1999) and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Prisoners in China* (2004). He wrote entries for *Encyclopedia of China · Psychology* (1992) and red and edited it; wrote and improved entries for *Psychological Terms · Legal Psychology Terms*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Natural Science Terms (1995-1996); acted as the subeditor of the “Forensic Psychology Branch” of the 2-volume *The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2003).

He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translation of many English documents and books into Chinese,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Questionnaire* (It was developed by a working group sponsored by UNICRI and other relevant regional institutes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Victim Survey of 1994 in Beijing, China),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David E. Duffee. Random House, Inc., 1989.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1992),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vis Hirschi.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1997),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Ronald Blackburn.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1993.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2000), *Forensic Psychology* (Lawrence S. Wrightsman.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2001.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2004).

Furthermore, during the period of working in the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he joined some applied research projects related to major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of China. In 1994-1995, Professor Wu was in charge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Psychology of Recidivism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which was one pa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Psychology of Major Crimes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s” that a task was assigned by Jiang Zemin,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and the President of China, to Ren Jianxin,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ttee of CPC, and then Mr. Ren Jianxin ordered the China Law Society to implement it. From December 1995 on, he became one of the two major drafters to compose the keynote repo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to General Secretary and President Jiang Zemin.

In 2001-2002, as a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ve Group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rofessor Wu participated in the research on “Chinese Prison System Reform”

and was one of major drafters of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Chinese Prison System Reform*.

In 2002-2003, as a major member of the Research Panel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rofessor Wu participat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work on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Chinese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was one of the key authors of the draft of *the Circular of Launch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Experiments*. This document was finally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July 10, 2003, and which is the landmark of commenc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Professor Wu has been awarded a few medals and titles for his excellent achievements in research, including "The Top Ten Outstanding Youth"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1998), "The Excellent Youth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the Work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National Government etc., 1998), "National-Level Expert of the New Century's First Talents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etc., 2004); "The Nominated Award of the Fifth National Award of the Top Ten Outstanding Youth Jurists" (by the China Law Society, 2006); the member of the "Program for New Century Excellent Talents in University, NC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Professor Wu is the Special Consultant on Community Corrections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2006. 5 - ), the *Vice-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7. 8 - ), and the member of the Expert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ris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2007. 12 - ).

Professor Wu's email address is zongxianwu@ yahoo. cn OR zongxianwu888@gmail. com.

##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于1997年由当时的警官教育出版社<sup>①</sup>出版，为浅绿色16开精装本，全书共一册，970页，9编46章，157.6万字，正文之后有文献索引、人名索引和作者简介。

本书的写作和修订是一项耗费巨大精力的工作。本书第一版的写作，花费了8年多的时间。第二版的修订虽然在写作工具和参考资料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使用电脑写作；利用多次出国考察学习和从事访问研究的机会收集到更多的资料，见到了大量的犯罪学经典著作），但是，修订工作仍然耗费了很大的精力，仅就时间而言，整段用于修订工作的时间超过3年，至于零星的修订工作实际上在第一版出版之后一直在进行，很难计算总共耗费了多少具体的时间。可以说，如果没有一种献身精神，是很难投入如此巨大的精力和如此漫长的时间的。

在经过大量修订的第二版即将出版之际，将有关情况叙述如下。

### 一、第一版的价值与影响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随着该书在犯罪学界的流传，学术影响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地域逐渐显现。在中国大陆地区首先产生的反应，是在1998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参加评奖时，该书刚刚出版，学术界的很多人尚未看到本书，学术性评价尚未发表出来，加之本书的书写、印刷和校对错误较多，<sup>②</sup>因此，获得这一奖项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与此同时，由于笔者申请研究员职称的缘故，由所在单位——司法部预

---

① 警官教育出版社的名称已经不复存在，原来的人员和业务已经并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② 本书第一版是用笔在稿纸上书写的，当时还未使用电脑写作，很厚的手写书稿交到出版社之后，出版社由专人进行计算机录入，因此，发生此类错误的环节较多，导致此类错误的数量也较多。

防犯罪研究所组织业内专家对该书进行评价。当时的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康树华先生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邵名正先生书写了《鉴定意见》，两位先生都给予了很好评价。

康树华教授在《鉴定意见》中，将本书的特点归纳为五点：第一，开创了犯罪学史研究的新领域。<sup>①</sup> 第二，立论公允、破立得当。第三，重视考证，学风严谨。第四，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第五，体例恰当、结构合理。他在《鉴定意见》的最后一段中指出，“总之，我认为本书是一部难得的、具有很高学术水平、不乏精辟见解、论述严谨、条理清晰、文字简练、充分体现了作者在犯罪学研究所达到的深厚造诣的学术著作”。

邵名正教授在《鉴定意见》中认为，本书“系作者历时八载，在搜集大量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以理论流派为主线，兼顾历史时间顺序和人物主要观点，将西方犯罪学史上所有主要内容都恰当地予以论述。克服了以往仅论述西方犯罪学某些理论观点，或者把主要笔墨用于评价及批判上的缺陷，而是全面地介绍西方犯罪学家和其理论观点，分析犯罪学家思想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轨迹及相关因素，反映了作者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严谨的学风。该书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论述西方犯罪学史的力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于汲取西方犯罪学中的有用成果，促进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大约在同时，当时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树梁研究员以《一部详而备述而作的好书》为题，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发表书评，对本书进行评析。他开篇就指出，“最近一段时期以来，不断听到一些专家学子对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西方犯罪学史》一书的啧啧赞叹声：‘真不简单’、‘真不错’！我从这些赞叹声中已经感到了本书的份量。恰作者赐阅并希望发表评论意见，展卷一读，顿生同感和共鸣”。<sup>②</sup> 接着，他将本书的特点概括为三个方面：内容上的系统性、翔实性；结构上的严谨性、逻辑性；文字上的通俗性、可读性。<sup>③</sup> 在最后一段，他指出，“当然，本书限于资料来源等条件也不是尽善尽美的，还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但在当

---

①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根据当时的信息得知，这是第一部完整系统论述西方犯罪学史的汉语著作。自第一版出版以来，仍然没有发现第二部书名相同、篇幅巨大、内容也较完整的汉语著作。——引者注

② 冯树梁：《一部详而备述而作的好书——对吴宗宪新作〈西方犯罪学史〉的评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第110页。

③ 冯树梁：《一部详而备述而作的好书——对吴宗宪新作〈西方犯罪学史〉的评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第111页。

前无疑是关于西方犯罪学史的最佳之作，读一读对于研究和防治当前的犯罪问题是很有启迪作用的”。<sup>①</sup>

这些评价大体上概括出了本书的主要特点，也使笔者感到一丝欣慰，总算多年的艰苦努力没有白费。

后来，随着本书的流传，犯罪学等方面的学术论著中引用本书的情况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中，被引用的次数更多、频率更高。2004年上半年，笔者在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匿名评审一篇题目为《犯罪学人身危险性研究的谱系学分析》的博士论文，发现其中的很多资料来自本书，在很多页的脚注中，出处几乎都是这本《西方犯罪学史》。

在本书作为学术著作逐渐流传的同时，也发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这本书篇幅太大，不利于初学者和学生阅读。很多人建议将其中的适当内容写成一本篇幅较小的教材，供大学生和研究生使用。这样，就与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联系，承蒙他们同意，笔者以本书为基础，写成我国第一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西方犯罪学》，1999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西方犯罪学》一书是按照教材的要求撰写的，出版后很多高等院校作为教材使用，由此在很多高等院校开始了西方犯罪学课程。2000年，《西方犯罪学》一书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这可以看作是中国主管法学教育的官方机构对于本书的认可与评价。

本书不仅在我国大陆地区使用，也流传到台湾地区。2001年12月12日，笔者在北京饭店拜会来访的台湾犯罪学家、时任台湾中央警察大学犯罪防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长和专任教授的张平吾博士，他说，在台湾，他将《西方犯罪学史》的大量内容加以复印，作为教材发给学生学习，并对此表示歉意。笔者第一次听说此事，也感到惊讶，不知道他们是如何买到本书的；对于他们的做法表示理解。他还说，在招考博士研究生时，从《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中出题，学生讲太难了。后来，其他一些台湾犯罪学学者也说，本书是博士研究生考试和学习时常用的资料之一。

本书还得到在北美工作的华人犯罪学者的关注和肯定。近年来在我国大陆地区也很活跃的美国华人犯罪学者曹立群教授在论述犯罪学简史时，说过这样的话：“有兴趣的读者，可参照吴宗宪的《西方犯罪学史》（1997）一书，这其中西方各国、各学派犯罪学方面最翔实的描述。然而，正是因为

---

<sup>①</sup> 冯树梁：《一部详而备述而作的好书——对吴宗宪新作〈西方犯罪学史〉的评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第111页。

翔实而显得杂乱,<sup>①</sup>因而失去了犯罪学发展的粗线条”。<sup>②</sup>在另一本书中,他也提到了本书。他指出,“为了避免人名在翻译后对不上号的现象,我们在书中尽量保持人名的英文原文,不做翻译。对于已过世、已成名的个别学者,我们在简体版中对他们的译名,基本上参照吴宗宪在《西方犯罪学史》里所采用的译名,并在书末附有‘人名索引’。除非有特殊理由,我们尽量不再标新立异。吴宗宪是我认识的大陆学者中最勤奋的一个,我相信他采用译名时,一定是认真的,并且一定考虑过种种其他选择”。<sup>③</sup>另外,笔者也看到,在北美的一些华人犯罪学者撰写的论著中,大量采用了笔者在本书第一版中确定的人名和术语的译名,这表明本书第一版至少在人名和术语的翻译方面,已经产生了初步的学术影响。

上述信息从一些侧面反映了本书第一版的学术价值和学术影响。对于本书的评价可能“智者见智,仁者见仁”,不过,根据笔者的了解,就篇幅大小和内容多少而言,在华人学者用汉语出版的介绍西方犯罪学的书籍中,《西方犯罪学史》可能是篇幅最大、内容最全的一部。

## 二、修订过程与内容

对于第一版的修订,实际上在第一版出版之后就开始了。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就开始了不断修订本书内容的工作,先是陆续发现并改正了第一版中的很多书写、印刷和校对错误,接着是不断完善其中的内容……这样的修订工作在多年中一直持续进行。不论是在国内出差或者到书店、图书馆,还是到国外进行学习与考察、从事访问研究等,只要有接触有关文献资料,就通过记录、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收集有用的信息。因此,本书的修订究竟修改了多少内容,进行了多长时间,投入了多少劳动,的确是很难计算和衡量的。

回顾这些年来的修订工作,主要的修订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如下:

### (一) 认真解决译名问题

随着文化交流的发展,犯罪学文献的交流与出版有了新的发展,也带来译名不统一的问题,很值得探讨和加以解决。大陆地区的研究者不仅会看到

---

<sup>①</sup> 《西方犯罪学史》第一版内容“杂乱”的问题,笔者亦有感觉,因此,在修订过程中,删去第一版中3章的重要原因,就是解决这个问题。——引者注

<sup>②</sup> 曹立群、任昕主编:《犯罪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sup>③</sup> 曹立群:“后记”,载曹立群、周慷娴:《犯罪学理论与实证》,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48~349页。

港台地区作者的犯罪学出版物，也会看到工作在国外的华人犯罪学研究者用中文写作并在大陆出版的犯罪学出版物。后两类犯罪学出版物在带来很多新鲜信息和观念的同时，也造成了许多人名和术语翻译方面的混乱。这种混乱会严重影响犯罪学知识的传播，会浪费大量的资源，从而也会妨碍犯罪学研究的进行。因此，很有必要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

从笔者所见到的资料来看，译名混乱主要表现为两类：一是人名翻译的混乱。例如，就犯罪学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之一的意大利犯罪学家 Cesare Lombroso 而言，对他的姓 Lombroso 就有很多译名，包括“龙勃罗梭”<sup>①</sup>、“龙布罗梭”<sup>②</sup>、“隆布罗索”<sup>③</sup>、“龙勃罗索”<sup>④</sup>、“朗布洛梭”<sup>⑤</sup> 以及在 20 世纪 20 年代使用的“伦勃罗梭”、“朗伯罗梭”等。二是术语翻译的混乱。例如，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埃德温·哈丁·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 1883 - 1950）提出的“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就有很多种译名，包括“不同交往理论”、“不同接触理论”、“不同联系理论”、“异质接触理论”、“差别接触理论”、“分化性联想理论”等。<sup>⑥</sup>

造成这些译名混乱的来源，主要有下列方面：一是 1949 年以前早期使用的译名；二是目前大陆地区学者采用的不同译名；三是台湾地区的犯罪学研究者使用的译名；四是其他地区（主要是北美地区）的华人犯罪学学者使用的译名。<sup>⑦</sup>

此外，笔者也看到，一种新的译名混乱的来源正在产生之中，这就是在

①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近代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人名资料汇编》，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470 ~ 1471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94 页。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23 页。康树华等主编：《犯罪学大辞书》，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8 ~ 619 页。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5 ~ 224 页。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9 ~ 156 页。[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3 页。许春金：《犯罪学》，台北：三民书局 2000 年版，第 17 页。林山田、林东茂：《犯罪学》，台北：三民书局 1990 年版，第 26 页。曹立群、任昕主编：《犯罪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页。

③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 卷，第 374 页。

④ 王牧：《犯罪学》，吉林：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7 页。

⑤ 周冶平：《犯罪学概论》，台北：三民书局 1967 年版，第 3 页。

⑥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8 ~ 300 页。

⑦ 在修订的过程中，主要解决第一、第三和第四种来源的译名混乱问题，即把这些文献中使用的不同译名附在脚注中，供读者参考。

对1949年以前出版的犯罪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书籍再版时进行的勘校中造成的译名混乱。例如，笔者看到一本由民国时期著名的刑罚学家孙雄所写的《犯罪学研究》的新版本。<sup>①</sup>在这个新版本的《勘校说明》中，勘校者指出，勘校的内容之一就是“将原有的‘人名也改为现代习惯译法’”，<sup>②</sup>这种做法的初衷也许是好的，但是，却存在严重的问题：第一，现在对于很多人名并没有一致的译名，校勘者所说的“现代习惯译法”究竟是指什么？如何确定哪些译名是“现代习惯译法”？第二，有可能产生这样的现象：舍弃了旧的译名后，所选择的新译名并不一定是最佳的或者是在犯罪学领域中广为人知的译名，甚至新的译名还不如原有的译名恰当。这样，就会产生新的混乱。第三，在校勘后的版本中存在很多问题。在见不到旧版本、无法将新版本与旧版本对比的情况下，不知道这些问题究竟是在旧版本中已经存在的，还是在校勘过程中新造成的。例如，在该书第一页中就有两个问题：（1）有一个人名——“马克莱维琪”的外文原文存在问题。在这个汉语译名后面的圆括号中附了原文，这本来是不错的，但是，不仅原文和译名对不上号，而且原文的拼写本身可能就存在问题。所附的原文是“Jmakarewieg”。<sup>③</sup>稍微懂点外语的都知道，这个外文名称与“马克莱维琪”不相吻合，因为原文的第一个字母是J，而这个字母的发音并没有体现在汉语译名中；查阅英汉、德汉、法汉人名译名资料，也没有见到人名中的J不发音的情况。因此，笔者推断，这个原文的拼写可能有问题：第一个字母J也可能是一个缩写，与汉语译名对应的姓氏应当是“makarewieg”。如果是这样，那么，原文就存在两个问题：第一，J后面漏了作为缩写标志的实心圆点（西文中的句号）；第二，“makarewieg”的第一个字母没有大写。笔者推断，这个人物名字的外文原文可能是“J. Makarewieg”。（2）该页最后一行中有一个人物“伯克里亚（Beccaria）”的译名存在的问题。不知勘校者是否改动了这个人物的汉语译名？但是，稍有犯罪学常识的人都会认为这个人物很有可能是大名鼎鼎的犯罪学的创始人“贝卡里亚”。<sup>④</sup>翻阅任何一部法学或者犯罪学方面的工具书，都能够查到与边沁（Bentham）同时代的Beccaria是什么人。

又如，该书第2页出现了一个人名“李士特（Lisst）”。<sup>⑤</sup>这个人名的汉

①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勘校说明”。

③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001页。

④ “Beccaria”又译为“贝加利亚”等。

⑤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002页。



语译名和外文拼写均存在问题。了解刑法学和犯罪学常识的人都会认为这个人可能就是著名的德国刑法学家及犯罪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 - 1919）。尽管一些台湾学者的论著中使用“李士特”的译名，但是，大陆出版物中普遍使用“李斯特”。<sup>①</sup> 如果这个人就是弗兰茨·冯·李斯特，那么，他的姓氏的外文拼写就有错误，正确的拼写应当是“Liszt”，而不是“Lisst”。

又如，该书对同一个外国人使用不同的汉语译名。在一页上将 Quetelet 的汉语译名写作“开特雷”，<sup>②</sup> 在另一页上，又将该人写作“开特勒”。<sup>③</sup> 两个译名之间仅差一页，稍有点责任心的校勘者会出现这样的错误吗？

再如，该书提到外国学者时，有时候附有外文原文，有时候却不附外文原文。这样的例子有：该书在前一页中提到的两个人没有附外文原文：“德老姆氏”和“帕孙氏”；<sup>④</sup> 在后一页中提到的两个人又附了外文原文：“莫里斯·拍米里（Maurice Parmelee）”和“非尔非克（Vervaeck）”。<sup>⑤</sup> 在见不到旧版本的情况下，不知道这种情况究竟是旧版本中既有的，还是在勘校中造成的。

此外，这本书在人名译名等方面还存在其他的问题。

孙雄（1895 - 1939）是民国时期著名的刑罚学家和监狱管理者，<sup>⑥</sup> 他的著作被勘校成这个样子，让当代人如何阅读？

整理出版民国时期乃至更早时间的旧著，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但是，组织者应当选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确定恰当的工作方法之后再去做；整理、勘校者应当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以严谨细致的态度进行相关工作。否则，只能辱没前贤英名，徒增学术混乱！

这些译名混乱现象的存在，已经产生了消极的后果。不仅影响了犯罪学知识的传播，妨碍了犯罪学研究的进行，也极大地浪费了学术资源和其他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68 页。杨春洗、高铭暄、马克昌、余叔通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9 ~ 310 页。

②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007 页。

③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009 页。

④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031 页。笔者推断，“德老姆氏”可能是“奥古斯特·德雷姆斯（August Drähms, 1849 - 1927）”；“帕孙氏”可能是“菲利普·A·帕森斯（Philip A. Parsons, 1879 - 1943）”。

⑤ 孙雄：《犯罪学研究》，谭森勘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032 页。“拍米里（Maurice Parmelee）”就是“莫里斯·F·帕米利（Maurice F. Parmelee, 1882 - 1969）”；“非尔非克（Vervaeck）”就是“路易·韦瓦克（M. S. Louis Vervaeck, 1872 - 1943）”。

⑥ 郭明：《中国监狱学史纲》，北京：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1 ~ 149 页。〔荷〕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徐有威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8 ~ 149 页。

资源。

为此，在这次修订的过程中，努力解决译名混乱问题。在人名译名的统一方面，贯彻了人名翻译的几项基本原则，包括尽量使用“约定俗成”译名的原则（凡是可用的现有译名尽量沿用，在人名翻译方面少搞“创新”）、名从主人翻译的原则（按照人物出生地、主要生活地和母语的发音翻译他们的名字）、人名译名区别于汉语姓名的原则（使翻译的外国人名不同于汉语姓名，以示区别）、人名译名避免道德价值判断的原则（在人名译名中尽量避免包含道德判断意思的字眼）以及人名译名应当通俗、易读、易写的原则。

在专业术语的统一方面，尽量“择善而从”，选择自己认为最恰当的译名加以使用。

当然，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便于读者将本书采用的译名和以往接触到的译名联系起来，还采取了两项补救措施：第一，在大多数译名之后附上外文原文，便于懂外语的读者直接通过外文理解。第二，通过“又译为”的脚注方式，将其他译名附在脚注中。希望这些方面的努力有助于读者阅读和理解包括本书在内的犯罪学文献。

当然，上述各点是否恰当，是否为最优选择，还有赖于犯罪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共同探讨。

## （二）进行了大量技术性改动

这里所讲的“技术性改动”，是指对于排版形式、标点符号使用等的修改和变动。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转换注释语言

将第一版中的中文脚注改变为外语脚注。其中，绝大多数是英语脚注，也有极少数其他语言的脚注。自本书第一版出版的这些年来，学术界接触外文资料的条件不断改善，因此，提供外语的脚注信息，更加方便读者根据这些信息进一步查阅英语文献。不过，在进行这方面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一些文献的外语名称已经很难查到，甚至有的文献花费了很大力气进行查核，仍然无法找到原文的外语名称。对于这样的极少数文献，仍然保留中文名称，以待将来再查——这是修订过程中引以为憾的事情。好在这样无法查到原文名称的文献并不是很多，不会影响读者对于有关内容的理解。

### 2. 修改标点符号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将第一版中使用得不规范的“浪纹”（~）改为“一字线”（—）连接号。同时，

也将外文中的“浪纹”（~）改为“半字线”（-）。

### 3. 突出非英语语言

将正文中除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的机构、书籍等的名称改为斜体，以利读者辨认。例如，德语的“犯罪学”一词原来排版为“Kriminologie”，现在排版为斜体“*Kriminologie*”。

### 4. 调整译名排版格式

为了阅读的流畅与方便，也为了更准确地将原文与译名对应起来，将人名等的其他译名或者其他译法用脚注的形式标出。

### （三）做了很多实质性改动

这里所讲的“实质性改动”，是指对内容本身进行的修改和变动。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修订排版错误

本书第一版是手写的，在排版的过程中，由于环节较多，出现了很多排版错误，在校对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发现这些错误。但是，在本书出版之后，陆续发现了一些排版错误，此次修订时全部予以纠正。

#### 2. 补充缺失内容

在撰写本书第一版的过程中，由于资料限制，很多重要内容缺失，特别是大量重要犯罪学家的生平资料缺失。在第一版出版之后，作者利用各种机会，特别是在国外举行考察和访问研究的机会，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在此次修订的过程中，将这些长期收集的资料补充进去，使这方面的信息更加充实。

#### 3. 修订注释内容

根据原始文献查核和修订注释内容，补充原来不完整的注释项目。特别是补充了翻译文献的注释内容，在第一版中，在引用被翻译为中文的文献时，往往只注明“中文版”之类的字样，而遗漏了中文版的译者的姓名，这是对中文译者的不尊重，这次全部补充了中文译者的姓名。

#### 4. 重写很多内容

在修订的过程中，对于第一版中表述不完美、不确切的内容，重新进行了写作。其中，主要的重写内容包括：

（1）重写了第十一章第三节“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2）重写了第十四章“切萨雷·龙勃罗梭”的很多内容。

（3）根据原著修订第二十八章“精神分析学理论（下）”中雷德尔和瓦因曼的论述。这部分内容原来引自根据日本学者森武夫的《犯罪心理学入

门》(1978年大成出版社出版,1980年第2次印刷)翻译的《犯罪心理学》。<sup>①</sup>此次修订时,根据在德国弗赖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Max-Planck-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找到的原著,修订了有关内容。

(4) 根据原著和其他资料,重写了第三十章“正常个性心理学”中第三节的大部分内容。

(5) 重写了第三十一章中的大量内容,新增加了有关埃德温·哈丁·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 1883-1950)犯罪学研究的很多内容。

#### (四) 新增添了很多新内容

在进行修订的过程中,不仅重新写作了很多内容,而且还增添了很多新鲜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增添人物的生卒年代

在这一版中,读者首先会发现增加了许多犯罪学人物的生卒年代。了解犯罪学人物的生卒年代,应当是研究包括犯罪学史在内的任何历史的重要内容。在本书第一版中,由于资料匮乏,很多人物的生卒年代是空缺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缺陷。因此,在第一版出版之后,只要有出国考察、访问研究或者从事别的相关活动,只要有接触英语或者其他语种的有关文献,笔者都很重视了解这方面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的一个集中体现,就是在笔者编著的《英汉犯罪学词典》<sup>②</sup>中,专门设立了一个“犯罪学人名录”,其中收录了2500多个犯罪学人物,大多数人物都有生卒年代。而且,在这部《英汉犯罪学词典》出版之后的出国访问研究时,继续找寻这方面的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在第二版中有所体现。在这方面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是难以计算的。

##### 2. 新增加了“外国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编年史”

在这一版中,新增写了第四十四章“外国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编年史”。之所以增写这部分内容,是因为本书的大多数内容都是理论犯罪学方面的,对于犯罪学的实践方面或者应用犯罪学介绍不多。在这一章中,不仅关注了理论犯罪学的内容,也关注了犯罪学的实践方面或者应用犯罪学的内容,从而使本书的内容在理论与实践方面更加平衡一些。同时,这一章的内容也突

<sup>①</sup> [日] 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sup>②</sup> 吴宗宪编著:《英汉犯罪学词典》,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35~506页。

破了“西方”的地域限制，包含了“西方”之外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内容，这样，就可以给读者提供更多的犯罪学信息。

### 3. 增添了其他很多的新内容

在第一章中，在第一节中新增加了“‘犯罪学’一词的起源”，对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起源进行了探讨。同时，新增加了第二节“犯罪学的诞生”。在这一节中，对于犯罪学的诞生问题，也进行了一些探讨。

在第十二章第一节中，新增写了“概述”，介绍人们对于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在犯罪学中的位置的看法。

在第十四章中，对于龙勃罗梭的评价方面，增加了较多新的内容。

在第二十一章的最后一部分中，新写了对于汉斯·冯·亨蒂希的评价的内容。

在第二十二章中，新写了关于塔尔德评价的一些内容。

在第三十四章中，增加了介绍克拉克·蒂比茨（Clark Tibbitts）的假释预测工作的内容。

在第三十五章中，新写了第三节。

在第三十六章中，新写了第四节中的第四部分。

在第四十一章第一节中，新增加了第四部分“与传统犯罪学的区别”。

在第四十二章中，新增加了第一节“格卢克夫妇的多学科犯罪学研究”，还在第六节的第五部分中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

### （五）删除了很多不恰当内容

#### 1. 删除整章内容

针对第一版有点线条混乱和脉络不清晰的问题，在修订过程中删除了第一版中的3章：第二十七章“犯罪心理学的类型论”；第四十四章“犯罪类型学研究（上）”；第四十五章“犯罪类型学研究（下）”。

删除这三章的内容主要是因为：第一，这三章的内容比较偏，与本书的总体风格不太吻合。第二，其中的一些内容与其他部分有一定重叠。第三，从结构上看，加入这三章后，全书的结构有点松散。因此，删除这3章，有利于使本书的结构更加紧凑、风格更加一致、内容更趋合理（也许，在以后适当的时候，笔者可能会专门撰写一本《犯罪类型学》之类的书籍）。此外，也可以节省出宝贵的篇幅，用于增加新的内容。

#### 2. 删除其他内容

在写作过程中，还删除了一些不适当的表述，删除了一些与本书范围不吻合的内容。例如，在第一版第二十六章中，有一段关于中国古代犯罪心理

学观点的论述,<sup>①</sup> 考虑到本书论述的应当是西方国家的内容, 论述中国古代的内容显然不恰当, 因此, 删除了这部分内容。

### 三、鸣谢

在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的继续研究和准备第二版的过程中, 得到很多机构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在这里特别要提到的是:

中国教育部和北京师范大学。笔者 2006 年调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之后, 承蒙研究院和学校的厚爱, 推举并入选 2007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本书的修订和出版, 得益于该计划资金的支持。

德国弗赖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 (Max - Planck -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2002 年和 2008 年, 笔者在这个著名研究所从事了一年的访问研究, 期间查阅了大量犯罪学经典著作。特别是在 2008 年访问研究期间, 用了很长时间查阅资料修订本书。感谢汉斯 - 耶尔格·阿尔布莱希特 (Hans - Jörg Albrecht) 教授等朋友的帮助。

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 (the China Law Center of Yale Law School at Yale University)。2007 年 9 ~ 11 月在此从事访问研究期间, 笔者浏览了一些在国内难以见到的犯罪学著作。感谢葛维宝 (Paul Gewirtz) 教授、蒲杰夫 (Jeffrey Prescott) 先生、贺诗礼 (Jamie Horsley) 女士等朋友的帮助。

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人权法中心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f the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2000 年, 笔者在这里学习国际人权法期间, 翻阅了一些犯罪学书籍。

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t Cambridge University)。2000 年, 笔者在这里短期参观期间, 复印了少量在别的地方未能看到的资料, 并且得到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

还有很多学者给予了不同形式的帮助和支持, 其中包括美国犯罪学家皮尔斯·贝尔尼 (Piers Beirne), 迈克尔·R. 戈特弗雷德森 (Michael R. Gottfredson), 罗伯特·阿格纽 (Robert Agnew), 约翰·劳布 (John Laub), 萨利·S. 辛普森 (Sally S. Simpson), 弗吉尼亚·格拉比诺 (Virginia Grabiner); 澳大利亚犯罪学家彼得·格拉博斯基 (Peter Grabosky)、马克·芬德利

---

<sup>①</sup>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3 页。

(Mark Findlay); 意大利历史学家彼得·贝克尔 (Peter Becker); 西班牙刑法学家和犯罪学家约瑟·路易斯·德·拉·奎斯塔 (José Luis de la Cuesta); 笔者的荷兰朋友罗伯特·苏瓦尔 (Robert Suvaal) 博士等。

笔者的博士研究生郭晓红、彭玉伟、蔡雅琦, 硕士研究生杨险峰、陈虹、蔡敏、蔡秀、毕颖茜、邱刚、朱涛、李琳、李森、杜成静以不同形式做了一些协助工作。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的王雁老师在查阅资料方面, 给予了很多的帮助。

这些年来, 笔者的家人和亲朋吴汉振、何林桂、盛桂英、吴晓周、李长禧、吴宗芳、李成业、李玲玲、吴宗良、钱迎存、吴晓燕、徐春光、吴文周、吴宗法、鲁慧莲、付国庆、吴宗香、赵德义、盛桂秀、史顺义、盛桂兰、史秀婵以及苏明月、房绪兴、李安、赵书鸿等, 也给予了很多的关怀和帮助。

还有很多朋友, 也都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在本书第二版即将出版之际, 向所有给予过支持与帮助的人士, 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 本书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概由本人负责。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和建议, 以便本书再版时修订完善。欢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写信,<sup>①</sup>通信地址是: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邮编 100875。

吴宗宪

2009 年 7 月 8 日

---

<sup>①</sup> 本人过去的两个电子邮件地址因故均不能再用。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二版前言 / 1



### 第一卷

第一章 绪 论 / 3

第一节 犯罪学与犯罪学史 / 3

- 一、“犯罪学”一词的起源 / 3
- 二、犯罪学及其研究范围 / 12
- 三、犯罪学史研究的对象 / 16

第二节 犯罪学的诞生 / 17

- 一、现有的看法 / 17
- 二、犯罪学诞生的参照点 / 20
- 三、本书的见解 / 27

第三节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与研究 / 31

- 一、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 31
- 二、西方犯罪学史的研究概况 / 34



第四节 关于本书的写作 / 38

一、写作中的困难 / 38

二、注意解决的几种矛盾 / 41

○ 第一编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

第二章 中世纪以前的犯罪学思想 / 51

第一节 古代对犯罪的论述 / 51

一、古希腊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51

二、古罗马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53

第二节 中世纪的神学犯罪论 / 54

一、《圣经》中的犯罪学思想 / 54

二、奥古斯丁的犯罪学思想 / 55

三、阿奎那的犯罪学思想 / 56

四、魔鬼学说 / 57

第三节 中世纪世俗的犯罪学思想 / 59

一、托马斯·莫尔的犯罪学思想 / 59

二、康帕内拉的犯罪学思想 / 61

三、早期的观相术与精神病学的探索 / 63

第三章 18世纪中叶以前的犯罪学思想 / 65

第一节 自然法学家的犯罪学思想 / 66

一、霍布斯的学说 / 66

二、温斯坦莱的犯罪学思想 / 69

第二节 法国启蒙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71

一、孟德斯鸠的犯罪学思想 / 71

二、伏尔泰的思想与活动 / 77

三、卢梭的犯罪学思想 / 79

第三节 其他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83

一、英国作家的犯罪学思想 / 83

二、其他法国启蒙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85

## ○第二编 古典犯罪学学派

### 第四章 古典学派的产生 / 91

#### 第一节 古典学派的思想基础 / 91

#### 第二节 古典学派的性质与范围 / 93

##### 一、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 / 93

##### 二、古典学派的范围 / 97

#### 第三节 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 100

### 第五章 贝卡里亚及其学说 / 104

####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 104

##### 一、贝卡里亚的生平 / 104

##### 二、犯罪学思想的形成 / 106

##### 三、《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 / 108

####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 / 111

##### 一、已有的概括 / 111

##### 二、内容分析 / 114

#### 第三节 贝卡里亚著作的影响 / 125

### 第六章 边沁及其学说 / 130

####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 130

####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 / 133

##### 一、功利主义原理 / 133

##### 二、犯罪理论 / 135

##### 三、刑罚理论 / 137

##### 四、监狱建筑论 / 143

##### 五、犯罪预防论 / 144

#### 第三节 边沁理论的影响 / 147

##### 一、立法方面的影响 / 148

##### 二、警察改革方面的影响 / 149

##### 三、罪犯矫正方面的影响 / 149

**第七章 其他古典思想家的犯罪学说 / 151**

**第一节 英国古典思想家 / 151**

- 一、约翰·霍华德 / 151
- 二、威廉·葛德文 / 154
- 三、罗伯特·欧文 / 165
- 四、其他英国古典思想家 / 168

**第二节 德国古典思想家 / 171**

- 一、康德 / 171
- 二、费尔巴哈 / 174
- 三、黑格尔 / 176

**第三节 法国古典思想家 / 180**

- 一、萨德 / 180
- 二、其他法国古典思想家 / 183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古典思想家 / 185**

- 一、意大利的纳大勒 / 185
- 二、瑞士的裴斯泰洛齐 / 186
- 三、俄国的托尔斯泰 / 187
- 四、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 / 187
- 五、俄国的克鲁泡特金 / 189

**第八章 对古典学派的反应与发展 / 190**

**第一节 对古典学派的评价 / 190**

- 一、对贝卡里亚的评价 / 191
- 二、对整个古典学派的评价 / 193

**第二节 新古典学派 / 196**

- 一、含义与产生背景 / 196
- 二、主要观点 / 198

**第三节 当代古典主义 / 202**

- 一、犯罪计量经济学 / 202
- 二、威慑主义 / 204

**第九章 监狱改革运动 / 210**

**第一节 美国的监狱改革 / 210**

- 一、早期的监狱改革尝试 / 210
- 二、爱德华·利文斯通的思想与活动 / 212
- 三、哈维兰与监狱建筑 / 213
- 四、宾夕法尼亚制和奥本制 / 214
- 五、1870 年会议与《原则宣言》 / 216
- 六、埃尔迈拉制度的建立 / 220

**第二节 英国的监狱改革 / 221**

- 一、伊丽莎白·弗赖的监狱改革活动 / 221
- 二、麦科诺基和点数制 / 223
- 三、克罗夫顿与爱尔兰制 / 225

**第三节 法国的监狱改革 / 227**

- 一、德梅的改革实践 / 227
- 二、博纳维尔与假释 / 229
- 三、吕卡的刑罚改革 / 231

**第四节 德国的监狱改革 / 234**

- 一、尤利乌斯和利贝尔的活动 / 234
- 二、卡尔·罗德 / 236

**○ 第三编 19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第十章 统计学派 / 241**

**第一节 统计学派及其创立 / 241**

- 一、统计学派概述 / 241
- 二、格雷的研究 / 243
- 三、凯特勒的研究 / 245

**第二节 其他犯罪统计学研究 / 248**

- 一、德国的犯罪统计学研究 / 248
- 二、英国的犯罪统计学研究 / 252
- 三、其他国家的研究 / 254

**第十一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 256**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 / 257**

一、生平与著作 / 257

二、犯罪学思想 / 258

**第二节 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犯罪学观点 / 265**

**第三节 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 271**

一、生平与著作 / 271

二、犯罪学理论 / 274

三、简要评价 / 281

**第十二章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 284**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 284**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 / 287**

一、概 述 / 287

二、犯罪正常论 / 289

三、犯罪功能论 /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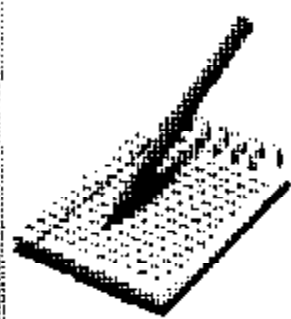
四、失范与犯罪 / 292

五、越轨者类型论 / 294

六、刑罚理论 / 295

**第三节 对迪尔凯姆理论的评价与验证 / 298**

**第一卷人名索引 / 1**



**第二卷**

**○第四编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

**第十三章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思想渊源与形成 / 309**

第十四章 切萨雷·龙勃罗梭 / 340

第十五章 恩里科·菲利 / 410

第十六章 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 / 440

第十七章 对犯罪人类学的反应 / 467

第十八章 犯罪人类学的进一步研究 / 495

第十九章 实证主义犯罪学的衰落与复活 / 535

### ○第五编 犯罪社会学学派

第二十章 犯罪社会学学派的兴起 / 553

第二十一章 德国犯罪社会学研究 / 574

第二十二章 法国犯罪社会学研究 /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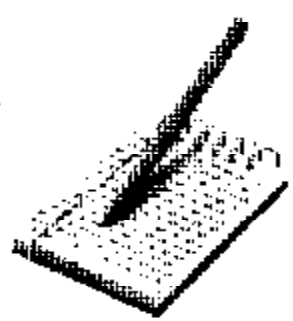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 对犯罪社会学的其他贡献 / 629

### ○第六编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

第二十四章 遗传生物学研究 / 659

第二十五章 体质生物学研究 / 707

第二卷人名索引 / 1



### 第三卷

#### ○第七编 犯罪心理学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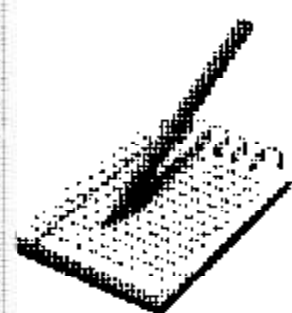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六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 765
- 第二十七章 精神分析学理论(上) / 792
- 第二十八章 精神分析学理论(下) / 823
- 第二十九章 精神病学理论 / 867
- 第三十章 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 / 887
- 第三十一章 社会心理学理论(上)——萨瑟兰的研究 / 917
- 第三十二章 社会心理学理论(下)——其他学说 / 951

#### ○第八编 现代社会学理论

- 第三十三章 概 述 / 977
- 第三十四章 芝加哥学派 / 999
- 第三十五章 紧张理论 / 1034
- 第三十六章 文化与亚文化理论(上) / 1067

第三十七章 文化与亚文化理论(下) / 1102

第三卷人名索引 / 1



## 第四卷

第三十八章 控制理论 / 1141

第三十九章 标定理论 / 1174

第四十章 冲突理论 / 1205

第四十一章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 1237

### ○第九编 其他理论、研究与实践

第四十二章 其他研究与整合理论 / 1295

第四十三章 社会防卫学派 / 1371

第四十四章 外国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编年史章 / 1396

第四卷人名索引 / 1

第一版后记 / 1

文献索引 / 1



# Content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 1**

### **1. Introduction / 3**

#### § 1. Criminology and Criminological History / 3

Origin of the Term "Criminology" / 3

Criminology and Its Research Scope / 12

Research Objects of Criminology / 16

#### § 2. Emergence of Criminology / 17

Current Perspectives / 17

Reference Point of the Emergence of Criminology / 20

The Present Author's View / 27

#### § 3.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 31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riminology / 31

Summary of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 34

#### § 4. About the Writing of the Book / 38

Difficulties in the Writing / 38

Contradictions to Be Solved in the Writing / 41

## **Part I : The Thought Origins of Criminology**

### **2.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before the Middle Ages / 51**

#### § 1. Discussions on Crime in Ancient Times / 51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Thinkers in Ancient Greece	/ 51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Thinkers in Ancient Rome	/ 53
§ 2.	Theological Doctrines of Offense in the Middle Ages	/ 54
	Ideas of Offense in the Bible	/ 54
	Saint Augustine's Ideas of Offense	/ 55
	Saint Thomas Aquinas' Ideas of Offense	/ 56
	Demonology	/ 57
§ 3.	Secular Criminological Doctrines in the Middle Ages	/ 59
	Sir Thomas More's Doctrine of Offense	/ 59
	Tommaso Campanella's Ideas of Offense	/ 61
	Early Physiognomic and Psychiatric Ideas	/ 63
<b>3.</b>	<b>Criminological Thoughts before the 18th Century</b>	<b>/ 65</b>
§ 1.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Jurists of Natural Law	/ 66
	Thomas Hobbes' Doctrine	/ 66
	Gerrard Winstanley's Ideas of Offense	/ 69
§ 2.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the Enlightenment Thinkers in France	/ 71
	Charles-Louis de Montesquieu's Doctrine of Offense	/ 71
	Voltaire's Thoughts and Practice	/ 77
	Jean Jacques Rousseau's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 79
§ 3.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Other Thinkers	/ 83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English Authors	/ 83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Other French Thinkers	/ 85

## **Part II : The 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

<b>4.</b>	<b>Emergence of the Classical School</b>	<b>/ 91</b>
§ 1.	Ideological Basis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 91
§ 2.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 93
	Disciplinary Nature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 93
	Scope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 97
§ 3.	Basic Viewpoints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 100

<b>5. Cesare Beccaria and His Doctrine</b>	<b>/ 104</b>
§ 1. Life and Writings	/ 104
Beccaria's Life	/ 104
Forming of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 106
Writing of "Essay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 108
§ 2. Criminological Theory	/ 111
A Few Summaries	/ 111
Analysis of the Contents	/ 114
§ 3. Influence of Beccaria's Writing	/ 125
<b>6. Jeremy Bentham and His Doctrine</b>	<b>/ 130</b>
§ 1. Life and Writings	/ 130
§ 2. Criminological Theory	/ 133
Principles of Utilitarianism	/ 133
Theory of Offense	/ 135
Theory of Penalty	/ 137
Theory of Prison Architecture-Panopticon	/ 143
Theory of Offense Prevention	/ 144
§ 3. Influence of Bentham's Doctrine	/ 147
Influence on Legislation	/ 148
Influence on Police Reform	/ 149
Influence on Correction of Prisoners	/ 149
<b>7. Criminological Doctrines of Other Classical Thinkers</b>	<b>/ 151</b>
§ 1. Classical Thinkers in England	/ 151
John Howard	/ 151
William Godwin	/ 154
Robert Owen	/ 165
Other Thinkers in England	/ 168
§ 2. Classical Thinkers in Germany	/ 171
Immanuel Kant	/ 171
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	/ 174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 176

- § 3. Classical Thinkers in France / 180
  - Marquis de Sade / 180
  - Other Classical Thinkers in France / 183
- § 4. Classical Thinkers in Other Countries / 185
  - Tomaso Natale / 185
  -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 186
  - Lev Nikolayevich Tolstoy / 187
  - Fyodor Mikhailovich Dostoyevsky / 187
  - Peter Alekseyevich Kropotkin / 189
- 8. Reaction to the Classical School as well as Its Development / 190**
  - § 1. Assessment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 190
    - Assessment of Beccaria / 191
    - Assessment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As A Whole / 193
  - § 2. Neo-Classical School / 196
    - Meaning and Emerging Background / 196
    - Main Positions / 198
  - § 3. Contemporary Classicism / 202
    - Econometrics of Crime / 202
    - Deterrence / 204
- 9. Prison Reform Movement / 210**
  - § 1. Prison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 210
    - Early Prison Reform / 210
    - Edward Livingston's Thought and Practice / 212
    - John Haviland and Prison Architecture / 213
    - The Pennsylvania System and the Auburn System / 214
    - The 1870 Meeting and th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 216
    - Establishment of Elmira System / 220
  - § 2. Prison Reform In Britain / 221
    - Elizabeth Fry and Her Prison Reform Practice / 221
    - Alexander Maconochie and the Mark System / 223
    - Sir Walter F. Crofton and the Irish System / 225

- § 3. Prison Reform in France / 227
  - Frederic A. Demetz's Reform Practice / 227
  - A. B. de Marsangy and Parole / 229
  - Charles Lucas' Penal Reform / 231
- § 4. Prison Reform in Germany / 234
  - Practice of N. H. Julius and F. Lieber / 234
  - Karl David August Roeder / 236

### **Part III: Social Criminology in the 19th Century**

- 10. The Statistical School / 241**
  - § 1.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istical School / 241
    - Introduction / 241
    - Andre Michal Guerry's Study / 243
    - Lamber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s Study / 245
  - § 2. Other Studies of Criminal Statistics / 248
    - Studies of Criminal Statistics in Germany / 248
    - Studies of Criminal Statistics in Britain / 252
    - Studies in Other Countries / 254
- 11. Marxist Criminology / 256**
  - § 1.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of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 257
    - Life and Writings / 257
    -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 258
  - § 2. Other Marxists' Criminological Thoughts / 265
  - § 3. Willem Adriaan Bonger / 271
    - Life and Writings / 271
    - Criminological Theory / 274
    - Brief Assessment / 281
- 12. Emile Durkheim's Criminological Theory / 284**
  - § 1. Life and Writings / 284
  - § 2. Criminological Theory / 287
    - Introduction / 287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Doctrine of the Normality of Crime / 289

Doctrine of the Functions of Crime / 290

Anomie and Crime / 292

Typology of Deviants / 294

Penological Theory / 295

§ 3. Assessment and Test of Durkheim's Theory / 298

**Name Index of Volume One / 1**



**第一卷**





# 第一章 绪 论

---

在当代西方国家（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的国家），犯罪学已经是一门比较成熟的学科，每年培养大量的人才，出版大量的教科书和专著，发表大量的论文，举行很多的研讨会，还在很多国家建立了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犯罪学学术团体，也建立了一些国际性的犯罪学学术研究团体，因此，准确了解西方国家犯罪学的历史及其遗产，对于准确把握和科学借鉴西方犯罪学的内容，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将论述西方犯罪学以及写作《西方犯罪学史》的若干基本问题。

## 第一节 犯罪学与犯罪学史

### 一、“犯罪学”一词的起源

作为一门学科的犯罪学是在西方国家产生的，同样，“犯罪学”一词也是在西方国家的语言中产生的。不过，对于“犯罪学”一词的产生，人们却有着不同的看法。

#### （一）过去的看法

从文献中可以看到，“犯罪学”一词在西方国家语言（以下简称“西语”）中有不同的表述。在英语中，“犯罪学”一词写为“*criminology*”，在法语中写为“*criminologie*”，在意大利语中写为“*criminologia*”，在德语中写为“*Kriminologie*”，在丹麦语中写为“*kriminologi*”，在荷兰语中写为“*criminologie*”，在希腊语中写为“*εγκληματολογία*”，在葡萄牙语中写为“*criminologia*”，在西班牙语中写为“*criminología*”，在瑞典语中写为“*kriminolo-*

gi”。从这些西语表达的形式上来看，除了希腊语之外，<sup>①</sup> 其他语言中“犯罪学”一词的词根是相同或者近似的。这说明，它们有同源性，即先在某一种西语中产生，然后被翻译成为其他的西语。那么，西语中的“犯罪学”一词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

德国出生的著名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 - 1974）在其主编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一书的“序言”中指出：“根据邦格（Bonger）的论述，‘犯罪学’（*criminology*）这个术语最早出现在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德（Topinard）在1879年出版的主要著作中”。<sup>②</sup> 波兰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在其《比较犯罪学》一书中也指出，“根据威廉·邦格（William Bonger）的论述，‘犯罪学’（*criminology*）这个术语最早是由一位医生——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德（P. Topinard）在1879年使用的”。<sup>③</sup> 上述两位犯罪学家所说的“威廉·邦格”，就是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 1876 - 1940）；这里所说的“托皮纳德”，就是法国人类学家和医生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 - 1911，又译为“托皮纳尔”），他的“主要著作”可能是指1879年出版的《人类学》（*L'anthropologie*，巴黎）。

经查，邦格在其《犯罪学导论》一书第1页的注释中指出，“给这门学科取名为‘犯罪学’的，是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 - 1911）”。<sup>④</sup>

不过，仔细分析曼海姆和霍利斯特两人的论述，可以发现其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如果是法国的托皮纳德最先使用了“犯罪学”一词，那么，这个法国人使用的应该是法语的“犯罪学”一词“*criminologie*”，而不应该是英语的“犯罪学”一词“*criminology*”。第二，在霍利斯特的论述中，对邦格的名字的写法有误。“William”是英语写法，而不是荷兰语的写法，“William”一词在荷兰语中的变体是“Willem”，<sup>⑤</sup> 因此，在邦格的姓名中，正确的写法应该是“Willem”。

① 笔者不懂希腊语，不知道希腊语中“犯罪学”一词的词根是否与其他西语相同或者类似。

②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

③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 1979), p. 1.

④ [荷] W. A. 邦格：《犯罪学导论》，吴宗宪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注释2。

⑤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卷，第240页。

尽管如此,经过这两位著名犯罪学家的介绍,这种说法广泛流行开来,“托皮纳德最早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法似乎变成了英语犯罪学文献中公认的观点。

此外,也有的作者认为,“Criminology”(犯罪学)这个术语是在1883年的犯罪人类学会议上创造出来的。<sup>①</sup>还有的作者认为,在犯罪人类学家们推广犯罪学知识之前,犯罪学和犯罪学家这些术语并不流行。<sup>②</sup>不过,这些说法没有得到更多的承认,在犯罪学文献中并不流行。

在中国的犯罪学文献中,对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产生问题,一般都承认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法国的保罗·托皮纳德最早使用了“犯罪学”一词。

(2) 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olo, 1852 - 1934)于1885年出版了第一本以“犯罪学”为名的著作《犯罪学》(*Criminologia*)。<sup>③</sup>

## (二) 晚近的观点

但是,国外晚近的研究得出了稍有不同的结论,归纳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

1. 认为加罗法洛最早使用了“犯罪学”一词

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出版了第一本以“犯罪学”为名的著作,是得到很多犯罪学家承认的事实。近来的研究进一步认为,加罗法洛还是第一个使用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人。例如,美国当代犯罪学家皮尔斯·贝尔尼(Piers Beirne)在《犯罪学术语的创造》<sup>④</sup>一文中认为,“意大利社会学家加罗法洛在1885年出版的《犯罪学》(*Criminologia*)一书的书名,是在托皮纳德之前使用的”。<sup>⑤</sup>他还引用托皮纳德自己在1889年于巴黎

<sup>①</sup> Henry Werlinder, *Psychopathy: A history of the concept*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1978), p. 71.

<sup>②</sup> Nicole Hahn Rafter, *Creating born criminal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7), p. 111.

<sup>③</sup>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4页。康树华等主编:《犯罪学大辞书》,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sup>④</sup> 《犯罪学术语的创造》(The invention of the term *Criminology*)一文作为“附录”收入作者所编的《创造犯罪学:犯罪人论兴起文集》(*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1993)一书。

<sup>⑤</sup> Piers Beirne (ed.), *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235.

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上所讲的话作为证据。托皮纳德在大会上说，“我们的科学的正当名称（legitimate title）就是加罗法洛已经给出的名称，即犯罪学 [criminology (*criminologie*)]”。<sup>①</sup> 不过，人们还不清楚加罗法洛怎样或者为什么制造出这样一个名称。皮尔斯·贝尔尼还在他与别人合写的《犯罪学》一书中表明了这一观点：“‘犯罪学’（Criminology）术语本身最早是在1885年由意大利社会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用来界定自己对犯罪的学术研究的。”<sup>②</sup>

皮尔斯·贝尔尼教授的观点已经得到了一些犯罪学家的肯定。美国女历史学家、犯罪学家玛丽·吉布森（Mary Gibson）在2002年出版的专著《生来犯罪：切萨雷·龙勃罗梭与生物犯罪学的起源》中，援引皮尔斯·贝尔尼等人的研究之后指出，“在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出版时，‘犯罪学’（criminology）这个术语是不存在的；龙勃罗梭自己使用‘犯罪人类学’（criminal anthropology）这个术语称呼他的研究，以此强调他研究的对象是人，而不是法律。‘犯罪学’是一个在以后不到十年间产生的一个替代性名称，但不是对立性名称，这个术语可能是由他的同事和信徒拉斐尔·加罗法洛发明的”。<sup>③</sup>

犯罪学家马克·拉尼尔（Mark M. Lanier）等人也指出，“‘犯罪学’这个术语是拉斐尔·加罗法洛在1885年新造的”。<sup>④</sup>

## 2. 对托皮纳德最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法进行了辩驳

一些学者从下列方面对托皮纳德最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法进行了辩驳。

(1) 托皮纳德是在加罗法洛之后使用。根据皮尔斯·贝尔尼教授的考察，托皮纳德是在1887年首先在法语中使用“犯罪学”（*criminologie*）一词的。当时，龙勃罗梭《犯罪人论》（*L'Uomo delinquente*）一书的意大利语第四版被翻译为法语出版。在为这个译本所写的一篇评论中，托皮纳德提出了若干取代犯罪人类学的术语，包括犯罪社会学（*sociologie criminelle*）和犯罪

---

① Ibid. , pp. 235 - 236.

② Piers Beirne &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 18.

③ Mary Gibson, *Born to crime: Cesare Lombroso and the origins of biological criminology* (Westport, CT: Praeger, 2002), p. 2.

④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4), p. 4.

学 (*criminologie*)。托皮纳德指出,可以很准确地把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一书称为“犯罪学”:“它的标题《犯罪人论》正确地反映了它的内容。可以很恰当地把它称为‘犯罪学’(*La criminologie*),除非我们希望实际应用、专业法学 (*professional jurisprudence*)、预防和惩罚问题完全不纳入这门学科”。<sup>①</sup>

(2) 皮尔斯·贝尔尼教授引述别人的观点指出,“根据自1890年代早期以来一直流行的一种公认的观点,‘犯罪学’这个术语是1889年由一位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 (*Paul Topinard*) 发明的”。<sup>②</sup> 1889年自然晚于加罗法洛出版其《犯罪学》一书的年代——1885年。

(3) 认为托皮纳德对“犯罪学”一词持否定态度。皮尔斯·贝尔尼教授认为,“托皮纳德仅仅是在否决犯罪学之后才使用‘犯罪学’这个术语的”。<sup>③</sup> 这意味着,托皮纳德虽然在不同场合提到了“犯罪学”一词,但是,他是以否定的态度提及这个术语的,并不赞同使用这个术语。这种态度部分是受当时的法国犯罪学家对于意大利犯罪学家的排斥态度影响的。法国学者洛朗·米基勒 (*Laurent Mucchielle*) 在所编的《法国犯罪学史》(1994)中指出,当时以法国法医学家、犯罪学家让-亚历山大·欧仁·拉柯沙尼 (*Jean - Alexander E. Lacassagne, 1843 - 1924*) 为首,包括人类学家和医学家莱翁斯·皮埃尔·马努夫里埃 (*Léonce Pierre Manouvrier, 1850 - 1927*)、保罗·托皮纳德和加布里埃尔·塔尔德 (*Gabriel Tarde, 1843 - 1904*) 在内的法国学派对于龙勃罗梭的批评和反对,政治性多于理论性,他们之所以批评意大利学派,就是为了争夺在犯罪学研究领域中的主导地位,因为在当时以“犯罪人类学”为名的研究领域中,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意大利学派占据着主导地位。<sup>④</sup> 托皮纳德本人甚至对龙勃罗梭进行了刻薄的讽刺挖苦。在1889年于巴黎举行的第二届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上,托皮纳德对龙勃罗梭进行了“最绝妙的批评”:“当他看到龙勃罗梭搜集的那些相貌不对称和有特征的罪犯画像时,他挖苦说,这些肖像看起来与龙勃罗梭朋友们的肖像一模

① 转引自 Piers Beirne (ed.), *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234.

② Piers Beirne (ed.), *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233.

③ Piers Beirne (ed.), *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235.

④ 转引自 Mary Gibson, *Born to crime: Cesare Lombroso and the origins of biological criminology* (Westport, CT: Praeger, 2002), p. 248.

一样”。<sup>①</sup> 在这种背景下，托皮纳德反对使用意大利学派的重要成员加罗法洛最先创造的“犯罪学”一词，是很自然的事情。

那么，如何看待前述赫尔曼·曼海姆转引的邦格（Bonger）关于“‘犯罪学’（*criminology*）这个术语最早出现在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德（Topinard）在1879年出版的主要著作中”的观点呢？对此问题，笔者曾经发送电子邮件向皮尔斯·贝尔尼教授请教，他在2006年8月30日的回复中指出：“托皮纳德并没有在1879年发明法语中的‘犯罪学’（*criminologie*）一词，而是发明了‘*criminalagie*’<sup>②</sup>一词，这是‘*criminality*’<sup>③</sup>一词的法语表达。‘*criminalagie*’与对‘*criminality*’的研究有关，而不是与对‘*crime*’（犯罪）的研究有关。”至于邦格的观点，他认为这种说法可能出现在邦格1905年出版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中，并且认为邦格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法是错误的。

### 3. 对“犯罪学”一词产生的笼统说法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的犯罪学家保罗·罗克（Paul Rock）教授对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产生和使用提出了一种笼统的观点。他认为，“‘犯罪学’（*criminology*）一词似乎在19世纪50年代最早使用，当19世纪90年代在西欧一些地方，如马尔堡（德国）、波尔多（法国）、里昂（法国）、那不勒斯（意大利）、维也纳（奥地利）和帕维亚（意大利）的大学的教授这个学科时，这个名词普遍使用起来”。<sup>④</sup> 实际上，罗克教授关于“犯罪学”一词在19世纪50年代最早使用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这个说法的依据是下文中将要提到的在1857年最早使用的“犯罪学家”（*criminologist*）一词的事实。他还把《牛津英语词典》第二版中对于这一事实的肯定作为依据。<sup>⑤</sup> 但是，这个年代使用的是“犯罪学家”，而不是“犯罪学”，这两个术语是

① 转引自[美]里查德·昆尼、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6年版，第52页。

② 经查《法汉词典》（《法汉词典》编写组编，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没有查到“*criminalagie*”一词，而是查到“*criminalité*”一词（第298页），有两层意思：有罪；犯罪行为。这种解释与英语词典中对“*criminality*”一词的解释相吻合。因此，皮尔斯·贝尔尼教授提到的“*criminalagie*”，可能是“*criminalité*”之误。皮尔斯·贝尔尼教授这个电子邮件是他在病中写的，表达中有一些拼写错误，这也可以作为“*criminalagie*”可能是“*criminalité*”之误的一个佐证。

③ 英语中“*criminality*”一词有两层意思：犯罪性（进行犯罪的心理倾向）、有罪；犯罪行为。皮尔斯·贝尔尼教授在这里显然是在“犯罪倾向”这种意思上使用“*criminality*”一词的。

④ Paul Rock, “Introduction: The emergence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Paul Rock (ed.),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1994), p. xvii.

⑤ Paul Rock, “Introduction: The emergence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Paul Rock (ed.),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1994), note 78, p. xxvii.

有区别的。

#### 4. 西语中“犯罪学”一词出现的顺序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 尽管很难确定所有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出现顺序, 但是, 有几种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出现顺序是可以推论出来的。如果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最先创造了“犯罪学”一词, 那么, 就可以肯定: 意大利语中的“犯罪学”一词“*criminologia*”是西语中最早出现的, 出现时间为1885年。其次, 法语中的“犯罪学”一词“*criminologie*”是接着出现的, 出现时间是1887年, 因为在这一年, 龙勃罗梭《犯罪人论》(*L'Uomo delinquente*)一书的意大利语第四版被翻译为法语出版, 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德在为这个译本所写的一篇评论中, 提到了“犯罪学”一词。

不过, 关于法语中“犯罪学”(*criminologie*)一词的出现年代, 在法国人自己编的词典中还有两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 法语中的“犯罪学”一词最早在1888年使用。这种说法是在1975年出版的《法语词典》(*Lexis: Dictionna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aris: Librairie Larousse, 1975)中提出的。另一种说法认为, 法语中的“犯罪学”一词最早在1890年使用。这种说法是在1975年出版的《综合法语词典》(*Dictionnaire alphabét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3)中提出的。<sup>①</sup>

德语“犯罪学”一词(*Kriminologie*)和英语“犯罪学”一词(*criminology*)究竟哪个首先出现? 在这方面, 英语“犯罪学”一词的出现年代有资料可查。例如, 根据《韦伯斯特大学词典》(第10版)的记载, 英文“犯罪学”(*criminology*)一词最早出现于1890年。<sup>②</sup>那么, 德语中的“犯罪学”一词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 对此, 尚未见到明确的文字记载。不过, 从一些情况来看, 德语中“犯罪学”一词可能是与法语和英语中的“犯罪学”一词同时或者稍后出现的。

之所以说“同时出现”, 是因为德国的犯罪学研究者与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犯罪学研究者有密切的学术联系, 在其他国家中发生的术语变化, 也会影响到德国。

之所以说“稍后出现”, 是因为里夏德·韦茨尔(Richard F. Wetzell, 2000)的研究发现, 在早期(1880~1945年)德国的犯罪学研究中, 研究

<sup>①</sup> Paul Rock, “Introduction: The emergence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Paul Rock (ed.),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1994), p. xxvii.

<sup>②</sup>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1993, p. 274.

人员主要是医生，特别是精神病学家。这个时期德国犯罪学研究的最明显特色，就是对犯罪的生物原因的研究占据优势地位，大部分研究人员都是精神病学家，<sup>①</sup> 他们的研究自然深受同样也是精神病学家的龙勃罗梭的影响，而龙勃罗梭本人使用“犯罪人类学”来称呼他的研究内容。<sup>②</sup> 因此，德国的犯罪学研究者有可能在较长的时间中沿用龙勃罗梭使用的名称，这会延缓对“犯罪学”一词的创造和使用。

### 5. 英语中“犯罪学”一词的起源

英语中“犯罪学”一词的起源，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首先，从词源学上来看，“犯罪学”（criminology）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crimen”和希腊语“logos”，是一个综合性的术语，用来指一个广泛的知识领域和多样化的知识体系。<sup>③</sup> 其中，“crimen”的意思是“判断”（judgment）、“指控”（accusation）和“犯罪”（offense）；“logos”是指“对事物的研究”。两者合起来就是指“对犯罪的研究”，这可能是“犯罪学”一词的最简明、扼要的含义。

其次，从直接来源讲，英语中的“犯罪学”一词应当是从意大利语的“犯罪学”一词翻译而来的。英语词典中的信息也证实了这一点。《韦伯斯特大学词典》（第10版）在“criminology”条目中进行的解释表明，这个词来源于意大利语“*criminologia*”。<sup>④</sup> 不过，英语中的“犯罪学”一词显然不是通过翻译加罗法洛的《犯罪学》一书而产生的，因为该书的英语版出现得较迟，是在1914年，这一年出版的英语版是由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罗伯特·温尼斯·米勒（Robert Wyness Millar）根据1905年的法文本并参照意大利文第二版翻译，由波士顿的小布朗公司（Little Brown）出版的。<sup>⑤</sup>

### 6. 英语中的“犯罪学家”一词早于“犯罪学”一词

在英语文献中，“犯罪学家”（criminologist）一词的出现要早于“犯罪学”一词。根据权威的《牛津英语词典》（第二版）的记载，英语中的“犯罪学家”一词最早于1857年出现在保守期刊《星期六评论》（The Saturday Review）上发表的一篇题目为《重罪犯和重罪犯崇拜》（Felons and Felon

①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 295.

② Mary Gibson, *Born to crime: Cesare Lombroso and the origins of biological criminology* (Westport, CT: Praeger, 2002), p. 2.

③ Ezzat A.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167.

④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sup>th</sup> ed., 1993, p. 274.

⑤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45页。



Worship) 的匿名书评中, 评论的对象也是一部匿名著作《隐秘行为》(Dark Deeds)。评论者写道:“在《隐秘行为》的作者中, 我们发现了一名第三类的犯罪学家。”<sup>①</sup> 根据皮尔斯·贝尔尼教授的研究, 所谓“第三类的犯罪学家”(criminologist of a third sort), 可能是指从事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描述性写作的那些人, 因为这部匿名著作中汇集了对 18 世纪的一些犯罪人的描述。后来, 在《犯罪学》一书中, 皮尔斯·贝尔尼教授进一步明确指出, “‘犯罪学家’这个词于 19 世纪 50 年代出现在英国”。<sup>②</sup>

### (三) 简要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 大体上可以得出下列暂时性的简要结论:

1. 认为由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德创造“犯罪学”一词的观点似乎是有问题的

从现有文献来看, 认为由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 (Paul Topinard) 创造“犯罪学”一词的观点似乎是有问题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有关托皮纳德首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的来源有问题。现有文献中关于托皮纳德最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的, 都来源于荷兰犯罪学家邦格的论述。但是, 经查, 邦格的这种说法仅仅是在一个脚注中顺便提到的。邦格指出, “给这门学科取名为‘犯罪学’(criminology) 的, 是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 (Paul Topinard, 1830 - 1911)”。<sup>③</sup> 邦格在脚注中提出的这一说法缺乏严密的论证, 说服力有限。

(2) 新近的资料表明, 托皮纳德使用“犯罪学”一词是在加罗法洛之后。托皮纳德是在 1889 年使用这个词语的, 而加罗法洛的《犯罪学》一书则是在 1885 年出版的。

(3) 即使托皮纳德提到了“犯罪学”一词也不一定有重要意义或者价值。这是因为托皮纳德是一位人类学家, 而不是专门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学者, 他即使提到了“犯罪学”一词, 也可能带有偶然性或者随意性, 因为现有的文献没有提及他在犯罪学方面进行了其他的研究或者有其他犯罪学

---

① J. A. Simpson & E. S. C. Weiner (eds.),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sup>nd</sup> ed., Vol. IV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 21. Piers Beirne (ed.), *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236.

② Piers Beirne &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p. 17 - 18.

③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

著述。

(4) 有关托皮纳德最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法，缺乏进一步的证据的支持。

2. 认为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创造“犯罪学”一词的说法似乎更为可信

之所以提出这样的观点，主要理由如下：

(1) 加罗法洛具有标志性的成果。加罗法洛最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说法，是以加罗法洛的标志性成果——《犯罪学》一书为依据的。1885年出版的这本书，不仅是加罗法洛的重要著作，也是犯罪学领域的经典性著作，以这样一本具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所使用的名称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具有很大的合理性。

(2) 加罗法洛进行了真正的、系统的犯罪学研究。加罗法洛不仅出版了内容翔实、影响深远的《犯罪学》一书，而且从事了大量的、系统的犯罪学研究，由于这个缘故，他被看成是犯罪学的意大利学派的重要成员，被看成是“犯罪学三圣”（holy three of criminology）<sup>①</sup>之一。因此，他提出“犯罪学”一词，绝不是偶然和随意的，而是经过了深入研究和认真思考的。

(3) 已有文献表明，加罗法洛在托皮纳德之前使用了“犯罪学”一词。

3. 西语中“犯罪学”一词的产生有一定的时间顺序

从所接触到的资料来看，在西语中，“犯罪学”一词首先出现在意大利语中（1885年），然后出现在法语中（1887年）。英语中的“犯罪学”（criminology）一词最早出现于1890年。德语中“犯罪学”一词可能是与法语和英语中的“犯罪学”一词同时或者稍后（19世纪90年代）出现的。

而且，在英语中，“犯罪学家”（criminologist）一词是在1857年出现的，要早于“犯罪学”一词的出现年份。

## 二、犯罪学及其研究范围

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对“犯罪学”一词有很多种定义，几乎每部重要的犯罪学著作都有自己的犯罪学定义。一般来说，可以把犯罪学看成是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矫正和预防进行多学科研究的学科。或者也可以这样表述：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对犯罪的反应的综合性学科。

---

<sup>①</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根据德国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的概括，西方犯罪学家们所下的犯罪学定义中，主要包括了五个方面：（1）犯罪行为；（2）犯罪人；（3）被害人；（4）消极的社会异常现象；（5）对犯罪的社会反应（对犯罪的制裁与效果或者犯罪对策）。<sup>①</sup>

波兰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 1930 - ）<sup>②</sup> 在其《比较犯罪学》一书中，将西方学者已有的关于犯罪学的性质和范围的看法，归纳为五个主要的流派：<sup>③</sup>

1. 不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这种观点主要反映在某些刑法学家的早期著作中。例如，埃德蒙德·克日穆斯基（Edmund Krzymuski）在1911年指出，刑法学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刑法学就包括了犯罪学，即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一切问题的理论研究体系，而不仅仅研究国家惩罚机关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狭义的刑法学仅仅研究国家惩罚机关与犯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与广义的犯罪有关的学科

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的原因、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以及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

这种观点产生于20世纪初，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之一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 - 1915）就持这种观点。格罗斯在为他的《预审法官手册》（Manual for an examining magistrate, 1904）一书的第4版所写的序言中指出，犯罪学包括犯罪人类学（它又可进一步分为犯罪躯体学 [criminalistic somatology] 和客观犯罪心理学 [objective criminalistic psychology]）、犯罪社会学（它又可进一步分为犯罪统计学和犯罪社会心理学）以及其他学科，包括犯罪侦查学、主观犯罪心理学（subjective criminalistic psychology）。格罗斯的观点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他一些人受到格罗斯的影响并对格罗斯的观点进行了修正。例如，格罗斯的学生恩斯特·泽利（Ernst Seelig, 1895 - 1955）在其《犯罪学教科书》（Lehrbuch der Kriminologie, 第2版, 1951）中，把犯罪学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对与犯罪作斗争的问题的研究。另一位北欧的犯罪学家奥洛夫·金伯格（Olof Kinberg, 1873 - 1960）在1949年的著作中，将犯罪学分为犯罪原因学（crimi-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3~97页。

② “Holyst”又译为“霍维斯特”。

③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 1979), pp. 1-6.

nal etiology)、犯罪预防学和犯罪治疗学。

### 3. 把犯罪学看成是“综合刑法科学”的一部分

这个观点是德国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1851 - 1919) 提出来的。李斯特试图建立一门“综合刑法科学”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把犯罪学看成是这门综合刑法科学的一个分支, 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刑事政策并列。

1899年, 李斯特在一次演讲中, 把综合刑法科学的任务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

(1) 训练从事实际犯罪侦查工作的人员: ①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训练 (狭义的刑法科学); ②犯罪侦查学的实际应用。

(2) 解释原因: ①犯罪的原因 (犯罪学); ②刑罚的原因 (刑罚学)。

(3) 为了更好地同犯罪作斗争而完善立法。

### 4. 把犯罪学与监狱学联系起来

例如, 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 (Thorsten Sellin, 1896 - 1994) 认为, 犯罪学研究犯罪人以及对犯罪人的处遇。这种观点在北美犯罪学家的著作中比较流行。北美犯罪学的研究范围, 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1) 犯罪精神病理学和犯罪精神病学, 即对犯罪人的人格进行生物学、神经病学、心理学和病理学的研究;

(2) 犯罪社会学, 即研究犯罪人的社会特征、犯罪行为的社会性动机和社会控制机制的起源;

(3) 犯罪地理学或犯罪生态学;

(4) 犯罪统计学, 包括与司法行政管理、警察和监狱有关的数据资料。

### 5. 把犯罪学看成是研究犯罪的原因与表现的学科

这是对犯罪学定义的一种狭义的理解, 也是在欧洲犯罪学研究和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研究中占优势的观点。例如, 莱斯泽克·莱纳 (Leszek Lennell) 在其《普通犯罪学纲要》 (*Zarys kryminologii ogolnei*, 1973, 华沙) 一书中, 区分了狭义犯罪学和广义犯罪学:

(1) 狭义犯罪学研究犯罪的产生因素;

(2) 广义犯罪学研究犯罪的产生因素 (犯罪原因学)、犯罪行为的不同特征和表现 (犯罪现象学) 以及犯罪结构和动态。

在当代犯罪学中, 仍然有这样的看法。例如, 美国犯罪学家吉纳罗·维托 (Gennaro F. Vito) 和罗纳德·霍姆斯 (Ronald M. Holmes) 认为, “犯罪

学是关于犯罪原因的研究”。<sup>①</sup>

在考察了上述五种流派之后，霍利斯特给犯罪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sup>②</sup>

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犯罪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病理现象的表现和原因，消除犯罪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病理现象的方法的学科。

根据这个定义，霍利斯特把犯罪学划分为三个分支或主要部分：

(1) 犯罪症状学 (criminal symptomatology) 或犯罪现象学 (criminal phenomenology)。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犯罪的动态模式、犯罪地理学、犯罪方式、犯罪组织等。

(2) 犯罪原因学 (criminal etiology)。主要研究犯罪的原因因素，这方面的研究可能会涉及对犯罪人人格的分析。法国学者让·皮纳泰尔 (Jean Pinatel) 在其《犯罪学》 (*La criminologie*, 第3版, 1975) 中，把犯罪学分为两部分：①普通犯罪学 (general criminology)；②临床犯罪学 (clinical criminology)。

德国犯罪学家威廉·绍尔 (Wilhelm Sauer, 1879 - 1962)<sup>③</sup> 在其著作《作为纯粹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犯罪学：一种事实研究的体系》 (*Kriminologie als reine und angewandte Wissenschaft: Ein System der Tatsachenforschung*, 1950) 中，将犯罪学区分为两类：①纯粹 (reine) 犯罪学或理论犯罪学；②应用 (angewandte) 犯罪学或实践犯罪学。

(3) 犯罪预防学 (criminological prevention)。主要内容是发展各种预防犯罪的措施。

荷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认为，犯罪学就是研究被称为犯罪 (criminality) 的现象的科学，它既包括理论科学，即理论犯罪学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或者“纯”犯罪学 (pure criminology)，也包括实践科学，即实践犯罪学 (practical criminology) 或者应用犯罪学 (applied criminology)。根据邦格的观点，犯罪学是一门归纳型科学 (inductive science)，如同其他的归纳型科学那样，它用有可能最准确的方法观察事实，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探

① Gennaro F. Vito & Ronald M. Holmes, *Crimin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policy*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4), p. 3.

②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 1979), p. 6.

③ “Sauer” 又译为“赵尔”。

讨这类现象的原因。<sup>①</sup>

上述观点基本上概括了西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 三、犯罪学史研究的对象

犯罪学史就是研究犯罪学的历史的学科。犯罪学史应当属于广义犯罪学的一个分支。

如果仅仅从犯罪学史的这个定义来看，犯罪学史的研究对象首先应当就是犯罪学自身的研究对象。但是，要做到这一点是很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应当承认，犯罪学史不可能研究犯罪学曾经研究过的各种问题和内容，而只能研究其中的一些方面或内容。其理由是：

(1) 由于历史文献记载和流传的局限性，犯罪学中的许多内容没有流传下来，人们很难从以后的文献中了解以前曾经研究过的所有问题。

(2) 犯罪学中的一部分内容对后世的借鉴作用不是很大，没有必要在犯罪学史中用很大的篇幅去论述。这方面特别要提及的是关于犯罪现象学的研究。犯罪现象学的研究肯定要涉及大量犯罪统计数字，但是，各个时代的犯罪统计数字对解决另一时代的犯罪问题来说，借鉴价值不是很大，因此，犯罪学史著作中一般较少研究或罗列大量统计数据。

(3) 各个时代的犯罪学研究涉及的内容相当繁多复杂，犯罪学史只能用较多篇幅论述其中那些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有影响作用，在不同的程度上推动了犯罪学思想和理论发展的内容。对于一些没有融入历史主流的、零散的犯罪研究，不可能大力加以研究。

在本书的写作中，对犯罪学史的研究范围作了这样的处理：基本以犯罪原因论为主线，同时，也兼顾了狭义的犯罪预防学和犯罪处遇、控制的一些内容。特别是用较多篇幅论述了通常所说的“理论犯罪学”的内容。

其次，犯罪学史还应该研究有关犯罪学“研究”的内容。这方面的内容包括犯罪学研究的特点、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员（犯罪学家）的情况、犯罪学研究与教学机构的情况等。本书对于这些方面的内容，也做了一些介绍。

---

<sup>①</sup> [荷] W. A. 邦格：《犯罪学导论》，吴宗宪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 第二节 犯罪学的诞生

### 一、现有的看法

作为一门学科和研究领域的犯罪学，是在西方国家诞生的。这一点已经得到普遍接受。但是，对于犯罪学究竟在何时诞生、由什么人创立的问题，国内外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

目前，国外关于犯罪学诞生的看法，大体上有四种：

#### 1. 龙勃罗梭创立说

很多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诞生与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 - 1909）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把龙勃罗梭看成是犯罪学的创始人。在这方面，龙勃罗梭赢得了很多与创立犯罪学有关的头衔。主要有：

（1）“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许多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称为“犯罪学之父”，这样的犯罪学家包括美国犯罪学家戴维·马茨阿（David Matza, 1964）<sup>①</sup>、格雷沙姆·麦克里迪·赛克斯（Gresham M. Sykes, 1978）<sup>②</sup>、英国犯罪学家戴维·加兰（David Garland, 1985）<sup>③</sup>、法国犯罪学家帕奎勒·帕基诺（Pasquale Pasquino, 1991）<sup>④</sup>、美国犯罪学家弗兰克·哈根（Frank E. Hagan, 1998）<sup>⑤</sup> 和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 2004）<sup>⑥</sup> 等人。

---

① David Matza, *Delinquency and drift* (New York: Wiley, 1964), p. 3.

②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12.

③ David Garland, *Punishment and welfare: A history of penal strateg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p. 77.

④ Pasquale Pasquino, "Criminology: The birth of a special knowledge,"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235 - 250.

⑤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sup>th</sup>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115.

⑥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sup>th</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7.

(2) “现代犯罪学之父” (father of modern criminology)。<sup>①</sup> 一些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称为“现代犯罪学之父”，如匈牙利出生的美国犯罪学家斯蒂芬·谢弗 (Stephen Schafer, 1969) 指出，“把龙勃罗梭的著作当作犯罪学产生的标志，可能会引起误解，不过，把他称为‘现代犯罪学之父’，似乎是正确的，这与他的影响力和重要性是相称的”。<sup>②</sup>

(3) “现代犯罪学创始人” (founder of modern criminology)。这个头衔是美国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约翰·哈根 (John Hagan, 1985) 使用的。他指出，人们之所以一直把龙勃罗梭看成是“现代犯罪学创始人”，“答案就在于这样的事实：龙勃罗梭提出了重新调整有关犯罪的现代思维的煽动性主张，把关注焦点从犯罪转向犯罪人。……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龙勃罗梭开创了犯罪学研究的一个全新时代”。<sup>③</sup>

(4) “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 (the founding father of the biological positivist school)。这个头衔是英国犯罪学家伊恩·泰勒 (Ian Taylor) 等人在合著的《新犯罪学：关于越轨的一种社会理论》中提出来的。他们指出，“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切萨雷·龙勃罗梭，以其隔代遗传犯罪人的观点最为著称”。<sup>④</sup>

(5) “意大利学派之父” (father of the Italian School)。美国著名犯罪学家马文·沃尔夫冈 (Marvin E. Wolfgang, 1924 - 1998) 在《切萨雷·龙勃罗梭》一文中，把龙勃罗梭称为“意大利学派之父”。<sup>⑤</sup>

基于上述情况，持这类观点的学者们往往把龙勃罗梭的代表性著作《犯罪人论》的出版年代——1876年，作为犯罪学或者现代犯罪学诞生的时间。

## 2. 贝卡里亚创立说

一些犯罪学家把意大利犯罪学家和经济学家切萨雷·博尼萨纳·贝卡里

---

① “modern criminology”一词过去往往翻译为“近代犯罪学”，现在看来，不是很确切。这是因为，翻译为“近代”是以现在的眼光看待当时的情况时发生的感受，实际上，“modern”一词既有“近代的”意思，也有“现代的”意思。19世纪后半期产生的犯罪学学说在很多方面与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是一致的或者说是很接近的，并不能人为地区分“近代犯罪学”和“现代犯罪学”。此外，区分“近代”和“现代”似乎是汉语语境中的一种独特现象，英语中似乎并不强调这样的划分。

②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③ John Hagan, *Modern criminology: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1985), p. 21.

④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41.

⑤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亚侯爵 (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 - 1794) 作为犯罪学的创始人。在西方文献中, 一些学者明确地把贝卡里亚称为“犯罪学之父” (father of criminology);<sup>①</sup> 另一些学者虽然没有给贝卡里亚某种头衔, 但是, 也通过别的方式表明了贝卡里亚在创建犯罪学方面所起的历史作用。例如, 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 (Hermann Mannheim) 所编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一书, 已经成为英语国家犯罪学界具有极其广泛影响的经典性著作, 在这部著作的第二版中介绍的 23 位犯罪学家中, 第一位就是贝卡里亚。<sup>②</sup> 由于“古典学派通常与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的名字联系在一起”,<sup>③</sup> 因此, 持贝卡里亚创立说的学者们也往往把贝卡里亚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年代——1764 年, 作为犯罪学诞生的年代。

### 3. 道德统计学家创立说

一些犯罪学研究者认为, 犯罪学的起源可以在 19 世纪的道德统计学家 (moral statistician) 们的著作中找到。例如, 美国犯罪学家艾尔弗雷德·林德史密斯 (Alfred R. Lindesmith) 和耶尔·莱文 (Yale Levin) 在合写的论文《犯罪学中的龙勃罗梭神话》中,<sup>④</sup> 德国学者阿希姆·梅希勒 (Achim Mechler) 在 1970 年出版的《犯罪社会学史研究》一书中, 均表达了这样的看法。<sup>⑤</sup> 前南斯拉夫的一位犯罪学家也表示了这样的看法。<sup>⑥</sup> 这些学者所说的道德统计学家, 主要是指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及社会学家阿道夫·凯特勒 (Lamber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 - 1874) 和法国统计学家安德烈·米歇尔·格雷 (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 - 1866)。其中, 阿道夫·凯特勒因将统计学和概率论应用于研究社会现象而著名, 被称为“统计学之父” (father of statistics)<sup>⑦</sup> 或者“近代统计学之父”。<sup>⑧</sup> 而且, 由

① Dennis C. Benamati, Phyllis A. Schultze, Adam C. Bouloukos & Graeme R. Newman,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How to find it, how to use it* (Phoenix, Arizona: The Oryx Press, 1988), p. 2.

②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36 - 50.

③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

④ Alfred R. Lindesmith & Yale Levin, "The Lombrosian myth in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1937): 653 - 671.

⑤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 16.

⑥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1~52 页。

⑦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6 页。

⑧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2 页。

于凯特勒利用统计学方法对犯罪现象的杰出研究，因此，他被称为“第一位社会犯罪学家”（the first social criminologist）。<sup>①</sup>

#### 4. 精神病学家创立说

还有一些犯罪学研究者认为，犯罪学是由19世纪的精神病学家们创立的。例如，在法国当代犯罪学家洛朗·米基勒（Laurent Mucchielle）所编的《法国犯罪学史》（1994）一书中，就表达了这样的见解。<sup>②</sup>

国内犯罪学界也对犯罪学的诞生提出不同的看法，有关文献中归纳为四种：<sup>③</sup>

（1）贝卡里亚创立说。认为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18世纪，贝卡里亚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于1764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是犯罪学产生的标志。周密（1990年）、白建军（1992年）、储槐植（1997年）、吴宗宪（1997年）、康树华（1998年）等人持这种观点。

（2）龙勃罗梭创立说。认为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19世纪晚期，龙勃罗梭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于1876年发表的《犯罪人论》是犯罪学产生的表示。邵名正（1987年）、刘灿璞（1989年）、赵可（1992年）、王牧（1992年）、宋浩波（1992年）等人持这种观点。

（3）犯罪统计学家创立说。认为18~19世纪的犯罪道德统计学家，主要是法国的格雷和比利时的凯特勒创立了犯罪学。

（4）凯特勒和龙勃罗梭共同创立说。王牧教授（2005年）赞同这个观点。<sup>④</sup>

后两种观点实际上是援引国外学者的观点，国内学者关注和表态的不多。

## 二、犯罪学诞生的参照点

要认识和确定犯罪学的诞生，必须确立犯罪学诞生的参照点。这种参照点就是犯罪学学科的本质特征。只有在了解犯罪学学科的本质特征的基础上，才能恰当地确定犯罪学是在什么时候诞生和由什么人创立的。

---

① C. Bernald de Quiros,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Translated by A. DeSalvio;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10.

②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 16.

③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2页。

④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笔者认为，犯罪学学科的本质特征包括三个方面：

### 1. 犯罪中心性

犯罪中心性，是指犯罪学是一门以犯罪为中心开展研究的学科。不管人们怎样界定犯罪学，也不管人们给犯罪学下一个怎样的定义，其中都必然包含着对于犯罪的研究。犯罪学研究犯罪，这是得到所有犯罪学家承认的共识。因此，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讲，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的学科。至于犯罪学如何研究犯罪、研究犯罪的哪些方面等，不同的犯罪学学派、不同的犯罪学家可能有不同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观点。例如，在如何研究犯罪方面，犯罪学家们对于犯罪学研究方法（生物学或生理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综合性方法等）、理论范式（思辨方法、实证方法等）这样一些问题，可能会有各自的立场和主张。又如，在研究犯罪的哪些方面上，犯罪学家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犯罪学家主张，犯罪学主要研究犯罪的原因，这是欧洲大陆犯罪学界的传统看法，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于犯罪原因的探讨上。晚近的一些犯罪学论著也表现出犯罪原因中心的取向，如在美国犯罪学家乔治·布赖恩·沃尔德（George Bryan Vold, 1896 - 1967）等人合著的《理论犯罪学》<sup>①</sup>（1958年第一版，2002年第五版）一书中，主体部分都是对犯罪原因理论的介绍。另一些犯罪学家则认为，犯罪学不仅要研究犯罪原因，也要研究犯罪的规律、对犯罪的反应等内容。正如波兰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所说的，“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犯罪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病理现象的表现和原因，消除犯罪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病理现象的方法的学科”。<sup>②</sup>

从犯罪学研究犯罪这一基本立场出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凡是系统、深入地研究犯罪问题的人，都可以是犯罪学家；最早进行这类研究的人中成就最大、影响最广者，可以成为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们发表的研究成果都可以成为犯罪学诞生的标志。但是，如果对此一基本立场进行限制，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例如，犯罪学家里夏德·韦茨尔（Richard F. Wetzell）指出：“如果把犯罪学界定为‘对犯罪原因的科学研究’的话，那么，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早期的自由派刑罚改革者，包括意大利的切萨雷·贝卡里亚，英国的政治家和社会改革家塞缪尔·罗米利爵士（Sir Samuel Romilly）、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和哲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

<sup>①</sup> George B. Vol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sup>②</sup>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 1979), p. 6.

tham), 巴伐利亚的刑法学家保罗·约翰·安赛姆·冯·费尔巴哈 (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 就不是这种意义上的真正的犯罪学家, 因为他们更多地考虑了刑事政策问题, 而没有考虑犯罪原因问题”。<sup>①</sup>

## 2. 综合性

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这一点已经得到很多犯罪学家的肯定。例如, 英国犯罪学家霍尔·威廉斯 (J. E. Hall Williams) 认为, “对犯罪学的研究是由许多学者从他们各自学科的观点出发进行的, 有时候 (尽管很少也很困难) 是通过多学科研究进行的。研究犯罪的最常见方法, 是从个人的特定学科的兴趣和重点出发, 并且根据这种兴趣和重点进行的。因此, 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统计学家和医学学者, 包括精神病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都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没有一门学科可以控制这个领域, 不过在近些年来, 特别是在美国, 社会学已经表现出控制这个学科的趋势; 在欧洲, 这样的趋势不明显”。<sup>②</sup>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克拉伦斯·雷·杰弗利 (Clarence Ray Jeffery) 认为, 犯罪学就是一门多学科的研究。他在 1989 年发表了《犯罪行为的多学科理论》一文,<sup>③</sup> 随后, 又出版了《犯罪学: 多学科的探讨》(1990) 一书。他在这本书中认为, “由于犯罪和犯罪人的性质, 犯罪学必须是一门多学科性科学, 它涉及生物科学和行为科学 (生物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政治科学、经济学和人类学), 也涉及政策科学 (刑法、公共管理、哲学、伦理学和历史学)”。<sup>④</sup>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 (Hans Schneider) 认为, “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跨学科的科学, 因为它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方法以及遍布全世界的研究所和组织机构”。<sup>⑤</sup>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 (Larry J. Siegel) 指出, “犯罪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就是这样的事实, 即犯罪学是一门多学科性科学 (interdisci-

---

①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p. 16 - 17.

② J. E. Hall William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s, 1982), p. 1.

③ C. Ray Jeffery,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p. 69 - 87.

④ C. Ray Jeffer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5), p. 1.

⑤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犯罪学》, 吴鑫涛、马君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1 页。

plinary science)”。<sup>①</sup>

其他一些犯罪学家也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的学科。日本犯罪学家菊田幸一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科学。<sup>②</sup> 俄罗斯犯罪学研究者波·别尔申和阿·鲍德里亚多夫认为，“犯罪学是各种类型的能形成一个特殊知识整体的知识和方法的体系，也是一个特种类型的旨在研究犯罪的跨学科的科研活动体系”。<sup>③</sup> 匈牙利犯罪学家维尔曼什认为，“实际上犯罪学学科带有综合性。同那些只强调犯罪学属于某一学科因而把它或完全归属于法学，或完全归属于社会学的学者们，是不能苟同的。如果考虑到犯罪学课程的内容的性质，那么把它完全归属于综合性学科之列是合理的”。<sup>④</sup>

中国犯罪学家王牧教授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的学科”。<sup>⑤</sup> 储怀植教授认为，“犯罪学是多学科交叉的边缘性学科”。<sup>⑥</sup>

犯罪学是一门对犯罪现象进行综合性研究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学学科的综合性地表现在下列方面：

(1) 犯罪学对于最广义的犯罪行为进行研究。对于犯罪学究竟研究什么样的“犯罪”的问题，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探讨。有的认为犯罪学仅仅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有的认为犯罪学还研究“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和）与犯罪有联系的越轨行为”。<sup>⑦</sup> 有的学者明确提出，犯罪学中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sup>⑧</sup> 从文献来看，大多数学者都赞同犯罪学研究广义的犯罪的观点，正如英国犯罪学家奈杰尔·沃克（Nigel D. Walker, 1983）指出的，对犯罪学中的“犯罪应该作最广义上的解释，以便包括轻微的以及严重的违法行为，也包括那些如果没有特殊的情况或者角色，就会被认为是违法的行为。例如，父母对儿童的过分惩罚、商业企业的反社会活动”。<sup>⑨</sup> 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的广泛性，表明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是跨学

①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

② [日] 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③ 转引自 [俄] 阿·伊·道尔戈娃主编：《犯罪学》，赵可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④ 转引自 [俄] 阿·伊·道尔戈娃主编：《犯罪学》，赵可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⑤ 王牧：《犯罪学》，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⑥ 储怀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⑦ 王牧：《犯罪学》，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⑧ 储怀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⑨ Nigel D. Walker, "Criminology," in Dermot Walsh & Adrian Poole (eds.), *A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p. 56.

科的、综合性的，因为它不再固守刑法学的犯罪概念，而是同时也吸收了其他学科对于犯罪的定义。

(2) 犯罪学对刑事立法、刑事违法和刑事司法的整个过程进行综合性研究。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涉及从刑事立法、刑事违法到刑事司法的整个过程，涉及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到犯罪对策的所有方面。首先，犯罪学的研究涉及刑事立法问题。犯罪学家们通过对大量危害社会行为的探讨，对很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衡量，提出将一些严重的危害行为规定为犯罪，利用刑法和刑事司法机关控制这类行为的观点和看法，引导犯罪化过程的进行。同时，犯罪学家们通过对刑事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的探讨，分析由刑事法律规定的很多犯罪行为的危害性的变化，特别是分析危害性的减弱或者消失，提出不再将这些行为当作犯罪行为对待的建议，引导非犯罪化过程的进行。其次，犯罪学家们要研究人们如何违反刑事法律的问题，研究犯罪（包括个体犯罪行为和群体犯罪现象）的产生过程、变化规律及其原因，对犯罪进行现象学和原因论方面的探讨，努力深刻地阐明社会中存在的犯罪问题。最后，犯罪学家们要对如何看待和控制社会中的犯罪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特别是要对控制犯罪的主要社会机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功能等问题，进行大量的调查和研究，为控制和预防犯罪提出自己的见解，从而促进犯罪对策学的发展。犯罪学研究内容的综合性和广泛性，是其他涉及犯罪问题的任何一个学科都难以比拟的。

(3) 犯罪学对微观的犯罪行为和宏观的犯罪现象进行综合性研究。犯罪学对于犯罪问题的研究，是按照不同的层次进行的。犯罪学家不仅要研究每一个具体的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诸多问题，也要研究很多人结合在一起实施犯罪行为的诸多问题，还要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整个犯罪现象的大量问题。这种多层次的研究，表明了犯罪学研究具有综合性的特点。由于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涉及不同的层次和侧面，以至于有的犯罪学研究者从这个角度出发，提出了自己的犯罪学定义。例如，匈牙利当代犯罪学家约瑟夫·维戈（József Vigh, 1994）认为，“犯罪学是一门既研究作为社会群体现象（social mass phenomenon）的犯罪，又研究作为个人事件（individual occurrence）的犯罪行为及其实施和不同类型犯罪的学科”。<sup>①</sup>

(4) 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理论方面和应用方面进行综合性研究。在犯罪

---

<sup>①</sup> József Vigh, *Fundamentals of criminology* (Budapest: Eotvos Loran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3.

学研究者对犯罪问题的研究过程中，不仅要研究具体的犯罪行为及其相关问题，揭示其中包含的规律性成分，也要研究大量不同的犯罪行为的特点，发现这些犯罪行为的特点及其规律。犯罪学对于犯罪问题包含的这些规律的探讨，就构成了犯罪学中的理论方面——零散的观点或者假设、系统的学说或者理论，甚至是由很多理论学说构成的理论流派——犯罪学学派。同时，犯罪学研究也不是一种在“象牙塔”中通过苦思冥想进行的纯思辨性的活动。在对犯罪问题进行的研究中，研究人员为了准确、深刻地理解犯罪问题，必须对社会中存在的犯罪现象进行大量的实际调查研究，使研究活动密切结合社会实际。这些情况表明，“犯罪学是一门经验型科学，它以经验为依据”。<sup>①</sup>这就意味着，犯罪学的很多研究要通过实证的方法进行，大量犯罪学研究的结论应该从对实际情况的了解中获得，而不能从抽象的演绎推理中获得。而且，犯罪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发展一种超然于世的观念学说，而是为了帮助解决社会中存在的犯罪问题，为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这种有害的社会现象作出贡献，促进社会的安宁与发展。由此可见，无论是为了深刻地理解犯罪，还是为了实现犯罪学研究的目的，犯罪学研究都必须密切联系实际——社会中存在的犯罪问题。与了解和解决实际犯罪问题有关的犯罪学研究，就构成了应用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对于应用犯罪学的具体内容和研究领域，有的外国学者做了这样的概括性描述，“应用犯罪学（applied criminology）也被称为刑事司法领域：警察、法庭和矫正”。<sup>②</sup>

（5）犯罪学利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人们在从事犯罪学研究的过程中，利用很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了探讨，所涉及的学科包括哲学、伦理学、法学（特别是刑事法学）、人类学、生物学、医学、统计学、精神病学、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人们利用这些学科的理论观点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了多学科、多角度的研究，提出了纷繁多样的犯罪学观点和学说。而且，有的犯罪学家认为，在犯罪学研究中，非常需要“跨学科的集体合作”（cross-disciplinary teamwork），并且认为这已经变成了“理论上的普遍共识”。<sup>③</sup>“只从一种科学（如社会学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sup>th</sup>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2.

③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18.

或精神病学)的观点来探讨犯罪与社会越轨行为(如滥用麻醉品、卖淫)难免有片面性”。<sup>①</sup> 犯罪学研究的这种多学科性特点,使人们很难把犯罪学划入某一类学科的范围之中,而必须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从综合性这个特征出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凡是利用了上述的某一种或某几种学科的方法,对犯罪的某一方面或者某几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人,都可以看成是犯罪学家;最早进行这类研究的人中成就最大、影响最广者,可以成为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们发表的研究成果,都可以成为犯罪学诞生的标志。但是,如果对这样的结论进行限制的话,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一些学者不认为贝卡里亚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不认为贝卡里亚等人所组成的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其主要根据就是贝卡里亚等人主要研究了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而对犯罪原因关注不够。

### 3. 非规范性

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导致了很多从不同的侧面研究犯罪问题的学科。除了犯罪学之外,研究犯罪问题的学科还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刑事法律学科。那么,犯罪学与其他同样研究犯罪问题的刑事法律学科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呢?笔者认为,主要区别应当是犯罪学的非规范性。这里的“规范”,主要是指刑事法律规范,即规定犯罪问题的法律条文或者规则,它们的逻辑要素通常包括“条件假设”和“结果归纳”两个方面。<sup>②</sup>

犯罪学的非规范性(non-normative character),是指犯罪学及其研究不受法律规范约束的特性。这是犯罪学与刑事法律学科的最显著区别。对于刑事法律学科来讲,它们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刑事法律规范的,它们的研究主要是以刑事法律为基础进行的。与此不同,犯罪学具有非规范性的特征,即犯罪学的内容主要不是关于刑事法律规范的,犯罪学的研究主要不是以刑事法律规范为基础进行的。正如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所指出的:“犯罪学不是一种规范性学科,而是一种事实性学科。”<sup>③</sup> 这就意味着,犯罪学主要不是研究刑事法律对于犯罪的规定,或者说主要不是研究刑事法律规范如何规定犯罪等内容,而是研究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现象本身,探讨它们的存

<sup>①</sup>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sup>②</sup> 孙笑侠、夏立安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sup>③</sup>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13.



在方式、发生原因、变化规律以及控制、预测和预防等问题。

从另一方面来看，犯罪学的非规范性体现为犯罪学研究犯罪的非法律方面的特性。犯罪学研究的非法律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律规定的犯罪，它还研究法律没有规定的“犯罪”，也就是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并没有在法律中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第二，犯罪学不仅关注犯罪行为法律特征，更关注犯罪行为非法律特征。例如，犯罪现象的状况、犯罪人的心理问题、社会环境因素对犯罪行为的影响问题、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措施等。实际上，对犯罪行为非法律方面的深入研究，正是犯罪学与其他同样研究犯罪问题的法律学科（例如，刑法学）的根本性区别之一，这样的研究才能充分体现犯罪学的学科特点——非规范性。

不过，在强调犯罪学的非规范性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犯罪学对于刑事法律规范的关注和影响。首先，犯罪学对犯罪的确定，是以法律规定的犯罪为基础的。犯罪学中所说的犯罪，首先是法律规定的犯罪，但是又不同于法律规定的犯罪。因此，可以说，犯罪学正是以法律规定的犯罪为基础而确定自己研究的对象的。其次，犯罪学要研究犯罪行为法律方面，为刑事立法的完善提出建议，包括犯罪化的建议和非犯罪化的建议，还包括如何完善刑事司法活动的建议等，力求为刑事法律制度及其运行提供支持。

从犯罪学具有非规范性这一本质特征出发，可以认为，凡是侧重对犯罪的非法律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人，都可以看成是犯罪学家；最早进行这类研究的人中成就最大、影响最广者，可以成为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们发表的研究成果，都可以成为犯罪学诞生的标志。根据这些看法，一些刑法学家如果在研究刑法规范的同时，也对犯罪的非法律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研究的话，也可以把他们看成是犯罪学家。例如，德国刑法学家冯·费尔巴哈（1775-1833）、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刑法学，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刑法学家，但是，他们也研究了犯罪的非法律规范方面，因此，他们也是犯罪学家。<sup>①</sup>

### 三、本书的见解

如果用上述有关犯罪学本质特征的论述分析关于犯罪学诞生的诸多观

---

<sup>①</sup>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95-96页、第331-337页。

点，可以得出一些犯罪学诞生的结论。

#### （一）把龙勃罗梭看成犯罪学的创始人并不恰当

尽管人们把很多与犯罪学的诞生或者创立有关的头衔送给了龙勃罗梭，并且以此表明龙勃罗梭对于犯罪学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但是，如果认为龙勃罗梭是犯罪学的创始人、龙勃罗梭代表作出版的年代——1876年是犯罪学诞生的年代，那是不恰当的。这是因为，一门学科的“诞生”问题往往与最早进行这门学科相关研究的联系在一起，而龙勃罗梭并不是最早进行犯罪问题研究的人。在龙勃罗梭之前，很多人都对犯罪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其中，医学家特别是精神病学家们对犯罪进行了医学方面的研究和解释，道德统计学家们对犯罪进行了统计学方面的分析，警察官员们对犯罪的“滋生土壤”和职业型犯罪人的亚文化进行了很多调查。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研究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特别是深受观相术、颅相学及精神病学对于犯罪问题的探索的影响。<sup>①</sup>但是，也必须看到，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研究完全符合犯罪学的所有本质特征，他的研究有力地促进了犯罪学研究的发展，特别是推动了犯罪学研究方法的革命性变化，使犯罪学研究从主要以思辨为主的学科转变为主要以实证方法为主的学科，并且使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大大扩展，在研究中广泛吸收了当时已经发展起来的几乎所有相关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可以说，他的犯罪学研究除了某些观点在今天的犯罪学中受到批评之外，其他很多的方面都在今天的犯罪学中得到继承和发展，与今天的犯罪学十分相似。正是由于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实证犯罪学派的努力，才有了现代犯罪学的雏形，才给现代犯罪学奠定了基本框架，因此，把龙勃罗梭看成“现代犯罪学创始人”，是名副其实的。

#### （二）贝卡里亚的犯罪研究符合犯罪学的特征

尽管人们并没有给贝卡里亚具体的与犯罪学诞生有关的头衔，但是，如果利用犯罪学的三个本质特征来衡量贝卡里亚的犯罪学研究，就可以发现，贝卡里亚的犯罪学研究是符合这些特征的。第一，贝卡里亚研究了犯罪问题。他的代表作《论犯罪与刑罚》中就包含了对于犯罪的关注，特别是他对如何对待犯罪，进行了新颖而深入的论述。第二，贝卡里亚的研究涉及很多方面的内容，具有很明显的综合性。他不仅研究了犯罪与刑罚的衡量问题，也研究了刑罚的很多特性；不仅研究了刑罚的适用问题，也研究了刑事司法制度的问题；不仅研究了刑罚的改革问题，也研究了犯罪预防问题。第三，

<sup>①</sup>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68～179页。

贝卡里亚的研究符合非规范性的特征。他的《论犯罪与刑罚》的主要内容并不是对于当时的刑法规范的具体分析，而是主要分析刑法制度存在的缺陷、它们背后的基础以及如何改进的建议。因此，把贝卡里亚看成是犯罪学家，也是站得住脚的。

而且，以往那种认为贝卡里亚没有研究犯罪原因问题，以此把贝卡里亚排除在犯罪学创始人之外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实际上，贝卡里亚对于犯罪问题的研究确实是综合性的，他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如何处置犯罪方面，而没有放在犯罪如何发生方面。这是符合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是对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存在的紧迫问题给予回答的自然结果。尽管如此，也不能说贝卡里亚毫不关心犯罪原因问题。如果仔细阅读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就可以看出其中包含着有关犯罪原因的思想。对此，在美国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约翰·哈根（John Hagan）在其《现代犯罪学》一书中，做了这样的论述：<sup>①</sup>

贝卡里亚强调犯罪的两个主要原因：经济条件和坏的法律。一方面，他指出财产犯罪主要是由穷人实施的，而且主要是由贫穷产生的。另一方面，他认为对某种犯罪的过于严厉的惩罚，虽然可以遏制一些人犯罪，但同时却通过比较对另一些人更具有犯罪的吸引力。因此，他认为严酷的法律会通过削弱人道精神来促成犯罪。

因此，把贝卡里亚看成是犯罪学的创始人，把他的代表作《论犯罪与刑罚》发表的年代——1764年，作为犯罪学诞生的年代，是恰当的。

不仅如此，任何论述犯罪学历史发展的正规著作，都是从论述贝卡里亚和古典学派开始的。就是在那些不认为贝卡里亚是犯罪学创始人的学者的著作中，也不可避免地要论述贝卡里亚的学说。这种现象鲜有例外。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贝卡里亚的犯罪研究是正规的犯罪学研究的起点，贝卡里亚是犯罪学的创始人。

### （三）19世纪的道德统计学家们不是犯罪学的创始人

虽然19世纪道德统计学家们的研究也符合犯罪学的本质特征，但是，他们不是犯罪学的创始人。这是因为，尽管他们的犯罪研究以犯罪为核心；

---

<sup>①</sup> John Hagan, *Modern criminology: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1985), pp. 13 - 14.

犯罪研究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包括将新的方法——统计方法、地图方法等引入犯罪研究；犯罪研究符合非规范性的特征，着重研究了犯罪发生和分布的规律，毫无疑问，他们对于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由于他们的研究是在贝卡里亚等人的研究之后进行的，这种时间上的差距，决定了不能把他们看成是犯罪学的创始人。而且，他们的研究在影响方面，既不如以前的古典学派那样大，也不如大致同时代的意大利学派那样大，这也决定了不能把他们看成是现代犯罪学的创始人。

#### （四）19 世纪的精神病学家们也不是犯罪学的创始人

尽管 19 世纪的精神病学家们对犯罪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这些研究也符合犯罪学的本质特征，但是，他们不是犯罪学的创始人。这是因为，尽管他们的研究涉及了犯罪的很多方面，特别是精神异常在犯罪产生中的作用，精神病学理论及其方法在确定如何处置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中的应用，对犯罪的非法律方面进行了很多的探讨，可以将他们称为犯罪学家，不过，由于他们的研究进行得较晚，而且其影响力也没有龙勃罗梭那样大，对于犯罪学发展的贡献有限，所以，他们既不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也不是现代犯罪学的创始人。

#### （五）凯特勒和龙勃罗梭共同创立犯罪学的观点似乎不恰当

认为凯特勒和龙勃罗梭共同创立犯罪学的观点，源于美国女犯罪学家路易斯·谢利（Louise I. Shelley）的论述。她在《犯罪与现代化》（英文版 1981 年）中指出，“奎特利特和龙伯罗梭<sup>①</sup>的著作创立了犯罪学的理论”。<sup>②</sup>不可否认，他们两人从不同的角度深入研究了犯罪和相关问题，而且也对犯罪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犯罪学研究中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符合成为犯罪学家的特征，他们的研究也在一些方面具有标志性意义。但是，如果认为他们两人创立了犯罪学，似乎是不恰当的。这是因为：第一，从时间上来看，对于犯罪的很多研究在他们之前就已经进行，他们的研究不具有时间上的领先性。第二，从研究风格来看，他们的犯罪研究的主题有很大的差异，在研究中采用两种完全不同的范式——凯特勒是统计学，而龙勃罗梭是人类学，他们的理论观点之间的共同性极少。把这两个从事极不相同的研究工作的人员作为犯罪学的创始人，似乎是不恰当的。第三，他们的代表作发

<sup>①</sup> 这两人的姓名更多地译为“凯特勒”和“龙勃罗梭”。——引者注

<sup>②</sup> [美] 路易斯·谢利：《犯罪与现代化》，何秉松译，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 页。

表的年代相距较远。凯特勒在 1831 年发表了犯罪研究方面的代表作《对不同年代的犯罪倾向的研究》,<sup>①</sup> 而龙勃罗梭在 1876 年出版了代表作《犯罪人论》, 两部著作的发表时间相差 40 多年。把这样两个时间相差如此之远的著作看成犯罪学诞生的标志, 显然是不符合常理的。

#### (六) 贝卡里亚和龙勃罗梭都是犯罪学的创始人

笔者认为, 把贝卡里亚看成是犯罪学的创始人或者“犯罪学之父”, 把龙勃罗梭看成是现代犯罪学的创始人或者“现代犯罪学之父”, 把他们的代表作出版的年代分别看成是犯罪学诞生和现代犯罪学诞生的年代与标志, 是比较合理的。

尽管对于犯罪学诞生的情况已经得出上述结论, 但是, 犯罪学史书籍的写作却不能从贝卡里亚开始, 而必须从他之前的思想家们的论述开始, 只有在这些前贤们的思想基础上, 贝卡里亚才能发展自己的学说。

### 第三节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与研究

#### 一、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犯罪学起源于 18 世纪晚期, 这是欧美犯罪学家的共识。对 18 世纪晚期以来的犯罪学研究如何划分阶段或时期, 犯罪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

对西方犯罪学史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 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可能是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 (Hermann Mannheim, 1889 - 1974) 在其著作《比较犯罪学》(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965) 中提出来的。曼海姆认为, 过去 200 多年间犯罪学研究的历史发展, 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sup>②</sup>

##### (一) 前科学阶段

在前科学阶段 (the pre-scientific stage), 既没有系统阐述假设, 也没有检验假设。人们并没有试图公正地解决他们所遇到的问题, 没有研究他们所发现的事实。这并不意味着那时的一些探讨是无价值的。相反, 尽管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上半期的大部分刑罚学文献属于前科学阶段的范围, 但是, 我

<sup>①</sup>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7 页。

<sup>②</sup>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84 - 86.

们现在的刑罚制度中的人道主义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前科学阶段的努力。这个阶段的研究具有浓厚的情绪性和偏见色彩，这种特征是与当时的时代相符合的，因此，能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达到预期的目的。这一时期以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 1738 - 1794）、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和霍华德（John Howard, 1726 - 1790）等古典学派学者为代表。

### （二）准科学阶段

准科学阶段（the semi-scientific stage）从19世纪中期开始。在这一阶段，提出了大量明确的或含糊的假设，但是，许多假设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以至于经不起精确的检验。而且，在这一阶段，也没有可以使用的公认的科学检验手段。英国刑罚学家麦克诺基（Alexander Maconochie, 1787 - 1860）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的点数制（system of marks）、累进阶段制（system of progressive stages）和不定期刑（indeterminate sentence）的观点，显然是从那些可以归纳成假设的理论中产生的。他试图通过今天所说的研究操作技术（operational techniques of research），来操作和证实他的主张。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 - 1909）也提出了关于生来犯罪人的理论、隔代遗传理论、退化理论和癫痫等方面的理论，并且通过在医院中对临床材料的仔细观察，试图证实他的理论假设，但是，按照今天的标准来看，他的检验技术、解释和验证方法都是不适当的，但是，他在直觉和想象方面的天才，往往战胜了他自己。19世纪中期的一些欧洲经济学家，像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 - 1866）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假设，但是没有形成一个独特的理论体系。

### （三）科学阶段

如果说迄今为止概括出来的所有要求在科学阶段都已经实现了，那是不可能的，只能是一种理想。在科学阶段（the scientific stage），来源于某个一般性理论的假设，必须通过正确使用一种或几种普遍承认的方法的检验，其结果应当得到无偏见的解释和验证。如果有必要的话，应当根据研究结果修改最初的假设，形成新的假设。这种境界很难达到，但是，我们可以根据以前的经验来避免出现大的错误。在科学阶段，并不排斥使用直觉方法，但是，“我们的直觉必须接受检验”。

曼海姆根据犯罪学研究所达到的科学水平的高低概括出的三个发展阶段的观点，得到了一些研究者的赞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犯罪学”条就采纳了这种观点，并且进一步指出，在科学阶段，有希望通过下列方法克服以前各学派的缺陷：（1）统计方法；（2）案例研究；（3）类型划

分；(4) 试验方法；(5) 预测研究；(6) 行动研究；(7) 社会学研究。<sup>①</sup>

除了上述划分以外，还有一些学者也对西方犯罪学史的阶段划分，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例如，美国犯罪学家昆尼（Richard Quinney, 1934 - ）和威尔德曼（John Wildeman）在合著的《犯罪问题：犯罪学批判导论》（*The problem of crim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第2版, 1977）中指出：<sup>②</sup>

……犯罪学的发展可以大致地划分为五个历史时期以及与此相应的五种理论观点：(1) 早期的和古典的犯罪学思想；(2) 19世纪的社会学型犯罪学（sociological criminology）；(3) 19世纪的生物犯罪学（biological criminology）；(4) 20世纪的折中主义犯罪学（eclectic criminology）；(5) 20世纪的社会学型犯罪学（sociological criminology）。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 1928 - ）在其《犯罪学》（*Kriminologie*, 1986）中指出：<sup>③</sup>

在犯罪学历史上可以划分三个时期：18世纪的古典学派、19世纪末的实证主义学派以及20世纪中叶的现代犯罪学。虽然与此同时犯罪学内部的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流派努力探索犯罪个性和调查社会内部的犯罪原因，但是不像上述三个时期那样对今天的犯罪学形象产生决定性影响。

本书在确定犯罪学史的历史发展阶段框架时，参考了包括上述三种观点在内的已有的研究成果，但是并没有照搬其中的任何一种，而是博采众长，形成了自己的体系。

---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3卷，第12页。

② Richard Quinney & John Wildeman, *The problem of crim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pp. 38 - 39.

③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 二、西方犯罪学史的研究概况

在所看到的文献中，有关西方犯罪学的许多著作都零星地、简要地涉及了犯罪学史的内容，全面地论述西方犯罪学史的著作并不多见。中国国内的情况更是如此，一些犯罪学著作中对西方犯罪学史内容的介绍十分简单，同时，在介绍内容和进行评价中，存在的错误和问题也不少。这种状况给系统研究西方犯罪学史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就西方犯罪学史（主要是论述犯罪原因的狭义犯罪学史）而言，下列学者及其著作占有一定的地位：

(1) 荷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 1876 - 1940）。邦格不仅是一位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也是一位治学严谨、注意犯罪学传统的犯罪学家。他在其著作《犯罪与经济条件》（*Criminalite et conditions economiques*, 1905）<sup>①</sup>、《犯罪学导论》（*Volksuniversitei tsbibliotheek*, 1932）等著作中，十分注意对犯罪学历史资料的发掘和介绍，其论述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被大量引用。例如，邦格对“犯罪学”一词最早出现的年代及最早使用这一术语的人物的见解，已为大家所公认。邦格对古代、近代犯罪学思想和理论研究的介绍，填补了犯罪学史研究的许多空白；他对社会经济条件与犯罪关系的历史研究方面的整理和介绍，尤其得到许多著作的完全赞同和大量引用。<sup>②</sup>

(2) 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 - 1974）。曼海姆自1934年到英国后，不仅对英国犯罪学的建立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也对整个西方犯罪学史的发展和研究，起了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曼海姆对西方犯罪学史研究的杰出贡献，主要体现在两部著作上：

---

<sup>①</sup> 根据笔者2008年在德国弗赖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Max - Planck -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看到的《犯罪与经济条件》的荷兰文版和2007年在美国耶鲁大学图书馆看到的该书的完整英文版，该书的第一部分是“对涉及犯罪与经济条件关系的文献的批判性阐述”（critical exposition），这一部分介绍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犯罪学思想家和犯罪学家，其中，第一章论述了现代犯罪科学（modern criminal science）诞生之前探讨这个问题的先驱者，如莫尔（Thomas More）等；第二章论述了统计学家们；第三章论述了意大利学派的学者们；第四章论述了法国学派（环境学派）的学者们；第五章论述了生物—社会主义者（bio-socialists）们，包括普林斯（Ad. Prins）等人；第六章论述了唯灵论者（spiritualists）们，包括约利（H. Joly）等人；第七章是第三学派和社会正义者们（the third school and socialists），包括图雷蒂（F. Turati）等人；第八章是结论。这是笔者所见到的对历史上的犯罪学思想家和犯罪学家们的有关论述的最为全面和系统的介绍。

<sup>②</sup> 关于邦格在犯罪学史方面的贡献，参见笔者为邦格的《犯罪学导论》一书的中文版所写的中文版序——《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及其犯罪学研究》中的有关内容。



第一部是曼海姆主编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Pioneers in criminology, 1960年第1版; 1972年第2版)。<sup>①</sup>这部著作主要是根据发表在美国芝加哥的西北大学法学院刊物《刑法、犯罪学与警察科学杂志》(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上的论文编辑而成的。该杂志为了整理犯罪学史资料,从1955年起曾连续数年刊登了多篇介绍历史上著名的犯罪学家的文章,这些文章大多是由比较著名的犯罪学研究人员在对历史上著名的犯罪学人物进行深入研究后写出的,具有很高的权威性。1960年,曼海姆首次将这些论文编成书,其中介绍了17位著名的犯罪学家,另外还收入了2篇论文,一篇是他自己写的长篇“序言”,另一篇是美国犯罪学家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 1921 - )写的《犯罪学的历史发展》。1972年,出版了该书的第2版,增收了6位犯罪学的先驱人物,使书中所介绍的著名犯罪学家达到23人,这23人分别是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美国、荷兰、奥地利人,基本上反映了西方主要国家的犯罪学历史状况。这部著作由于收录的犯罪学家的人数较多,代表性较强,介绍文章质量高,而成为西方犯罪学中的著名著作,它不仅是了解和研究西方犯罪学史(特别是20世纪初期以前的西方犯罪学史)的最基本的、最具权威性的著作之一,也是西方犯罪学著作中被引用得最多的著作之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凡是在它以后出版的、介绍20世纪初期以前的西方犯罪学历史的论著,都要引用本书中的材料和观点。

第二部是曼海姆撰写的《比较犯罪学》(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卷, 1965年英文版, 1972年增订版; 1972年出意大利文版; 1974年出德文版)。这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犯罪学巨著,书中全面介绍了当时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所进行的几乎所有重要的犯罪研究,也用大量篇幅介绍了从古代到现代的西方犯罪学史的内容。全书内容翔实、资料可靠,在沟通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和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研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有力地克服了由于语言隔阂造成的欧洲大陆犯罪学研究与英美国家犯罪学研究之间交流不够、缺乏系统了解的缺陷。

(3) 匈牙利出生的美国犯罪学家斯蒂芬·谢弗(Stephen Schafer, 1911 - 1976)的《犯罪中的理论:过去和现在的犯罪问题哲学》(Theories in

---

<sup>①</sup> 这本书又译为“犯罪学中的先驱们”。1990年笔者第一次出国到加拿大温哥华参加国际会议时,承蒙在那里任教的埃及出生的加拿大著名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Ezzat A. Fattah, 1929 - )赠送该书,这本书对于笔者的西方犯罪学史写作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1969)。这部著作在介绍 20 世纪中期以前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历史以及犯罪类型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的研究方面，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4) 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德 (George B. Vold, 1896 - 1967) 的《理论犯罪学》(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958 年; 以后多次再版)。这部著作在沃尔德于 1967 年去世后，由伯纳德 (Thomas J. Bernard) 修订于 1979 年出版第 2 版，1986 年出版第 3 版，1998 年出版第 4 版; 到 2002 年时，出版了由斯奈普斯 (Jeffrey B. Snipes) 加入后修订的第 5 版。<sup>①</sup> 这部著作十分详细地介绍了西方犯罪学中的各种犯罪原因理论，特别是美国现代犯罪学中的犯罪原因理论和观点，对了解现代的西方犯罪学研究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5) 美国犯罪学家琼斯 (David A. Jones, 1946 - ) 的《犯罪学史：哲学的探讨》(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1986)。这是西方国家中为数不多的全面论述犯罪学史的著作之一，也是笔者所见到的唯一一本以“犯罪学史”为名的著作，对全面了解西方犯罪学史的基本框架和主要研究，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但是，由于本书的重点是探讨犯罪学思想的哲学基础，加之全书篇幅不是很大 (英文正文 220 多页)，因而对大量的犯罪学研究只是简略提及，没有展开论述。

(6) 美国犯罪学家吉本斯 (Don C. Gibbons, 1926 - ) 的《犯罪学事业：理论与观点》(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s, 1979)。这是一本介绍美国犯罪学史的著作，对了解美国犯罪学的历史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7) 美国犯罪学家西格尔 (Larry J. Siegel, 1947 - ) 的《犯罪学》(Criminology, 1983 年)。这是一本目前十分流行的犯罪学教科书，其中对当代美国犯罪社会学理论观点的介绍十分详细，有助于把握美国当代犯罪学的新发展。以后分别在 1986 年、1989 年、1992 年、1995 年修订再版。2006 年出第 9 版; 2008 年出第 10 版。

(8) 美国犯罪学家齐林 (John Lewis Gillin, 1871 - 1958) 的《犯罪学及刑罚学》(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926 年; 第 3 版, 1945 年)。<sup>②</sup> 这部著作所引史料丰富，内容全面，有助于了解 20 世纪初期以前的犯罪学研究状况，其中对刑罚学史的介绍极其特色。

---

① 方鹏翻译的该书第五版中译本，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出版。

② 关于《犯罪学及刑罚学》一书的中文翻译和出版情况，参见第三十三章第一节的有关内容。

(9) 美国犯罪学家巴恩斯 (Harry Elmer Barnes, 1889 - 1968) 和蒂特斯 (Negley K. Teeters, 1896 - 1971) 合著的《犯罪学中的新见解》(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1943 年, 1945 年, 1959 年)。这部著作对 20 世纪初期的美国犯罪学研究有较多介绍, 但最有特色的还是对整个西方国家刑罚学史的介绍, 这方面的内容详尽, 篇幅很大。

(10) 德国犯罪学家施奈德 (Hans Joachim Schneider, 1928 - ) 的《犯罪学》(Kriminologie, 1987)。这本书在了解犯罪学的理论流派和 20 世纪中期以来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方面, 有一定参考价值。但是, 1990 年出版的中译本由于没有刊印原书的文献索引,<sup>①</sup> 也没有编制人名译名对照表, 省略了原书中的著名犯罪学家简介<sup>②</sup>等缺陷, 因而削弱了中译本的学术价值。

还有一些篇幅较小的犯罪学著作。例如, 佩尔弗雷 (William V. Pelfrey) 的《犯罪学的进化》(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1980), 威廉斯三世 (Franklin P. Williams, III) 和麦克沙思 (Marilyn D. McShane) 的《犯罪学理论》(Criminological theory, 第 2 版, 1994; 第 4 版, 2004) 等, 对了解犯罪学理论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

此外, 还有一些专题性的著作也对了解和研究西方犯罪学史具有参考价值。例如, 在英国出生的美国当代犯罪学家皮尔斯·贝尔尼 (Piers Beirne) 撰写的《创造犯罪学: 犯罪人论兴起文集》(1993),<sup>③</sup> 美国历史学者里夏德·韦茨尔 (Richard F. Wetzell) 撰写的《发现犯罪人: 1880 - 1945 年间德国犯罪学史》(2000),<sup>④</sup> 美国女历史学家、犯罪学家玛丽·吉布森 (Mary Gibson, 1950 - ) 撰写的《生来犯罪: 切萨雷·龙勃罗梭与生物犯罪学的起源》(2002),<sup>⑤</sup> 意大利历史学家彼得·贝克尔 (Peter Becker) 和美国历史学者里夏德·韦茨尔 (Richard F. Wetzell) 合编的《犯罪人与其科学家们:

① 原书 969 页, 其中有长达 117 页的文献索引。Hans Joachim Schneider, *Kriminologi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7)。

② 2008 年笔者在德国看到该书的德文版时, 才发现正文之后有一个附录《犯罪学中的先驱者》(*Pioniere der Kriminologie*, 原书第 920 - 930 页), 该附录对于犯罪学史的了解和研究而言, 无疑是很 有价值的, 可惜没有翻译成中文。

③ Piers Beirne, *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④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⑤ Mary Gibson, *Born to crime: Cesare Lombroso and the origins of biological criminology* (Westport, CT: Praeger, 2002)。

国际视野中的犯罪学史》(2006)<sup>①</sup>等。

## 第四节 关于本书的写作

### 一、写作中的困难

由一位东方的研究人员撰写一本西方犯罪学史著作，其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在本书的构思与写作中，尤其遇到了下列困难：

#### (一) 资料缺乏

在我国，由于新中国成立以后西方国家的外交封锁等政策、国内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影响，国内图书馆中外文图书的收藏受到很大制约，往往连最基本的犯罪学著作都没有购入，因此，在本书的写作中感到最大的困难，就是找不到起码的犯罪学经典著作。为了克服这一困难，笔者1990年7月访问加拿大时，整整花了2个星期时间，在温哥华市的西蒙·弗雷泽大学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翻阅、复印和摘录犯罪学经典著作，带回了一批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但是，由于这两所大学的犯罪学研究历史不长或是研究力量不够强大，馆藏犯罪学图书也有限。因此，又通过拜访犯罪学家本人、通过书信联系，获得了一些有价值的犯罪学名著，大大加快了本书的写作进程。在第一版出版之后，本人利用出国学习、考察、访问研究等机会继续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尽管做了极为巨大的努力，但是，对于撰写本书而言，这些资料仍然是不够的。

#### (二) 理论本身的变化

在研究西方犯罪学史的发展过程中，发现许多学者的理论是不断变化的，特别是一些学者的早期理论和晚期理论之间，有一定的甚至是较大的差异。如果不熟悉他们的生平和整个研究情况，就很难发现和恰当论述他们理论的变化，但是，要熟悉这些内容，又给研究工作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迫使笔者硬着头皮去“啃”原著，多方寻找旁证资料，以便使论述和介绍中肯一些、确切一些。

---

<sup>①</sup> Peter Becker & Richard F. Wetzell (eds.), *Criminals and their scientists: The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三) 不同学者术语的差别

在西方犯罪学史中,许多术语被不同的学者赋予不同的含义,这给准确理解和介绍这些术语带来很大困难。例如,就“第三学派”(the third school)这个术语而言,就有多种用法:

(1) 法国学者萨莱勒斯(Raymond Saleilles)在其《刑罚个别化》(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1911, 1968)一书中,介绍了意大利的第三学派,所指的是在折中古典学派和意大利实证学派的观点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个中间学派,主要人物是卡尼瓦利(E. Carnevale)、阿利梅纳(B. Alimena)和格利斯基尼(Filippo Grispigni)等。<sup>①</sup>

(2) 很多学者用来指在古典学派和人类学派(实证学派)之后产生的社会学派。

(3) 有些学者用来指以法国学者安赛尔(Marc Ancel)为代表的“社会防卫学派”(school of social defense)。<sup>②</sup>

(4) 美国犯罪学家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则用“第三学派”指“环境学派”(the environmental school)。<sup>③</sup>

类似的例子很多,给犯罪学史的写作造成很大困难。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本书用一定篇幅介绍了犯罪学中使用的不同概念,比较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

### (四) 不同学者社会背景的差异

在西方犯罪学史上,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学者的社会背景极为不同,有的是政治家,有的是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如监狱医生、临床精神病学家、监狱行政管理人员),有的是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如大学教师、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还有的是从事其他专业性研究工作而只是附带地研究犯罪问题的人(如历史学家研究犯罪、心理学家研究犯罪、法学家涉足犯罪学等)……这些社会背景的差异,一方面丰富了犯罪学的研究内容,使犯罪学能够从相关学科中汲取养分,朝多学科方向发展,拓宽了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另一方面,也给犯罪学史的写作造成很多困难:社会和专业背景的不

---

<sup>①</sup> Raymond Saleilles,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Rachel Szold Jastrow. Reprint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p. 125 - 127.

<sup>②</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5.

<sup>③</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497 - 498.

同，造成多学科综合一体的现象，使人很难确定其著作或理论的学科性质，不得不花一定的时间和篇幅去考察、论述其理论的学科性质；引入大量相关专业和学科的术语、理论观点等，需要笔者去了解、熟悉这些很专业的术语、理论观点的内容；要求更多地了解研究者的社会背景，以便准确地介绍、评价他们的学说。

#### （五）理论之间的联系性与时间顺序之间的冲突

在科学研究中，理论观点之间的继承性和发展性是普遍存在的：绝大多数理论观点都是在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研究者所处时代的情况发展起来的。在犯罪学史中，这种继承与发展也普遍存在。例如，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 - 1909）的犯罪人类学理论，深受作者生活的同时代和以前的犯罪精神病学研究成果的影响；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 - 2003）的紧张理论深受迪尔凯姆（Emilé Durkheim, 1858 - 1917）的观点的影响；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883 - 1950）的不同交往理论深受塔尔德（Gabriel Tarder, 1843 - 1904）的观点的影响……不同时代的犯罪学研究者的理论之间的联系性，也给犯罪学史的写作增加了困难：在介绍一位犯罪学家的研究与理论时，还必须追溯其思想渊源，介绍前一时代的研究情况；在写作框架的安排上，既要考虑到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性，又要照顾到时间顺序的差别性，给建立一个多方面兼顾的写作框架造成了不小的困难。

#### （六）理论归类的困难性

在西方犯罪学史上，既有明显的学说和思想流派，如古典学派、实证学派、社会防卫学派等，也有大量的研究并不明显地隶属于哪一学派，特别是自20世纪中叶以来，犯罪学研究中的学派特征大大削弱，已经不再存在典型的学派（school），大量存在的仅仅是理论（theory）、观点（viewpoint, ideas）、假设（hypothesis）或主张（position）等。那些明显属于某一学派的理论观点等，比较容易安排在一个适当的“位置”中加以介绍。但是，那些并不明显或者根本不属于某一学派的理论、观点等，则难以归类，不容易安排在适当的“位置”上加以介绍。

#### （七）语言障碍

西方犯罪学史涉及西方的许多国家和多种语言，除了英文之外，对西方犯罪学的研究具有重要作用的语言起码还有意大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但是，笔者只能比较熟练地使用英文阅读英文资料，而对其他文种的犯罪学资料的使用，则有较大的困难，虽然经过艰苦努力能够借助词典了解一些术语、人名、论著名称等，但是很难阅读这些语种的资料。因此，难以

发现英译本中的错误或缺点，难以利用尚无英译本的其他语种的犯罪学文献。这种语言障碍影响了对西方犯罪学史的更深入、更准确的研究。

## 二、注意解决的几种矛盾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遇到了许多的矛盾。本书的构思和写作过程，实际上也是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在几年的研究和写作中，尤其注意解决下列几种矛盾：

### (一) 多与少的矛盾

对一名东方研究人员来说，研究和写作西方犯罪学史的最大困难，就是资料匮乏，即从总体而言，可以利用的外文资料太少。但是，这也不排除对个别犯罪学家、某些理论观点而言，资料又太“多”的现象。例如，笔者曾得到了许多犯罪学家的完整的著作原文，像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1968），赫希（Travis Hirschi）的《少年犯罪的原因》（*Causes of delinquency*, 1969），格罗斯（Hans Gross）的《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 1968）等。在这种情况下，“多”又产生了问题：必须阅读这么多的外文著作，但是最后写入本书的内容却又仅仅占很小的篇幅，以致大量的阅读劳动的成果不能体现在本书中。不过，这还算是一种比较好解决的矛盾，只要付出的劳动能给我国犯罪学的发展产生一点积极作用，作者也就感到满意了。

### (二) 述与评的矛盾

在任何历史学著作中，都要涉及述与评的问题。所谓“述”，就是客观地、尽可能全面准确地介绍已经提出的理论、观点的内容；所谓“评”，就是对这些理论、观点的优劣、得失的评价。在解决这一矛盾时，笔者遵循了“述多评少”的原则，这是因为：

(1) 对中国读者来说，目前最需要的是了解西方学者已经研究的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评价则可以在深入了解之后再行。如果连起码的内容都没有搞清楚，就谈不上什么评论。

(2) 就笔者本人而言，对西方犯罪学的了解和研究尚处在初级阶段；即使对某些理论本身有了较多的了解以后，对其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的了解也是有局限性的。在这种“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况下妄下评语，只能将读者引入歧途，也是严谨的研究人员所不采纳的。

(3) 在西方的犯罪学著作中，对一些犯罪学家和其理论研究的介绍，就存在着评多于述的现象，使人在阅读这些著作时还没有了解到该理论研究本

身的内容，就看到许多对它的评价，产生一种“有失公允”、缺乏收获的印象。这种现象典型地表现在许多西方犯罪学家对美国人类学家、犯罪学家胡顿（Earnest Albert Hooton, 1887 - 1954）的态度上。胡顿曾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进行了大规模的犯罪学实证研究，最后出版了《美国犯罪人：人类学研究》（*The American criminal: Anthropological study*, 1939）和《犯罪与人》（*crime and the man*, 1939）两书。但是，许多犯罪学著作在介绍胡顿的研究时，很少谈及胡顿的研究结论本身，而是大段地引用当时著名的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 - 2003）和著名的人类学家蒙塔古（Ashley Montague, 1905 - ）合写的一篇论文《犯罪与人类学家》<sup>①</sup>中对胡顿的否定性评论，以评代述，这似乎是不公平的，读了这样的介绍之后，读者也很难从这些评论中获得很多的教益。因此，本书力求克服这种偏向。

（4）对某种理论观点的评价往往因人而异，具有很大的主观性，读者希望了解的主要不是这样的评论，而是对理论观点本身的客观介绍。在了解这些理论观点本身的内容之后，他们自己也会有一些评价。

（5）评多于述的写作方法已有“前车可鉴”。在苏联犯罪学的研究历史上，曾经把批判资产阶级的学说当作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来进行，其中一些被译成中文出版的早期著作中，就充满了这样的评多于述的现象。遗憾的是，早期苏联著作中的这种评价，往往缺乏说服力，甚至是一些教条主义的语言或者谩骂，读这样的著作之后觉得没有什么收获。晚近的一些苏联犯罪学著作中，这样的不实事求是的评论大大减少，使其内容显得充实、客观，能够给人以较大的启发，学术性和说服力明显增强。

因此，在本书中，笔者力求尽可能全面、准确地介绍西方犯罪学的具体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评价则尽量谨慎、从简。

### （三）旧与新的矛盾

这里所说的“旧”与“新”，是针对术语、人名等的原有译法（旧）和新译法（新）而言。在我国犯罪学和刑法学等学科的研究过程中，已经介绍了一些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研究情况，翻译了一些有关西方国家犯罪学研究的论著，出现了一批外国人名和术语的中文译名，这些中文译名对传播外国犯罪学研究成果起了很大的作用，促进了中外犯罪学研究的交流。但是，在现有的译名中，译名不统一的现象十分严重，五花八门的外国人名和术语的中

---

<sup>①</sup> Robert K. Merton & Ashley Montague, "Crime and the anthropologi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2 (1940): 384 - 408.



文译名，制约了对外国犯罪学研究成果的了解和借鉴，妨碍了对犯罪学知识的掌握。造成外国人名和术语的中文译名混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翻译人员不熟悉犯罪学

一些论著是由非犯罪学专业的研究人员翻译的，他们不是很了解已有的中文译名，当在有关词典等工具书中找不到有现成译名的词语时，就按照自己的理解翻译，造成译名混乱。这类译名混乱最容易出现在对一些专业术语、理论概念等的翻译上。

#### 2. 翻译人员不熟悉相关学科的内容

在犯罪学的研究中，要涉及社会学、心理学、精神病学、法学、教育学、哲学、历史学、生理学等许多相关的学科，如果对这些学科的内容没有一定的了解，就容易对相关学科中的术语翻译不当。

#### 3. 翻译人员不查阅有关文献

在犯罪学研究中，对许多人名、术语已有一些得到广泛认可的译名，这些译名体现在权威性的工具书、著作等之中，一些翻译人员在翻译时，不去查阅这些工具书和著作，而是图省事方便，随意翻译，制造了许多别人难以认同的译名。

#### 4. 转译中造成的混乱

在西方一些主要的语言中，如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等，由于都采用拉丁字母或斯拉夫字母，相互之间有许多词语的拼法大体相同，在相互翻译人名时，基本保持不变，因此，造成译名混乱的现象不容易发生，人名更不容易出现翻译混乱的现象。但是，如果把它们翻译成俄语、日语等差异较大的文字，再从俄语、日语转译成汉语时，必然会产生大量译名混乱。例如，有的从俄文转译的译著中，把美国心理学家谢尔登（William Sheldon, 1898 - 1977）译为“B. 塞尔顿”，把美国犯罪学家利默特（Edwin Lemert, 1912 - 1996）译为“C. 列麦尔特”，等等，使那些不是很了解美国犯罪学研究状况的人，很难把中文译名与英文名字联系起来。一些从日文转译过来的著作，除了存在上述问题之外，还存在着一种直接把日文中的汉字译名原封不动地照搬过来的做法，如将犯罪学译为“刑事学”，将冲突译为“纠葛”等。

#### 5. 对权威性文献的翻译中存在的权威性译名

一般而言，对权威性文献的翻译也应当具有权威性，使其译文和译名能够成为人们引用的标准译法，但是，在对一些权威性文献的翻译中，并没有达到这一标准。例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是公认的高水平的、权威性

的工具书，但是，在这部著作的翻译中，有一些译文显然没有达到权威性的标准。该书中文版第3卷“犯罪学”条目中，有这样一句译文：“有希望通过下列方法克服以前各学派的缺陷：（1）统计方法，由比利时天文学家阔特勒所提倡”。<sup>①</sup>这句话中的“阔特勒”这个译名，是以往的犯罪学译著中未曾使用过的译名，显然是译者的独撰。根据其内容可以推测，这个“阔特勒”应当是指凯特勒（Adolphe Questelet, 1796 - 1874），而且查该书第10卷中文索引，也没有“阔特勒”条目，但是根据英文索引，就可以查到有“凯特勒”这个人的条目，只不过又译为“凯特尔”。<sup>②</sup>

又如，1984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将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Cesare Lombroso”译为“龙勃罗梭”，这个译名也得到大家的广泛接受，但是，1986年出版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却又新创译名，翻译成“隆布罗索”。<sup>③</sup>同一个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两部有权威性的著作，对同一个人使用截然不同的两个译名，读者究竟如何适从？

再如，由英国学者戴维·沃克（David M. Walker）编著的《牛津法律指南》（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是一部有一定影响的法律工具书，其中包括一部分犯罪学史的内容。该书的中译本名为《牛津法律大辞典》，由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出版。该书的中译本中的译名混乱、错误的地方更多。例如，该书在同一页上，对两个相邻的条目中出现的同一术语有两种译名：先将“criminalistics”译成“刑事学”（这是错误的）；又将“犯罪学”条目中的“criminalistics”译为“刑事侦察学”。<sup>④</sup>同样，在该书的“犯罪学”条目中，将英国刑罚学家霍华德（John Howard, 1726 - 1790）译为“哈瓦得”，将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译为“苏日兰德”，将比利时天文学家、犯罪学家凯特勒译为“奎特莱特”。<sup>⑤</sup>

#### 6. 没有贯彻“名从主人”的翻译原则

在文献翻译中，对人名的译法通常按照名从主人的原则处理，即对人名的翻译，按照其所在国家（主要是出生国家）的拼法翻译，以免造成很大的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3卷，第12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4卷，第611页。

③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5卷，第374页。

④ 《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29页。

⑤ 《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29页。

翻译混乱。例如，“Richard”一词按英文应译为“理查德”，按法文则应译为“里夏尔”，按德文应译为“里夏德”；再如，“Charles”一词按英文应译为“查尔斯”，按法文则应译为“夏尔”。如果按英文拼法译法国人名，或者用德文发音译英国美国人名等，都会产生译名混乱。

#### 7. 译著中没有附上中译名的外文原文

许多译者或出版社的编辑，似乎在致力于消灭译著中的外文名词（人名、术语等）的工作，似乎把外文译著中不出现一个外文名词作为主要的工作目标，殊不知这是好心办蠢事，特别是对于学术著作而言，这样做的结果是大大降低了译著的学术价值。应当明确，学术著作与文学作品不同，学术译著的重要功能是沟通中外研究，使人们能以译著为线索，进一步查阅更多的外文资料，以便更深入地研究所感兴趣的问题。但是，不让译著中出现一个外文名词的做法，不但妨碍了人们正确理解原文的含意（并不是任何中文译法都是绝对正确的；如果附上外文原文的话，就可以更好地根据原文来理解其翻译的内容），造成译名混乱，而且也阻碍了译著沟通中外研究的作用的发挥。有的译者不仅正文中的译名后面没有附外文原名，没有中外文名词对照附录，甚至连版权页上也未原作者的外文姓名和书的外文原名，真不知道所翻译的究竟是哪些（个）作者的哪一本书。例如，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越轨社会学概论》<sup>①</sup>一书，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例证。该书是一本译著，但是整部书中找不到一个外文名词；想进一步查阅某些内容时，因不知其术语、人名的原文而无法进行；对于其中的译名是否恰当，更不得而知了。

#### 8. 中国内地学术界的译名和台湾、香港地区的译名的差异

由于大陆和台湾、香港地区的长期文化隔离，已经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语言风格，在学术名词、人名的翻译上也是如此。对同一个犯罪学术语、同一名犯罪学家的汉语译法，大陆和港台地区各有不同。即使在台湾地区出版的不同研究人员的著作中，也缺乏译名的统一性。

凡此种种，造成了大量现有译名的混乱现象。为了克服这种混乱现象，本书试图做了这样一些工作，以便为我国犯罪学的名词、人名统一工作尽点微薄之力：

- (1) 精心筛选现有的译名，沿用其中一些已经得到较广泛认可的译名。
- (2) 在翻译尚无公认的译名的外国人名时，遵循“名从主人”的原则，

<sup>①</sup> [美] 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张宁、朱欣民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分别根据《英语姓名译名手册》（辛华编，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83）、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法汉词典》（1979）所附“法语姓名表”、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德汉词典》（1987）所附“人名和姓氏”以及其他辞书的译名，进行翻译。同时，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将其他译名附在后面。

（3）在翻译术语、著作、地名时，除了参考权威性的著作、辞书进行翻译外，还根据本人的理解，确定了一些新的译名。

（4）为了便于读者更准确地了解汉语译名，利用本书提供的线索去做进一步的研究，所有人名、重要术语、重要著作和一些较少见的地名的汉语译名后，都附上外文原文。这样做虽然可能不适合少数读者的阅读习惯，但对一部学术著作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5）努力查阅相关学科的工具书，认真钻研相关学科的知识，力求对相关学科术语的翻译也能基本准确。

#### （四）欧洲与北美的矛盾

犯罪学同许多其他学科一样，是从欧洲大陆国家兴起的，然后向其他地区和国家扩展，并在本世纪初大量传播到北美。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大陆的一些犯罪学家为躲避战乱，流亡到英国和北美，进一步推动了北美犯罪学研究的发展，使北美特别是美国成为西方世界犯罪学研究的中心。但是，美国出版的许多犯罪学著作，特别是那些并非由欧洲流亡到美国的犯罪学研究者所写的犯罪学著作中，都有一种割断历史的倾向，很少或基本不谈欧洲大陆犯罪学的历史与现状，而只是论述当代美国犯罪学研究的成果。因此，为了全面了解西方犯罪学史，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西方犯罪学的全貌，本书注意克服“美国中心论”的倾向，努力探索欧洲大陆犯罪学的历史，特别是20世纪初期以前欧洲大陆犯罪学的情况，反映欧洲大陆的犯罪学思想和理论对西方世界犯罪学发展的贡献。

#### （五）生平与著作和理论观点的矛盾

在以往的犯罪学著作中，在介绍某位犯罪学家时，仅仅介绍他或她的理论观点，而很少或基本不介绍其生平与著作，使人很难对所介绍的理论，对犯罪学家本人有一个比较准确、全面的了解，不知道某种理论观点产生的具体背景。为了克服这种缺陷，本书作者花很大精力了解这方面的内容，在介绍主要的犯罪学家的研究成果时，都专门设“生平与著作”这样一项，介绍犯罪学家们的生活经历和其著作。了解这些内容，会大大有助于了解他们的理论研究的背景和其他多方面的研究成果，因为任何理论观点都不是凭空杜撰的，而与个人的生活经历、研究兴趣与领域等密切相关，了解这些内容或

许能给读者以多方面的启发。

在介绍人物时专设“生平与著作”这样一项内容，这在犯罪学著作中是极少见的，或许是本书在体例方面的一个创新，相信许多读者会从这部分内容中得到一些益处的。

#### (六) 关于一些细节的考证

在历史性著作的撰写中，必然会遇到一些相互矛盾或者不详细的史料，这就需要进行一些考证工作，以便订正错误、补阙拾遗。在本书的写作中，也遇到这样一些问题，作者为解决它们花费了很大的精力，试图写成一本比较可信的犯罪学史著作。

##### 1. 关于人物的考证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有关人物的内容，往往会遇到这样几个问题：

(1) 人名不全。许多犯罪学著作在提到犯罪学研究者时，仅仅写出了姓氏和名字的缩写，有些著作中甚至仅仅有姓氏，连名字的缩写也没有，使人很难确定所提到的究竟是哪一个人。早年在英美出版的欧洲大陆犯罪学著作的英译本，都有这样的问题。例如，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的《犯罪学》、格罗斯（Hans Gross）的《犯罪心理学》等，往往只有姓氏，没有名字。这对与原作者同时代的人来说，可能不存在什么问题，他们能根据姓氏来确定该姓氏所指的是哪一个人，但是，对于不了解当时情况的后世的人来说，却是很困难的。为此，作者想方设法查阅文献，力求给出人名的全称，使读者能够比较容易地确定所提到的历史人物。

(2) 人名拼写有误。一些犯罪学著作虽然给出了人名全称，但是对人名全称中的某些部分有拼写错误。例如，许多犯罪学著作在介绍荷兰著名犯罪学家邦格时，将邦格的全名写成 William A. Bonger。<sup>①</sup> 实际上，William 应当是 Willem。对于类似的拼写问题，在写作时作了订正。

(3) 生卒的年代不清或有矛盾。在本写的写作中，发现与人物的生卒年代有关的问题主要是：对于已经去世的犯罪学家而言，生卒年代在不同文献中往往矛盾，相互提供的年代往往不一致；对于尚在世的犯罪学家而言，大多数犯罪学著作中没有提供出生年代，更没有介绍其生平。因此，在本书的写作中，作者花很大精力注意解决这两个问题：对于已经去世的犯罪学家，

---

<sup>①</sup> Martin R. Haskell & Lewis Yablonsk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 98.

如果文献中出现的生卒年代不一致，就多方查阅其他文献，根据大量参考资料确定一种本人认为比较可信的生卒年代；对于尚在世或可能在世的犯罪学家，则通过查阅《名人录》(Who's Who)等工具书、直接写信与本人联系等方式，了解他们的出生年代与生平。

## 2. 关于著作的考证

凡是重要的犯罪学文献，往往都多次重版或重印，被译成多国文字出版，这几乎是一条普遍的规律。同时，出于种种原因，在翻译成其他文字出版时，往往对原著的内容有改动：有的是原作者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和补充内容，使外文译本的质量比原著还要好一些；有的是节译了原作的部分内容，或者在翻译过程中有误译的地方，使译著比原作逊色很多；还有一些译著在翻译时连书名都没有翻译准确。例如，犯罪学家谢弗(Stephen Schafer)在其《犯罪学中的理论》(1969)一书中认为，夏洛特·霍尔丹(Charles Haldane)将德国生理学家朗格(Johannes Lange, 1891-1938)的著作《*Verbrechen als Schicksal*》(1919)译成英文《*Crime and destiny*》(犯罪与命运, 1930)，是不正确的，正确的译法应当是《*Crime as destiny*》(命运的犯罪)。<sup>①</sup>

因此，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注意介绍重要的犯罪学著作的出版版次、外文翻译情况等，以便使我国犯罪学研究者或其他人士在选择翻译外文犯罪学著作时，能挑选比较好的版本进行翻译，减少这方面的失误。

## 3. 关于理论观点提出年代的考证

确定某个理论观点最早提出的年代，是本书写作中十分注意的问题，因为，这个年代对确定犯罪学家在犯罪学研究中的贡献、划分犯罪学时期等，有重要的意义。在本书的写作中，作者努力确定理论观点的最早提出年代，将它与以后修订、更改其内容的年代相区别，以便人们更准确地了解犯罪学理论发展的脉络。

## 4. 关于理论观点提出形式的考证

在犯罪学史上，重要的理论观点的提出形式是不同的：有的是在重要论文中提出的；有的是在专题著作中提出的；还有的是在与他人合写的著作中提出的。因此，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查阅文献，了解该理论观点的全貌，在介绍某种理论观点时，本书不仅标明其最早提出的年代，还标明该种理论观点是在什么刊物、专著或合写著作中提出的，并且标出页码等相关线索。

---

<sup>①</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note 5 p. 201.

# 第一编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

19世纪德国著名心理学家艾宾浩斯（Hermann Ebbinghaus, 1850 - 1909）在论述心理学历史时，曾说过一句有名的话：“心理学有一个长期的过去，但仅有一个短期的历史”。<sup>①</sup>这个论断同样适合于犯罪学的历史。虽然现代犯罪学是在19世纪后期产生的，但是，犯罪学的思想早在遥远的古代就已经产生了。到中世纪时，犯罪学思想继续得到发展，并且分为两大块，即基督教神学家的犯罪论和用世俗的观点对犯罪问题进行的探讨。到17世纪时，自然法学家们进一步冲破神学思想的束缚，使世俗的犯罪学思想得到更大的发展。18世纪前半期的许多启蒙思想家，在批判封建专制，宣扬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民主观点的同时，也对犯罪与刑罚问题作了深入的论述。他们的学说构成了古典犯罪学学派的更为直接的思想基础，促成了犯罪学历史上第一个思想流派——古典学派的产生。

---

<sup>①</sup> [美] E. G.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上册），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一版序言”，第ii页。





## 第二章

# 中世纪以前的犯罪学思想

---

早在远古时代，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哲学家们就曾对犯罪与刑罚问题做过观察和论述。这些朴素的观点启发了人们的思想，引导人们对犯罪与刑罚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随着宗教特别是基督教神学在欧洲的兴起，一些神学家用宗教教义解释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把其他方面的有关犯罪与刑罚问题的探讨视为异端，从而严重地阻碍了犯罪学思想的发展。只是到了中世纪后期，才有一些勇敢的人们用世俗的观点说明犯罪与刑罚问题，推动了犯罪学思想的发展。

### 第一节 古代对犯罪的论述

#### 一、古希腊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古希腊是最早建立起奴隶主专政制度的国家，当时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造就了许多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他们对犯罪与刑罚问题有不同的论述。一些思想家注意到异常的身体特征或相貌与人的品行的关系。古希腊的盲诗人荷马（Homer，约公元前9 - 公元前8世纪）在其伟大的史诗《伊利亚特》中，曾描述了十分卑鄙的忒耳西忒斯（Thersites）的身体特征：“一只眼睛瞎，一条腿瘸，肩膀下坠倾斜，头发盖住了他的狭长而丑陋的头。”一位古希腊观相学家曾观察了受人尊敬的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约公元前470 - 公元前399），发现他的面孔表明他是一个残忍、好色的人，具有容易酗酒的倾向。苏格拉底承认，这是他的天赋素质，但是他说他

已经学会了战胜这些倾向。<sup>①</sup>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公元前 428 - 公元前 348）在其著作《理想国》中认为，在个人的灵魂中，有善和恶两部分，但是，人的品行习惯的善良与邪恶，归根到底是由他所受到的教育的好坏决定的。社会的教育有好坏之分，如果接受了好的教育，灵魂中善的部分就会占优势，就能控制住恶的部分，他就会成为“自己的主人”，成为受人赞扬的人。如果个人接受了不良的教育，或者受邪恶的人的影响，就会使恶的部分占优势，善的部分逐渐缩小，个人就会成为“自己的奴隶”，就会产生受人责备的行为。他指出，人都有像野兽那样的恶性，人人都有不应该具有的欲望，当他对自己的控制放松时，兽性便活跃起来，引起各种邪恶的行为，即使好人也难免如此。<sup>②</sup>恶性的发展既受个人控制的影响，也受外在条件的影响，“人们的金钱常常是许多犯罪的原因”。因此，法院的审判活动应该公正，监狱应该注重拯救犯人的灵魂。

柏拉图最得意的弟子、杰出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 - 公元前 322）提出了更为系统的犯罪学思想。他“明确地承认，不仅习惯、邪恶和犯罪有相貌方面的特征，包括许多与现代科学观察相一致的特征，而且他也观察到了大脑形状与心理倾向之间的联系，承认邪恶和犯罪本能的遗传特征。”<sup>③</sup>

他分析了犯罪产生的原因，对犯罪心理的行为表现尤其感兴趣。他在《政治学》中认为，犯罪既有生活条件方面的原因，也有人类本性方面的因素，许多犯罪的原因在于人类的邪恶本性，“人间的争端或城邦的内讧并不能完全归因于财富的失调，名位或荣誉的不平也常常会引起争端”。“世间重大的罪恶往往不是起因于饥寒，而是产生于放肆。”<sup>④</sup>根据犯罪产生的原因的不同，可以将犯罪分为三种：（1）由于缺乏衣食而进行的犯罪。“贫穷会导致造反和犯罪。”（2）由于追求享乐而进行的犯罪。亚里士多德认为，当人们在获得温饱之后，就会产生享乐的欲望，一些人会因为情欲的驱使，为了寻欢作乐而犯罪。（3）由于追求无穷的权威和肆意纵情享乐而进行的犯罪。针对这三种犯罪，亚里士多德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方法：对于第一种犯罪，应

---

① Havelock Ellis, *The criminal* (New York: Ams Press, 1972), p. 27.

② [希] 柏拉图：《理想国》，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4 章，第 79 页；第 9 章，第 3 页、第 41 页。

③ Havelock Ellis, *The criminal* (New York: Ams Press, 1972), p. 27.

④ [希]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彭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0 - 71 页。

当采取给他们以适当的财产和职业的方法；对于第二种犯罪，应当采取培养其克制自己的本性的方法；对于第三种犯罪，应当采取教育的方法，使其知道自足，与世无争。亚里士多德还具体论述了伪罪、伪证罪、盗窃罪、酗酒罪、奸淫罪等犯罪，并且讨论了对这些犯罪的惩治办法。

此外，古希腊历史学家色诺芬（Xenophon，公元前431 - 公元前350以前）等，也注意到了引起犯罪的经济条件。

## 二、古罗马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产生了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制度，被恩格斯称之为“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最完备形式”，<sup>①</sup>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sup>②</sup>对欧洲大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古罗马思想家对具体的法律理论问题有大量的研究和论述，但是从所见到的文献来看，在犯罪学方面的论述相对而言比较少，这方面的研究似乎也不占重要地位。

古罗马的著名政治活动家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 - 公元前43）在《法律篇》<sup>③</sup>中认为，具有“理性”是人的最大的特征，“我们所谓的人，是具有预见性、灵敏性、综合力、机智力，是富有记忆力、充分的理性和深谋远虑的动物。……人是如此众多的各种各样的活的生命当中唯一获得一种理性和思维的生命，……真正的理性，唯独真正的理性，才能使我们超越禽兽的水平，才能使我们进行推理、证明与反驳、讨论与解决，直至获得结论”。<sup>④</sup>理性是一切人所共同具有的特征，因此，犯罪是由个人的心理原因造成的，犯罪人应当受到良心的折磨，受到“懊悔的、极度痛苦的和问心自愧的折磨。”犯罪人有品德缺陷，他们“从来都是那样厚颜无耻以致于否认犯罪，不然便捏造一些所谓正当的令人发怒的事实为其犯罪进行辩解，或者在某些正当的自然权力的原则中为其犯罪寻找理由”。<sup>⑤</sup>西塞罗还提

① [德]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5页。

② [德]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页。

③ 西塞罗著作的中文版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即[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④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6页。

⑤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0页。

出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认为“对于违反任何法律的惩罚应与犯法行为相符合”。<sup>①</sup>

古罗马最伟大的诗人维吉尔（Virgil，公元前70 - 公元前19）和另一位杰出的诗人贺拉斯（Horace，公元前65 - 公元前8），在其作品中曾经注意到经济条件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对引起犯罪的经济条件作了论述。

古罗马杰出的医学家盖仑（Galen，129 - 199）<sup>②</sup>对大脑进行了创新性的实验研究，他同意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酗酒会引起犯罪；同时，也认为如果犯罪人是由于他的天性而犯罪，而不是由于复仇而犯罪的话，那么刑罚对他就是无效的。

## 第二节 中世纪的神学犯罪论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标志着西欧奴隶制的结束和封建制社会的开始。由此开始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的1200多年，是欧洲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史称“中世纪”，其中5世纪末到9世纪初，是封建制度的形成时期，9世纪至13世纪是纯粹的中古时期，14世纪至17世纪中叶一般称为文艺复兴时期。

欧洲中世纪的重要特征是，基督教教会利用宗教把世俗的国家政权神圣化，神教与王权结合在一起统治，因此，基督教神学家的犯罪学说在中世纪占据着重要地位，许多著名的神学家都有大量关于犯罪的论述。这些论述的显著特点是用基督教教义分析和解释犯罪，论证基督教教会和世俗政权对人们的镇压的合理性。

### 一、《圣经》中的犯罪学思想

《圣经》（the Bible）是犹太教和基督教最重要的经典，它由《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部分组成。《旧约全书》是在公元前1200 - 公元前100年用希伯来文写成的，是犹太教的经典，基督教从犹太教脱胎出来后，也把它作为自己的宗教经典。《旧约全书》前5卷称为《律法书》或《摩西

<sup>①</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3页。

<sup>②</sup> “Galen”又译为“加仑”。

五经》，其中规定，神权是一切权力的最高主宰，世俗国王的君权是由神授予的，世界上的自然秩序和道德秩序也是由神规定的，违反和破坏这种秩序，必然会遭到神的惩罚。人们在世上忍受的一切苦难，都是神对世人的堕落的惩罚。

《新约全书》是《圣经》中成书较晚（约公元1世纪左右完成）、容量也较少的一部分，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的经典。涉及犯罪问题的主要是“使徒书信”，其中14封出自保罗（Paulos）之手，7封为另外3人所写。在这一部分中，提出了所谓的“原罪说”，认为犯罪（sin）是违反上帝旨意的行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在管理和看守伊甸园时，违背上帝的禁令，偷吃“禁果”（即善恶之树上的智慧果），犯了罪，受到了上帝的惩罚。这种罪恶是由人类的始祖亚当所犯的，作为亚当后代的人类，自出生开始就处于有罪的状态，就要向上帝赎罪，接受上帝在人间安排的一切痛苦和惩罚，因此，亚当所犯的罪就是“原罪”（original sin，即最初的犯罪）。对于一般人来说，犯罪是由人体中的邪恶力量引起的，这种邪恶力量自亚当开始进入人体，“没有法律之先，罪已存在世上”，人体中只有私欲，没有善良，人们按其私欲活动时，就产生了犯罪。

## 二、奥古斯丁的犯罪学思想

罗马帝国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4 - 430），被称为古代基督教最伟大的思想家，在他所写的《上帝之城》一书中，继续发挥原罪说，并对刑罚目的、审判制度作了分析。

奥古斯丁从《圣经》教义出发，认为人类的祖先犯了罪，人类在人间生活就是接受上帝的惩罚，人们要心甘情愿地接受现实，服从教权和奴隶制度。“罪是奴役制度之母，是人服从的最初原因，它的出现不是越过最高的上帝的指导，而是依照上帝的指导，在最高的上帝那里是没有不公正的事的。”“因为人有罪，所以奴役制度是合理的”，“不论谁犯罪，他就是罪的奴仆”。<sup>①</sup>只有这样，才通过“末日审判”进入“上帝之城”，升到天国的灵魂便可以得到永生，达到至善。

奥古斯丁从原罪说出发，分析了犯罪的原因和刑罚的目的。他认为，虽然坏的意志是坏的行动的原因，但是，坏的意志本身并没有另外的动因，这

---

<sup>①</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3页。

种坏的意志本身就是犯罪的根源。但是，“一切自然物必定都是善的”，因为上帝不可能制造恶，那么，第一个坏的意志或恶念是从哪里来的呢？对此，奥古斯丁辩解说，恶的意志是从善中演变而来的，“只有当意志抛弃了比自己优越的事物而转向低下的事物时，才变成恶，这种变化本身就是恶的原因”。<sup>①</sup> 这种解释显然不能自圆其说。

由于人的犯罪是从善的意志演变出来的坏的意志引起的，这种演变是引起犯罪的最终原因，“那些恶人，只是由于浸染了恶习的缘故”，因此，对他们进行惩罚的目的，就在于促使犯罪人改正错误，同时，也用来惩罚别人，不要重蹈覆辙。“犯罪者的改正也许对他本人有好处，犯罪的例子对其他人也是一种可怕的教训。”

奥古斯丁还针对审判中存在的弊端，提出了“假若不明真情而去审判，就要犯错误”的主张。他强调，审判就是要审判别人的良心，但是审判者看不见良心，只好为逼取实情而折磨人说出无辜的证言。“尽管他是无辜的，法庭不能证实他有不法行为，可是他却遭受到确实的痛苦，这种情况经常是由于法官的愚昧无知而给犯人造成的痛苦。不仅如此，法官的原意是用拷打来避免杀掉一个无辜者，他折磨被告人，生怕被告是无辜的而被判处了死刑，但是常常由于他对真情可怜的无知，却把无辜者折磨至死。”<sup>②</sup> 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奥古斯丁对宗教裁判所的刑讯活动的辩护，以审判者的“善良的”动机为折磨无辜开脱，由此可以感受到中世纪宗教审判中血腥的事实。奥古斯丁对这种事实感到不安，又找不到解决的办法，只好向上帝呼吁，请上帝帮助解脱困境。

### 三、阿奎那的犯罪学思想

托马斯·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 1224/1225 - 1274）是西欧中世纪最有权威的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生于意大利，一生中主要在意大利和巴黎活动。他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 1265 - 1274）一书集中表达了他的犯罪学思想。

在犯罪原因问题上，托马斯·阿奎那师承奥古斯丁的原罪说，认为虽然上帝创造的人都是自由的、平等的，但是由于人的自身的“罪恶”，所以，

---

<sup>①</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5-86页。

<sup>②</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8-89页。

上帝使人们沦为奴隶，作为对人的一种惩罚。他认为，人的身上存在着一种倾向为善的习性，但是必须经过“某种锻炼”，才能使人的这种德性日臻完善。这种锻炼包括受神的启发和帮助，也包含个人的修养和别人的影响。有的人既不接受神的启发和帮助，也不听别人的忠言劝告，就会堕落为恶劣的动物，就容易作恶。不过，托马斯认为，在“极其贫穷”的情况下产生盗窃是容许的。

托马斯·阿奎那对刑罚问题有更系统的论述。他认为，人的意志应当服从三种命令：第一，人的本性要服从自己理性的命令；第二，个人作为国家或家庭的成员，要服从另一个在精神上或在事实上统治着他的人的命令；第三，要服从神授政权的一般命令。但是，犯罪妨碍对每一种命令的执行，犯罪人的行为违背了其理性，并触犯了人法和神法，因此，犯罪人要遭受三重惩罚：第一，自我惩罚，即良心的谴责；第二，他人的惩罚；第三，上帝的惩罚。<sup>①</sup> 根据托马斯的观点，依照人法使用的刑罚，既有改造犯罪人的目的，也有威慑他人的目的。在使用严厉的刑罚时，不仅要考虑罪恶的严重性，而且要考虑其他原因。具体说来，使用刑罚要考虑四类因素：第一，罪恶的大小。如果其他情况相同，罪恶越大，就应该受到越严厉的惩罚。第二，是否为习惯性犯罪人。因为惯于作恶者除了严惩以外，是很难救药的。第三，作恶的欲望或快乐的大小。如果不加严惩，犯罪人就很难弃恶从善。第四，犯罪和隐瞒罪行的方便条件。对于这类隐瞒的罪恶，一经发现，就应该受到更严厉的惩处，以防止他人重蹈覆辙。<sup>②</sup> 当犯罪人伤害他人的可能性大于改过自新的可能性时，就应处死他们。法官判死刑不是出于对犯罪人的恨，而是出于对犯罪人的爱。法官正是为了仁爱，才宁可维护公共幸福而不是个人的生命。对死不悔改的犯罪人处以死刑，有利于根除罪恶，剥夺犯罪人再次犯罪的能力。

#### 四、魔鬼学说

这里所说的“魔鬼学说”（demonology）是指用魔鬼或者魔鬼附体解释犯罪原因的一类观点。

早在远古时代，人们不能解释异常的行为现象时，就把它归咎于现实

---

①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3 页。

②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4 页。

世界之外的神怪的影响。古代希伯莱人就曾有这样的观念：人不是他自己命运的主宰者，相反，人似乎是靠命运生活着，人的思想和行为都似乎被个人之外的其他力量所控制着。到中世纪时，基督教神学盛行，把一切归结为神的旨意，婴儿是按上帝的决定出生的；人们也是根据上帝的安排而成为国王、牧师和穷人的；人们在人世间所受的苦难则是上帝安排来“赎罪”的，但是，这一切都是“善”的，正如奥古斯丁所说的，“一切自然物必定都是善的”，<sup>①</sup>上帝是至善的，不会创造出邪恶。那么，包括犯罪、精神病等各种异常行为在内的邪恶是从哪里来的呢？一些基督教神学家便把它们归咎于魔鬼撒旦（Satan），认为犯罪人和精神病人等都是恶魔附体，才使他们的灵魂变得邪恶起来，并在邪恶灵魂的驱使下产生了邪恶的行为。精神病人、犯罪人和其他有行为异常的人，被看成是与魔鬼订立了盟约的异教徒和巫士。

在这种“魔鬼说”的指导下，基督教神学家认为，对“中邪”的犯罪人和精神病人等必须“驱邪”，才能拯救他们的灵魂。“驱邪”的方法包括教士、巫士等对犯罪人和精神病人等的劝说、念经、咒语等。但是，更多的则认为，只有让躯体难受才能把恶魔从躯体中驱除出去，因而对他们进行鞭笞、头颅开孔（以便魔鬼从孔中出去）、火烧和其他人身折磨活动。被罗马教皇任命为德意志教区宗教审判官的多明我会修士斯普伦格（Johann Sprenger）和克雷默（Heinrich Kraemer）编写了一本名为《女巫的杵锤》（1487）的手册，规定了拷讯和审判女巫的法律程序。女巫最初是驱除别人躯体中的魔鬼的人，但是由于这种活动的无效和人们对她们的普遍憎恨，使她们也成了与魔鬼订立了盟约的人，因而中世纪后期产生了大规模的拷讯和迫害女巫的运动。异端裁判所从罗马教廷开始，后来扩大到意大利北部、法国南部、西班牙以及英国和德国。无数人特别是被当作女巫的妇女成了这种审判活动的被害人。一位法国审判官宣称，在他任职的16年中，烧死了800名妇女。1515年，日内瓦有500人被烧死。在特雷维斯（Trèves），几年中有7000多人被烧死。<sup>②</sup>

总之，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影响下，犯罪行为被看成是魔鬼附体的结果，犯罪人被看成是在某一方面和世界外部的魔鬼有不正常关系的人。这种观念统治着人们的思想，严重地阻碍了对犯罪行为的探讨。

---

<sup>①</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5页。

<sup>②</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12.



### 第三节 中世纪世俗的犯罪学思想

中世纪后期，一些勇敢的人开始冲破基督教神学的束缚，从个人生活的社会以及个人本身中探讨犯罪的原因问题。这方面的努力主要表现为两种倾向：第一，注重揭示犯罪的社会原因的空想主义思想家的探讨，以托马斯·莫尔和托马斯·康帕内拉为代表；第二，注重从个人的身体及心理方面研究犯罪的原因，以波尔塔等人为代表。

#### 一、托马斯·莫尔的犯罪学思想

托马斯·莫尔（Sir Thomas More, 1478 - 1535）是英国政治家、思想家，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杰出代表人物。莫尔 1478 年 2 月 6 日出生于伦敦的上流社会，在圣安东尼（St. Anthony's）和牛津接受教育，以后担任大主教约翰·莫顿（John Morton）的助手。在伦敦开始法律生涯之前，莫尔转向研究人道主义。到 1504 年进入议会时，莫尔已经坚定地相信基督教人道主义（Christian humanism）学说。在朋友的帮助下，莫尔在伦敦郊外的切尔西（Chelsea）发现了一个教育儿童的模范社区。到 1515 年时，莫尔已经在考虑后来成为其代表作的《乌托邦》一书的有关问题。

1516 年出版的《乌托邦》（Utopia）<sup>①</sup> 一书，是用拉丁文写成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一部重要文献。在这部著作的第一部中，对欧洲、特别是英国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环境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愤怒的控诉；在第二部中，描绘了乌托邦岛上最好的社会状况。在这两部分内容中，都有丰富的犯罪学思想。

在犯罪学产生以前的前犯罪学家（precriminologist）中，莫尔的犯罪学思想居于首要地位。莫尔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犯罪问题，认为犯罪的原因在于社会本身，犯罪是对社会状况的一种反应。莫尔以财产犯罪，特别是以盗窃罪为例，论述了他的犯罪学思想。他认为，产生盗窃犯罪的社会原因有两个方面：

（1）有大批贵族。“这些人像公蜂一样，一事不做，靠别人的劳动来养活自己。”他们靠在田地上做工的佃农生活，“为了扩大收入，他们对这些佃

---

<sup>①</sup> 由戴镛龄翻译的本书中文版，2007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农敲骨吸髓，重重剥削”。<sup>①</sup> 结果逼得佃农无法生活，不得不进行盗窃犯罪。同时，贵族还豢养着一大批侍卫，这些人缺乏生活技能，专门靠主人养活，一旦主人死亡，或者自己生病不能从事侍卫工作时，便无以为生，只有沦为强盗。此外，封建贵族为了从事掠夺战争，拥有大批军队，这些军人在不从事战争时，或者从军队中离开后，往往生计艰难，许多人变成盗窃犯。因此，在莫尔看来，大批贵族的存在，是产生盗窃犯罪的重要原因。

(2) 英国进行的“圈地运动”。莫尔认为，当时在英国兴起的“圈地运动”，是盗窃犯罪产生的另一种“特殊原因”。当时的英国正处于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随着毛纺织业的发展，羊毛的价格大幅度上涨，这大大加剧了农业向牧羊业的转化。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为了从羊毛中获得巨额收入，用暴力剥夺农民的耕地，将其圈起来，改为养羊的牧场，从而掀起了血腥的“圈地运动”。这一运动的结果是，“佃农从土地上被逐出，他们的财产被用诡计或压制的方式剥夺掉。有时他们受尽折磨，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家业”。<sup>②</sup> 这些失去土地和家园的农民，被迫背井离乡，流浪乞讨，但是行乞又要被送进监牢，走投无路的农民只好进行盗窃、抢劫等犯罪。莫尔愤怒地质问：“请问这些被解雇的人不去讨饭、不去抢劫（性情粗暴的人比较易于趋于抢劫），还有什么可走的路呢？”<sup>③</sup>

莫尔也深刻揭露了用死刑惩治盗窃犯的残酷性，尖锐抨击了“纵民为盗，又去办盗”的不合理做法。他认为，用死刑对付盗窃行为确实太残酷，“仅仅犯了盗窃而不是大不了的罪，不应处以死刑。”同时，他又认为，社会不但没有为人们特别是农民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反而剥夺他们的土地和财产，迫使农民进行犯罪，但是却又用死刑严惩盗贼，这是极不公平、极不合理的。用死刑惩治盗窃犯罪人并不能禁绝盗窃犯罪行为，“当一个人走投无路、挨饥忍饿时，随你用什么样的重刑，也阻止不了他去盗窃”。<sup>④</sup>

莫尔提出了他自己的处理盗窃犯罪人的原则。他认为，与其无效地用死刑严惩盗窃犯，不如给他们以谋生之道，使其不至于铤而走险。对于盗窃犯

---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2页。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页。

④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2页。

的合适的处理方法应当是，当盗窃犯被确认犯了盗窃罪后，应当将赃物交还给原来的主人；如果原来的赃物已经丢失，就估出价格，用盗窃犯的财产进行赔偿，赔偿后剩余的财产交给盗窃犯的妻子、儿女。盗窃犯本人要接受服劳役的惩罚。如果犯罪不严重，那么犯罪人不用坐监牢，也免除枷锁；他们身体自由，但是必须为公众服劳役。凡是逃避劳役的犯罪人以及在劳役中表现懒惰的犯罪人，不但要被戴上锁链，还要挨鞭子。使用这样的方法处理盗窃犯，就不但会使犯罪人有工可做，能获得工资来养活自己，而且也能增加国库的收入。同时，这样的处理方法既可以根除犯罪人的恶习，也能挽救犯罪人，使其改过迁善，从而达到预防他们再次犯罪的目的。

莫尔还对执政者采取怎样的刑事政策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他主张，执政者“应该禁绝罪行，教导老百姓，让他们不去犯罪，而不是纵容他们犯罪，等犯了罪再来惩罚”。<sup>①</sup>这种防患于未然的刑事政策思想，在今天看来也是很有价值的。他还认为，政府不应当横征暴敛，不能以处罚充公为借口获取财物；也不能使用不合时宜的法律。

莫尔根据自己对当时社会中的犯罪原因的认识，设想了乌托邦社会中的犯罪状况。在乌托邦社会中，由于实行公有制，废除了私有制，一切归全民享有，人们各取所需，因而没有贫穷。盗窃等财产犯罪的原因既然已经消除，这些犯罪自然也就不存在了。同时，由于乌托邦人不使用金钱，“对于金钱就根本不会起贪心，因而也省去了无数的烦恼！而且这就铲除了一个多么大的罪恶根源！金钱既不使用，诸如欺骗、盗窃、抢劫、吵嘴、暴动、争论、叛乱、暗杀、变节、毒害等这些虽然每天惩罚可也禁止不了的罪行，就会消失了”。<sup>②</sup>

## 二、康帕内拉的犯罪学思想

与莫尔齐名的意大利杰出的空想主义者托马斯·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 - 1639），也在其著作中对犯罪问题作了一定的论述。康帕内拉曾因反对基督教经院哲学和耶稣会派，遭到了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多次以异端罪名被逮捕、审讯和监禁，受尽折磨，在狱中度过了长达27年的时间。他在其早期作品《论基督王国》（1593）和《反对路德派、加尔文派和

---

<sup>①</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5页。

<sup>②</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1页。

其他异教徒的政治对话》(1595)等中,断言有罪的人类可以通过实行以建立一个世界性教会帝国为基础的宗教政策,来获得新生。

1623年出版的《太阳城》<sup>①</sup>一书,是康帕内拉在监狱中写成的。在这部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杰作中,康帕内拉针对当时的宗教裁判所的专断蛮横和统治者逼民为盗的做法,描述了他心目中的理想社会——“太阳城”中的犯罪与刑事司法状况。

康帕内拉认为,私有制造成了一部分人贫穷,一部分人富有的局面,而“极端的贫穷是一切卑鄙、无耻、奸诈、盗窃、作伪等的根源;财富也同样是病根,财富很容易培养骄傲、厚颜、吹嘘、奸诈、夸张和自私”。<sup>②</sup>因此,私有制是社会一切恶习的根源,私有制造成的贪婪和利己主义,是所有犯罪的根本原因。在“太阳城”中,由于实行了公有制,劳动产品采用按需分配的方式分配,任何人的需要都会得到满足,谁也不把任何东西据为己有,因此,也就消除了自私自利引起的一切恶习,犯罪的根本原因也就不复存在。在这个社会中,犯罪主要有两类:(1)在战争中因其过失或错过良机而导致战斗失败的行为;(2)人们之间因侮辱别人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纠纷。“太阳城”的人们之间的纠纷几乎都是为了荣誉问题而引起的。

在“太阳城”中,“一切罪行都是根据犯罪的轻重公平地惩处的”。<sup>③</sup>每个公民都直接受他工作岗位上的领导人的管辖,领导人就是法官,他可以对下属判处流放、谴责、禁止在公共食堂就餐、禁止参加宗教仪式、禁止与异性会合、鞭笞等处罚。对于暴徒,如果是故意犯罪或预谋犯罪的,就可以处以极刑,或者给以同样的报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如果不是出于预谋,或者是在争执中偶然犯了罪,则可以减轻处罚。如果犯了错误之后,能够在处罚之前自动向领导人认错,就可以由于认错而减轻应得的惩罚。被判处刑罚的人,可以上诉到“太阳”那里,请求赦免。法官在审判中要研究案件,要考虑犯罪人的心理因素(粗暴、胆怯、骄傲、疏忽等),然后作出判决。有罪判决是“一些保证能治好疾病的药方,因此,被告都能愉快地接受判决,而不看作是惩罚。”<sup>④</sup>

① 由陈大维、黎思复和黎廷弼翻译的本书的中文版,200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3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4页。

④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6页。

### 三、早期的观相术与精神病学的探索

人们对生理特征、心理特征与犯罪的关系的探讨，并不比研究犯罪与社会条件的关系晚。早在古希腊时代，被誉为“医学之父”的古希腊杰出的医生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460—公元前377）就曾认为，人的身体的形状可以显示出个人的人格特征。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研究了头发、手足以及身体的其他部分与性格的关系后，得出了性格学方面的结论。他认为，鼻子尤其具有显示其性格特征的意义。像狗一样的尖鼻子意味着急躁易怒；鹰钩鼻子意味着像雕一样的性格（雕是一种猛禽。在西方国家，自巴比伦时代以来，因为雕强而有力，一直被作为战争和皇权的象征）。<sup>①</sup> 这些论述是观相术的最初萌芽。

到16世纪时，意大利自然哲学家波尔塔（Giambattista della Porta，1535—1615）<sup>②</sup>正式创立了“人类观相术”（human physiognomy）。他著有《观相术》（1586）一书论述他的思想。波尔塔研究了意大利那不勒斯活着的犯人和已经被处决的犯人的尸体，以确定身体形态与犯罪类型的关系。例如，他认为，盗窃犯具有小耳朵、浓眉毛、小鼻子、灵活的眼睛、敏锐的视力、张开而硕大的嘴唇、修长的手指等特征，可以通过这些特征，将盗窃犯识别出来。他并不希望通过道德劝说来改善邪恶的人，因为他相信，人的生物构造具有决定人的性格、行为的性质。根据这种思想，人的异常的身体应该对他的犯罪行为负责。由于波尔塔在这方面的探讨，美国现代犯罪学家塞林（Thorstein Sellin）认为，波尔塔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犯罪学家。<sup>③</sup>

除了波尔塔等人对身体外部特征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探讨之外，中世纪的一些勇敢的人们，也用非宗教的观点探讨人的内部心理与犯罪和精神病的关系。针对中世纪宗教学家把愚昧、迷信和魔鬼学说与人的残忍性联合起来识别与犯罪有关的精神疾病的做法，少数一些人冒着风险反驳这样的观点，否定这种做法的合理性。瑞士著名的医生霍恩海姆〔Hohenheim，1490—1541，又名“帕拉切尔苏斯”（Paracelsus）〕对传统的教育及医学深恶痛绝，被称为“医学界的路德”。他发现和使用多种新药，对现代医学

① Franz Alexander & Sheldon T. Selesnick, *The history of psychiatry: An evaluation of psychiatric thought and practice from prehistoric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p. 82.

② 有的文献中将波尔塔的原名写成“J. Baptiste della Porte”。

③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13.

包括精神病治疗的兴起作出了贡献。他反对那种认为精神疾病是由邪恶附体引起的观念，相信身体对人的影响力。他相信，复杂的人体是由盐、硫黄、水银构成的，这些也是炼丹的基本材料；精神疾病是身体的内部材料的一种障碍，而不是外部影响的结果；一切疾病都可以用适当的医学方法加以治疗。

韦耶尔 [Johann Weyer, 1515 - 1588, 又名“韦耶拉斯” (Johnus Wierus)] 生于格雷伍 (Grave, 在今天的荷兰境内)。他是一个理智、冷静而讲究方法的人，他对当时把精神病人看成是魔鬼附体而进行监禁、拷打、处死的残酷做法感到震惊，力图证实巫术是精神疾病，应当由医生治疗，而不是由牧师拷打审讯。他观察了女巫的活动，发现有很多相同的症状，从而强调这些妇女是精神病患者。他 1563 年出版了一本关于女巫的书——《魔鬼的骗局》，4 年后又翻译成德文。在这本书中，他逐条反驳了《女巫的杵锤》一书，大胆提出了并非所有的被称为与魔鬼撒旦有关而被烧死的人，都有精神病。他深信，那些被认为是由于女巫引起的疾病，都是由自然原因导致的；精神疾病既不是超自然的，也不是神秘的，由医生治疗精神病患者是完全正确的。<sup>①</sup>

英国作家斯科特 (Reginald Scot, 1538 - 1599) 在他的著作《对巫术的发现》(1584) 中，试图通过否定魔鬼的存在，来揭露迷信和虐待。这些人的工作对驳斥魔鬼说、区分精神疾病与犯罪，都起了开拓性的作用。他们的学说成了 18 世纪以后精神病犯罪学产生的思想萌芽。

---

<sup>①</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p. 115 - 116. Franz Alexander & Sheldon T. Selesnick, *The history of psychiatry: An evaluation of psychiatric thought and practice from prehistoric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pp. 85 - 88.

## 第三章

# 18 世纪中叶以前的犯罪学思想

---

对现代犯罪学来说，18 世纪是一个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形成了犯罪学中第一个完整意义上的思想流派——古典学派。正如美国犯罪学家福克斯（Vernon Fox）所说的，“犯罪学古典学派之所以叫做古典学派，是因为它是犯罪学领域中第一个比较适当的思想形式或思想体系，正像希伯来语、古希腊语和拉丁语被看成是古典语言一样，因为它们是在现代的抽象思维中能够进行充分交流的第一批语言”。<sup>①</sup> 1764 年，意大利侯爵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di Beccaria, 1738 - 1794）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被大多数学者看成是现代犯罪学产生的标志，<sup>②</sup> 也是犯罪学古典学派产生的标志和最重要的代表作。

古典犯罪学派的产生对现代犯罪学的意义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应当看到，古典犯罪学派并不是贝卡里亚等人的发明创造或苦思冥想的产物。事实上，古典犯罪学派的产生，是与 17 世纪自然法学家的思想和 18 世纪中叶以前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学说分不开的，特别是法国启蒙思想家的观点，对古典犯罪学学派的产生有直接的影响。同时，当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对黑暗社会的批判和对理想社会的描述，也对古典犯罪学派作家的理论学说有一定的影响。

---

<sup>①</sup>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p. 35 - 36.

<sup>②</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5.

## 第一节 自然法学家的犯罪学思想

### 一、霍布斯的学说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 1679)是英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自然法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1651年出版的《利维坦》(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一书,是霍布斯最著名的著作之一,其中包含有丰富的犯罪学思想。“利维坦”是《圣经》中一种铜头铁臂、形状像鳄鱼的怪兽,据说世界上没有比它更为强大和凶恶的动物,霍布斯用它来比喻国家。《利维坦》一书分为四个部分:“论人类”、“论国家”、“论基督教体系的国家”、“论黑暗的王国”。

在霍布斯的自然法思想中,与犯罪学有关的思想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 (一) 性恶论

霍布斯认为,人生来就自私自利、残暴好斗。人是作为个人主义者和利己主义者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由于人的本性是恶的,因此,当人们处于自然状态(即国家和社会产生之前的状态),不受任何约束地按其本性生存时,人们之间因为自私自利而处于一种充满争斗、恐惧不安的状态中,正像霍布斯所说的:“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利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下。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sup>①</sup>造成人们争斗的主要原因,是人类的三种天性:(1)竞争。人们为了竞争而用暴力去奴役他人及其妻子、儿女与牲畜。(2)猜疑。人们怀疑别人是否侵犯自己的妻子、儿女及所拥有的牲畜,借以保全自己。(3)荣誉。人们为了求得名誉而争斗。出于保卫名誉而产生的这种侵犯活动,有时是由于一言一笑、一点意见上的分歧,以及任何其他直接对他们本人的藐视;有时也可能是对他们的亲友、民族、职业或名誉的藐视引起的。<sup>②</sup>由于人性是恶的,人们都有自私自利的天性,因此,犯罪、战争等都是人性的表现,是在人的本性的推动下产生的。所以,为了结束这种状态,就必须在人们之间订立契约,建立国家,制定法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页。



律。霍布斯的人性学说不但对古典犯罪学学派的产生有重要影响，而且对20世纪中叶犯罪控制理论的产生，也有重要的影响。

## (二) 自然法思想

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第一部分“论人类”的第14章、第15章以及书末的“综述与结论”中，归纳了十几条自然法规则，其中的一些规则与犯罪问题有着密切联系。这样的自然法规则主要有：

(1) 宽恕罪过。霍布斯认为，“当悔过的人保证将来不再重犯，并要求宥宥时，就应当宥宥他们过去的罪过。”

(2) 惩罚应当着眼于改造。“在报复中，也就是在以怨报怨的过程中，人们所应当看到的不是过去的恶大，而是将来的益处多。”<sup>①</sup>这一条自然法规定，进行惩罚的目的，是为了让犯罪人改过自新，让其他人有所警戒，而不能有任何其他目的。没有理由地进行伤害，就会导致战争，就是残忍。

(3) 人人生而平等。“每一个人都应当承认他人与自己生而平等。”<sup>②</sup>“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sup>③</sup>在霍布斯看来，人人生而平等不仅包括社会生活方面的平等，也包括生理与心理方面的平等。虽然有时某人的体力比别人强，或者是脑力比别人敏捷、智力比别人高，但是，体力和智力可以互相弥补，如果把两者加起来进行比较，就可以发现，作为一个身心合一的整体的人们之间，是没有多大差别的。

(4) 必须秉公裁断纠纷，不能滥用职权偏袒一方。

(5) 任何人都不能在自己的争讼案件中充当公断人。

## (三) 犯罪原因论

在霍布斯关于人性的论述中，已经隐含着犯罪的根源问题，即自私自利、残暴好斗的邪恶本性引起犯罪。不过，霍布斯在第二十九章“论罪行、宥宥与减罪”中，又进一步论述了犯罪的具体原因。他认为，一切犯罪都产生于三种原因：

### 1. 理解上的某些缺陷

理解上的缺陷称为无知。无知可以分为三种：

(1) 不知法，即一个人不论到哪里，如果做了违背自然法的事情，就构成犯罪。

---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16页。  
②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17页。  
③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2页。

(2) 不知主权者。一个人在自己通常居住的地方不知道谁是主权者，谁在保护他，也会导致犯罪。

(3) 不知刑律。在刑律已经宣布的地方，个人如果不知道法律规定的內容，就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不知道刑律不能使人获得宥恕。”

## 2. 推理上的缺陷

推理上的缺陷又分为三种情况：

(1) 运用谬误的原则。这是指根据以往胜者成英雄、败者为罪犯的例子推论出行为本身无好坏之分，行为的性质完全由行为人的成功与失败来决定的结论，从而效法以往的非正义行为，进行犯罪活动。

(2) 听信异端倡导者的教唆。

(3) 从正确的原则中作出错误的推论。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草率从事，对将要做的事情急于下结论和作决定的人身上。

## 3. 某些激情的作用

“最常成为犯罪原因的激情中有一种是虚荣，或是愚蠢地过高估计自己的身价，好像身价的区别是智慧、财富、出身或某种其他天赋品质所产生的结果，而不取决于主权者的意思似的。”<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会凭借拥有的资财、亲族的势力、显赫的声誉、过人的智慧等，有恃无恐地进行犯罪活动。虚荣的人还容易把一般谈话中不客气的地方当成轻视，从而产生愤怒，并因此而导致犯罪。此外，仇恨、淫欲、野心、贪婪等，也容易引起犯罪。霍布斯还认为，畏惧这种激情具有两重性，“在所有的激情中，最不容易使人犯罪的是畏惧。……畏惧便是唯一能使人守法的激情”。<sup>②</sup> 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也有可能由于畏惧而犯罪，这主要是指出于保全自己的生命而攻击他人的情况，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攻击行为，是完全可以宽宥的，“因为任何法律都不能约束一个人放弃自我保全”。<sup>③</sup>

## (四) 罪行衡量论

当人们犯了罪以后，如何衡量罪行的轻重程度呢？霍布斯认为，主要可以根据三种尺度来衡量罪行的轻重：

(1) 犯罪根源或犯罪原因中所含有的恶意。这也就是主观罪过。同样的犯罪行为，如果是出于恃强、恃富或者倚仗亲友来抵抗执法者等动机而实施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0页。

②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2页。

③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4页。

的，就比出于希望不被发现或畏罪潜逃而实施的情况更严重；听从权威的言论而犯的罪行，比独断专行、自行其是所犯的罪行更严重；由于感情一时冲动而犯下的罪行，比长期预谋后实施的罪行轻；法律公开宣读、解释后所犯的罪行，比没有这样做时所犯的罪行更重等。

(2) 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同样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大时，就比造成损害小的更严重；对国家所犯的罪行比对私人所犯的罪行更严重等。霍布斯具体列举了十多种对罪行轻重的比较。<sup>①</sup>

(3) 时间、地点和人物等条件汇合造成的情形。例如，在指定为敬神的时间或地点所犯的罪行，比在其他时间或地点所犯的罪行更严重；抢劫贫民比抢劫富人的罪行更严重；杀害自己的父母比杀害其他人的罪行更严重等。

此外，霍布斯还专设“论赏罚”一章（第二十八章），详细论述了刑罚的意义、特征、种类等内容。

## 二、温斯坦莱的犯罪学思想

杰腊德·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 1609 - 1652）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掘地派运动的著名领袖，空想主义者。温斯坦莱在《自由法》（*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 1651）等论著中，阐述了他的犯罪学思想。

温斯坦莱的犯罪学思想，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

### （一）对封建法律制度的批判

温斯坦莱首先抨击了英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的不合理性。他尖锐地指出：“自有国王统治以来所颁布过的法律，有哪一些符合我们造物主的公正法律和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的精神呢？”<sup>②</sup>他认为，这些法律是根据自私自利的原则制定的，是出于对国王的畏惧和向国王献媚而制定的，其作用在于保持乡绅和僧侣的自由，使平民遭受奴役和受到不平等对待。他斥责国王和领主的法律是杀人的欺骗性法律。其次，他揭露了英国社会中法律制度的黑暗现实。“英国是一座监狱。法律的各种各样的伎俩都有刀剑、城堡和作为法律靠山的监狱大门。法学家是狱卒，穷人是囚犯。如果有人落到他们任何人（从管事到审判官）手中，不是死亡，就是一辈子被葬送掉。……这个法律

<sup>①</sup>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8～239页。

<sup>②</sup>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的权力，……是游手好闲、奢侈、欺骗的源泉，是基督、正义之王的唯一敌人。”<sup>①</sup>最后，温斯坦莱谴责了英国司法制度的腐朽性。他指出，审判官和司法官吏使用司法做买卖，获取金钱，“谁的口袋里钱多，谁就可以打赢官司”，“司法被金钱所收买”。

## （二）犯罪原因论

从温斯坦莱的论述来看，犯罪的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君主制与王权。他指出：“君主制的精神就是使人类的心灵充满敌意、无知、傲慢、虚荣心的狡猾而贪婪的精神，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强者使弱者遭到破产”，<sup>②</sup>“只是口头谈论正义而不按照规则行事、直到如今还在支持支配造物主的黑暗势力的王权，就是产生人间一切难以置信的惊慌不安和愚昧无知的根源”。<sup>③</sup>由于君主制与王权败坏了人们的心灵，人们便会自然而然地进行无理性的行为，犯罪行为就会层出不穷。

（2）本能冲动的驱使。温斯坦莱认为，“法”有两种意义：一是内在法，它推动人和动物的生命力，促使草木、谷物等植物在一年四季中生长；二是理性的法，这是“人类良知的证明或呼声”。<sup>④</sup>对人来说，内在法实际上就是本能冲动或生物性动机，它“使人生儿育女，每时每刻都出于贪婪的自私心理而像愚蠢的孩子或疯狂的野兽一样，不加考虑地满足自己的需要”。<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产生危害本人或其他人的行为。

（3）愚昧和不懂法律。温斯坦莱认为，严重的愚昧状态和不熟悉法律，都会引起极大的纠纷，导致犯罪的产生。

此外，温斯坦莱还对适用刑罚、预防犯罪等，也提出了一些主张。

除了上述两人的学说之外，17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 - 1704）提出的两个观点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也有重要影响：

（1）性善论。与霍布斯的性恶论不同，洛克在《政府论》（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中指出，人的本性是趋善避恶的；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之间没有敌意，也不存在自相残杀以及共同毁灭的理由。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人们都寻求愉快、和平，避免痛苦和冲突，人们之间充满了互助和善意。

---

①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0页。  
②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3页。  
③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3页。  
④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5页。  
⑤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1页。

(2) 白板说。洛克发挥了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动物志》(公元前4世纪)中提出的关于人的心灵是一块空白写字板(*tabula rasa*)的观点,在其著作《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中认为,人的心灵原来像一块没有字迹、没有任何观念的空白的板,人类的一切知识和观念都是从后天的经验中获得的。<sup>①</sup>

性善论和白板说对后来用学习来解释犯罪产生的许多犯罪理论,都有重要的影响。例如,塔尔德(G. Tarde)的“模仿论”,萨瑟兰(E. H. Sutherland)的“不同交往理论”以及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等。根据犯罪的学习理论,犯罪并不是遗传而来的,也不是人性中固有的特性的表现,而是在社会生活环境中学习获得的,性善论和白板说为学习理论提供了理论前提。

## 第二节 法国启蒙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一、孟德斯鸠的犯罪学思想

查理·路易·孟德斯鸠(Charles - Louis de Montesquieu, 1689 - 1755)是18世纪法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他的主要著作有《波斯人信札》(*Lettres Persanes*, 1721)、《罗马盛衰原因论》(*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ur décadence*, 1734)和《论法的精神》(*L'Esprit des lois*, 1748)。其中,《论法的精神》一书,是孟德斯鸠最重要的著作,是他一生辛勤研究的最后成果,也是他理论的总结。该书出版后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不到2年时间就印行22次,并被译成许多种语言出版。有的西方学者认为,该书可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相媲美,是政治理论和法学史上的经典性巨著。孟德斯鸠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论法的精神》<sup>②</sup>一书中,同时,在《波斯人信札》一书中,对法国社会的刑罚制度作了尖锐的批评。

孟德斯鸠的犯罪学思想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sup>①</sup> [美] E. G.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上册),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3页。

<sup>②</sup> 由张雁深翻译的本书的中文版(上、下册),200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一) 刑罚思想

孟德斯鸠对当时的刑事司法与刑罚制度及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对不合理之处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刑罚建议。这些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 1. 刑罚应当明文规定

孟德斯鸠分析了“在什么政体与情况下法官应按照法律的明文断案”的问题，<sup>①</sup>认为在“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法官本身就是法律。君主国是有法律的；法律明确时，法官遵照法律；法律不明确时，法官则探求法律的精神。在共和国里，政治的性质要求法官以法律的文字为依据”。<sup>②</sup>他推崇罗马及英国社会中明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做法。

#### 2. 反对告密

孟德斯鸠尖锐抨击了皇帝时代一大群“凶顽狡黠，人格卑鄙，野心勃勃之辈”充当告密者，寻觅犯罪人，使犯罪人被判刑，以此取悦君王，作为获得荣耀与财富之路的做法，提倡设立公诉人或检察官的职位，以保障公民的安宁。<sup>③</sup>

#### 3. 强调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重要

孟德斯鸠指出，“严峻的刑罚比较适宜于以恐怖为原则的吏制政体”，而“在政治宽和的国家，爱国、知耻、畏惧责难，都是约束的力量，能够防止许多犯罪。对恶劣行为最大的惩罚就是被认定为有罪。”因此，“在这些国家里，一个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意激励良好的风格，多于施用刑罚”。<sup>④</sup>立法者要注意培养人民正直的性格和品德，这样可以预防犯罪的产生，而用不着用严刑峻法来威慑，“人民有品德便可以简化刑罚”。<sup>⑤</sup>

#### 4. 刑罚的力量是有限的

孟德斯鸠认为，刑罚对人们的影响力量是有限的，在刑罚轻微的国家里，轻微的刑罚就可以影响人们。但是，在使用严刑峻法的国家中，严酷的刑罚也不会有多大的作用，因为人们在思想上对它们已经习惯了。所以，孟德斯鸠提出，“治理人类不要用极端的方法，我们对于自然所给予我们领导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7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76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82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83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84 页。

人类的手段，应该谨慎地使用。”应当“把不名誉作为刑罚最重的部分”，而不是动辄设立新的残酷的刑罚来制止已经发生的犯罪。<sup>①</sup>

#### 5. 犯罪与刑罚之间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孟德斯鸠阐述了“罪刑相适应”的思想，认为“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防止大罪应该多于防止小罪，防止破坏社会的犯罪应该多于防止对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sup>②</sup>如果不区分罪行轻重而判处同样的刑罚，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那都是错误的。因此，“为着公共安全起见，刑罚一定要有一些区别，这是显而易见的”。<sup>③</sup>“依犯罪的性质质量刑有利于自由。”<sup>④</sup>

#### 6. 反对拷问

孟德斯鸠认为，“拷问可能适合于专制国家，因为凡是能够引起恐怖的任何东西都是吏制政体的最好的动力。”在进步的社会中，应当废除拷问罪犯的做法，而且拷问罪犯也是可以避免的，拷问在性质上并不是必要的。他举当时治理得很好的国家——英国为例，指出它“禁止拷问罪犯，但并没有发生任何不便”。<sup>⑤</sup>

#### 7. 反对肉刑，倡导用财产刑代替

反对酷刑是孟德斯鸠一贯的主张，在《论法的精神》中，他进一步提出，应当减少使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刑罚；同时，在判处肉刑时，也可以采取一些缓和的办法，如用罚金来加以补救，从而用财产刑来代替肉刑。因此，“一个好的立法者是不偏不倚的。他并不老是用罚金，也不老是用肉刑”。<sup>⑥</sup>

#### 8. 反对处罚思想、语言、文字

孟德斯鸠指出，对“邪术”、“异端”的追诉，要非常慎重，因为对这两种犯罪的控告，都不是直接指控公民的行为，而多半是以人们对这个公民的性格的看法作根据，“人民越无知，这种控告便越危险”，如果立法者对控告这样的犯罪不加限制的话，就可能“极端地危害自由，可以成为无穷尽的暴政的源泉”。因为即使“世界上最好的行为，最纯洁的道德，尽一切的本

---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5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91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92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89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93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94页。

分，并不能保证一个人不受到犯这些罪的嫌疑。”<sup>①</sup> 孟德斯鸠认为，决不能惩罚人们的思想、不谨慎的言词和讽刺性的文字。人的思想并没有对社会和他人构成危害，即使个人曾经有过“犯罪的”思想，但是如果并没有实际行动过，就不应处罚。法律也不能“因言语而处人以死刑，除非法律明定哪些言语应处此刑。”<sup>②</sup> “言语只有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才构成犯罪。”<sup>③</sup>

孟德斯鸠还提出，在民主国家，不禁止讽刺文字。即使在君主国家，讽刺文字虽然被禁止，但是只把它当做行政问题，而不是把它看成是犯罪的问题。从统治者的角度来看，讽刺文字还有一些积极的社会效果，“讽刺文字通常是写来反对有权势的人的，这在民主国家正好宣泄作为被统治者的人民的怨愤。……讽刺文字能够使一般人的怨愤转化为嬉娱，使不满的人得到安慰，减少人们对官职的嫉妒，增加人民对痛苦的忍耐，使他们对所受的痛苦，一笑置之。”因此，“如果文字不是为大逆罪做准备而写出的话，则不能作为犯大逆罪的理由”。<sup>④</sup>

#### 9. 法律惩罚的是行为

孟德斯鸠对当时惩罚人的思想、言论的做法深恶痛绝，因此旗帜鲜明地提出，“法律的责任只是惩罚外部的行动”。<sup>⑤</sup> 纯粹的不谨慎的言词不能作为处罚的对象。“言语要和行为结合起来才能具有该行为的性质，因此，一个人到公共场所鼓动人们造反即犯大逆罪，因为这时言语已经和行为连结在一起，并参与了行为。人们处罚的不是言语，而是所犯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里人们使用了这些言语。”<sup>⑥</sup>

#### 10. 惩罚犯罪应该以恢复秩序为目的

在孟德斯鸠看来，惩罚犯罪不能完全从报复角度出发，而应该着眼于将来。他考察了惩罚犯罪时对廉耻的破坏，认为纯粹为破坏人的廉耻之心而施用的刑罚，只能是对风俗的破坏，丝毫无助于对法律秩序的维护，“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sup>⑦</sup>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2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7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8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9~200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7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8页。

⑦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00页。



此外，孟德斯鸠还论述了与刑罚有关的证据、审判等问题。

## (二) 犯罪分类

孟德斯鸠在“依犯罪的性质量刑有利于自由”的前提下，对犯罪做了分类。他把犯罪分为四种类型，并认为“应该按照各类犯罪的性质规定所应科处的刑罚”。<sup>①</sup>

### 1. 危害宗教罪

这是直接侵犯宗教的一类犯罪。例如，一切单纯的亵渎神圣罪等。这类犯罪不会对他人或社会产生危害后果。对这类犯罪的刑罚应该是：剥夺宗教所给予的一切利益，如驱逐出庙宇；暂时或永久禁止与信徒来往；避开罪犯，不和他们见面；唾弃、憎厌、诅咒他们。<sup>②</sup>

### 2. 危害风俗罪

这是破坏社会道德风俗习惯的犯罪。例如，破坏公众有关男女道德的禁忌或个人的贞操。危害风俗罪不包括略诱（指未经被诱拐人同意而进行的诱拐）与强奸，这些犯罪危害了公共安全。对危害风俗罪的处罚应当是：剥夺犯罪人享受社会给予遵守纯洁风俗的人们的好处，科处罚金，给以羞辱，强迫犯罪人藏匿，褫夺公权，驱逐出城或将罪犯与社会隔绝等。<sup>③</sup>

### 3. 危害公民安宁罪

这是指单纯扰乱公民的生活安宁的违禁事件。对这类犯罪的处罚包括监禁、放逐、矫正惩戒等，目的在于“使那些不安分子回头，重新回到既定的秩序里来”。<sup>④</sup>

### 4. 危害公共安全罪

这是指既骚扰公民安定，又危害公民安全的犯罪。对这类犯罪的处罚，才是真正的“刑”，是一种“报复刑”，社会要对一个剥夺或企图剥夺他人安全的公民拒绝给予安全。对这种犯罪人应该处死，因为他们也剥夺或企图剥夺他人的生命。对危害财产安全的犯罪处以财产刑较合适，但是由于侵犯财产的人常常是那些没有什么财产的人，因此，就不能不用体刑作为罚金的补充。在特殊情况下，对侵犯财产安全的犯罪人，也可以有理由处以死刑。“死刑就像是病态社会的药剂。”<sup>⑤</sup>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89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90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91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91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91 页。

### (三) 犯罪原因论

孟德斯鸠虽然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以大量的篇幅论述了气候、土壤与法律的关系，还论述了其他社会、宗教、历史传统、民族等与法律的关系，但是对犯罪与这些因素的联系，论述不多。

孟德斯鸠的犯罪原因论中，值得注意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气候因素与犯罪

孟德斯鸠认为，气候影响人们的体格、性格和道德风尚，进而对犯罪产生影响。在北方气候之下，可以看到“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的人民。当你走近南方国家的时候，你便将感到自己完全离开了道德的边界；在那里，最强烈的情欲产生各种犯罪，每个人都企图占别人的一切便宜来放纵这些情欲。在气候温暖的国家，你将看到风尚不定的人民，邪恶和品质也一样地无常”。<sup>①</sup>

#### 2. 心理与犯罪

孟德斯鸠在说到危害风俗罪时指出，心理因素与这类犯罪关系密切，“这类犯罪从它所产生的原因来说，是存心作恶者少，而出于忘乎所以或不知自重者多。”他还谈到了虚荣心、欲望、羞耻感、品德等对犯罪的影响。例如，他指出，“在一个尚武的国家，人们尊重武力、勇敢和刚毅，所以真正丑恶可厌的犯罪就是从欺诈、狡猾、奸计，也就是说，从懦弱产生出来的犯罪”。<sup>②</sup>

#### 3. 社会因素与犯罪

孟德斯鸠分析了一些社会因素与犯罪的关系，尤其注意了这样几种社会因素：

(1) 社会风气。他指出，奢侈的风俗、淫乱的风气、告密的风气等，都有可能引起灾祸，导致犯罪。

(2) 人口密度。人口越稠密，居民便越虚荣，越想要在细小的事情上表示出与众不同。如果人口很多，以致居民之间多半不相认识，则想出类拔萃的虚荣心就会加倍，这是因为有较多成功的希望。因此，“人口集中在一起，便有更多的欲望，更多的需要，更多的幻想”。<sup>③</sup> 这些欲望、需要和幻想必然会引起犯罪行为。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30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33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97～98 页。

(3) 政治制度。孟德斯鸠认为，奴隶制度对奴隶和奴隶主都不会有好处，特别是对奴隶主而言，“因为他们有奴隶的缘故，便养成种种坏习惯，在不知不觉间丧失了一切道德品质，因而变得骄傲、急躁、暴戾、易怒、淫逸、残忍”。<sup>①</sup> 这种状况最容易引起犯罪。

(4) 法律严苛。孟德斯鸠以日本人的犯罪连坐法为例，说明一人犯罪，相关的整个家庭或整个坊区的人都有罪，<sup>②</sup> 因此，严苛的法律也会引起犯罪的增加。

## 二、伏尔泰的思想与活动

伏尔泰 (Voltaire, 1694 - 1778) 是 18 世纪著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以反对暴政、偏执和酷虐而闻名世界。伏尔泰本名弗朗索瓦·玛丽·阿鲁埃 (François-Marie Arouet)，1718 年以伏尔泰之名发表其第一悲剧《奥狄浦斯王》一举成名，从此采用伏尔泰这个笔名。伏尔泰是一个多产的作家，写有大量的史诗、戏剧、小说等，重要学术著作有《哲学通信》 (*Lettres anglaises ou philosophiques*, 1734)、《哲学辞典》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1764)、《历史哲学》 (1765)、《风俗论》<sup>③</sup> 等。

在犯罪学与刑事司法领域中，伏尔泰主要不是以系统的理论著述而闻名于世的，而是以一个同封建法律与司法制度英勇斗争的政治活动家的角色发挥作用的。他出生于有钱的贵族家庭，但是却因攻击封建法律与司法制度、抨击当时的社会弊端而多次遭受统治者的迫害。由于他的许多著作和戏剧的战斗性内容，他曾多次被捕、坐牢和被迫流亡。他的著作包含了广泛而深刻的内容，可是由于他同当权者的尖锐对立和矛盾，他对统治者没有产生什么直接的、实际的影响。因此，当他转向注意刑法改革问题时，他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斗争策略，即抓住一些特殊的案件进行公开的斗争，从而推动刑法与刑事司法改革的进行。

伏尔泰用来与封建司法制度作斗争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是他参加了为让·卡拉斯案件 (case of Jean Calas) 平反的斗争。让·卡拉斯是法国胡格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41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40 页。

③ 该书原文 2 卷，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文版分为上、中、下三册，即 [法] 伏尔泰：《风俗论》(上册)，梁守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法] 伏尔泰：《风俗论》(中册)，梁守锵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法]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戊申、邱公南、郑福熙、汪家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诺教派的教徒，图卢兹的布商。1761年，他的长子马克—安托尼（Marc-Antoine）被绞死在他的布店里。当地的天主教徒立即掀起反对胡格诺派的怒潮。1762年年初，卡拉斯被逮捕，并被指控杀死了自己的想皈依天主教的儿子，实际上他的儿子是自杀的。地方长官认定卡拉斯有罪。卡拉斯被逮捕后受到严刑拷打，然而他在刑讯中仍然极力说明自己是无辜的。尽管如此，图卢兹上诉法院最后还是判处他死刑。同年3月9日，他被车裂处死，死后又遭火焚。他的亲属也受到株连而被捕入狱，财产被没收充公。他的儿子则被当做天主教的殉教者埋葬。伏尔泰得知此事后，和朋友们一起强烈谴责政府制造了一起“司法谋杀事件”，坚决要求撤销判决，释放卡拉斯的亲属。伏尔泰针对这一案件，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运动，使广大欧洲舆论相信，审判卡拉斯的人怀有反胡格诺派的偏见，定罪不公。最后，政府不得不任命50名法官组成陪审团审理此案。1765年3月，陪审团撤销对卡拉斯的原判决，宣告卡拉斯无罪，由政府给卡拉斯的亲属支付赔偿费。这一斗争的胜利大大推动了法国争取刑法改革和宗教宽容的运动。

1777年，当瑞士伯尔尼的经济协会（*Oekonomische Gesellschaft*）就制定新的刑法典问题举行有奖征文时，伏尔泰又拿出自己的钱把奖金额增加了一倍，鼓励人们积极参与讨论，并带头直抒己见。<sup>①</sup>

伏尔泰在自己的不同著作中，对封建刑罚制度做了尖锐的批评。他在《哲学辞典·民法》中认为，“对罪犯的惩罚要注重实效。一个绞死的人是毫无价值的，而一个判处劳役的人则仍能为国家效劳，并且是一个活教材”。<sup>②</sup>他坚决反对天主教教会对进步思想的禁锢和镇压，用多年时间同教会对新教徒和自由思想家的迫害作斗争。他认为，应当将犯罪与道德区分开来，因此，强烈要求废除诸如渎圣罪、异端罪、异教徒罪等罪名，并开展要求撤销教会法庭的运动。他对当时刑法制度中的不恰当的证据标准、秘密控告、使用刑讯拷问、滥用死刑等，都给予了严厉的谴责。

伏尔泰的活动与思想给犯罪古典学派的创始人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 1738—1794）很大影响。有人认为，贝卡里亚的观点几乎与伏尔泰的完全吻合。<sup>③</sup>贝卡里亚的代表著作《论犯罪与刑罚》（1764）的序言中阐述的

①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页。

② [美]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页。

③ [美]格雷姆·纽曼等：《刑罚学改革与贝卡里亚的神话》，周叶谦译，载《法学译丛》1990年第5期，第2页。

关于宗教地位的观点与伏尔泰的几乎完全相同：宗教应当有它的地位，但不是主宰一切的地位，也不是受到狂热崇拜的地位。贝卡里亚关于统治者的概念也与伏尔泰相似：都主张给统治者保留一种经过审慎考虑的地位。贝卡里亚著作中所反对的许多社会与司法弊端，都是伏尔泰曾经激烈批判过的。

此外，伏尔泰对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大力宣传，有力地扩展了这本著作的影响力。格雷姆·纽曼（Graeme Newman）等认为，“伏尔泰从贝卡里亚身上发现很多可以用来进行宣传的地方。人们能够得出结论说，是伏尔泰使贝卡里亚成名的”。<sup>①</sup> 这样的论断或许有点过分，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伏尔泰在他的有权势的朋友中推荐、宣传贝卡里亚的著作，贝卡里亚的著作绝不会在很短时间内产生如此大的社会影响。

由于伏尔泰在尖锐地批判现状和提供改革方面的这些贡献，使他赢得了“当时最有影响的改革者”的称号。<sup>②</sup> 如果没有伏尔泰这位当时最有影响的改革者与当时宗教上的不宽容精神和狂热主义的斗争，没有他在建立更加合乎理性和人道主义的社会方面所做的贡献，没有他对以迷信和残酷为基础的刑罚的强烈谴责，没有他对贝卡里亚的著作的热情宣传，刑法改革肯定会被大大地延迟，犯罪学古典学派的产生也可能会受到影响。因此，伏尔泰被人们看成是真正的、典型的改革者。

### 三、卢梭的犯罪学思想

让·雅克·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是18世纪欧洲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他的思想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卢梭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1755）和《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 1762）两部著作以及他为《百科全书》写的“论政治经济学”条目（1755）之中。

在卢梭的著作中，有大量的政治与法律学说，犯罪学思想相对而言是比较少的。从卢梭的论述来看，可以将他的犯罪学思想分为两部分，即犯罪原因论和刑罚论。此外，还有一些没有直接与犯罪联系起来，但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有影响的思想。

---

① [美] 格雷姆·纽曼等：《刑罚学改革与贝卡里亚的神话》，周叶谦译，载《法学译丛》1990年第5期，第2页。

② [美] 格雷姆·纽曼等：《刑罚学改革与贝卡里亚的神话》，周叶谦译，载《法学译丛》1990年第5期，第2页。

### (一) 犯罪原因论

卢梭基本上同意人性是善的观点。他反对霍布斯关于人性是恶的主张，认为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人类，“既不可能是善的也不可能是恶的，既无所谓邪恶也无所谓美德”。<sup>①</sup>

人类最初的、最基本的禀性有两种：

#### 1. 怜悯心

怜悯心是人类看到他人产生痛苦或遭受不幸时产生的自然情感，“是使我们设身处地与受苦者产生共鸣的一种情感”。卢梭认为，人们所能具有的一切社会美德，都是从怜悯心中产生出来的。<sup>②</sup>

#### 2. 保存自己的禀性

“人的最原始的感情就是对自己生存的感情；最原始的关怀就是对自己保存的关怀。”<sup>③</sup> 在自然状态下，人类虽然有自我保存的禀性，但是，人们并不损害他人来保存自己，怜悯心更是“对于人类全体的相互保存起着协调作用”，<sup>④</sup> 因此，在自然状态下的人们互相救助，和平共处，是人类的“黄金时代”。由此可见，那时的人性基本上是善的。当人们变成社会性的人时，就变得邪恶起来，犯罪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促使人性变得邪恶，并且因此而引起犯罪的因素主要是：

(1) 贫富分化的产生和个人特征的不同。由于财富多寡的不同，每个人有利于人或有害于人的能力的不同，以及个人在聪明、美丽、体力、技巧、功绩或才能等方面的差别，“便产生了浮夸的排场；欺人的诡计以及随之而来的一切邪恶，”包括永无止境的野心、聚积财富的狂热、损害他人的阴险意图、隐蔽的嫉妒心、竞争和倾轧、损人利己之心等，<sup>⑤</sup> 它们必然会引起犯罪行为。

(2) 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对风俗的破坏。卢梭认为，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具有破坏风俗的作用。他注意到，社会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文化是

---

①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7 页。

②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1 页。

③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2 页。

④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3 页。

⑤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5 页。

为腐朽的贵族阶级服务的，贵族阶级的豪华生活是建立在人民的贫困之上的。因此，在科学、艺术进步但并不平等的社会中，社会风俗必然腐败，人们也会受其熏染而变得邪恶起来。

卢梭也认为，犯罪实际上是自愿破坏社会契约的行为。因为“社会契约以保全缔约者为目的”。人们在缔结社会契约时同意：“谁要依靠别人来保全自己性命，在必要时就应当也为别人献出自己的生命。”“正是为了不至于成为凶手的牺牲品，所以才同意，假如自己做了凶手的话，自己也得死。”<sup>①</sup>既然已有这样的约定，现在自己又来违反约定，那么就是自愿选择“为非作恶”。由此可见，犯罪行为是犯罪人自愿选择的行为，对罪犯处以死刑也就是按契约办事，是对其破坏社会契约的惩罚。

此外，卢梭也注意到人的各种情欲，特别是男女需要异性的那种情欲在引起犯罪行为中的作用。他指出：“在激动人心的各种情欲中，使男女需要异性的那种情欲，是最炽热也是最激烈的。这种可怕的情欲能使人不顾一切危险，冲破一切障碍。当它达到疯狂程度的时候，仿佛足以毁灭人类，而它所负的天然使命本是为了保存人类的。如果人们做了这种狂热的、残暴的、不知羞耻、毫无节制的情欲的俘虏，”<sup>②</sup>就会每天不惜流血地互相争夺他们所爱的对象，许多犯罪自然在所难免。

## （二）刑罚论

卢梭的刑罚思想的要点可以概括如下：

### 1. 教育人们守法比惩罚更重要

卢梭反对严厉惩罚，主张对公民进行教育，使他们真心守法。“法律的力量，与其说依存于执法者的严厉，不如说依存于本身的智慧。而公共意志的极为巨大的力量乃来自指挥公共意志的理智。所以，柏拉图认为给每条法令冠以前文，阐明其公平和效用，是一条非常必要的预防手段。”<sup>③</sup>他还指出：“不论一个人怎样倾向于邪恶，一颗慈爱的心给予他们教育，是不会永远对他不起作用。”<sup>④</sup>这表明，卢梭认为人是可以教育的，而且政府也“拥

---

①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4页。

②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3~104页。

③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页。

④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有无数的手段去启发人们热爱法律”。

## 2. 反对严苛刑罚

卢梭认为，严苛的刑罚不但不会使人们遵守法律，反而会导致相反的结果。“事实上，尊重法律是第一条重要的法律；而严厉的惩罚只是一种无效的手段，它是气量狭小的人所发明的，旨在用恐怖来代替他们所无法得到的对法律的尊重。经常有人说，刑罚最重的国家，用刑的次数最多，所以刑罚的残酷只不过证明罪犯的众多；对任何事情都绳之以同等严厉的法律，往往会诱使自觉有罪的人去犯罪，以逃避应受的惩罚。”<sup>①</sup>

## 3. 反对动辄使用刑罚

卢梭指出：“刑罚频繁总是政府衰弱或者无能的一种标志。”“在一个治理良好的国家里，刑罚是很少见的，这倒不是因为赦免很多，而是因为犯罪的人很少。”<sup>②</sup>

## 4. 反对滥用死刑

卢梭认为，邪恶的人是可以教育和改变的，除非绝对必要，不应将犯罪人处死。“绝不会有任何一个恶人，是我们在任何事情上都无法使之向善的。我们没有权利把人处死，哪怕仅仅是以儆效尤，除非对于那些如果保存下来便不能没有危险的人。”<sup>③</sup>

## 5. 惩罚并不能使人们完全遵守法律

在卢梭看来，只有发展起良心，自愿地遵守法律，才是最重要的，靠惩罚并不能达到这样的目的。“人一旦战胜了良心的责备，便不会怕那些并不那么严厉且为时短暂而又有逃脱的希望惩罚。无论作了怎样的防范，那些只求免于惩罚以便为非作歹的人，总会如愿以偿地找到逃避法律惩罚的方法。”<sup>④</sup>

### (三) 与犯罪研究有关的主张

卢梭还提出了一些虽然没有直接涉及犯罪，但是对以后的犯罪研究有影响观点。这些观点主要有：

---

①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页。

②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7页。

③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7页。

④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页。



### 1. 不平等观

卢梭认为，人类有两种不平等：（1）自然的或生理上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是基于自然、年龄、健康、体力以及智慧或心灵的性质的不同而产生的；（2）精神上或政治上的不平等，这是由于人们的同意或协议而产生的，至少它的存在是大家所认可的。<sup>①</sup>

### 2. 本能论

卢梭提出，人类本身可能没有一种固定的本能，但却能逐渐取得各种禽兽的本能。<sup>②</sup>这说明人们会受环境条件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 3. 环境决定差别论

卢梭主张，“在那些区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差别中，有许多被认为是天然的差别，其实这些差别完全是习惯和人们在社会中所采取的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产物。因此，一个人体质的强弱以及依存于体质的体力的大小，往往取决于他是在艰苦环境中成长，抑或是在娇生惯养中成长起来的，而不取决于他的身体的先天禀赋。智力的强弱也是一样。教育不仅能在受过教育的人之间造成差别，而且还随着所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增大存在于前者之间的差别”。<sup>③</sup>

## 第三节 其他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 一、英国作家的犯罪学思想

在18世纪的英国，有两位杰出的作家在其作品中论述了犯罪问题，在当时的社会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 - 1745）是英国最杰出的讽刺作家，他在其伟大的讽刺性寓言小说《格列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 1726）中，假借所谓的大人国、小人国等，提出了自己对犯罪与刑罚的

---

①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0页。

②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5页。

③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8页。

见解：

1. 允许辩护和诬告反坐

斯威夫特写道：“背叛国家的罪行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但是，被告如果能在开审的时候辩明自己无罪，原告就会立刻名誉扫地而被判死刑。”<sup>①</sup>

2. 冤狱赔偿

斯威夫特在当时已经考虑到对被证明是冤枉的无辜被告人，要给予赔偿或补偿。“无辜的被告还可以从原告的财产或土地中得到四项赔偿：赔偿他时间上的损失；赔偿他所经历的危险；赔偿他在监禁中受到的折磨；赔偿他的辩护费用。如果原告的财产不够赔偿，那么大部分就由皇家来负担。皇帝还要公开赐给被告恩典，同时向全城宣布被告无罪。”<sup>②</sup>

3. 对欺诈罪的处罚要严于对盗窃罪的处罚

斯威夫特认为，盗窃罪容易防备，“只要小心谨慎，多加警惕，再有些常识，一个人就足以防备自己的财产被盗。”但是，欺诈罪却难以防范，人们往往被老奸巨猾的人所欺骗，如果对欺诈罪不严惩，“那么诚实的商人就要破产，流氓坏蛋反倒会大发其财”。<sup>③</sup>

4. 对忘恩负义的人应该判处死刑

斯威夫特认为，忘恩负义、以怨报德的人应该是人类的公敌，“他对待人类可能比他对待自己的恩人还要恶毒，因为世人没有施恩于他，这样的人不配活在世上”。<sup>④</sup>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 - 1784）是英国 18 世纪著名的诗人、评论家、散文家和辞典编纂家。1750 ~ 1752 年，他独自编写和发行《漫步者》（Rambler）报，每周两期，在报上发表自己对社会和文坛状况的评论。他在这份报的第 114 期上发表署名文章，反对滥用死刑，指出了死刑的不公平性。“频繁施以死刑……并不能阻止犯罪，反而常自然而然地阻碍了罪行的暴露，而我们只要按慎重的原则行事，就会因此而避免滥施死刑。无论诡辩家或政治家鼓吹什么，大多数人都不会相信两个罪恶非常不同的罪

---

①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8 页。

②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8 页。

③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8 页。

④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8 页。

犯能够被公正地判处同样的刑罚”,<sup>①</sup> 因此,不加区别地对犯罪滥用死刑,是极不公正的。

## 二、其他法国启蒙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除了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之外,其他法国启蒙思想家也对犯罪问题有一些论述,其中主要有摩莱里、马布里和罗伯斯比尔。

### (一) 摩莱里的犯罪学思想

摩莱里(Morelly, 18世纪)是法国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他在著名的《自然法典》(*Le Code de la nature*, 1755)一书中,对犯罪原因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主要内容有:

#### 1. 私有制是犯罪的根源

摩莱里认为,在“自然感情”统治下,人们不可能作恶,“只要自然规律未被触犯,就不可能有任何犯罪的行为”。<sup>②</sup> 人的犯罪是偶然的、有条件的,这种条件就是私有制,“私有制是一切罪恶之母”,<sup>③</sup> 是“万恶之源”。私有制的建立为一切罪行打开了大门。因为私有制的建立,剥夺了大多数人的幸福,造成了经济上的不平等和随之而来的政治上的不平等;引起社会道德的败坏和占有欲、贪欲及恶习;产生了等级特权、专制暴政和不合理的法律,这一切都会造成犯罪的泛滥。如果人们能够消除私有制,人们就不会堕落,犯罪也就不复存在,“在没有任何私有财产的地方,就不会有因私有财产而产生的恶果”。<sup>④</sup>

#### 2. 私有制社会的法律制度是犯罪的间接原因

摩莱里指出,私有制社会的法律制度,是统治者用来维护私有制和掩饰罪恶的工具,它不仅不能消除犯罪的根源,反而会引起犯罪。私有制社会的“立法者总是惩罚不幸的人,宽恕真正犯罪的人,他们的严厉法律只是用来掩饰罪恶的:他们对人的恶劣行为给予惩罚,但不知消灭这种方法。因此,只定出不准缔结不合理协议的法律……但是,这种法律本身就不合理,所以它不是对人们加重了负担,就是给人们增加新的负担。为了维护自

---

① [美] 莫蒂默·艾德勒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页。

②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刘元慎、何清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8页。

③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刘元慎、何清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54页。

④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刘元慎、何清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9页。

己摇摇欲坠的威信，法律时常把无罪的行为变为罪行。”<sup>①</sup> 所以，私有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也能引起犯罪的产生。

摩莱里还提出了犯罪人平等受审、反对株连的刑罚思想。他提出，“任何一个公民，不分等级差别和地位高低，即使是民族的元首，如果侵害了他人生命或使他人受到致命伤害的罪行，或者企图利用阴谋或其他方法损害神圣法律，实行可耻的私有制度，一律要受最高议会的审判……但是，任何人不得歧视他的子女，也不得因为他们的父母犯罪而责备他们”。<sup>②</sup>

## （二）马布里的犯罪学思想

加布里埃尔·邦诺·德·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 - 1785）是法国杰出的空想主义思想家。主要著作有：《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Des Droits et des devoirs du citoyen*, 1758）；《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De la législation ou principes Desloix*, 1776）；《哲学家经济学家对政治社会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秩序的疑问》（*Doutes proposés aux philosophes économistes sur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8）等。他去世后，1792年在法国里昂出版了《马布里全集》（15卷）。他认为，私有制是犯罪及一切社会罪恶的基本原因。马布里提出，人的本性的基本素质是利己、自私，同时，又有怜悯、感恩、友爱等社会品质。这两类因素构成了人们的欲望，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在国家 and 法律没有产生的时候，人们的意志和行为受理性的支配和限制。私有制的出现以及国家政权、法律 and 政府的建立，在人们的心理上播下了有害欲望的种子，社会品质开始与一些恶习接近，如贪婪、虚荣、贪图功名、羡慕和嫉妒、享受、淫欲、懒惰等，它们开始败坏人们的心灵，抗拒理性的指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律来加强理性，抑制和监督欲望，使其服从理性，人们就会在欲望的作用下产生犯罪行为。

马布里特别分析了贪婪这种欲望的破坏作用。他将贪婪分为两类：（1）保守性贪婪，这是受法律控制、引导，从而在法律范围内起作用的贪婪。这类贪婪由于受法律的节制，因而危害不很大。（2）征服性贪婪。这是一种不受法律节制的、把他人的财产看成是自己的猎取对象的贪婪。这类贪婪对社会极为有害，它使社会沾染上掠夺风气，使社会中充满阴谋、欺骗、狡猾和中伤；使公民互相陷害，骗子肆无忌惮地骗取他人的财产。“最初，用卑躬屈节的办法去赚钱，后来，很快就要想去白白得钱。从这一切罪恶中

①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刘元慎、何清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54页。

②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刘元慎、何清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1页。

还要产生最危险的罪恶，即要一手去抢劫，一手去挥霍。这种贪求挥霍的欲望，在任何东西面前也不会停止，挥霍的要求与日俱增，而且永远无度；这种贪婪使人变得残酷无情”，<sup>①</sup>从而会产生更多、更大的犯罪。因此，马布里认为，“不祥的私有制是财产和地位的不平等的起因，从而也是我们的一切罪恶的基本原因”。<sup>②</sup>

### （三）罗伯斯比尔的犯罪学思想

马克西米利昂·德·罗伯斯比尔（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 1758 - 1794）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激进的思想家。其主要著作是由1783~1794年发表的文章编辑成册的《革命法制和审判》<sup>③</sup>一书。他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刑罚方面，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刑罚目的

罗伯斯比尔认为，使用刑罚不单纯是为了镇压社会中的犯罪，也是为了预防犯罪。法律对犯罪行为规定刑罚，就是“防止任何人企图犯罪的一种约束。……刑罚的目的和方法，就是社会的利益”。<sup>④</sup>

#### 2. 反对死刑

在革命胜利初期的1789~1791年，罗伯斯比尔主张“把规定杀人的血腥法律从法国人的法典中删去，因为公共利益比起理智和仁爱更禁止杀人。我要用公共利益来证明两条基本原理：第一，死刑是极端不公正的；第二，它不是最有镇压性的刑罚，与其说它能防止犯罪，不如说它更能促进犯罪事件的增加”。<sup>⑤</sup>后来，以国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74 - 1792年在位）为首的反动势力危害革命的活动教育了罗伯斯比尔，使他主张审判和处死国王，以保护革命和人民的利益，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罗伯斯比尔在《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意见》中仍指出，“一般说来，死刑是犯罪行为，而这只是从这样的一种考虑出发的，即按照自然的永恒不变的原则，只有在死刑对人们或社会的安全是必要的时候，它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社会安全从来不要对普通罪犯判处死刑，因为社会永远能够用其他方法来预防这种犯罪，并

---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24~325页。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22页。

③ 赵涵舆翻译的本书中文版196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79年、1997年重印。

④ [法]罗伯斯比尔：《革命法制和审判》，赵涵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0页。

⑤ 《革命法制和审判》，中文版，第68页。

能使犯人不致危害社会”。<sup>①</sup>

由此可见，即使在革命处于危机的关键时刻，罗伯斯比尔仍然反对滥用死刑。

### 3. 反对严酷刑罚

罗伯斯比尔不仅反对滥用死刑，也反对其他严酷、残忍的刑罚。他认为严酷的刑罚是无益的，“要堵塞犯罪的道路，就应该借助明智的法律，遵守比法律更强大的道义精神，而不是借助残酷的风习。残酷的风习总是比它们可能防止的犯罪行为本身更加有害于社会的幸福”。<sup>②</sup> 他认为，“为了减少犯罪的人数完全不必要去压迫无辜者和侮辱人道”。<sup>③</sup> 罗伯斯比尔提出，刑罚的使用要目标准确，而不能滥施酷刑，“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有一点始终是正确的，就是法律的矛头应当只是指向罪犯。无论何时，暴虐既不能拯救国家，也不能拯救自由”。<sup>④</sup> 因此，他得出两点结论：第一，刑罚中任何过分的严厉都是对社会的犯罪行为；第二，任何专横形式和暴虐形式的法院判决都是对无辜者、对社会自由和个人自由的侵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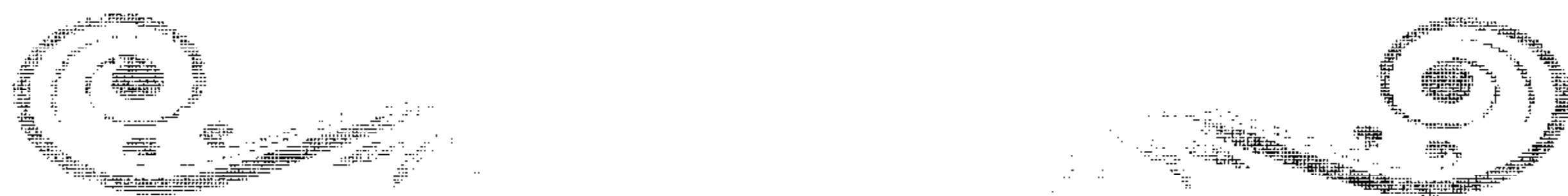
① 《革命法制和审判》，中文版，第113页。

② 《革命法制和审判》，中文版，第16页。

③ 《革命法制和审判》，中文版，第13页。

④ 《革命法制和审判》，中文版，第98页。

## 第二编 古典犯罪学学派



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犯罪学是在 18 世纪后期产生的，1764 年出版的意大利犯罪学家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 1738 - 1794）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是犯罪学产生的标志。随着这本书的出版，犯罪学思想的第一个比较完整的流派——古典犯罪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也开始形成，因此，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也是这个学派形成的标志和最重要的代表著作。犯罪学的古典学派抛弃了以前流行的把超自然力量和“上帝意志”作为人类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原动力的观点，而代之以人的自由意志和人的意图的观点，开始了犯罪研究的新时代。古典犯罪学学派及其他从社会方面对犯罪和刑罚问题进行的研究，构成了 18 世纪后半期和 19 世纪初期犯罪学研究的主流。古典犯罪学学派不仅仅停留在理论思想方面，也对刑法、刑事司法及监狱的改革产生了重大的实际影响，奠定了当今世界上刑法与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础。





## 第四章 古典学派的产生

---

作为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流派，古典犯罪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sup>①②</sup> 产生的思想背景涉及以前的整个人类思想发展史。在这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人们不但对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作了一般性的探讨，也对与犯罪有关的问题作了一定的研究。古典犯罪学学派就是在这些观点、学说的基础上产生的。对于古典犯罪学学派的学说，人们往往称为“古典犯罪学”（classical criminology）。<sup>③④</sup> 由于不同的研究者的出发点不同，对古典学派的性质、范围等，有不同的看法。<sup>⑤</sup>

### 第一节 古典学派的思想基础

古典犯罪学学派通常与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 1738 -

---

① Ronald L. Aker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3<sup>rd</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42.

②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 16.

③ Philip Jenkins,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dwin,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1984): 112.

④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7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2000), pp. 5 - 6.

⑤ 国内一些学者对于是否存在古典学派有疑问。在英文犯罪学著作中，尽管对于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人员范围和基本观点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对于是否存在古典学派的问题，一般是没有疑义的，也就是说，大多数英文犯罪学文献都认为存在古典学派。埃及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Ezzat A. Fattah, 1929 - ）明确指出：“一个犯罪学思想学派聚集着一些不同的学者，他们具有类似的关于法律、犯罪、司法和刑罚的观念和哲学。……古典学派符合上述范畴。”参见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210.

1894)<sup>①</sup> 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虽然贝卡里亚的犯罪学思想的产生，与以前的整个人类思想发展史有关，但是，它的更近的、更直接的思想背景，则是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与社会契约论者，如霍布斯、洛克、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的理论。

贝卡里亚写作的时代，是一个基督教神学和君权神授学说与社会契约论思想家们的理性主义相互斗争的时代。当时为人们所熟悉并且自然而然地接受和承认的一些思想观点，构成了古典犯罪学学派产生的思想基础。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德（George B. Vold, 1896 - 1967）将这些公认的思想观点概括如下：<sup>②</sup>

(1) 人类最初生活在一种自然的、友善的或天真无邪的状态之中。

(2) 当有责任的个人开始应用智慧时，这种状态就结束了：

第一，根据堕落（伊甸园中的罪恶）的宗教教义，由于第一对人<sup>③</sup>有意违反了神的禁令，因此，所有的人都生活在苦难之中。

第二，根据社会契约理论，人们聚集在一起，缔结契约，形成了社会。也就是说，社会契约理论假定，人们考虑了赞成和反对的东西、获得和失去的东西之后，才协商同意共同生活在社会中。为了获得其他的东西，每个人都得放弃一些东西。

(3) 人的意志被看成是一种心理事实，它是一种可以调节和控制行为的个人的官能或特质：

第一，一般来说，意志是自由的，即不存在限制个人进行选择的因素。

第二，上帝和魔鬼可能影响意志，这显然是指人可能按其天性，即本能或冲动活动；不过，在具体的个人行动中，意志是自由的，因此：

① 孟德斯鸠发现，社会是从四种冲动或欲望中产生的，即和平、饥饿、性、社会欲望或社会性。

② 卢梭主张，契约是社会形成的基础。

---

① “Beccaria” 又译为“贝卡利亚”。

②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9 - 20.

③ 是指基督教神学中所说的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引者注

③霍布斯设想，恐惧是促使人类组成社会、接受必要的约束的基本驱动力之一。显然，所有这些都影响意志，不过，在个人行动中，选择是自由的。

④伏尔泰认识到，意志可以强烈，也可以微弱，因此，它会对行为有不同的影响。但是，对把意志看成是人类行动的动机或主要原因的基本学说，仍然没有提出怀疑。

(4) 人们认为，控制行为（即意志影响行为）的主要因素是恐惧，特别是痛苦的恐惧。

(5) 刑罚（即施加痛苦、屈辱、耻辱）作为引起恐惧的一种主要方法，是影响意志从而控制行为所必需的。

(6) 社会有权惩罚个人，并且有权将这种权利转化为排他的、必须服从的政治状态。这种政治状态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具有最高的实际权威的国家。

(7) 人们承认一些刑法典，或者更确切地说，接受一些禁止行为的刑罚制度。随着国家的发展，封建领主的有限的控制就被法律、法庭和警察部门的中央集权所取代。

作为古典犯罪学学派创始人的贝卡里亚，就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之上，写成了他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宣告了古典犯罪学学派的诞生。尽管贝卡里亚在其著作中对当时的犯罪、刑罚制度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是，对上述思想并没有特别地给予研究和反对，而是持基本接受的态度，把它们作为自己学说的基本参考框架；他对当时的心理学学家也没有提出疑问，也没有对行为本身作详细的解释。

## 第二节 古典学派的性质与范围

### 一、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

古典学派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学派？对这一问题，研究者们有不同的回答。可以把这些观点归纳如下：

#### (一) 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

大多数犯罪学家都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或犯罪学思想的流派。

著名的英籍德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 - 1975）在为自己编辑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1960）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的学派。<sup>①</sup> 后来，他在其犯罪学名著《比较犯罪学》（1965）一书中，也持同样的观点。<sup>②</sup> 英国当代犯罪学家伊恩·泰勒（Ian Taylor）、保罗·沃尔顿（Paul Walton）和杰克·扬（Jack Young）在合著的《新犯罪学》（1973）一书中，同样采用了“古典犯罪学学派”的提法。<sup>③</sup>

美国犯罪学家沃尔特·雷克利斯（Walter Reckless）在所著的《犯罪问题》（1973）中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sup>④</sup> 美国犯罪学家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M. Sykes）在其《犯罪学》（1987）中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中的学派。<sup>⑤</sup> 另一位美国犯罪学家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在其《犯罪学史》（1986）中，也持同样的观点。<sup>⑥</sup> 美国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在其《理论犯罪学》中，使用了“古典犯罪学”、“犯罪学思想的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这样的词句。<sup>⑦</sup> 此外，美国犯罪学家弗农·福克斯（Vernon Fox）在其《犯罪学导论》（1976）<sup>⑧</sup>、唐·吉本斯（Don C. Gibbons）在其《社会、犯罪与犯罪行为》（1987）<sup>⑨</sup>、威廉·佩尔弗雷（William V. Pelfrey）在其《犯罪学的进化》（1983）<sup>⑩</sup>、休·巴洛（Hugh D. Barlow）在其《犯罪学导论》（1984）中，<sup>⑪</sup> 都持同样的观点。权威性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1985年中文版）在解释“犯罪学”这个

---

①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9, 14.

②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21.

③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1.

④ Walter C. Re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73), p. 677.

⑤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9.

⑥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34.

⑦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

⑧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6), p. 33.

⑨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7), p. 16.

⑩ William V. Pelfrey, *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0), p. 2.

⑪ Hugh D. Barlow,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84), p. 80.

条目时，也采用了“古典犯罪学派”的概念。<sup>①</sup>

德国当代著名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在其《犯罪学》（1987）中也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并指出，“在犯罪学历史上可以划分三个时期：18世纪的古典学派、19世纪的实证主义学派以及20世纪中叶的现代犯罪学”。<sup>②</sup>

本书作者也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的学派。

### （二）古典学派是刑罚学学派

这是比较早的一种观点。例如，美国犯罪学家约翰·刘易斯·齐林（John Lewis Gillin）在其《犯罪学与刑罚学》（1926）一书中，就是在“刑罚学”部分介绍了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的观点，并使用了“古典刑罚学”（Classical penology）这样的术语。<sup>③</sup>

另外两位美国犯罪学家哈里·埃尔默·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内格利·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在合著的《犯罪学中的新见解》（1946）一书中，也持同样的观点，使用了“古典刑罚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penology）这样的术语。<sup>④</sup>

美国女历史学家、犯罪学家玛丽·吉布森（Mary Gibson）在其《生来犯罪：切萨雷·龙勃罗梭与生物犯罪学的起源》（2002）一书中，使用了“古典刑罚哲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penal philosophy）一词。<sup>⑤</sup>

### （三）古典学派是刑法学派

在国外，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多。波兰出生的英国刑法学家、犯罪学家利昂·拉齐诺维奇（Sir Leon Radzinowicz, 1906 - 1999）在其《意识形态与犯罪》（Ideology and crime, 1966）一书中，含蓄地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贝卡里亚的“开明刑法学说”（liberal doctrine of criminal law）在“古典刑法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al law）的兴起中起了重要作用。<sup>⑥</sup>

在中国，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刑法学研究者。例如，我国台湾刑法学家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1985年中文版），第3卷，第12页。

②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③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6), p. 327.

④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p. 458 - 463.

⑤ Mary Gibson, *Born to crime: Cesare Lombroso and the origins of biological criminology* (Westport, CT: Praeger, 2002), p. 10.

⑥ Leon Radzinowicz, *Ideology and crime* (London: Heinemann, 1966), pp. 127 - 128.

一般都认为，古典学派或称为旧派，是刑法学学派。刁荣华主编的《现代刑法基本问题》（1981）、蔡墩铭主编的《刑法总则论文选辑》（1984）等两部论文集，<sup>①</sup>以及许多刑法学教科书，都持这样的观点。这种观点最初可能是由德国刑法学家们提出的，后来经由日本刑法学家的著作或者直接流传到中国的。在中国大陆的刑法学家中，也有人持这样的观点。例如，大陆刑法学界采用了“刑事古典学派”这样的术语，并在刑法学教科书中加以介绍；一些工具书也反映了这种观点。例如，在杨春洗等主编的《刑事法学大辞书》中，对“刑事古典学派”的解释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刑法思想和刑事政策的刑法学派。又称旧派”。<sup>②</sup>

#### （四）古典学派是刑事司法哲学学派

一些学者认为，古典学派是刑事司法哲学学派。例如，英国犯罪学家霍尔·威廉斯（J. E. Hall Williams）在《犯罪学与刑事司法》（1982）一书中指出：“在开始讨论犯罪学的历史时，必须简略地提到所谓的古典刑事司法哲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philosophy）”。<sup>③</sup>

此外，美国政治学家、犯罪学家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和心理学家理查德·赫恩斯坦（Richard J. Herrnstein）在合著的《犯罪与人性》（1985）一书中，将古典学派称之为“犯罪和刑罚的功利主义学派”（utilitarian school of crime and punishment），指出“犯罪学家们往往把犯罪和刑罚的功利主义学派称之为‘古典’学说”。<sup>④</sup>

综上所述，对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已经提出了几种不同的观点。大体说来，英美国家的犯罪学家们通常把古典学派看成是犯罪学学派，而大陆国家特别是德国学者把古典学派看成是刑法学派。

不过，从犯罪学（以犯罪学家的理性思考和犯罪现象为中心）和刑法学（以刑法规范为中心）的学科特点来看，古典学派应当是犯罪学的学派。这是因为贝卡里亚及古典学派的其他学者并没有以当时的刑法规范为根据去探讨它的精神，更没有对刑法条文进行注释，而是批判当时的刑法与刑事司法制度，呼吁建立更人道、更符合合理性的刑法和刑事司法体系。但是，这个学

① 刁荣华主编：《现代刑法基本问题》，台北：汉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24页。蔡墩铭主编：《刑法总则论文选辑》，台北：五南图书公司1984年版，第183页。

②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68页。

③ J. E. Hall William,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 1982), p. 9.

④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516.

派的许多论述的确涉及了刑法学、刑罚学和刑事司法问题。由此可见，古典学派作为犯罪学历史上第一个思想流派，还没有注意划分学科问题，实际上也不可能划分自己所属的学科。古典学派的作者们提出了他们觉得应该提出的问题，批判了他们认为不公平的现象。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和学科的进一步分化，人们又把古典学派的学者们所涉及的问题、现象及其论述划入不同的学科，用今天的学科模式来衡量它们，对它们进行不同的标定；同时，一些研究者对古典学派学者们的论述的概括、归纳也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强调其中的不同内容的重要性和意义，结果就产生了对其学科性质的不同的观点。

为什么要将这个学派称之为“古典学派”呢？李·埃利斯（Lee Ellis）等人认为，之所以这样命名，有两个原因：第一，这个学派代表了使用严格说来是世俗的方式（而非超自然的方式）处理犯罪的最早尝试；第二，古典学派十分依赖“纯理论思考”（armchair speculation），而这是古代的“古典”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传统。<sup>①</sup>

## 二、古典学派的范围

所谓古典学派的范围，主要涉及两个问题：第一，哪些人属于古典学派？这个问题探讨古典学派的具体组成成员。第二，古典学派主要研究哪些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古典学派学者们研究的内容。

### （一）古典学派的成员

在谈到古典学派的成员时，学者们普遍认为，意大利的贝卡里亚是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这是犯罪学文献中以及刑法学文献中最广泛一致的观点，正像沃尔德在《理论犯罪学》（1986）中所说的：“古典学派通常与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的名字联系在一起”。<sup>②</sup>

其次，许多研究者认为，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也是古典学派中仅次于贝卡里亚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例如，美国犯罪学家艾克斯认为，“古典犯罪学”（classical criminology）主要是指18世纪意大利的切萨雷·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

<sup>①</sup> Lee Ellis & Anthony Walsh, *Crimin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0), p. 82.

<sup>②</sup>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

和英国的杰里米·边沁 (Jeremy Bentham) 的著作。<sup>①</sup> 唐·吉本斯指出, 古典学派“以 18 世纪后期一些欧洲学者, 特别是意大利的贝卡里亚和英国的边沁的著作为中心。古典学派参考框架的核心概念是享乐主义和自由意志”。<sup>②</sup> 威廉·佩尔弗雷指出, “与贝卡里亚同时代的边沁, 是古典学派的另一位领导人”。<sup>③</sup> 沃尔特·雷克利斯也指出, “在 18 世纪, 产生了犯罪学的古典学派。它的主要倡导者是切萨雷·贝卡里亚和杰里米·边沁。古典学派以理性主义为基础。根据理性主义的观点, 人们与其同类结成一定关系 (社会契约理论)”。<sup>④</sup> 美国犯罪学家克拉伦斯·雷·杰弗利 (Clarence Ray Jeffery) 认为, 古典学派是由边沁和贝卡里亚创建的, 他将边沁置于贝卡里亚之前, 论述比较独特。<sup>⑤</sup>

尽管有这些异同, 但是一般说来, 人们大体上同意, 贝卡里亚和边沁是古典犯罪学学派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

不过, 也有人不同意将贝卡里亚作为古典学派的成员。例如, 埃及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 (Ezzat A. Fattah, 1929 - ) 认为, 古典学派最杰出的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克拉拉 (Carrara)、英国的边沁和德国的费尔巴哈。<sup>⑥</sup> 在他看来, 古典学派与贝卡里亚的关系在于, 古典学派的学说受到了贝卡里亚的论文《论犯罪与刑罚》和启蒙时代其他哲学家们的学说的启发。<sup>⑦</sup>

除了贝卡里亚和边沁之外, 对其他还有哪些人属于古典学派的问题, 文献中有较大的分歧。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 (Hermann Mannheim) 在《比较犯罪学》中, 提到了贝卡里亚、塞缪尔·罗米利 (Samuel Romilly, 1757 -

---

① Ronald L. Aker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3<sup>rd</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15.

②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1987), p. 16.

③ William V. Pelfrey, *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0), p. 3.

④ Walter C. Re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73), p. 677.

⑤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0), pp. 459 - 460.

⑥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201.

⑦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201 - 202.



1818)、安塞姆·冯·费尔巴哈 (Anselm von Feuerbach, 1775 - 1833)、边沁。<sup>①</sup>

犯罪学家弗农·福克斯在《犯罪学导论》中提到了贝卡里亚、边沁、威廉·布莱克斯通 (William Blackstone, 1723 - 1780)、约翰·霍华德 (John Howard, 1726 - 1790)、罗米利、詹姆斯·麦金托士 (Sir James Mackintosh, 1765 - 1832)、托马斯·福埃尔·巴克斯顿 (Sir Thomas Fowell Buxton, 1786 - 1845)、罗伯特·皮尔 (Sir Robert Peel, 1788 - 1850)、安塞姆·冯·费尔巴哈、爱德华·利文斯通 (Edward Livingston, 1764 - 1836) 等人。<sup>②</sup>

美国犯罪学家理查德·昆尼 (Richard Quinney) 和约翰·威尔德曼 (John Wildeman) 在合著的《犯罪问题》一书中,除了同意上述一些人之外,还列举了其他一些英国、法国和俄国的思想家、政治家。<sup>③</sup>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中“犯罪学”条目的作者认为,古典犯罪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贝卡里亚、英国的罗米利、霍华德及边沁。<sup>④</sup>

日本犯罪学家菊田幸一在其《犯罪学》中认为,古典犯罪学的代表人物有4人,即意大利的贝卡里亚和托马索·纳大勒 (Tomaso Natale, 1733 - 1819)<sup>⑤</sup>、英国的霍华德以及瑞士的约翰·海因里希·裴斯泰洛齐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 - 1827)。<sup>⑥</sup>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助理教授菲利普·詹金斯 (Philip Jenkins) 1984年在《英国犯罪学杂志》上发表题为《启蒙时代犯罪学的差别》的论文,认为最先对犯罪的宗教解释提出挑战的是贝卡里亚、威廉·葛德文 (William Goldwin, 1756 - 1836) 和马奎斯·德·萨德 (Marquis de Sade, 1740 - 1814)。<sup>⑦</sup>威廉·钱布利斯 (William J. Chambliss) 在其《探讨犯罪学》一书

①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21.

②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p. 35 - 38.

③ 该书的中译本名为《新犯罪学》。[美]理查德·昆尼和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35~36页。

④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中译本,第5卷,第16页。

⑤ “Natale”又译为“纳达尔”、“纳达勒”。

⑥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8~19页。

⑦ Philip Jenkins,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ldwin and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No. 2, April 1984): 112 - 130.

中，也赞同这样的提法。<sup>①</sup>

此外，在一些刑法学论著中，还列举了康德（Immanuel Kant, 1724 - 1804）、黑格尔（Georg WilhelmFriedrich Hegel, 1770 - 1831）、克拉拉（France Carrara）、宾丁（Karl Binding, 1841 - 1920）、巴尔（Ludwig von Bar, 1836 - 1913）、科勒（Josef Kohler, 1849 - 1919）、贝林格（Ernst Belling, 1866 - 1932, 又译“白灵”等）、迈耶（Max Ernst Mayer, 1875 - 1923, 又译“梅耶”）、毕尔克梅耶（Karl v. Birkmeyer, 1847 - 1920）等人。<sup>②</sup>

### （二）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

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或内容，与对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的看法密切相关。曼海姆认为，古典学派学者的主要兴趣是“刑罚、刑事诉讼和刑罚制度的改革”，认为它反对当时刑事司法活动中的任意专断和残酷的特征，反对法官的立法权，反对拷问、死刑和流放；赞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用陪审团审理，明确规定刑罚与其罪行相适应。而对具体犯罪人的研究，几乎没有注意到，几乎没有提出这方面的研究的科学方法；甚至它关于具体犯罪人的观点在当时来看也是不成熟的。<sup>③</sup> 这个概括基本上反映了古典学派的研究内容，其他研究者大体上都是强调其中的某一方面。例如，有的强调古典学派主要致力于刑罚改革，而有的则认为，古典学派以刑法改革为中心等。

## 第三节 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虽然不同的古典学派成员有自己的研究侧重点，对自己的观点有不同的表述，但是，作为一个思想流派，他们之间有一些共同的见解和主张，这些共同点构成了古典犯罪学学派的基本观点。英国犯罪学家泰勒、沃尔顿和扬在他们合著的《新犯罪学》中，将古典学派的基本理论观点概括如下：<sup>④</sup>

---

① William J. Chambliss, *Exploring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8), p. 153.

② 刁荣华主编：《现代刑法基本问题》，台北：汉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24页。蔡墩铭主编：《刑法总则论文选辑》，台北：五南图书公司1984年版，第183页。

③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221 - 222.

④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2.

- (1) 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所有的人都有可能实施犯罪。
- (2) 保护私有财产和个人幸福是社会一致的愿望。
- (3) 为了防止“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人们自愿地与国家缔结契约，以便在这种一致愿望的范围内维持和平。
- (4) 必须用刑罚来阻止任何人侵害他人的利益。人们通过缔结社会契约，赋予国家对这些侵害活动加以制止的特权。
- (5) 刑罚必须与犯罪所侵害的利益相适应。刑罚决不能超过所侵害的利益，也不能用刑罚来改造罪犯，因为这样就会侵犯个人的权利，也会破坏社会契约。
- (6) 法律应当尽可能地少一些，并且应该用正当程序严格地实施。
- (7) 个人应当对其行为负责，并且不论其地位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不允许有减轻处罚的理由或借口。

上述泰勒等人对古典学派的基本理论观点的概括，比较简洁、公允、全面，在犯罪学文献中得到普遍肯定。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对古典学派理论的基本观点作了另一种概括。他在其《犯罪学》中认为，古典犯罪学理论的基本成分包括：<sup>①</sup>

- (1) 社会中的人民有选择使用犯罪的或传统的方法满足其需要或解决其问题的意志自由。
- (2) 犯罪的方法比传统的方法更有吸引力，因为它通常以较少的代价取得较大的利益。
- (3) 个人对犯罪方法的选择，受社会对这种行为方式的反应的恐惧的制约。
- (4) 社会对犯罪的反应越严厉、越确定和越迅速，这种反应就越能抑制犯罪行为。
- (5) 最有效的犯罪预防手段，是足以抵消犯罪的吸引力的惩罚。

---

<sup>①</sup>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 96.

除了犯罪学家们的概括之外，一些刑法学家也对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作了归纳。我国台湾刑法学家周治平将古典学派成员的理论观点归纳为五点：<sup>①</sup>

(1) 人达到一定年龄时，除精神状态有异常者外，都有根据理性行动的自由意志（或称自由意思）。

(2) 由于人有这样的自由意志，因此，进行违反理性的行为，就构成犯罪。

(3) 由于犯罪是有自由意志的人所进行的违反理性要求的行为，所以，应追究犯罪人的道义责任。

(4) 人们都有同等的自由意志（未达到一定年龄及精神状态异常者除外），所以，刑罚的轻重，应根据犯罪行为的客观标准来决定，而与行为人的个人情况无关。

(5) 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是单纯的法律关系，即有一定的犯罪，便处以一定的刑罚。

上面的论述，基本上反映了犯罪学家和刑法学家们对古典学派的基本理论观点的看法。从古典犯罪学学派成员们的论述来看，古典犯罪学学派的基本观点主要包括下列三个方面：

#### 1. 犯罪原因

古典学派的学者对犯罪原因的研究相对而言比较少，从他们的讨论来看，他们对犯罪的解释主要是：

(1) 人性自私。他们普遍接受哲学家霍布斯的人性恶的学说，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邪恶的，犯罪就是人的本性的表现，任何人都有可能将这种本性表现出来，所以任何人都有犯罪的可能。预防犯罪的途径，就是制造阻止人们表现其邪恶本性的种种条件（刑罚是最重要的条件），控制人们在社会中的行为，因此，古典学派的犯罪原因理论，基本上是一种社会控制理论。

(2) 意志自由。古典学派的学者认为，任何人都有同样的意志自由，都能根据自己的意愿作出选择，由于个人意愿和外部条件的不同，人们既有可能选择犯罪行为，也有可能选择守法行为。犯罪行为是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正因为犯罪行为表现了犯罪人的自由意志，犯罪人应当对其自由选择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

---

<sup>①</sup> 刁荣华主编：《现代刑法基本问题》，台北：汉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27～28页。

(3) 功利主义或享乐主义。具有意志自由的人为什么选择犯罪行为而不选择守法行为? 古典学派学者们的回答是, 人们之所以作出这样的选择, 是由人们的功利主义或享乐主义倾向所决定的。由于人人都想趋利避害, 用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利益、享受, 而与守法行为相比, 犯罪行为正好符合这样的要求, 因此, 人们就选择进行犯罪行为。

## 2. 刑罚学说

古典学派对刑罚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和论述, 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1) 刑罚的根据。国家或政府根据什么对犯罪人处以刑罚呢? 古典学派的回答是“社会契约”。当人们在订立契约、建立国家的时候, 就让出一部分权利给国家, 赋予国家使用刑罚手段维持社会和平的权利。

(2) 刑罚的标准。国家根据什么标准对犯罪人处以刑罚? 古典学派认为, 由于人们都有同等的意志自由, 也就是说, 人们的主观条件是完全平等、一致的, 因此, 判处刑罚必须以客观表现出来的犯罪行为作为标准。以犯罪行为作为判刑的客观标准, 这也是反对封建社会中人们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做法的需要, 是资产阶级平等观的必然要求。

(3) 刑罚的作用。古典学派认为, 施用刑罚是为了抵消因犯罪而获得的利益或快乐, 从而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因此, 任何不符合预防犯罪目的的刑罚, 都是不应该使用的, 刑罚所造成的痛苦或损失不能小于犯罪所带来的快乐或利益, 但是, 刑罚所造成的痛苦或损失也不能大大超过犯罪所带来的快乐或利益, 犯罪与刑罚之间必须相适应。

## 3. 立法问题

古典学派的学者们对立法问题, 特别是对刑事立法问题作了很多探讨。其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

(1) 法律特别是刑法应简明扼要。要用通俗的语言表述法律, 法律的条文要尽量少一些, 不能过于繁杂, 使一般人难以了解。

(2) 法律要公布于众, 不能仅仅为法官或少数人所知道。

(3) 法律必须明确规定犯罪以及对犯罪所使用的刑罚。刑罚不能由法官任意裁决。

## 第五章

# 贝卡里亚及其学说

---

切萨雷·博尼萨纳·贝卡里亚 (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 - 1794)<sup>①</sup> 侯爵是意大利犯罪学家和经济学家, 犯罪学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和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他通过他的著名著作《论犯罪与刑罚》, 对欧洲乃至全世界许多国家的犯罪与刑罚的理论和实践, 都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 在犯罪学历史上起了开创新时代的作用。在西方文献中, 往往把贝卡里亚称为“犯罪学之父” (father of criminology)。<sup>②</sup>

###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 一、贝卡里亚的生平

贝卡里亚于 1738 年 3 月 15 日生于意大利米兰的一个贵族家庭。贝卡里亚的父亲和母亲都是米兰的贵族, 他的祖先中曾有人不同的领域中获得了成功。贝卡里亚早年曾在帕尔马 (Parma) 的耶稣会学院接受教育, 后来在帕维亚大学学习法律。1758 年从帕维亚大学毕业。根据他自己的说法, 在耶稣会监护下的几年时间中, 没有获得什么益处, 他反抗命令式的教育方法, 把耶稣会学院看成是一个禁锢人的思想、压抑人的思想和遮挡人的视野的地方。有一段时间, 他发现数学有吸引力, 但是不久即感到兴味索然。受完正式教育后, 贝卡里亚回到米兰, 并用很短的一段时间研究了一些自己感兴趣

---

① “Beccaria” 又译为“贝加利亚”、“贝卡利亚”等。

② Dennis C. Benamati, Phyllis A. Schultze, Adam C. Bouloukos & Graeme R. Newman,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How to find it, how to use it* (Phoenix, AZ: The Oryx Press, 1988), p. 2.

的哲学著作，特别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对哲学的兴趣使他阅读和摘录了其他人的哲学著作。此外，他也开始广泛阅读文学作品。

由于他与著名的意大利经济学家彼得罗·韦里（Pietro Verri, 1728 - 1797）和他的弟弟、作家亚里山德罗·韦里（Alessandro Verri）的密切交往，使贝卡里亚对刑罚问题产生了兴趣，并参加了彼得罗·韦里领导的学术团体——米兰拳头社（*Milanese societa dei Pugni*）。<sup>①</sup> 1762年，贝卡里亚发表第一部有关米兰货币问题的经济学著作《米兰国的货币混乱及其补救办法》。1764年发表了著名的《论犯罪与刑罚》（*dei delitti e delle pene*）一书。由于这部著作在欧洲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因此，当该书的法文版出版后，法文版的翻译者、“百科全书”派成员安德烈·莫尔莱（André Morellet, 1727 - 1819）<sup>②</sup> 以百科全书派成员的名义，写信邀请彼得罗·韦里和贝卡里亚一起访问巴黎，以便给《论犯罪与刑罚》的作者以应有的荣誉。彼得罗·韦里因公务缠身，未能接受邀请，便安排贝卡里亚前往巴黎。1776年10月2日，在亚里山德罗·韦里的陪同下，去法国首都巴黎访问，并在那里受到了热烈欢迎。<sup>③</sup>

1768年，贝卡里亚写信给奥地利国务大臣考尼茨（Wenzel Anton von Kaunitz, 1711 - 1794），<sup>④</sup> 要求在国内得到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位。”1768年12月，根据考尼茨的建议，贝卡里亚被任命为米兰帕拉丁学院（Palatine School）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开设公共经济与商业讲座。贝卡里亚在这个职位上虽然仅仅任教两年，但是他却因讲授“公共经济要素”而获得经济分析先驱的名声，讲稿在他死后于1804年出版，书名为《公共经济教程》（*Elementi di economia pubblica*）。1770年，贝卡里亚出版《有关风格特征的研究》（*Ricerche intorno alla natura dello stile*）一书，该书是一本语言学著作，也由《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法文版译者莫尔莱译成法文，于1771年在法国出版。1771年，贝卡里亚被任命为米兰最高经济委员会顾问（1771~1794年），接着又接受了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Joseph II）的任命，主持政府的财政经济工作。在经济学方面，贝卡里亚将数学应用于经济，对当地的经济发

① “*Milanese societa dei Pugni*” 又译为“普格尼协会”。

② “Morellet” 又译为“莫雷莱”。

③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xiv.

④ 当时的米兰处于奥地利的统治之下。

展作出了贡献。他先于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发展了工资和劳动力理论；先于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 1766 - 1834）发展了生产与人口理论。晚年的生活受家庭和健康问题的困扰。1794年11月28日因中风死于故乡米兰。

## 二、犯罪学思想的形成

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是贝卡里亚最重要的著作，这部著作中所反映的犯罪学思想，是在当时的进步思想家，特别是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形成的。这些启蒙思想家以理性主义、科学和人道主义反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抨击罪刑擅断和残酷镇压，力图认识人和自然界的本来面目，使人们获得平等与自由。正像恩格斯所说的，“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sup>①</sup>“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观念，都被当作不合理的东西扔到垃圾堆里去了；到现在为止，世界所遵循的只是一些成见；过去的一切只值得怜悯和鄙视。只是现在阳光才照射出来。从今以后，迷信、非正义、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为永恒的正义，为基于自然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取代。”<sup>②</sup>

随着启蒙思想家们的观念的不断传播和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对当时的刑罚制度产生了怀疑、厌恶、不满和反抗。一些勇敢的人士开始从理论上探讨封建的社会制度与刑罚制度的不合理性，试图找到真正合理的社会法律制度与刑罚制度。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启蒙思想家及其先驱们的著作，深刻地启发了人们的思想，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有力地推动了反对封建专制、反对司法专横的潮流。当贝卡里亚看到这些人的著作时，逐渐形成了这样的观点：

- (1) 人类是一种自由的道德动物，任何人的每个行为都是其自由意志的反映，是个人自愿进行的；
- (2) 因此，每个人都对他们的行为负有责任；
- (3) 犯罪只能用刑罚来抵偿；
- (4) 应当由法律而不是由法官决定对某种行为所处的刑罚，法律规定一

---

① [德]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5页。

② [德]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6页。



系列对实施同样犯罪的所有人都平等适用的刑罚；

(5) 刑罚必须与犯罪相适应，而不应无限制地加重刑罚，更不能随意剥夺人的生命。

这些思想观点的形成，深受启蒙思想家的影响，正像1766年贝卡里亚写信给他的《论犯罪与刑罚》的法文译者莫尔莱的信中所坦率承认的那样：“我把一切都归功于法国人写的书。这些书唤起了我心灵中8年来一直遭受溺信教育扼制的人道情感。仅仅5年的工夫，我就完全转而相信这些哲理，并成为（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的信徒。促使我完成头脑中革命的第二本书是爱尔维修（Claude-Adrien Helvétius, 1715 - 1771）的著作。是他猛然把我推向真理的道路，他第一次唤起我对人类的迷惘和灾难的注意。我的大部分思想的形成同阅读他的《论精神》是分不开的。”“达朗贝尔（Jean le Rond d'Alembert, 1717 - 1783）、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 - 1784）、爱尔维修、布丰（George Louis Leclerc Comte de Buffon, 1707 - 1784）、休谟（David Hume, 1711 - 1776），这些光辉的名字无不令人肃然起敬。对他们那些不朽的著作，我白天连续不断地阅读，作为钻研的对象，在寂静的夜晚则深思熟虑”。<sup>①</sup>

研究表明，贝卡里亚思想的主要理论依据，几乎都能在法国百科全书派学者及其先驱们的著作中找到原型：<sup>②</sup>

他借以论证罪刑法定原则的社会契约论是霍布斯、斯宾诺莎和卢梭观点的巧妙结合；他对司法擅断和旧刑事立法的抵制可以在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找到；他对人的本性和社会控制方式的功利主义解释基本上来自爱尔维修的学说；他在哲学上的感觉主义倾向使人们很自然地联想到霍尔巴赫（Paul-Henri Dietrich Holbach, 1723 - 1789）和孔狄亚克（é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1715 - 1780）的观点；他关于刑罚必须通过及时性、肯定性和对称性发挥心理威慑作用的理论，完全套用了休谟等人的联想主义心理学的时空接近律、因果律和相似律；……甚至连文章的笔调和文风都同启蒙思想家们的论著极为相像，所以有人说贝卡里亚是用意大利文写

<sup>①</sup> 转引自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3～24页。

<sup>②</sup>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4页。

法国风格的文章。

《论犯罪与刑罚》这部著名的作品中体现的犯罪学思想，正是在这些启蒙思想家们的学说的基础上形成的。

### 三、《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

《论犯罪与刑罚》(*Dei delitti e delle pene*)是世界文明史上第一部明晰而系统地论述犯罪与刑罚问题的著作，尽管它的产生有深厚的思想基础，其中的许多概念和原则也不是贝卡里亚首创的，但是，这部著作的写作与出版，仍然代表了犯罪学史上一个重大进步，这使贝卡里亚成为后来的刑事制度革命的“第一位推动者”。<sup>①</sup>

在《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过程中，韦里兄弟，特别是彼得罗·韦里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下列四个主要方面：

#### 1. 引起兴趣

埃利奥·莫纳切希(Elio Monachesi)在他所写的《切萨雷·贝卡里亚》一文中指出，“贝卡里亚在刑罚学和犯罪方面的兴趣，是由于他与两个有激励精神，思想敏锐的兄弟彼得罗·韦里和亚历山德罗·韦里的友好交往激发的”。<sup>②</sup>虽然贝卡里亚在大学毕业后曾对启蒙思想家们的哲学著作进行了一番研究，但是，当他在接触韦里兄弟及同“拳头社”成员的交往中涉及犯罪与刑罚问题之前，对这方面的情况一无所知。所幸的是，亚历山德罗·韦里担任囚犯保护人的职务，可以向贝卡里亚提供他所需要的帮助和建议，而贝卡里亚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亚历山德罗·韦里在拳头社中的有关演讲等引起的。

#### 2. 激发思想

贝卡里亚或许正是从加入彼得罗·韦里领导的“拳头社”开始，才使自己的思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一个贵族公子向深刻的思想家方面转变。“拳头社”中聚集了一批热心改革事业、思想进步、知识面广的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属于当时最明智、最进步的人文主义者之列。他们在这个小学术团体中讨论各种问题（往往是在韦里家中），针砭时弊，抨击旧观念和

<sup>①</sup>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5页。

<sup>②</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7.

传统，并将它们发表在韦里兄弟主编的“拳头社”杂志《咖啡馆》（Il Caffé, 1764-1766）上。亚历山德罗·韦里在自己的囚犯保护人职务上，非常了解当时刑事司法制度的种种黑暗、残酷、野蛮的事实，他经常把这方面的事情讲给“拳头社”的成员们听，大家也经常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彼得罗·韦里则收集了历史上有关肉刑的资料，对它们进行分析和批判。后来，大家觉得应当让更大范围的人们知道这些情况，因而需要对大家在讨论中提出的见解加以归纳、提炼，形成一篇严谨系统、观点鲜明、措辞通达、内容感人的论文，在社会上发表，因此，由彼得罗·韦里建议“具有广博的学识、丰富的想象力、严谨的逻辑推理能力和优美流畅的文笔”的贝卡里亚写这个问题，并与韦里兄弟、兰贝滕吉（Lambertenghi）共同讨论所写的问题。正是在这种集体议论、合作的基础上，贝卡里亚才写成了《论犯罪与刑罚》。从这个意义上说，《论犯罪与刑罚》是一部集体性的作品，是集体智慧和思想的结晶，是大家共同激发起来的精神、观念的体现。

### 3. 支持鼓励

贝卡里亚是一个生性怯懦、懒惰、依赖、缺乏社会活动能力、容易沮丧失望的贵族子弟，正是由于彼得罗·韦里的帮助和指导，贝卡里亚才加入“拳头社”，焕发出强烈的活力和战斗精神；正是由于彼得罗·韦里的建议和鞭策，贝卡里亚才接受了写作任务，从1763年3月开始，在韦里家中撰写《论犯罪与刑罚》。在写作过程中，亚历山德罗·韦里提供给贝卡里亚所需要的有关刑事司法的黑暗现状方面的资料，也将自己对刑事司法问题的建议讲给贝卡里亚。彼得罗·韦里帮助贝卡里亚誊抄、整理手稿，他们晚饭后在一起边散步、边讨论，使贝卡里亚不断获得新的见解，不断激发出新的思想观点。正是在这些真挚、热情的帮助下，贝卡里亚花了10个月的时间，到1764年1月时完成了《论犯罪与刑罚》的写作，并于同年7月在托斯卡纳（Tuscany）区一个名叫里窝那（Livorno）的小镇匿名出版，由各尔得里尼（Coltellini）印刷所印行。当时贝卡里亚刚过26岁。

### 4. 无私保护

韦里兄弟及“拳头社”的其他成员们不仅促成了《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而且在该书出版后，又对贝卡里亚给予了无私的保护。当《论犯罪与刑罚》出版后不久，耶稣会教士安杰洛·法基内（Angelo Fachinei）即受威尼斯共和国大议会的委托，撰写了名为《对题为〈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评论》的小册子，对该书及作者进行恶毒攻击，称贝卡里亚是“宗教和基督教的敌人”、“恶劣的哲学家和坏人”。在当时基督教势力还相当猖獗的局势

下，这种指控具有毁灭性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韦里兄弟冒着极大的危险出来迎战，他们夜以继日地赶写出《对评论的回答》的小册子，并且在法基内的书于米兰出现后的第6天，就于1765年在卢加诺出版问世。这本与《论犯罪与刑罚》篇幅相当的小册子署名贝卡里亚，它获得了一些上层人士的同情，他们出面保护，使《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及其作者免遭悲惨的厄运。<sup>①</sup>

由此可见，韦里兄弟对《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诞生，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和支持，贝卡里亚在给该书法文译者安德烈·莫尔莱的信中，坦率地承认了这种帮助和支持；而莫尔莱在该书法文本出版后，也邀请彼得罗·韦里与贝卡里亚一同前往法国巴黎进行访问，分享成功的荣誉。

尽管如此，贝卡里亚本人的作用不容忽视，他的努力对《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仍然是最重要的。没有他的极富创造性的思维；没有他的高度的逻辑概括能力和犀利、流畅的文笔，《论犯罪与刑罚》是决不可能产生和获得成功的。因此，彼得罗·韦里在贝卡里亚死后，依然称赞他是“第一位敢于指出社会科学的重大问题的天才”，这种称赞对贝卡里亚来说，是当之无愧的。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指出：“由于贝卡里亚不是一个职业律师、法学家或犯罪学教师，他完全摆脱了常规和传统带来的使人气馁的负担，摆脱了职业活动的局限。他是作为一个聪明的局外人写作的，他论述问题不受传统的影响，而是按照人文主义、启蒙思想和当时理性主义的精神进行的。他对所选择论述的问题的这种心理状态，使他完全有可能发动一场刑法哲学和刑事诉讼方面的革命”。<sup>②</sup> 这种评价是有道理的。

《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手稿仅仅139页，也没有章节划分，论述以连续方式进行，仅以旁注的形式在正文旁边标出各个不同的题目。这似乎表明贝卡里亚的意图本来不是要写一篇真正的实实在在的论文，而只是想就刑法中最迫切、最突出的问题发表一些具有社会政治特点的评论。没有署名、也没有注明日期的第一版出版后，在短短几个星期内就被抢购一空。同年在摩纳哥·里古勒（Monaco Ligure）发行的第二版以“致读者”开始，除了

---

① 参看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罚思想》，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0～31页。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38 - 43.

②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460.

“引言”外，划分为40节。第二年发行了署有出版地“洛桑纳”和出版日期的第三版。第三版做了一些补充，并划分为45节。1766年在里窝那出现了假冒出版地“哈莱姆”的第四版，划分为47节。就在同一年，除发行了一个新的意大利文版外，还首次出现了注有出版地“菲拉德尔菲亚”的法文版，它实际上是在巴黎出版的。1766年出版的由安德烈·莫尔莱翻译的法文本，重新编排了全书的次序，把该书划分为42节，这一译本在一年内就再版7次，译者对该书章节次序的编排后来为人们广泛接受。1767年，《论犯罪与刑罚》被翻译成德文和英文，分别在乌尔姆和伦敦出版。1768年被翻译成荷兰文，在阿姆斯特丹出版。1774年被翻译成西班牙文。1802年被翻译成希腊文。1803年被翻译成俄文，献给亚历山大一世，并根据这位皇帝的命令在彼得堡印行。<sup>①</sup> 1973年在意大利米兰出版新的《论犯罪与刑罚》版本。

在美国及加拿大等英语国家中，目前相当流行的一个英译本是由亨利·保卢西（Henry Paolucci）翻译的，1963年在美国出版，后来不断印行，到1978年已印刷7次。这个译本除“致读者”一节外，由42节组成。

在我国，学术界中曾经流传过一个铅印的中译本，但是翻译者、出版者、出版日期均不详。这个译本除“献给读者”、“序言”外，由47节组成。经与亨利·保卢西的英译本核对，两个译本的标题有一些是相同的，前后次序也大体差不多；有一些节的标题在英译中是一节，而在中译本中分为两节；中译本中有若干节的标题，在英译本中没有；还有一些节的标题和顺序有较大差别。<sup>②</sup>

##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

### 一、已有的概括

由于贝卡里亚在犯罪学史上的巨大贡献，长期以来人们对他的《论犯罪

---

<sup>①</sup> [意] 江·多麦尼哥·皮萨比亚：《论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及其刑罚理论》，黄风译，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3期，第31~33页。

<sup>②</sup> 1993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了黄风根据意大利语版本直接翻译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是我国出版的第一本从意大利语翻译过来的《论犯罪与刑罚》的中文版，全书包括42节。2008年，黄风根据意大利语47章版本翻译的《论犯罪与刑罚》中文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与刑罚》中的思想观点进行了许多的研究和概括。由于不同作者着眼点的不同，对这本小册子中所包含的思想，有不同的概括和总结。这些研究成果有助于恰当地理解贝卡里亚的思想观点。

英国律师科尔曼·菲利普森（Coleman Phillipson）在其所著的《三位刑法改革家：贝卡里亚、边沁和罗米利》（1923）一书中认为，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中的思想主要涉及六个方面：<sup>①</sup>

- (1) 犯罪与刑罚的衡量；
- (2) 刑罚的确定性和不可赦免性；
- (3) 犯罪与有关刑罚的性质和种类；
- (4) 对一些刑罚的考虑；
- (5) 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秘密控告和拷问；
- (6) 犯罪预防。

美国犯罪学家约翰·刘易斯·齐林（John Lewis Gillin, 1871 - 1958）在其《犯罪学与刑罚学》一书中，从两个方面概括了贝卡里亚的思想观点：<sup>②</sup>

贝卡里亚抗议反对：（1）在法律规定的刑罚之上任意增加刑罚，企图解释法律的精神；（2）法律的含糊和不确定性（uncertainty）；（3）采用其可靠性值得怀疑的证人的证言的现行方法，所采用的证据的种类；（4）秘密控告；（5）拷问；（6）旨在使被告承认自己有罪的被告宣誓方式；（7）在审判和惩罚之前对被告的长期羁押；（8）富人对穷人和仆人的犯罪进行惩罚时滥用权力；（9）对财产犯罪，如抢劫罪的惩罚的严厉性和残酷性；（10）对轻微犯罪过多地使用剥夺公权刑（infamy）；（11）过多地使用流放和没收财产刑，结果使无辜的家属受害；（12）死刑；（13）法官徇私枉法，使那些在法院中没有朋友的人受到损害；（14）对难以证明的犯罪，如自杀、通奸、鸡奸、走私、破产，进行严厉的惩罚，或者刑罚并不符合刑罚的目的；（15）滥用赦免权力。他提出这些抗议，是希望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在建设性方面，贝卡里亚提出许多司法机关改革建议，这些建

---

<sup>①</sup> Coleman Phillipson, *Three criminal law reformers: Beccaria, Bentham and Romilly*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3), chapter 3.

<sup>②</sup>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6), pp. 325 - 326.

议是与其政治主张一致的：(1) 应当由立法者，而不是由法官制定法律。(2) 法官的职责仅仅是根据立法者的规定，确定是否构成犯罪，并根据法律规定判处刑罚。(3) 法律应当是清楚的，应当规定从对社会最危险的犯罪到最轻微的犯罪的一种等级，以便使每个人都能知道，如果他犯了某种犯罪，就会受到怎样的惩罚。(4) 实施了一定行为的人，不管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如何，都应受到同样的处罚。(5) 刑罚的目的是确保犯罪人不再犯罪，其他人从处罚犯罪人中受到威慑而不敢犯罪。(6) 这种刑罚的目的是通过刑罚的必然性(certainty, 又译“肯定性”、“确定性”)和及时性(promptitude), 而不是通过刑罚的严厉性来实现的。(7) 国家应当努力设法预防犯罪，其方法有：①使法律清楚和简洁；②使“全国的力量联合起来进行防卫”；③使“法律有利于每个人，而不仅仅有利于任何特定的阶级的人”；④要使人们“对法律有恐惧，也仅仅恐惧法律”。(8) 刑罚应当是公开的。

美国犯罪学家巴恩斯和蒂特斯在其《犯罪学中的新见解》一书中，将贝卡里亚的主要思想观点概括为六点。<sup>①</sup> 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在其《理论犯罪学》中，又基本上沿用了他们的概括。<sup>②</sup> 弗农·福克斯(Vernon Fox)在其《犯罪学导论》中，又引用了沃尔德的论述：<sup>③</sup>

(1) 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观念，应当是一切社会行动的基础；

(2) 必须把犯罪看成是一种对社会的损害；

(3) 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重要，这意味着公布法律，以便使每个人都知道良好的行为会受到奖赏，犯罪行为必然遭受刑罚，从而预防犯罪；

(4) 应当废除秘密控告和拷问，而用人道的迅速的审判来代替；让共犯为控告方提供证据(turning state's evidence)，完全是“对不忠行为的公开认可”，应当废除；

---

①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p. 460 - 461.

② George B. Vol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5 - 26.

③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 36.

- (5) 刑罚的目的是阻止人们犯罪，而不是进行社会报复；
- (6) 应当更广泛地使用监禁，但是应当对监禁加以改良。

## 二、内容分析

从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内容来看，贝卡里亚的思想观点主要有十方面：

### (一) 犯罪原因论

犯罪的原因问题，是贝卡里亚思想乃至整个古典犯罪学派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没有设专节论述犯罪原因问题，甚至在著作中也很少出现“犯罪原因”的字样，因为当时古典学者们的主要任务是揭露封建司法专横和刑罚的残暴性，力图从理论上说明它们的不合理性和改进、替代的方法，从而改变刑事司法与刑罚的现实，而对犯罪原因这样一个“纯”理论的问题，还没有精力过多地加以探讨。不过，犯罪原因问题是论述与犯罪有关的一切问题的逻辑出发点和前提，要论述刑事司法与刑罚问题，必然要涉及犯罪原因问题。因此，尽管贝卡里亚的著作中没有“犯罪原因”这样的标题，甚至也很少明确使用犯罪原因这样的词句，但是，他的著作中贯穿着他对犯罪原因的看法。

在美国出生的加拿大的犯罪学家约翰·哈根（John Hagan, 1946 - ）在其《现代犯罪学》一书中认为，“贝卡里亚强调犯罪的两个主要原因：经济条件和坏的法律。一方面，他指出财产犯罪主要是由穷人实施的，而且主要是由贫穷产生的。另一方面，他认为对某种犯罪的过于严厉的惩罚，虽然可以遏制一些人犯罪，但同时却通过比较对另一些人更具有犯罪的吸引力。因此，他认为严酷的法律会通过削弱人道精神来促成犯罪”。<sup>①</sup> 贝卡里亚认为，抢劫和杀人犯罪是由于穷人和富人之间的贫富差别以及一些人不甘心过贫穷的生活而发生的；盗窃犯罪是由于贫穷和绝望而产生的犯罪，是一贫如洗的不幸者的犯罪；走私犯罪同样是由于牟利的动机而产生的。在贝卡里亚看来，通奸、溺婴等犯罪是由于人们的本能欲望、生活处境与不合理的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造成的。

---

<sup>①</sup> John Hagan, *Modern criminology: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85), pp. 13 - 14.



## (二) 刑罚的起源和刑罚权

贝卡里亚在“致读者”和“序言”两节后，紧接着就论述刑罚的起源和刑罚权问题。贝卡里亚认为，刑罚是人们为了避免互相侵害的混乱状态，维护公共福利和平静、安宁的自由生活，根据社会契约产生的。在原始状态中，经常发生战争，自由得不到保障，因此，当人们对这种生活状态感到厌烦后，便牺牲自己的一部分自由，将它们交给大家同意的管理者，让管理者结束这种混战状态，维护公共福利，使人们能够平静、安全地享受剩余的那部分自由。这样，就产生了法律，“法律是独立的、隔离的人们结合起来组成一个社会的条件”。<sup>①</sup> 社会的管理者为了维护公共福利，就在法律中对危害这种公共福利的人规定了刑罚。由此可见，刑罚是为了维护公共福利的需要而产生的。

由于刑罚是为了维护公共福利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刑罚权就属于公共福利的托管机构——国家，国家只能在维护公共福利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刑罚。如果不是出于维护公共福利的绝对需要而使用刑罚，那么，这种刑罚就是专制的、非正义的，“超过保护被托管的公共安全的需要的刑罚，必然是非正义的”。<sup>②</sup> 所以，正义的刑罚就是平等地保护每个人的剩余自由以及这种自由的结合体——公共福利和安全的刑罚。如果刑罚成为当权者的个人工具，被随意地用来保护某一些人的利益，那么，这样的刑罚就是非正义的；作为社会契约的具体体现的法律，也没有赋予主权者这样的刑罚权。

## (三) 法律的特征

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分析了法律特别是刑事法律的特征。他认为：

(1) 法律规定对犯罪的刑罚。“只有法律才能规定对犯罪的刑罚”，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任意规定对犯罪的刑罚。超过了法律规定的限度的刑罚，也是一种非正义的刑罚，因为这种刑罚并不是为法律所规定的刑罚。所以，无论有什么借口，也无论对社会福利的什么考虑出发，法官都不能加重对犯罪的公民所规定的刑罚。

(2) 法律只能由立法者颁布。“颁布法律的权力只属于代表根据社会契约组成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

---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11.

<sup>②</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13.

(3) 法律只能由代表大家意志的主权者来解释。“在刑事案件中，法官没有解释法律的权力，因为法官不是立法者。”因此，对法律的解释权实际上也属于立法者。<sup>①</sup>

(4) 法律必须明确通俗。贝卡里亚指出，“如果对法律的解释是一种弊端，那么，另一种弊端显然就是（法律的）含混不清，它引起了解释的需要”。<sup>②</sup> 如果法律是用人们难以理解的语言写成的，它就必然成为少数人的财富，因为人民无法了解法律的内容，不能判断自己的自由和别人的自由的界限，而只有少数人才能掌握法律的含义，所以，这种含混不清、晦涩难懂的语言，会把神圣的、公共的法律变成某个家庭的私有财富，使法律发挥不了预防犯罪的作用。贝卡里亚认为，随着能够理解神圣的法典并能够使用法典的人数的增加，犯罪率就会降低，这是因为对刑罚的无知和刑罚的不明确，无疑会增加欲望的力量，使人们在欲望的作用下进行犯罪。由此可见，含混不清的法律至少有两种很大的弊端：把公共的法律变成少数人的私有财富；助长了犯罪的产生。因此，法律中含混不清的词句必须修改，这也是容易很快做到的。

(5) 法律必须公布于众。

#### (四) 法官的作用

针对当时法官罪刑擅断，随意判处人罪的做法，贝卡里亚旗帜鲜明地提出，法官无权解释法律，法官仅仅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判断犯罪事实和使用刑罚的人。法官不是立法者，他仅仅是从公共的托管者——主权者那里得到法律的，他们没有解释法律的权力。法官在处理案件时，应当按照三段论进行推理：大前提是一般的法律，小前提是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结论是行为是否应当受到惩罚。

贝卡里亚坚持严格遵守法律条文，反对在没有法律条文时按法律精神处理案件的做法。“没有什么比认为应当考虑法律精神这一流行的公理更危险的事情。”<sup>③</sup> 因为法律的“精神”取决于法官逻辑性的强弱、法官的融会贯通能力、法官的激情的强度、被告人的弱点、法官与被告人的关系以及其他

---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p. 13 - 14.

<sup>②</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17.

<sup>③</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15.

在人的波动的心理中改变他对某人的印象的细微因素。正因为如此，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处理时，公民会有不同的命运，不幸的人们会成为法官的错误推理的受害人，也可能会成为法官暂时的强烈消极情绪的牺牲品，这种消极情绪会使法官从头脑中模糊的概念中得出不可靠的结论。也正因为如此，“同一犯罪由同一法院在不同时间进行审理时，也会判处不同的刑罚。”因此，贝卡里亚认为，虽然严格遵守执行法律也会产生一些问题，但是，法官严格执行法律是绝对必要的，“严格遵守刑法条文所产生的弊端，简直不能跟解释（法律）所产生的弊端相比较”。<sup>①</sup>

#### （五）犯罪的衡量

用什么标准来衡量犯罪的严重性，是贝卡里亚著作中注意论述的重要问题。针对当时宗教势力惩罚人们的心理上的“罪孽”以及世俗法官根据被害人的身份等衡量犯罪的严重性，从而随意判定犯罪和施加刑罚的做法，贝卡里亚提出，“犯罪的真正衡量标准是对社会造成的危害”。<sup>②</sup> 尽管贝卡里亚之前的思想家们已经谈到要注意犯罪人的心理状态的不同情况，并主张刑罚上应当有所区别，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无疑是进步的。但是，在贝卡里亚所处的时代，缺乏恰当考虑犯罪人心理状态的社会条件，因此，为了避免用道德标准、宗教教义来衡量犯罪，从而导致刑罚的泛滥，贝卡里亚坚决主张罪刑法定原则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标准，在犯罪与刑罚问题上坚持绝对的客观主义的态度。如果孤立地看待贝卡里亚的这种态度，似乎是一种历史的“倒退”，但是从贝卡里亚所处的历史条件来看，这又是十分必要的。

贝卡里亚批驳了当时流行的几种与犯罪的衡量有关的错误观念，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 1. 不能用犯罪人的意图来衡量犯罪的严重性

针对当时主张用犯罪人的主观意图来确定犯罪的严重性的做法，贝卡里亚提出，“认为犯罪的真正衡量标准存在于实施犯罪的人的意图中，是错误的。意图取决于对客观对象形成的印象，取决于已有的心理倾向；由于观念、激情和处境的迅速更替，这些印象和心理倾向在大家和每个人中是不同的。因此，这样的话，就不仅需要为每个公民制定一部特别的法典，而且也要为每项犯罪制定一部新的法律。具有最好意图的人往往会给社会造成最大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16.

<sup>②</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64.

的危害；而具有最坏的意图时，也会做成最大的好事”。<sup>①</sup>

## 2. 不能用被害人的身份衡量犯罪的严重性

贝卡里亚认为，如果用被害人的官职、地位，而不用对公共福利造成的危害来衡量犯罪，那么，对上帝的不敬就应当受到比暗杀君主更严厉的惩罚，因为对上帝的侵害的补偿应当远远大于对君主的侵害的补偿。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在贝卡里亚所处的社会以及在此之前的社会中，对君主的侵害都被当作最严重的犯罪加以惩处。

## 3. 不能用宗教罪孽 (sinfulness) 作为衡量犯罪轻重的标准

贝卡里亚指出，用人们对上帝所犯的罪孽来衡量犯罪的轻重，是十分荒谬的，因为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看，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只是为了解决激情的冲动和利益的冲突，才产生了“公益” (common utility) 的观念，这些观念构成了人类正义的基础，进而形成了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所以，宗教罪孽与这种人与人的关系没有联系。从人与上帝的关系来看，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从属关系，即人从属于完美无缺的上帝或造物主，只有上帝或造物主才具有既当立法者又当法官的权力，这样才不会有任何危害，因此，由上帝创造的人既不能代替上帝立法，也不能代替上帝确定其他一些人是否对上帝有罪孽，所以，显然不能用宗教罪孽作为定罪和处刑的标准。

根据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情况，贝卡里亚将犯罪分为三类：

(1) 叛逆罪，即直接侵害社会或者代表社会的个人的犯罪。贝卡里亚认为，这类犯罪危害性最大，因而也是最严重的犯罪。

(2) 妨害个人安全罪，即侵犯公民个人的生命安全、财产或名誉的犯罪。

(3) 扰乱社会治安罪，即违反维护公共福利的法律的犯罪。

## (六) 罪刑相适应观

贝卡里亚认为，犯罪与刑罚之间要相称 (proportion between crimes and punishments)，“公共利益要求人们不要犯罪，更不要进行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因此，犯罪对公共利益造成的危害越大，实施犯罪的动机越强烈，阻止人们犯罪的手段也应该相应地更强有力。因此，犯罪与刑罚之间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比例”。<sup>②</sup>这表明，贝卡里亚的罪刑相适应，首先是指刑罚强度与犯罪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65.

<sup>②</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62.

的危害程度相称，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只有在犯罪的社会危害越大、犯罪动机越强烈、所处的刑罚也相应地更为严厉时，犯罪与刑罚之间才能达到相称。其次，罪刑相适应是指刑罚造成的痛苦要按一定比例大于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或犯罪人所得到的利益。罪刑相称并不意味着罪刑相等，如果犯多大的罪就处多重的刑，使犯罪造成的危害性与刑罚造成的痛苦之间相等，那么，只能用刑罚的痛苦抵消犯罪带来的利益，而不能起到用刑罚阻止人们犯罪的作用，不能发挥刑罚的威慑力。但是，刑罚又不能超过犯罪很多，刑罚的严厉程度与犯罪的危害性之间的比例不能没有限制，“刑罚造成的损害只能仅仅超过从犯罪中所获得的利益”。<sup>①</sup>由此可见，贝卡里亚所说的罪刑相称，是在刑罚超过犯罪一定比例的基础之上的罪刑相称。最后，罪刑相适应是指对特定的犯罪要处以特定的刑罚。这是刑罚的强度与犯罪的危害程度相称的具体化，只有对特定的犯罪处以特定的刑罚，才能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贝卡里亚认为，对走私犯应处以没收违禁品和走私财物的刑罚；对盗窃犯应处以服一定时间劳役的刑罚；对暴力犯应劳役和肉刑并处；对于某些狂热的犯罪人，应处以羞辱刑；对于政治犯应侧重矫正和控制。

#### （七）刑罚的严厉性

贝卡里亚对当时及历史上漫无限制地残酷使用刑罚的做法深恶痛绝，他认为，刑罚既能通过造成痛苦来威慑人们，使他们不敢随意进行犯罪行为，从而保障社会和平与人民的生活安宁，同时，刑罚也会使用不当或被滥用，以致侵害无辜者，对社会造成危害。因此，除非绝对需要，不得使用刑罚，并且在使用刑罚时应当尽量使用较轻的刑罚。刑罚的目的在于阻止犯罪人再次对社会造成危害，并且制止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刑罚的使用必须符合这个目的，如果刑罚的使用不是为预防犯罪所必需的，那么，它就是多余的和残暴的。不加区别地使用过分严厉的刑罚，显而易见是有害的，“严厉的刑罚本身鼓励人们实施刑罚应该预防的犯罪行为；犯罪人被迫实施额外的犯罪，以免因为某一种犯罪而受到惩罚”。<sup>②</sup>此外，严厉的刑罚还会导致另外两个有害的后果：第一，很难确立与刑罚之间的适当比例；第二，暴虐的刑罚导致不受惩罚的现象。

刑罚的严厉性（severity of punishment）必然涉及死刑的使用。贝卡里亚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43.

<sup>②</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43.

没有设专节论述死刑问题。不过，从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的有关论述来看，贝卡里亚对死刑采取了一种相对主义的态度：一方面，他反对把死刑当作对大多数犯罪都使用的刑罚；另一方面，他又没有提出完全废除死刑。在贝卡里亚看来，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对公民使用死刑才是公正的和必要的：①犯罪人的生存威胁国家的安全，会引起反对现行政府的危险的革命；②处死犯罪人是阻止其他人实施类似犯罪的唯一可行的方法，“当某一个国家正在恢复或者失去了自由，或者陷入无政府状态，混乱状况本身取代了法律时，处死某个公民就变得有必要了。……如果处死不是阻止别人实施犯罪的唯一有效的方法，则处死某个公民是没有必要的”。①

贝卡里亚反对大量使用死刑。其理由主要有：

### 1. 死刑并不是威慑犯罪人的最灵验的手段

贝卡里亚认为，“能给人的精神以最大影响的，并不是刑罚的强度，而是刑罚的持续时间，因为轻微但却重复发生的印象比强烈但却短暂的行为能够更加容易和更加持久地影响我们的感受性”。② 因此，死刑这种在一瞬间内很快执行完毕的残酷刑罚，并不是制止犯罪发生的最有效的手段。在贝卡里亚看来，劳役是一种比死刑更有威慑力的刑罚，它会使犯罪人长期地甚至终身地忍受痛苦，其他人如果犯罪的话，也会联想到长期的牛马般的劳役，而死刑所造成的印象不管多么强烈，都会很快被遗忘。因此，判处某人终身劳役对别人所起的警戒、威慑作用，需要判处许多次死刑才能产生。

### 2. 死刑容易引起旁观者对犯罪人的同情和怜悯

贝卡里亚认为，死刑公开执行实际上是给旁观者看的，由于大多数人对犯罪事实缺乏了解，但对死刑执行情况却是亲眼目睹，因此，执行死刑的场面会激起人愤愤不平的同情和怜悯，这些情感会冲淡甚至取代法律所预期的对死刑的恐惧感，达不到使人们通过目睹执行死刑而有所戒惧、不再犯罪的目的。

### 3. 死刑的威吓作用是多余的和不必要的

贝卡里亚认为，只有当某种刑罚的严厉程度仅仅足以制止人们实施犯罪时，这种刑罚才是公正的，而刑罚制止人们的行为的效果，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刑罚的必然性或不可避免性；二是丧失因犯罪而获得的利益，除

---

①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46.

②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47.

此之外的一切刑罚都是残暴的和多余的。死刑恰恰超过了制止人们实施犯罪的必要限度，具有残酷和暴虐的性质，因为终身劳役刑的强度足以阻止任何一个顽固的人再次犯罪，如果用终身劳役替代死刑的话，可能会产生更大的威慑力量。

#### 4. 死刑败坏社会道德

贝卡里亚指出，“死刑不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它为人们提供了残酷的榜样”。<sup>①</sup> 当人们看到法官以冷漠的甚至轻快的心情判处死刑，看到刽子手残忍地执行死刑，看到死刑犯在处刑时的悲惨表现等情况时，就会削弱心中的人道主义感情，对暴力变得习以为常起来，心灵就会变得残酷冷漠，这种现象会使人们频繁地进行暴力行为，从而造成暴力的恶性循环：国家以法律的名义使用公开的暴力（刑罚）制止犯罪的暴力，结果引起更多的暴力犯罪。

#### 5. 死刑没有补救措施

贝卡里亚认为，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无数的错误，而在死刑问题上所犯的错误则是无法补救的，人被处死后，采取任何措施都无法挽回人的生命，不能使被处死的人重生。

由于贝卡里亚对死刑问题的卓越探讨，科尔曼·菲利普森（Coleman Phillipson）称他为“第一个对死刑的合法性提出争议的值得注意的作者”。<sup>②</sup>

#### （八）刑罚的及时性和必然性

贝卡里亚提出，在使用刑罚中，除了注意犯罪与刑罚相称之外，还要考虑刑罚的及时性和必然性。

所谓刑罚的及时性（promptness of punishment），就是指在犯罪后迅速地处以刑罚的特性。“犯罪之后判处刑罚越迅速、越接近，刑罚就越公正、越有益处。”<sup>③</sup> 因此，及时判处刑罚的优点在于：（1）能使刑罚更加公正。因为及时迅速地判处刑罚，可以避免犯罪人由于不知道自己将要受到什么处罚而产生的痛苦，这种心理痛苦对社会是无益的，对犯罪人本身是残酷的，而且还会由于犯罪人个人的想象力和软弱感而得到增强。同时，也可以避免在判刑之前长期地剥夺个人的自由。（2）能使刑罚产生有益于社会的效果。因

---

①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0.

② Coleman Phillipson, *Three criminal law reformers: Beccaria, Bentham and Romilly*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3), p. 69.

③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5.

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间隔越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在人们心中的联系就越强烈、越持久；因此人们会自然地把犯罪看成是原因，把刑罚看作是必不可少的结果。”<sup>①</sup> 这样，犯罪与刑罚之间的稳定联系就能在人们头脑中固定下来，使人们在犯罪时，就会想到犯罪可能引起的刑罚，从而打消犯罪企图，放弃犯罪活动。因此，及时迅速地使用刑罚，就成了阻止人们再次犯罪的有效的威慑力量。拖延很长时间后使用刑罚，就将犯罪与刑罚两个概念分离开来，使刑罚不能产生这样的力量，反而会给人们留下惩罚犯罪人的印象。

所谓刑罚的必然性 (certainty of punishment),<sup>②</sup> 是指犯罪之后必然地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特性。这意味着，只要进行了犯罪行为，就肯定会被判处刑罚，没有任何例外可言。贝卡里亚认为，犯罪与刑罚之间这种必然和肯定的联系，是增强刑罚的威慑力量的重要因素。“对犯罪的最强有力的约束之一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不可避免性，……刑罚即使是温和的，但是如果必然发生，也往往会产生比虽然严厉但是却有逃脱希望的刑罚更加强烈的印象。”<sup>③</sup> 因此，贝卡里亚主张，犯罪之后迅速判处的、不可避免的刑罚具有最大的阻止犯罪的威慑力量。刑罚的必然性与存在逃脱惩罚的希望是不相容的，任何一线不受处罚的希望，都会使人们想入非非，产生侥幸心理，不畏惧犯罪所带来的惩罚，从而会破坏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必然联系，削弱刑罚的威慑效果，引起犯罪的增加。基于这样的考虑，贝卡里亚反对保留赦免权，认为尽管赦免权是人道的和仁慈的，但是赦免罪犯只能助长人们逍遥法外的希望，而不会产生有益的后果，“仁慈是立法者的美德，而不是执法者的美德，仁慈应当在法典中得到体现，而不应当在个别案件中发生”。<sup>④</sup>

#### (九) 起诉、证据与审判

贝卡里亚严厉谴责了当时盛行的由秘密控告引起诉讼的做法，认为“秘密控告显而易见是祸害，但却受到人们的推崇，在许多政府软弱的国家中，

---

①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6.

② “certainty of punishment” 又译为“不可避免性”、“肯定性”等。

③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8.

④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9.



秘密控告是一种必需手段”。<sup>①</sup> 秘密控告鼓励人们成为虚伪和心怀叵测的人；迫使人们把自己的真实感情隐藏起来，内心充满了忧虑和恐惧；人们的生活失去了安乐，人们在压抑、不安的气氛中生活。这些都是秘密控告所引起的恶果。因此，贝卡里亚像孟德斯鸠那样，赞成公开控告，建议设立以人民的名义对破坏法律的行为提起诉讼的专门人员，对诬告者实行反坐。

贝卡里亚用较多的篇幅论述了证据，特别是对证人证言做了深入的分析研究。他认为，犯罪的证据可以分为两类：（1）完善的证据，即排除无罪的可能性的证据，这样的证据有一个，就足以提起诉讼。（2）不完善的证据，即不能排除无罪的可能性的证据。这样的证据需要有若干个，并且只有在它们合起来组成一个完善的证据时，才能提起诉讼。在证据不互相依赖的情况下，需要引用较多的证据，才能证实犯罪事件的可能性。由此可见，贝卡里亚很注意证据的质量和数量。

在论述证人时，贝卡里亚提出，“任何有理智的人，即能连贯地思考并且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感情的人，都可以充当证人”。<sup>②</sup> 这是对封建社会司法制度中根据人们的社会地位决定证人资格的否定。不过，贝卡里亚考虑到证言在当时司法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告诫人们要根据证人的可靠性来判断证言的价值。他认为，与被告人的敌对或友情越明显，证言的价值就越不可靠。同时，单独的一个证人是不够的，因为当一个人肯定而另一个人否定某一事实时，很难确定谁是正确的。犯罪行为越是骇人听闻或者越是难以置信，证人的可靠性就越低。个人所属的群体的风俗和规则，也会影响证言的可靠性。“当犯罪是由言论构成时，证人的可靠性几乎等于零。”<sup>③</sup> 更重要的是，贝卡里亚反对当时认为被指控的犯罪越严重，证人就越可靠的假设；他也反对那种认为犯罪越严重，证人的证言就越不可靠的观点。贝卡里亚还对共犯揭发其他同案犯的证言的可靠性提出了怀疑，并且反对把共犯的揭发作为控诉证据的做法。他反对利用诱导性讯问方法套取被告人口供，反对用诱导性提问获取证人的证言。

贝卡里亚在论述审判问题时认为，应当按照抽签的方法，而不是用选举

---

①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25.

②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22.

③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24.

的方法挑选陪审员；如果被告人的社会地位不同于被害人时，陪审员中有一半人应当由被告人所属的社会阶层的人组成，另一半由被害人所属的社会阶层的人组成。陪审团的每项裁决都应当在开庭时宣读。贝卡里亚主张，审判应当公开进行，犯罪证据也应当公开出示，以便使社会舆论能够制止暴力和欲望。被告人对他感到可疑的法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要求他回避；在审判中，允许被告人为自己辩护，允许被告人像其他任何人一样提供证据，反对把被告人变成“法律上的死人”（civilly dead）而禁止其举证的传统做法。

#### （十）犯罪预防

贝卡里亚十分重视犯罪预防，在他的许多论述中都贯穿着“预防犯罪优于惩罚犯罪”的思想。他认为，许多犯罪可以预防，但是却难以发现和证实。他在“如何预防犯罪”一节中，提出了五种预防犯罪的手段。

##### 1. 制定明确、简单的法律

贝卡里亚认为，人都有理性，能够决定自己的行为 and 预测行为的后果，因此，明确的法律可以使人们在打算犯罪时就想到犯罪带来的不利后果，从而打消犯罪念头，预防犯罪的发生。同时，法律条文应当尽量简单和通俗易懂，否则，法律就会成为少数人的私有财产，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影响。

##### 2. 思想启蒙与自由相结合

贝卡里亚提出：“知识产生的罪恶与知识的普及成反比，与知识带来的利益成正比。”<sup>①</sup> 他相信愚昧无知是犯罪产生的重要条件，反对那种认为科学总给人类带来危害的观点。因此，他主张大力开展思想启蒙和教育活动，启发人们的理性，使人们在自由状态下自觉地进行符合理性的行为。

##### 3. 司法当局遵守法律

贝卡里亚认为，那种注意遵守法律而不是破坏法律的司法官员越多，权力被滥用的危险性就越小，因此产生的犯罪也就越少。

##### 4. 奖励美德

贝卡里亚指出，法律忽视了对人们的美好德行的奖励。他认为，同其他奖励的效果一样，奖励美德也会使美好的德行不断增加，而犯罪行为也就会相应地减少。

##### 5. 改善教育

贝卡里亚认为，预防犯罪的最可靠但也最困难的手段，是改善教育。教

---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95.

育不在科目的繁多，而在于科目的恰当选择和教育的成效；应当向年青人介绍他们所遇到的精神和物质现象；应当利用感情方式引导青年形成美德；应当用说服的方式防止青年去做坏事情。

此外，贝卡里亚在著作中多次提到，要使用刑罚的威慑力量阻止人们去犯罪，所以，有效的刑罚威慑，也是预防犯罪的途径之一。

### 第三节 贝卡里亚著作的影响

贝卡里亚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于1764年出版后，立即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整个欧洲都轰动起来。1765年，伯尔尼经济协会就授予贝卡里亚一枚金质奖章。同年10月1日，《文学报》称赞贝卡里亚是“敢于为保卫人类，反对最根深蒂固的偏见而呐喊的公民”。1766年11月18日，舞蹈家安乔里尼从彼得堡写信给贝卡里亚，信中说：“塞拉岑（Selaghin）阁下（内阁部长）不仅阅读并赞赏了你的著作，而且针对这个国家的调查犯罪从实施惩罚开始的旧制度，在他于那尔瓦（Narva）建立的新城塞堡（Semburg）中，他已经颁布了再不要对任何人进行刑讯的法律。我还要告诉您：君主已经阅读了您的著作，阁下所努力维持和坚持的人道主义赢得了他内心的同情。”1766年2月4日，符腾堡公爵在写给他的信中说：“我向您保证：我将全力奋斗去废除那些令自己为之惊骇并被您所战胜的野蛮刑罚”。<sup>①</sup>

法国百科全书派成员安德烈·莫尔莱翻译的法文本于1766年出版后，迅速流传到整个欧洲的开明沙龙、咖啡馆和法庭。在巴黎，达朗贝尔（J. L. R. d'Alembert）、爱尔维修、布丰、霍尔巴赫、休谟都热情地赞扬它。伏尔泰将它称为“人道主义的法典”（*le code de l'humanité*），后来又为法文版写了详细的按语，将该书介绍给他的朋友们。在伏尔泰的这些朋友中，许多人官居高位，其中有意大利籍教皇克雷芒十四世（Pope Clement XIV, 1769 - 1774年在位）、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Emperor Joseph II, 1765 - 1790年在位）、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二世（Emperor Frederick II, the Great, 1786年起在位）、俄国的叶卡捷琳娜二世（Emperor Catherine II, the Great, 1762 - 1796年在位）、瑞典的古斯塔夫三世（King Gustavus III, 1771 - 1792年在

<sup>①</sup> [意] 江·多麦尼哥·皮萨比亚：《论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及其刑罚理论》，黄风译，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3期，第34~35页。

位)、丹麦的克里斯蒂安七世 (King Christian VII, 1766 年继位) 和波兰的斯坦尼斯拉夫二世 (King Stanislaw II, 1764 - 1795 年在位)。通过伏尔泰的宣传, 贝卡里亚的著作对这些人产生了影响作用, 并通过他们对整个欧洲的社会、立法与司法制度的改革, 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奥地利女大公玛丽亚·特蕾西亚 (Maria Teresa, 1717 - 1780) 和意大利托斯卡纳的利奥波德大公 (the Grand Duke Leopold) 公开宣布, 他们在法律改革方面的打算, 受到了该书中论述的原则的指导。俄国的叶卡捷琳娜二世则邀请贝卡里亚住到她的宫廷中, 在宫廷中任职, 亲自参加必需的改革, 但是因奥地利国务大臣考尼茨不愿让贝卡里亚这位思想家和哲学家外流而未能实现。

1767 年, 《论犯罪与刑罚》的英译本在伦敦出版。译者在前言中写道, 该书诞生后的 18 个月中, 已经用意大利文出了 6 版, 用法文也出了几版, 并评价说: “或许以前从未有过一本书受到如此的欢迎, 有如此普遍的读者或受到如此广泛的称赞”。<sup>①</sup> 在英国, 威廉·霍尔兹沃思爵士 (Sir William Holdsworth) 说, 贝卡里亚的论文“帮助布莱克斯通 (William Blackstone, 1723 - 1780, 英国著名法学家) 明确了他的思想观念。”当边沁 (Jeremy Bentham) 读到该书时, 激动地写道: “啊, 我的大师, 第一位理性的福音传播者……你在功利的大道上进行了如此大量的有益探讨, 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决不偏离这条大道。”

这本书跨过大西洋,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们产生了巨大影响。曾任美国第二任总统的约翰·亚当斯 (John Adams, 1735 - 1826) 于 1770 年在为“波士顿惨案”中造成 5 个人死亡的英国士兵进行的著名辩护中, 当时任最高法院出庭律师的亚当斯引用贝卡里亚的学说为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韦莫斯 (William Wemmes) 班长和其他 5 名英国士兵进行辩护, 取得了成功。亚当斯在辩护词的开头写道: “尊敬的陪审团先生们: 我拥护对犯人进行公开审判, 并将根据贝卡里亚侯爵的学说进行辩护……”曾任美国第三任总统的托马斯·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 - 1826) 是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 他在 1776 年受命起草《独立宣言》, 其中包括了来自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意大利文版的 26 处摘要。1787 年在费城的宪法会议上起草并通过的《美国宪法》, 也包含了贝卡里亚的许多思想原则。

欧洲的许多其他作家也接受了贝卡里亚的思想和价值观, 从而使他的观

---

<sup>①</sup>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x.

点传播给了更多的读者。在法国，帕斯托雷（Pastoret）1790年起草了包括120种主要犯罪的清单，提出要根据贝卡里亚的原则重新组织法国法律，废除死刑。其他法国作家，如德·拉·马德莱娜（De La Madeleine）、马拉（Jean-Paul Marat）和后来的孔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 - 1794），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在维也纳，冯·索嫩费尔斯（von Sonnenfels）教授反对拷问和死刑。荷兰的阿马雷（Amalry）、葡萄牙的梅罗·弗赖雷（Mello Freire）和西班牙的著名思想家坎波曼尼斯（Campomanes）、约韦兰诺基（Jovellanos）及拉迪札巴尔（Lardizabal），也提出了同样的主张。在米兰，1777年，贝卡里亚的朋友彼得罗·韦里起草了一篇反对拷问的论文，论证了口供的荒谬性。在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出版两年后的1766年，帕罗·里斯（Paolo Risi）写出了与贝卡里亚的著作类似的论文。在那不勒斯，菲兰杰里（G. Filangieri）在其著作《立法科学》（1780 - 1785）中，谴责了秘密控告和恶劣的监狱条件。雷纳兹（Renazzi）在其著作《刑法原理》（1773 - 1781）中主张，应当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对刑罚划分等级。当时的意大利法学家如克莱曼尼（Cremani）、迪发科（Defalco）和纳尼（Nani）主张，应当用不太暴虐的新法律代替古代罗马法。1771年，英国法学家威廉·艾登 [William Eden, 后来称为奥克兰勋爵（Lord Auckland）] 在其《刑法原理》中承认，贝卡里亚对他有影响。苏格兰法学家亨利·霍姆 [Henry Home, 又称为卡姆斯勋爵（Lord Kames）] 从1758年开始反对死刑，在1776年出版的《历史上的法律短论：刑法》一书中，继续坚持反对死刑的观点。曼斯菲尔德勋爵（Lord Mansfield）、威廉·布莱克斯通和其他18世纪英国杰出的法学家们，都称赞贝卡里亚的著作和学说。<sup>①</sup>

贝卡里亚的著作对欧洲大陆的立法和司法改革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1766年，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任命一个由652名代表各省各阶层的人组成的委员会，起草一部全新的刑法典，她为此所写的诏令（1767年8月10日发布），显然受到贝卡里亚的影响。她在诏令中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应该保护而不是压迫老百姓；法律只禁止对个人或社会产生直接危害的行为，人民可以从事任何不在禁止之列的事情；废除死刑和农奴制度。从这个诏令中可以看出，从她确立的新法典的基调到很具体的刑罚数量与刑罚方法，几乎都来自贝卡里亚的著作。俄国与土耳其发生的战争妨碍了对诏令的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39 - 41.

完全贯彻落实，但是她根据贝卡里亚的著作提出的大多数最基本的原则，则在俄国社会中得到了实现。

1767年12月30日，贝卡里亚接到一封来自哥本哈根的信，告知他曾经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的丹麦法律正在“按照您所提出的健康而有益的原则”进行改革。1779年1月20日，在赞同贝卡里亚的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的提议下，瑞典国会批准进行彻底的刑法改革，1786年正式废除了拷问，但在此之前的数年中已经实际上废除了拷问。在普鲁士，腓特烈二世即位时废除了拷问，然后在整个在位期间，都在起草一系列的民事和刑事法律。1777年9月5日，腓特烈大帝在给伏尔泰的信中写道，在刑法领域中“贝卡里亚几乎没有给后人留下任何可以发现的東西；我们只需要遵循他已经贤明地指出的原则。”腓特烈大帝二世于1786年登基，他的新法典于1794年生效实施，其中严格限制死刑的使用。在奥地利，女大公玛丽亚·特蕾西亚愿意按贝卡里亚的思想进行改革，但是贝卡里亚的学说在参议院中遭到激烈反对，因而在1769年的法典中，没有体现贝卡里亚思想的内容，直到1776年，她才不顾参议院的反对票，下令废除拷问。特蕾西亚废除拷问的行动，深受索嫩费尔斯（von Sonnenfels）的影响，她的继承者约瑟夫二世于1787年开始为奥地利起草一部新的刑法典，它规定死刑仅使用于叛逆罪。在法国，随着大革命的进行，在刑事立法和司法领域中开展了体现贝卡里亚思想的改革。1780年，路易十六（Louis XVI，1774-1792年在位）废除了“预备拷问”（preparatory torture），1788年废除了“调查拷问”（preliminary torture）。在1788年5月8日发布的敕令中，路易十六要求刑事定罪要有证实被告罪过的书面理由；死刑必须由3位法官一致同意而不是2人的多数同意后，才能判处。1789年10月8-9日，制宪会议批准了1789年8月26日由法国国民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中包含的原则，而《人权宣言》几乎一字不变地引用了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的内容：“法律有权禁止只对社会有害的行为，……”1790年，法国废除了惩罚被告亲属的法律。1791年10月6日的刑罚典，根据每种犯罪的严重性规定了刑罚。1795年的刑罚法典修改了这样的规定，这个法典有64条，许多条文直接来自贝卡里亚的著作。

由此可见，贝卡里亚的著作确实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今天各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的司法制度，都是在贝卡里亚学说的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下确定和建立的；今天人们已经习以为常和当作公理、常识的许多法律规定、原则，都可以追溯到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贝卡里亚的学说奠定了现

代法律、司法制度以及法学理论，特别是刑事法学、犯罪学理论的理论基础，他的《论犯罪与刑罚》，是犯罪学和刑法学历史上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是自《圣经》以来译本最多的著作之一”。<sup>①</sup>

---

<sup>①</sup>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引言”。

## 第六章 边沁及其学说

---

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杰里米·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sup>①</sup> 是犯罪学史上仅次于贝卡里亚的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 是英国按照古典学派学说进行的刑法改革的最伟大的领导人。他虽然不是一个专门的罪犯学家, 但是他对犯罪学的许多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提出了精辟的见解, 对 19 世纪以后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与犯罪学说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被称为“前无古人的最伟大的法律哲学家和法律改革家”。<sup>②</sup>

###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边沁于 1748 年 2 月 15 日生于英国伦敦的一个富有的律师家庭, 自幼聪明好学, 在智力和艺术上都相当早熟, 被誉为神童。13 岁时进入牛津大学女王学院学习, 3 年后 (1763 年) 毕业。之后, 又在林肯学院攻读法律, 1817 年取得律师资格, 并成为律师学院的主管委员之一。曾经在牛津大学旁听过由布莱克斯通 (William Blackston, 1723 - 1780) 开设的英国法律讲座。根据他自己的论述, 他在当时就发现布莱克斯通的法学理论中有不当之处。大学毕业后家庭希望边沁从事律师工作, 但是边沁对律师职业不感兴趣, 于是将精力放在理论研究上, 曾兼任伦敦大学教授。中年后隐居在议会大厦附近的一所小宅中, 专门从事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因此, 边沁是一个受过法律

---

① “Jeremy” 又译为“耶利米”。

② Coleman Philipson, *Three criminal law reformers: Beccaria, Bentham and Romilly*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3), p. 234.



教育，但是并没有从事过法律实务工作的理论哲学家和法学家，被称为“纯理论的犯罪学家”。

边沁的家庭生活并不美满。他11岁丧母，与继母相处得不融洽。这可能影响了他对女性的态度，也可能间接地影响了他与别人的关系。他终身未婚，据说在一生中仅仅对一位妇女产生了亲密的依恋，并且在57岁时向这位女士求婚，但被拒绝。家庭生活的不幸福，使边沁形成了羞怯、不善于和别人交往、逃避生活、退缩的性格。这种性格使他放弃了与父亲一起从事律师工作的念头，因为他对法庭上法官的谴责有着不可克制的恐惧。因此，他在大半生中，都在从事不会受法官谴责、也不必与许多人打交道的理论研究和著述工作。也有人用这种背景来解释对边沁的犯罪学著作的批评，这些批评认为，边沁的著作完全没有把犯罪人看成是人，看成是活生生的、复杂而多变的个性；边沁十分关注废除刑罚的不公平和报复性，认为刑罚的功能仅仅是威慑，但是几乎没有注意犯罪人的个别性。<sup>①</sup>

边沁的思想与著作是在以前的功利主义哲学的影响下形成和诞生的。随着英国思想家理查德·坎伯兰（Richard Cumberland, 1631 - 1718）《对自然法则的哲学研究》一书的出版，功利主义变成了一种新的哲学，而在英国哲学家戴维·休谟（David Hume, 1711 - 1766）所写的《人性论》（2卷，1793）中，功利主义得到了充分的论述。因此，功利主义哲学思想甚至领先于法国百科全书派的理想主义多达半个世纪。最初的功利主义哲学家们没有深入探讨犯罪与刑罚问题，没有进行犯罪学方面的研究。边沁改变了这种状态，将功利主义思想充分地应用于法学特别是犯罪学研究之中。边沁早期的思想灵感主要来自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Claude-Adrien Helvétius, 1715 - 1771）的著作《论精神》（1758）。爱尔维修在这本书中确定了新的伦理学体系，提出所有的人类行为都受自私自利的驱使，即使那些严格的道德行为也是如此。爱尔维修主张，某种行为的道德性应当根据它对社会的用处来判断，而教育和法律都是通过奖励和惩罚来调和利己主义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除了《论精神》外，边沁还读过其他功利主义的著作，如英国律师戴恩斯·巴林顿（Daines Barrington, 1727 - 1800）的《论成文法》（1766）、英国教士约瑟夫·普利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 1733 - 1804）的《论政府的首要原则以及政治、民事和宗教自由的性质》（1769）。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52 - 53.

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边沁于1776年开始写作《法理学批判大纲》一书，并于1780年完稿，但是没有立即出版，这可能是由于边沁羞怯、退缩的性格所造成的。直到1789年，该书才首次出版，改名为《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The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sup>①</sup> 1776年完成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政府片论》(Fragment on government)，<sup>②</sup> 尖锐批判了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Analysi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1754)一书和布莱克斯通对法律改革的敌视态度，也抨击了有关政治学和法理学的流行观点。当时，边沁只有28岁，比贝卡里亚写作《论犯罪与刑罚》(1764)时大2岁。与贝卡里亚不同，贝卡里亚的声誉主要是靠他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而获得的，而边沁的声望则是在漫长的一生中用许多著作逐渐获得的。除了《政府片论》和《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之外，边沁的著作还有1811年用法文发表的《赏罚原理》，这部著作后来分为《奖赏原理》(Rationale of reward, 1825)和《惩罚原理》(Rationale of punishment, 1830)两书，用英文出版。在俄国访问、旅行时，边沁曾用书信体裁写成《为利息辩护》(Defense of usury, 1787)一书。晚年著有《宪法典》(Constitutional code)一书，但生前未能完成，仅有第一卷于1830年出版。由他的友人和学生整理出版的著作还有：《谬误集》(1824)、《司法证据原理》(Rationale of judicial evidence, 1827)、《新逻辑体系》、《义务学》、《行为的动力》等书。

边沁最重要的著作是《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他的犯罪学理论也主要体现在这部著作中。这部著作的出版，为他赢得了极大的声誉。1729年，边沁被法国大革命政府选为法国荣誉公民，他提出的许多立法与司法建议在欧洲和美国受到尊重。边沁还大力支持宣传哲学激进主义的《威斯敏斯特评论报》的出版(1823年)，参加了该报的创建工作。1832年6月6日，边沁在伦敦逝世。

边沁的手稿很多，他死后全部捐赠给大英博物馆。边沁的朋友和遗稿保管人、英国作家和外交家约翰·鲍令爵士(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将它们编为11卷《边沁文集》(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于1838~1843年出版，其中有鲍令所写的边沁的标准传记。该文集的第1卷、第2卷、第4卷、第11卷中有大量与犯罪学有关的文献。由于边沁的遗稿数量众多，整理出版手稿的工作到20世纪后半期仍在进行。

① 由时殷弘翻译的该书中文版已经由商务印书馆2006年出版。

② 由沈叔平等翻译的《政府片论》中文版于199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

边沁的著作涉及法理学及犯罪学、哲学、逻辑学、经济学等许多领域，他是一位学识渊博、著作丰富、影响广泛的思想家。卡尔·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称边沁是“资产阶级蠢材中的一个天才”。<sup>①</sup> 边沁比贝卡里亚晚生10年，比贝卡里亚多活38年，他的职业生活的一半以上是在19世纪的前30年中进行的，而贝卡里亚未能活到19世纪。边沁在法律与犯罪学方面的许多观点，都是在1794年贝卡里亚逝世前后开始的工业革命期间或工业革命之后产生的，因此，边沁的法律与犯罪学思想既受当时社会环境及科学发展的影响，也受到贝卡里亚著作的影响。边沁学说的核心是功利主义理论，或称为“幸福计算”（felicific calculus）理论，他的犯罪学理论等都是以此为基础加以论述的，因此，探讨边沁的犯罪学思想，必须了解他的功利主义理论。

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以及犯罪学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下列方面：

### 一、功利主义原理

边沁从历史上的幸福论和快乐主义思想出发，认为人的本性或人类的基本规律就是“求乐避苦”。正是这种求乐避苦的本性，支配着人类的一切思想、心理、言论和行为。正像他所说的：“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宰——痛苦与快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两者才能够指出我们应该做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怎样做。”<sup>②</sup> 在边沁看来，控制着人类的痛苦与快乐，既是道德的来源，又是道德善恶的标准，既是人生的生活目的，又是引起行为的动力。凡是能够减轻痛苦和增加快乐的，在道德上就是善的，在生活中就是幸福的，在法律上就是权利，在政治上就是优越。这种快乐就是“功利”（utility）。“功利意味着对任何当事人来说，任何事物的性质都是产生福利、方便、快乐、善良或幸福（所有这些都是指同一件事情），或者防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04页脚注63。

<sup>②</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1.

止发生灾祸、悲痛、邪恶或不幸（所有这些也是指同一件事情）。”<sup>①</sup> 无论对社团还是对个人来说，情况都是一样的，都是在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根据边沁的观点，幸福就是免除痛苦，求得快乐，而利益则是幸福和快乐的基础，个人的幸福就是个人的利益。

边沁认为，这些快乐和痛苦都是可以计算的。人们根据7种情况考虑快乐或者痛苦的价值：（1）强度；（2）持续时间；（3）肯定性或不肯定性；（4）接近性或遥远性；（5）派生性（fecundity），即能够产生同类情感的可能性，如快乐引起快乐，痛苦引起痛苦；（6）纯粹度（purity），即不会产生相反的感情可能性；（7）范围，即痛苦或快乐能够影响的人数。对涉及社会利益的任何行为的一般倾向，都可以进行精确的计算，计算从其利益最容易受影响的人开始逐步进行。在进行计算时，首先考虑最初产生的快乐或痛苦的价值，接着计算派生的快乐或痛苦的价值，然后将全部的快乐或痛苦的总价值加在一起，就能看出个人的行为会有良好的倾向或是不良的倾向；对组成社会的人们进行类似的计算，也会看出某个社会的行为具有良好倾向或是邪恶倾向。<sup>②</sup>

为了进行精确的计算，边沁将快乐与痛苦作了详尽的区分。他把快乐和痛苦分为“单纯的”和“复杂的”两类。人性中单纯快乐有14种：（1）感觉引起的快乐；（2）财富带来的快乐；（3）技能带来的快乐；（4）和睦产生的快乐；（5）美名带来的快乐；（6）权力产生的快乐；（7）虔诚产生的快乐；（8）仁慈引起的快乐；（9）恶意行为引起的快乐；（10）记忆引起的快乐；（11）想象引起的快乐；（12）期望引起的快乐；（13）交往引起的快乐；（14）解除痛苦引起的快乐。

单纯的痛苦有12种：（1）剥夺引起的痛苦；（2）感觉引起的痛苦；（3）笨拙产生的痛苦；（4）仇恨引起的痛苦；（5）恶名引起的痛苦；（6）虔诚产生的痛苦；（7）仁慈引起的痛苦；（8）恶意行为引起的痛苦；（9）记忆引起的痛苦；（10）想象引起的痛苦；（11）期望引起的痛苦；（12）交往产生的痛苦。

每种单纯快乐或者痛苦，还可以区分出更小的种类或表现。数种单纯

---

<sup>①</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2.

<sup>②</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29 - 31.

的快乐或痛苦相汇合，就构成了复杂的快乐或痛苦。<sup>①</sup> 这些快乐或痛苦无论其来源如何，都只有量的差别，没有质的不同，都可以对它们的量进行计算。边沁计算的结果是：人们应当追求最持久、最肯定、最接近、最广泛和最纯粹的快乐。功利主义原则就是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也是立法的根本目的，制定法律就是要“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 二、犯罪理论

边沁的犯罪理论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即犯罪原因理论和犯罪类型理论。

### （一）犯罪原因论

边沁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结果，因此，犯罪行为当然也是因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而产生的，求乐避苦是一切道德行为的原因和动力，也是一切不道德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原因和动力。

边沁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在对各种情况加以理智地思考后，才追求其目标和进行其行为的。人们行为的原动力——动机，就是指“任何对产生或防止所有行为都起作用的因素。”动机可以分为内部动机（内在的快乐或痛苦）和外部动机（外部事件）；可以分为直接动机和久远动机。不存在永恒的好或坏的动机，动机本身无好坏之分，人们往往根据动机所引起的后果的性质，根据行为对他人产生的效果来看待动机的好坏。许多快乐和痛苦都有相应的动机。例如，与性感引起的快乐相对应的性欲动机，与权力引起的快乐相对应的热爱权力动机，与避免一些痛苦相对应的自我保护动机等。尽管动机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对动机可以做各种不同的分类，但是，所有的人类行为都可以归结为一种最根本的动机，即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动机。动机必然涉及行为，快乐、痛苦或其他事件都会成为人类行为的动机，导致行为的产生。当人们产生动机时，就会对行为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分为快乐后果和痛苦后果两类）进行计算，当认为行为带来的快乐大于痛苦时，就会在这种动机的推动之下进行有关的行为。犯罪行为也是这样产生的。“获得快乐的期望或免受痛苦的期望构成动机或诱惑，获得快乐或避免痛苦就构成了犯罪的利益。”<sup>②</sup> 犯罪人正是为追求这种利益而进行犯罪的，他们的犯罪行为

---

<sup>①</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33 - 34.

<sup>②</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41.

破坏了别人的快乐，给别人造成了痛苦，因此，构成了对别人的侵害，犯罪人为此要受到惩罚。由于边沁认为犯罪行为是为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而产生的，因此，他似乎坚持一种社会的犯罪原因论，而不是将犯罪的原因归结于生物的、地理的或其他非社会的原因。边沁的著作中似乎包含着犯罪行为一般是学习获得的行为的成分，但是他没有明确提出这样的观点。<sup>①</sup>

边沁也没有深入考虑为什么一些人在追求快乐、幸福时使用了犯罪的方式，而另一些人则没有采用犯罪手段的问题。他唯一的回答似乎是，外部的特定环境使人们有这样的差别。在缺乏适当的威慑（痛苦）的情况下，处在这样的环境中的人们都会使用犯罪的方式去行动。这种观点没有考虑个人所面临的特定环境中的差别。边沁认为，造成人们犯罪或不犯罪的差别的，不是个人之间的差别，而是所处的环境的不同。

## （二）犯罪类型论

在边沁看来，犯罪是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应受处罚的行为。他根据犯罪行为的不同形式和危害程度，将犯罪分为五类：<sup>②</sup>

（1）私罪（private offense），即侵害他人的犯罪。这类犯罪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六种：①侵害他人人身的犯罪；②侵害他人财产的犯罪；③侵害他人名誉的犯罪；④侵害他人生活条件的犯罪；⑤侵犯他人人身和财产的犯罪；⑥侵犯他人人身和名誉的犯罪。

（2）准公罪（semi-public offense），即侵犯某个邻里或特定阶级的犯罪。这类犯罪既不同于纯粹侵害他人的私罪，也不同于侵害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公罪，因而称为准公罪。准公罪也可以再分为两种：①造成灾难的犯罪（offense through calamity），这是故意或非故意地对某一邻里或阶级造成灾难的犯罪；②单纯过失罪（offenses of mere delinquency），这是故意对某一邻里或阶级造成有可能变成实际危害的危险的犯罪。

（3）自我犯罪（self-regarding offense），即首先对自己造成损害的犯罪。这种犯罪对他人的侵害，也是通过首先损害自己造成的。与私罪、准公罪和公罪不同，这三类犯罪都具有及物的性质，即它们对自己之外的其他人或事物造成侵害，而自我犯罪则具有不及物性，它是针对自己的犯罪。自我犯罪的进一步分类与私罪相一致。

---

①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57.

②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205 - 241.

(4) 公罪 (public offense), 即侵犯不特定的多数人和社会的犯罪。这类犯罪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十一种: ①侵犯外部安全 (external security) 罪; ②侵犯正义罪; ③侵犯警察预防部门罪; ④侵犯公共权力罪; ⑤妨害积极增进国家福利罪; ⑥侵犯公共福利罪; ⑦侵犯人口罪; ⑧侵犯国家福利罪; ⑨侵犯主权罪; ⑩侵犯宗教罪; ⑪侵犯一般国家利益罪。

(5) 多重方式罪 (multiform offense), 即使用可以危害他人的多种方式中的一种造成损害的犯罪。这类犯罪是一类补充类型, 它是根据所实施的行为的情节, 特别是行为的目的而区分出来的。这类犯罪可以区分出两种主要的犯罪, 即诈骗罪和背信罪。

### 三、刑罚理论

刑罚理论在边沁的犯罪学学说中占有重要地位。边沁的刑罚理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一) 刑罚目的论

边沁认为, 从功利主义原则来看, 刑罚有四个目的或目标, 立法者和执法者都要围绕这四个目的或目标规定和使用刑罚:

(1) 预防一切犯罪。刑罚的最广泛、最适当的目的, 就是尽可能地预防犯罪。

(2) 预防最严重的犯罪。边沁认为, 假如一个人确实需要实施某种犯罪的话, 那么, 刑罚的第二个目的就是减轻其犯罪的危害性。换言之, 如果存在两种能够达到其目的的犯罪方式的话, 那么, 让犯罪人选择危害性较轻的方式来实施。

(3) 减轻危害性。当个人已经决定实施某种犯罪时, 刑罚的第三个目的就是让犯罪人不要造成超过其犯罪目的的、多余的损害。换言之, 就是通过犯罪仅仅造成与他预期的好处相一致的损害, 而不要造成超过犯罪人作为犯罪目标的好处的损害。

(4) 以最小的代价预防犯罪。刑罚的最后一个目的是以尽可能低廉的费用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为了有效地实现刑罚的目的, 边沁提出了与四个刑罚目的相伴随的、必须遵守的原则或准则:<sup>①</sup>

---

<sup>①</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179 - 185.

(1) 在任何案件中，刑罚的价值绝不能低于能够足以超过从犯罪中获得的好处的价值。

(2) 犯罪的危害性越大，刑罚所造成的痛苦也应当越大。

(3) 当有两种犯罪可以实施时，对较严重的那种犯罪的刑罚必须足以使个人选择进行较轻的那种犯罪。

(4) 刑罚应当与每种具体犯罪的方式相适应，即对每种犯罪来说，都可能存在着足以阻止犯罪人实施这种犯罪的动机。

(5) 刑罚决不应当超过促使犯罪人遵守特定规范所必要的限度。

(6) 对每个犯罪人所处的刑罚的量，应当与大体相似的犯罪人可能受到的刑罚的量相适应，应当尽量考虑到影响刑罚感受性的一些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不可避免性（certainty，或译为“必然性”、“肯定性”）、接近性（proximity，或译为“及时性”）和等级（magnitude）。

(7) 为了使刑罚的价值能够超过从犯罪中获得的好处，必须加重刑罚的等级，以便与刑罚的不可避免性的缺乏相适应。

(8) 必须进一步增加刑罚的等级，以便与刑罚的接近性的缺乏相适应。

(9) 当犯罪行为确实是某种习惯的表现时，必须加重刑罚，以便使刑罚不仅能超过从个人的犯罪中所获得的好处，而且要超过同一犯罪人可能已经实施，但没有受到惩罚的犯罪所带来的好处。

(10) 当某种刑罚为了能很好地达到其目的而不能低于一定的量时，如果让这种量稍微多于所必须达到的量，往往可能是有益的。

(11) 为了使所处的刑罚能够很好地达到某种道德惩戒目的，尤其需要使所处的刑罚的量稍微超过所必须达到的量。

(12) 在调整刑罚的量的时候，要注意能够使一切刑罚归于无效的情节。

(13) 为了简单起见，应当忽略犯罪与刑罚之间的一些少量的不适应。



边沁认为，“所有的刑罚都是侵害；所有的刑罚本身就是罪恶”。<sup>①</sup>因此，根据功利主义原则，如果不是为了防止一些更大的犯罪所必需，也就是不符合犯罪预防的目的的话，那么，就没有必要使用刑罚。因此，在下列情况下不应处以刑罚：<sup>②</sup>

(1) 无根据 (groundless)，即不存在需要用刑罚预防的危害，该行为对社会整体没有损害；

(2) 无效果 (inefficacious)，即该行为不可能用刑罚去预防；

(3) 无益处 (unprofitable) 或代价太昂贵，即刑罚造成的损害比它所预防的损害还要大；

(4) 无必要 (needless)，即在不使用刑罚的情况下，也可以预防侵害行为，或者侵害行为会自动停止，这就是利用较低的代价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 (二) 犯罪衡量论

边沁提出，犯罪人应当受到他应该承受的刑罚，刑罚应当与犯罪相适应。为了衡量犯罪的严重性，边沁提出了衡量犯罪的严重性的两种“罪恶” (evil) 的观点：(1) 一级罪恶，即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害；(2) 二级罪恶，即犯罪行为在公众中引起的恐慌程度。在衡量犯罪的严重性时，要考虑到像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给犯罪人造成犯罪机会的公众的信任程度、犯罪后被害人的状况、犯罪期间被害人所受的侵害等因素。

边沁还从衡量犯罪的严重性的角度，将被害人分为四类：

(1) 纯私人被害人 (purely private victim)，即仅仅个人遭受侵害的被害人。

(2) 反向被害人 (reflective victim)，即被自己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被害人，也就是其犯罪行为侵害了本人自己的犯罪人。

(3) 准公共被害人 (semipublic victim)，即遭受犯罪侵害的社会中的一部分人。

---

<sup>①</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170.

<sup>②</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171.

(4) 公共被害人 (public victim), 即遭受犯罪侵害的整个社会中的许多人。<sup>①</sup>

### (三) 刑罚与犯罪相适应论

边沁认为,“任何已有的或应有的法律的一般目的,都在于增加全民的幸福,因此,首先要尽可能地排除任何可能破坏幸福的事情”,<sup>②</sup>而刑罚本身就是对幸福的一种侵害,所以,如果不是为了防止更大的犯罪所必需的话,就不应当使用刑罚。要使刑罚既能预防更大的犯罪,又不造成过分的、破坏“最大幸福原则”的损害,就必须使刑罚与犯罪之间有一定的比例,换言之,刑罚与犯罪之间要相适应。

为了使刑罚与犯罪相适应,边沁提出了在确定刑罚与犯罪之间的比例时应予考虑的情况:<sup>③</sup>

#### (1) 从犯罪方面来看:

①犯罪所带来的好处;

②犯罪所造成的危害;

③其他或轻或重、犯罪人可以选择的不同种类的犯罪会带来的好处和危害;

④已经犯罪的同一犯罪人可以选择的同一类型的其他犯罪会带来的好处和危害。

#### (2) 从刑罚方面来看:

①刑罚的等级:它由刑罚的强度和持续时间构成;

②刑罚的不可避免性的缺乏;

③刑罚的接近性的缺乏;

④刑罚的种类;

⑤某种刑罚的附带的好处,而不是严格局限于刑罚的种类;

⑥为了某种道德惩戒而使用一定种类的刑罚。

#### (3) 从犯罪人方面来看:

---

①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71.

②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170.

③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186 - 187.

- ①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对犯罪的责任；
- ②每个犯罪人的感受性；
- ③每个犯罪人的良好品质或有用的品质；
- ④犯罪人的等级。
- (4) 从公众方面来看：
  - ①人们赞成或者反对刑罚的种类或形式的倾向；
  - ②外国势力的倾向。
- (5) 从法律方面来看：

为了简便起见，可以允许有轻微的不相称。

为了使刑罚与犯罪相适应，边沁提出了刑罚与犯罪相适应所必须具备的11项本质特征：<sup>①</sup>

(1) 变异性 (variability)，即根据犯罪带来的好处或造成的损害的量的不同，处以不同量的刑罚。

(2) 均等性 (equability)，即要使刑罚对处境相似的犯罪人产生同样的效果。

(3) 公度性 (commensurability)，即犯罪越严重，受到的刑罚就应当越严厉。

(4) 特征性 (characteristicalness)，即某种刑罚应当与特定的犯罪相联系，从而使犯罪人和旁观者都能发现和记住刑罚与犯罪之间的联系。

(5) 示范性 (exemplarity)，即使用刑罚能够使公众认识到什么样的行为要受到惩罚。

(6) 节俭性 (frugability)，即刑罚不能过多地超过犯罪的严重程度。

(7) 有助于改造性 (subserviency to reformation)，即应当根据犯罪人的性格和习惯的不同，对犯罪人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分别关押，以便于对犯罪人进行改造。“最有助于改造的刑罚，应当是经过计算最能使动机力量无效的那种刑罚。”<sup>②</sup>

(8) 致残性 (efficacy with respect to disablement)，即在断肢刑往往导致犯罪人死亡的情况下，死刑是没有必要的。

---

①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189 - 202.

②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 195.

(9) 可补偿性 (subserviency to compensation), 即刑罚的使用能使犯罪人对被害人有所补偿。

(10) 大众性 (popularity), 即刑罚不会使公众的良心受到震动, 而会获得人心, 受到公众的欢迎。

(11) 可宽恕性 (remissibility), 即在发现犯罪人无罪时, 所使用的刑罚能够加以挽回或补救。

在上述 11 项特征中, 第 1 项和第 2 项特征与确定单一犯罪与刑罚之间的适当比例有关; 其他各项特征与确定多种犯罪与多种刑罚之间的适当比例有关。

#### (四) 刑罚体系论

边沁认为, 为了达到刑罚的目的, 应当对不同的犯罪处以不同的刑罚。为此, 他建立了自己的刑罚体系, 其中包括 11 种刑罚:<sup>①</sup>

(1) 死刑 (capital)。边沁认为, 死刑是无效的, 因为除了杀人之外, 它是不得人心的。不过, 边沁承认, 死刑对危害国家的叛乱的领导人, 可能是适合的。

(2) 痛苦刑 (afflictive), 包括禁食和鞭打。边沁认为, 这类刑罚只适合于严重犯罪, 因为这类刑罚不能缓和地使用。

(3) 不能消除的刑罚 (indelible), 如截肢和烙印。边沁认为, 这类刑罚应当废除, 但是, 如果保留的话, 应当限制其适用的范围, 仅仅用于危险的犯罪人或极少数的犯罪, 如伪造货币罪, 边沁建议应当在伪造货币者的脸上打上有硬币图案的烙印。

(4) 羞辱刑 (ignominious), 如戴枷示众。边沁认为, 这类刑罚是所有刑罚中最不公平合理的, 因为犯罪人无法保护自己, 其命运掌握在将他用石头砸死的任性的旁观者的手中。

(5) 赎罪刑 (penitential), 包括社会谴责, 但不包括丧失公权。边沁赞成在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违反了公共道德时, 使用这类刑罚。

(6) 慢性刑 (chronic), 如监禁、流放和向海外放逐。边沁赞同使用监禁, 认为监禁是可取的, 而流放和放逐应当受到严厉批评, 因为许多被流放和放逐的犯罪人在航行过程中因感染疾病而死于船上。

(7) 单纯限制刑 (simply restrictive), 如吊销职业执照。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70 - 71.

(8) 单纯强制刑 (simply compulsive), 如要求缓刑犯人定期会见缓刑官。

(9) 金钱刑 (pecuniary), 如对犯罪人处以罚金。边沁强调, 如果罚金不与犯罪人的金钱来源相适应, 那么, 罚金刑就没有使用的价值。因为同样数目的罚金, 对穷人是极大的负担, 而对富人则没有多大损害。

(10) 准金钱刑 (quasi pecuniary), 如剥夺犯罪人可以享受的服务。

(11) 特征刑 (characteristic), 如要求犯人穿横条囚衣, 以表明其身份。在这些刑罚中, 边沁特别推崇使用监禁刑, 认为监禁刑有助于犯人的改造。

#### 四、监狱建筑论

边沁赞成把监禁作为一种对许多犯罪都适合的刑罚, 但是, 他对当时流行的监狱建筑很不满意, 认为那些监狱使犯人变得懒惰, 并且将犯人与外界隔离。他主张, 要把监狱设计得能够有助于犯人的悔改, 而不仅仅是让犯人能够劳动。因此, 边沁设计了一种复杂的监禁制度, 其中最著名的是对监狱建筑本身的一种设计, 即“圆形监狱” (panopticon) 或称为“监视监狱” (inspection house)。约翰·鲍令 (John Bowring) 所编的《边沁文集》(1843) 第4卷第37~248页以及第1卷第498~503页、第11卷第96~170页中, 对这种监狱建筑做了详细的论述。

科尔曼·菲利普森 (Coleman Philipson) 认为, 边沁的圆形监狱有三个主要特征:<sup>①</sup>

(1) 圆形或多边形的建筑结构。在每层的圆周上都有监舍, 从中央控制室可以看到所有监舍。

(2) 合同管理。承包人从犯人的劳动中获取利润, 他们根据所尽的义务确定应得的利润。

(3) 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严格管理。应当确保交给他们的那些犯人的生命和安全监禁。

边沁坚决主张, 圆形监狱应当建造在靠近城市中心的地方, 以便使圆形监狱成为一个看得见的提醒物, 对可能实施犯罪的每个人都起一种警戒作用。边沁描绘了这种监狱的预期效果: “这种监狱的出现, 它的独特的形状, 周围的大墙和壕沟, 门口的警卫, 都会唤起有关监禁和刑罚的观念……可以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72.

允许公众比较自由人的劳动与犯人的劳动……正常人的享受与对犯人的剥夺……同时，实际的惩罚却不很明显。”<sup>①</sup> 因此，圆形监狱既能威慑外面的公众，又不伤害里面的犯人。

边沁设想，圆形监狱的管理人或监狱长，会强迫犯人遵守严格的纪律，教给他们释放后能在自由社会中使用的手艺，及时奖励犯人的劳动，犯人的劳动是“排解无聊状态的唯一的方法”。边沁希望犯人了解他们的劳动的公平市场价值，他指出，犯人的劳动报酬应当在银行中储存起来，在他们释放时才发给他们，使他们能有资本在社会上重新开始生活。边沁把圆形监狱看成是替代流放的一种人道措施，因为被流放的许多犯人会在装船运输的过程中饥饿或患病死亡。

边沁相信，圆形监狱会产生下列良好的效果：“道德得到改善，健康得到维护，劳动得到加强，教诲得到普及，公众负担得到减轻，经济获得稳定”。<sup>②</sup>

## 五、犯罪预防论

边沁认为，犯罪是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它违反了功利主义的道德原则。因此，边沁从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原则出发，提出了一系列预防犯罪的主张。

### （一）通过良好的立法预防犯罪

就像大多数功利主义者一样，边沁也认为，立法的基本目的应当是用直接或间接的手段阻止犯罪的发生。例如，边沁主张，通过最大限度地禁止扩散与犯罪有关的知识，或者消除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权力或意志，立法可以间接地对预防犯罪产生作用。

按照边沁的观点，立法可以通过下列努力，对犯罪预防产生间接影响：<sup>③</sup>

- （1）改变危险欲望的方向，指导娱乐嗜好向公共利益允许的方向发展。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72.

<sup>②</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64.

<sup>③</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68 - 69.

(2) 调整欲望,以便使一定的欲望不造成损害或者尽可能少造成损害而获得满足。

(3) 避免不断鼓励犯罪。

(4) 随着诱惑的增加而相应地增加责任。

(5) 降低对诱惑的感受性。

(6) 增强刑罚对想象的影响效果。

(7) 增加有关犯罪问题的知识。

(8) 通过向许多人提供预防犯罪的直接利益来预防犯罪。

(9) 发展识别和发现个人的方法。

(10) 增加逃避(刑罚)的困难性。

(11) 减小起诉和刑罚的不肯定性。

(12) 禁止从属性犯罪以预防主要犯罪。

## (二) 通过恰当使用刑罚预防犯罪

边沁认为,犯罪行为是在犯罪人权衡了犯罪可能带来的利益和可能造成的痛苦之后,认为进行犯罪行为利大于害时,才实施的,是犯罪人“求乐避苦”的结果。因此,要预防犯罪的发生,就必须使刑罚产生的痛苦大于犯罪带来的好处或快乐。

边沁提出,如果在使用刑罚时能做到下列各点,刑罚就能发挥预防和制止犯罪的作用:<sup>①</sup>

(1) 刑罚带来的恶果超过了犯罪带来的好处。

(2) 某种刑罚越缺乏不可避免性,它就会越严厉;刑罚越有肯定性,其严厉性就越小。

(3) 当两种犯罪可能同时发生时,比较严重的犯罪应当受到比较严厉的惩罚,以便使犯罪人产生实施较轻的犯罪的动机。对不同的犯罪处以同样的刑罚,往往会引起更加严重的犯罪。

(4) 犯罪越严重,就越有理由处以严厉的刑罚,以便通过严厉的刑罚预防严重的犯罪。受刑罚处罚是为了获取某种不肯定的利益而肯定付出的代价。对轻微的犯罪使用严厉的刑罚,就是用昂贵的代价来避免较小的罪恶,是不足取的。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68 - 69.

(5) 对同样的犯罪处以同样的刑罚，并不是对所有的犯罪人都能够做到的。应当注意他们的不同感受性。由于个人的感受性不同，同样名称的刑罚并不一定是同样严重的刑罚。

边沁特别强调人们对刑罚的不同感受性，他认为，年龄、性别、地位、命运和许多其他情节，都肯定影响对同样的犯罪所处的刑罚，因为“如果犯罪是一种肉体侵害，那么，同样的金钱刑罚对富人来说是小事，而对穷人来说却是沉重的负担。打上耻辱烙印的同样的刑罚，对处于某种地位的人可能不会产生甚至是很轻微的影响，如犯罪人属于某一低层阶层。同样是监禁，对商人来说意味着破产，对患病的老人来说意味着死亡，对妇女来说意味着永久的耻辱，但是对一个具有其他情况的人来说，则可能毫无影响”。<sup>①</sup> 因此，为了通过使用刑罚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必须考虑每个犯罪人对刑罚的感受性，使所处的刑罚带来的痛苦真正超过犯罪带来的好处。不过，边沁也告诫说，“不应当刻意追求刑罚与犯罪之间的相适应，以致使法律变得难以捉摸、复杂和难懂。”刑罚的使用应当简单明了，使公众能对刑罚有深刻的印象，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威慑效果。

### (三) 通过完善警察制度预防犯罪

警察在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边沁注意研究如何完善警察制度，推动开展警察制度的改革。1795~1800年，边沁和伦敦市政长官、著名的警察改革者帕特里克·科奎豪恩（Patrick Colquhoun, 1745-1820）共同拟定了改变伦敦城市警察制度的计划。在1830年出版的《宪法典》一书中，边沁强调应建立一支由中央政府领导的预防性警察力量。<sup>②</sup> 根据边沁的论述，警察部门有八个重要功能：（1）预防犯罪；（2）预防灾难；（3）预防地方疾病；（4）从事慈善工作；（5）促进国内通信；（6）管理公共娱乐活动；（7）收集情报和信息；（8）收集和保存人口普查资料。<sup>③</sup>

为了通过改革警察制度来预防犯罪，边沁还提议建立保险基金，以便为警察活动提供资金；在犯罪人没有查获或者犯罪人无力偿还债务时，补偿犯罪被害人。边沁也十分注意犯罪嫌疑人的识别，认为这是发现犯罪人，加强同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手段之一，他建议每个英国国民都应当使用名和姓（许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69.

<sup>②</sup> Jeremy Bentham,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London, 1830), p. 213.

<sup>③</sup> Leo Radzinowicz, *A history of English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rom 1750*, Vol. 2 (London: Stevens, 1956), p. 434.



多英国人平时只使用姓，名则用缩写代替)，在法律文书上不但要使用名和姓的全称，而且要注明出生地和出生时间。为了发现和识别罪犯，边沁鼓励人们模仿当时英国水手的习惯，在手腕上刺上自己的名和姓。

#### (四) 使用多种制裁预防犯罪

边沁清楚地认识到，任何法律制裁如果能够产生效果，大多数人都肯定会接受。他也认识到其他预防犯罪的社会制裁措施，这些社会制裁措施往往会产生比法律制裁更大的效果。边沁区分出四种社会制裁措施：(1) 身体制裁 (physical sanction)；(2) 政治制裁 (political sanction)；(3) 道德制裁 (moral sanction) 或民众的制裁 (popular sanction)；(4) 宗教制裁 (religious sanction)。<sup>①</sup> 在这四种社会制裁措施中，边沁更重视政治制裁的社会控制作用。

#### (五) 通过预测个人的行为倾向来预防犯罪

边沁设计的道德计算 (moral calculus) 方法，实际上也可以预测个人是否会实施特定的犯罪。根据这种假设，每个人实施的任何行为，都是他预期会带来快乐而不是痛苦的行为。在计算快乐和痛苦的总量的过程中，有许多因素应予考虑：技能、仁慈、虔诚等，是带来快乐的因素；而欲望、失望、愤怒、渴望等，是带来痛苦的因素。如果将快乐与痛苦的总量加以抵消后，快乐的量大于痛苦的量时，个人就会实施这种行为；如果痛苦的量大于快乐的量时，个人就不会实施这种行为。这样，就可以预测个人是否会进行犯罪行为。对于潜在的犯罪人，必须采取措施使其明确认识到犯罪带来的痛苦肯定会大于其快乐，只有这样，才能预防或阻止其实施犯罪。由此可见，对于预防潜在的犯罪人来说，刑罚的一般威慑具有重要作用。不过，如同边沁设计的其他道德计算一样，对个人是否会进行犯罪的预测性计算，似乎仅有理论上的可能性，实际上是很难进行的。

### 第三节 边沁理论的影响

美国犯罪学家吉尔伯特·劳伦斯·盖斯 (Gilbert Lawrence Geis, 1925 - ) 在评论边沁时认为，边沁的影响不在于他的理论方面，而在于他

<sup>①</sup>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23), pp. 24 - 25.

的理论引起的实际效果方面，“他不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但他是一个伟大的改革家”。<sup>①</sup> 这种评价是比较中肯的，边沁的理论确实对当时和以后的立法与司法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些影响可分为三个方面：

### 一、立法方面的影响

英国 19 世纪的著名法学家亨利·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 1822 - 1888）在其《古代法》（1861）一书中认为，到 19 世纪中后期生效的所有法律，都可以追溯到边沁的影响，“一个国家或者一个职业在力求改进时，如果能有一个明显的要达到的目标，其重要性是不能忽视的。在过去 30 年间，边沁之所以能在英国产生巨大的影响，其秘密就在于他能成功地向英国人提出了这样一个目标……边沁提出社会幸福，把它作为优于其他一切的目的，这样，就使一个长期以来正在寻找出路的洪流，得到了发泄”。<sup>②</sup> 边沁提出的“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立法原则，在以后的立法中得到广泛的体现。他所提出的许多法律改革建议都在立法中得到部分或全部实现，其中有减轻刑罚的严厉性；取消流放；采纳重视矫正和改造的监狱哲学；改善陪审团制度中的一些缺陷；用估价和变卖债务人的财产的有效方法，取代监禁的执行；废除高利贷法；废除法庭征收的法律税；废除证据排除规则等。杰罗姆·弗兰克（Jerome Frank）称赞边沁对司法中的不公平现象的“不知疲倦的抨击”，“消除了司法实践中一些最坏的特征。”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写道，“他发现法律界是一堆堆的垃圾”。<sup>③</sup>

边沁推动其他国家的立法改革的活动不是很顺利。尽管他在 1811 年向当时的美国总统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 1751 - 1836）推荐在美国实施他的《潘诺明法典》（Pannomion Code），但未得到答复。1815 年，他又向俄国沙皇毛遂自荐，表示愿意为俄国编纂法典，但是被沙皇婉言谢绝。1822 年，边沁向“世界上一切崇尚自由的国家”呼吁编纂法典，但响应者几乎没有。因此，边沁想亲自为别的国家编纂法律的活动没有取得什么成效。不过，他的法律模型在美国几个州的法律中得到体现，后来在澳大利

---

①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66.

② Henry Sumner Maine,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Dawsons of Pall Mall, 1966), pp. 78 - 79.

③ Henry Sumner Maine,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Dawsons of Pall Mall, 1966), pp. 66 - 67.

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和若干南美国家的法律中，得到了部分体现。

## 二、警察改革方面的影响

戴维·琼斯 (David A. Jones) 认为：“19 世纪早期英国和美国的警察组织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功利主义者。”<sup>①</sup> 其中最重要的功利主义者首推边沁。边沁不但从理论上对警察制度的改革提出了许多建议，而且直接推动了警察制度的实际改革。英国警察改革家帕特里克·科奎豪恩 (Patrick Colquhoun, 1745 - 1820) 不但与边沁一起拟定了改革伦敦警察制度的计划，而且在边沁的影响下，撰写了有关警察改革的论著，实施了警察改革的计划。边沁和科奎豪恩一起起草和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这项法案在很少改动的情况下于 1800 年获得批准，名称为《泰晤士河警察法》 (The Thames River Police Act)，这项法律包含了许多功利主义的原则。边沁的同事和朋友、社会改革家埃德温·查德威克爵士 (Sir Edwin Chadwick, 1800 - 1890) 在英国内政大臣罗伯特·皮尔 (Sir Robert Peel, 1788 - 1850) 于 1828 年召集的首都警察听证会上，支持了功利主义的观点。1829 年 4 月，皮尔向议会提交了他的首都警察改革法案。英国著名政治家、当时任英国首相的威灵顿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1769 - 1852) 支持该法案。因此，该项体现了功利主义思想的法案于 1829 年 7 月 19 日生效，名为《首都警察法》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Act)，建立了以伦敦为中心，周围 7 英里为半径的一个单独的警察区。新的警察力量以一个古老的要塞——苏格兰场 (Scotland Yard) 作为总部，陆军上校查尔斯·罗恩 (Charles Rowan) 被任命为第一任首都警察总监。随后，英国各地陆续建立了警察机构。英国警察的改革，也推动了英国殖民地以及其他欧洲国家的警察改革，逐渐形成了现代警察制度。

## 三、罪犯矫正方面的影响

边沁赞成把圆形建筑作为监狱建筑的典型，这种主张虽然由于英国议会认为建造费用太大而没有被采纳，使英国从未建造起边沁所设计和倡导的圆形监狱，但是，圆形监狱的一些特点在新英格兰、欧洲、美国的早期监狱建筑中得到体现。法国曾在里昂建造了一座加以改进的圆形监狱，称为鲁安尼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63.

监狱 (Rouanne Prison), 它是由著名建筑师皮埃尔·加布里埃尔·布吉奈 (Pierre Gabriel Bugnet) 设计的。美国建造了 3 座有所改进的圆形监狱:

(1) 1800 年在里奇蒙落成的弗吉尼亚州立监狱。它是经当时的美国政治家托马斯·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 - 1826) 建议, 由第一个在美国正式开业的建筑师本杰明·拉特罗布 (Benjamin Latrobe, 1764 - 1820) 设计的, 拉特罗布在设计中研究和借鉴了法国建筑师布吉奈在鲁安尼监狱中的设计。

(2) 1818 ~ 1826 年在匹茨堡建造的宾夕法尼亚西部州立感化院。它是由美国建筑师威廉·斯特里克兰 (William Strickland, 1787 - 1854) 设计的, 由于该监狱建造成了一个堡垒, 完全不适宜作监狱, 因此于 1833 年重建。

(3) 1926 ~ 1935 年建造的伊利诺伊州斯泰特维尔监狱 (Stateville Prison)。<sup>①</sup>

此外, 在荷兰的布雷达也曾建造了一座圆形监狱。

边沁所倡导的矫正制度, 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提出的监狱工业合同劳动制 (contract labor system for prison industry) 被广泛采纳。截至 1886 年, 美国的 21 个州、准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一些监狱、拘留所采用了这种制度。1819 年在纽约建成的、由建筑师约翰·克雷 (John Cray) 设计的奥本监狱, 在边沁的矫正思想的影响下, 让犯人从事艰苦的劳动; 允许市民参观监狱, 并且可以在向监狱长交纳 25 美元的费用之后, 参观正在劳动的犯人。当奥本监狱的空间用完时, 于 1825 年又建造了辛辛监狱 (Sing Sing prison), 这座监狱是模仿奥本监狱建造的, 由曾经在奥本监狱担任监狱长的伊拉姆·林兹 (Elam Lynds) 担任监狱长, 他实行边沁所倡导的严格分类制 (strict regimentation), 禁止犯人之间交谈, 使用由 6 股铁丝制成的“九尾鞭”鞭打顽固不化的犯人。

边沁的功利主义犯罪理论本身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它后来成为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重要理论基础和学说。犯罪人为了求乐避苦而犯罪, 在犯罪之前计算或权衡犯罪的得失的观点, 已经为大多数犯罪学家所接受, 成为犯罪学的基本观点之一。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78.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485.

## 第七章

# 其他古典思想家的犯罪学说

---

古典犯罪学学派除了贝卡里亚和边沁这样的创建者和代表人物之外，还有一些地位不如他们重要、理论不如他们系统的重要成员，他们对犯罪学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需要对他们的学说加以论述。此外，与他们同时代的其他一些思想家，虽然不一定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古典犯罪学学派，但是，他们对犯罪学问题也作了程度不同的探讨，也应当给予注意。因此，本章所说的“古典思想家”，不一定局限于古典犯罪学学派的成员，而是一个范围较为广泛的用语。

### 第一节 英国古典思想家

#### 一、约翰·霍华德

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 1726 - 1790）是英国慈善家、伟大的监狱管理及公共卫生领域的改革家。哈里·埃尔默·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内格利·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在合著的《犯罪学中的新见解》一书中认为，“18世纪后半期唤起英国人对犯罪人所受的恶劣处遇的关注的最重要的人物，是伟大的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sup>①</sup>这样的评论是恰如其分的，霍华德是世界范围内的监狱改革运动的实际发起者。

霍华德于1726年9月2日生于英国哈克尼（Hachney，在今天的伦敦郊

---

<sup>①</sup>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463.

区), 1790年1月20日因在监狱患热病而死于俄国克里米亚的一个小村庄赫尔松(Kherson)。据说霍华德在小的时候既不聪明,也不健壮。当他还是一个孩子时,就给一个食品杂货商当学徒。16岁时父亲去世,留给他3.5万多美元的遗产,使他得以在经济上独立,不再当学徒。为了改善健康状况,他曾去欧洲大陆旅行。29岁时,开始去葡萄牙从事1755年里斯本地震的受害人救助工作。但是,他所乘的船被法国的武装民船(Privateer)<sup>①</sup>所俘获,乘客和船员都被关入法国监狱,受到非人的待遇。这次经历使霍华德第一次体验到监狱的实际情况,对他以后从事监狱改革工作,产生了重要作用。

1773年,霍华德被选为贝德福德郡的高级司法行政长官。在担任这个职务期间,监狱管理上的缺陷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对此作了批评。由于他对监狱管理状况的批评,1774年议会通过了两个法案,矫正了其中一些弊端,包括废除以犯罪人的费用支付监狱看守人员的报酬,改为以薪金支付监狱看守人员的报酬;改善了监狱卫生状况等。从此以后,霍华德开始全身心地投入监狱和公共卫生改革事业。他观察了苏格兰及爱尔兰等地的监狱,开展慈善、改革活动。1775年4月,他离开英国到欧洲大陆,访问法国、荷兰、比利时、佛兰德以及德国,考察了那里的监狱和济贫院。他对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海牙、乌得勒支和阿姆斯特丹等地的监狱中所具有的良好条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其他欧洲国家,他也发现监狱中存在大量弊端和丑恶现象。在收集了大量资料后,他回到英国,又再次视察英国各地监狱的监管工作。1776年重访欧洲大陆,再次考察各国的监狱管理情况,回国后,又对英国各地的监狱进行了视察。然后,开始写作著名的监狱改革著作——《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State of the pris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1777)。1777年,51岁的霍华德退休,他在当年自费出版了这部经典著作并把书分发给英国下院议员。这部著作对英国及整个世界刑罚和监狱改革进程,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778年,霍华德在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和政治家威廉·艾登爵士(Sir William Eden, 1774-1814)的支持下,起草了一部关于建立教养院的法案(Reformatory Act),于1779年由议会通过。这项法律规定建造安全、卫生的监狱;要求进行定期的检查;废除犯人交纳看守费用的做法;要求采取宗教感化等改革措施。该法案的目

---

<sup>①</sup> 武装民船(Privateer),是指被交战国征用来攻击敌人船只的私人武装船只,18世纪的法国和新英格兰都曾广泛使用武装民船。

标是通过冷静、清洁和医疗帮助，通过经常性的劳动，白天工作和夜晚单独监禁，培养犯人的工作习惯，防止他们结交坏朋友。美国犯罪学家弗农·福克斯（Vernon Fox）评论说，“这是现代意义上的‘监狱’观念的第一次正式表达”。<sup>①</sup>

1780年，霍华德又发表了他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的一个附录。此后，霍华德继续进行监狱观察，1784年又出一个附录。1785年，霍华德决定对传染病院的环境进行调查，为此他又一次在欧洲大陆长途跋涉，收集材料，所到之处，都受到热烈欢迎。1780年，他完成了《欧洲主要传染病院见闻记》（Account of the principal lazarettos in Europe）一书，揭露了传染病院中的不人道现象和恶劣的卫生状况。

霍华德是一个谦虚、谨慎、不虚荣的人，他拒绝了因为他的著作而带来的许多荣誉，拒绝了俄国沙皇的一次邀请。同时，他又是一个客观、坦率的人，他在其《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一书中，毫不留情地报道、谴责了他在旅行中的见闻，罗列了大量表现监狱恶劣状况的数字和事实，揭露了监狱制度的弊端和丑闻，从而引起了改进监狱建筑和管理制度的运动。他对监狱现状的批评，不但构成了监狱改革实际工作的基础，而且也构成了早期的监狱学理论学说。他曾对一些欧洲国家的君主进行私人访问，以推动欧洲大陆的监狱制度改革。他于1778年拜访了奥地利女大公玛丽亚·特蕾西亚（Maria Teresa, 1717 - 1780），后来又拜访了她的继承人奥地利皇帝约瑟夫二世（Emperor Joseph II, 1765 - 1790年在位），并且当着他的面，谴责他在该国监狱中看到的恶劣条件；为了使其报道令人信服，霍华德始终拿着笔记本作研究式的旅行，只将自己亲眼所见的情况加以记录；他多次考察欧洲各国，行程累计达8万余公里，但都是自己承担全部费用，以表明自己的客观公正的立场。

霍华德主张，法律必须与人道主义相结合；主张保护人权，保障犯人的健康，设法改善犯人的生活条件和卫生状况；建议将犯人与其他被关押的债务人、精神病人、娼妓、战俘等区分开来，单独予以监禁，并且建议对犯人按年龄和性别分类关押；他建议为犯人准备通风、明亮的牢房，并定期检查牢房的卫生状况；主张为犯人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建议利用宗教教诲等手段感化、改造犯人，这些思想启发了以后的监狱改革和监狱学理论。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

---

<sup>①</sup>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 37.

1928 - )称赞霍华德“为犯罪学的古典学派作了一份典型的英国式实用主义的贡献”。<sup>①</sup>的确,霍华德无愧于“近代最伟大的监狱改革家”的称号,<sup>②</sup>他促进了感化制度的形成,促使整个社会注意到监狱中的恶劣条件。他所提出的监狱改革建议中体现的监狱学思想,成了后来在英国和美国发展起来的监狱制度的哲学基础。他的著作《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出了4次英文版,并于1780年被译成德文,1788年被译成法文,从而吸引了更多的人关心监狱状况,对整个世界的监狱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二、威廉·葛德文<sup>③</sup>

### (一) 概述

威廉·葛德文(William Goldwin, 1756 - 1836)是英国政治哲学家和著作家。出生于一个宗教家庭,父亲是加尔文教派的传教士,早年受过严格的宗教教育,并且从事过宗教事业,当过几年牧师。后来,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启蒙学者和英、法两国一些启蒙学者的思想的影响下,葛德文断绝了同宗教的关系,转变为无神论者,倡导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他的理想主义的自由主义所依据的原则是:理性应当占绝对统治地位,它有能力作出抉择。他反对传统的政府,强烈主张“被理解为合作的一切事物就某种意义来说都是一种罪恶”。这种信念导致了后来最有影响的无政府主义学说的产生。葛德文的主要著作是3卷本的《政治正义论》(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该书全名为《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于1793年、1796年和1798年出版过3版。<sup>④</sup>

葛德文的犯罪学思想曾被许多犯罪学家所忽略,西方一些有影响的犯罪学著作中根本没有提到葛德文的名字。1984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助理教授菲利普·詹金斯(Philip Jenkins)在《英国犯罪学杂志》上发表题为《启蒙时代犯罪学的差别》的论文,提出“最先对犯罪的宗教解释提出挑战的是贝卡里亚、葛德文和萨德(the Marquie de Sade, 1740 - 1814)”的论点,此后,葛德文的犯罪学思想才引起西方犯罪学家们的重视。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3页。

②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08页。

③ 本节内容参见吴宗宪:《论葛德文的犯罪学思想》,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4期,第90~95页。

④ 该书的中文版分为两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以后多次重印。



葛德文的犯罪学思想与贝卡里亚和边沁的犯罪学思想有明显的不同，主要表现为：

(1) 葛德文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他反对一切政权，认为“政权通常是人们的愚昧和错误的产物”。在他看来，政权的弊端有：第一，给非正义行为提供了新的机会和诱因；第二，由于集体的力量的集中，给造成灾难的疯狂企图、压迫、专制、战争和征服提供了机会；第三，由于继续保存和加重了财产的不平均现象，助长了许多有害的情欲，并刺激人们巧取豪夺和尔虞我诈；第四，将非正义的行为具体化和永久化；第五，使用限制手段剥夺个人的独立性。<sup>①</sup> 贝卡里亚和边沁所反对的是封建和独裁政权，而不是反对一切政权。

(2) 葛德文是一个决定论者，强调个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对个人行为的决定作用，而贝卡里亚和边沁则承认“意志自由”学说，认为人们的行为主要是由自己决定的。这种观点在犯罪原因问题上有重要的表现。

(3) 葛德文是一个更彻底的理想主义者，他从无政府主义观点出发，把小国寡民的状态当作理想社会，因而反对一切政府以及伴随着政权存在的法律、刑罚，认为法律实质上是保护富人的富裕和权势的工具，刑罚主要是针对穷人的，刑罚有多种缺陷，根本不可能做到罪刑相适应，也不可能利用刑罚达到预防犯罪、改造罪犯等目的，刑罚充其量只能是一种临时手段。这些观点都与贝卡里亚和边沁的学说大相径庭，贝卡里亚主张严格规定犯罪与刑罚，施用刑罚时要做到罪刑相适应，而边沁则用功利主义来说明如何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怎样才能利用刑罚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些差别可能就是葛德文的犯罪学说在历史上不受重视的原因。

葛德文与贝卡里亚和边沁的共同点是，他们都反对用宗教干预社会生活和司法活动，反对用宗教来解释社会现象；他们都抨击封建司法专制和刑罚的残酷性，主张对它们进行较为彻底的改革。

葛德文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政治正义论》一书中，其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原因论和刑罚论两部分。

## (二) 犯罪原因论

葛德文在犯罪原因问题上，采取了决定论的立场，认为犯罪的根源是社会中的财富不平等。葛德文认为，虽然社会中其他的不平等也会助长犯罪，

---

<sup>①</sup>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1页。

但是，这些不平等与财富不平等相比，对犯罪所产生的作用是很少的，而且这些不平等本身归根结底也是由财富不平等引起的。“一个人享有过多而另一个人却缺衣少食，这种情况乃是涌现犯罪的根源。”<sup>①</sup>“现在世界上通行的涉及国家内部政策的两项最大弊端就是或者通过暴力或者通过欺骗而造成的财产的不正当转移。在一个国家的居民中，如果没有一个人想占有别人的财产，或者这种想法不至于强烈得抑制不住，足以促使他用不合秩序和正义的手段去取得别人的财产，无疑在那个国家里除了听说以外，就简直不会知道什么是犯罪。”<sup>②</sup>

财富不平等引起犯罪的具体途径有四种：

1. 财富不平等激起了穷人的欲望

葛德文认为，“再没有比追求富贵更有害于人类的思想了”。人们的内心本来是平静的，没有强烈的贫富悬殊和对比，也就不会产生强烈的追求财产的欲望。但是，现行的财产制度却激起了人们追求财富的欲望，“富人的豪华经常引诱一见这种情况就产生追求富贵的欲念。……谋求财富、炫耀财富就成了普遍的情欲。人类社会的整个结构就变成一种最狭隘的利己主义的体系”。<sup>③</sup>在这种利己主义欲望的驱使下，人们特别是穷人们必然会不择手段地追逐财富，从而会导致一系列犯罪的产生。

2. 财富的不平等败坏了人们的道德品质

拥有财富的富人不但会以其豪华奢侈刺激穷人追求财富的欲望，大量的财富也会败坏富人的道德品质，“使富人在同穷人打交道时不大在乎是否冒犯对方，并使他养成一种盛气凌人、专横和强暴的脾气”。<sup>④</sup>而且，越富有的人越会产生贪婪的欲望，从而也会引起富人追逐更多财富的犯罪。同时，穷人由于贫穷无法接受适当的教育，使“穷人由于没有空闲（接受教育）而停留在无知的状态”，他们的理性和道德不能发展，行动受欲望的直接支配，因而也会产生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16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3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13页。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5页。

### 3. 财富不平等引起立法的不平等

国家的立法权掌握在富人的手里，“几乎每一个国家的立法大致都有利于富人而不是有利于穷人”。这必然会将大量穷人容易进行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加以处罚，使犯罪的数量大幅度增长。“社会上比较富有的那部分人不会想去犯的抢劫和其他违法行为被当作罪大恶极并给以最严厉的、常常是最不人道的处罚。”<sup>①</sup>

### 4. 财富不平等引起司法不平等

富人可以利用其财富左右司法，使他们自己的危害行为不受惩罚，“一个有势力的朋友，一个漂亮的女人或者一件适当的礼物比有利的案情要有价值得多”。<sup>②</sup>

穷人由于无财无势，因此，即使他们的最轻微的危害行为都会被当作犯罪加以处罚，这也会引起犯罪数量（特别是穷人犯罪的数量）的增加。

由于葛德文认为犯罪行为是由现有的经济和政治的不平等、不公平引起的，是由个人在这种不平等社会中的地位、经历决定的，而不是个人计算快乐、痛苦和危险的结果，因此，葛德文认为，使人类不再犯罪的根本途径，就是取消政府和财产，让每个人都生活在和谐、仁慈的自然状态之中。<sup>③</sup>

此外，葛德文认为，还有两种情况与犯罪的产生有关：

(1) 不良的外部环境。葛德文指出，“人的性格来源于外部环境。”根据这个论点，葛德文得出了两个结论，即“人类的行动和心愿是环境和事件的产物，而不是在他们出生时原已确定了的”；“我们的不断的自觉行为基本上不取决于感官的直接和当时的冲动，而是取决于智力的判断”。<sup>④</sup> 人的行动、性格都是在环境影响下，特别是在教育的影响下形成的，“人的性格就其全部最本质的条件上讲是决定于教育的。这里所说的教育是指可能附加到这一词汇上的最广泛的意义，包括每一件在人的思想上引起一个观念并能导致一系列思考的事情。”教育有三种：第一，偶然事件的教育，即在同教师的任何计划无关的情况下所受的影响；第二，训导，这是一般所说的教育，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5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6~17页。

③ William J. Chambliss, *Exploring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8), p. 155.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8~20页。

也就是教师有意识地施加的影响；第三，政治教育，是指政府的形式对于人们观念的改变。<sup>①</sup> 教育旨在培养人的良好的性格与思想，但是，不良的社会环境却会抵消教育对人们所产生的影响，“从最早的婴儿时期起，就有两种互相争地盘的因素：教师的特殊的高尚的理论体系和广大人群的卑躬屈节的观点。由此将产生混乱、狐疑和动摇。”不良环境对教育的冲击在青春期时就会爆发出来，当学生发现自己所受的教育与不良的社会环境大相径庭时，“他几乎不可避免地想象他以前是在教师的某种欺骗之下成长的。一旦发现受骗，就会引起受骗的人们愤怒和反抗”。<sup>②</sup> 这种心理状态会引起一系列犯罪行为。

(2) 没有标准的刑罚。葛德文在批判了死刑的不合理性之后认为，增加犯罪的不是对犯罪人的改造，“增加犯罪行为的是现存制度下惩罚（似乎应译为‘刑罚’，下同——引者）的漫无标准。只要改变这种漫无标准，期待增加犯罪行为就会像期待一个人为了得到一个高明的外科医师的治疗而情愿折断自己的脚一样不合理”。<sup>③</sup>

### (三) 刑罚理论

葛德文的刑罚思想更加丰富，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刑罚的定义

葛德文认为，根据《政治正义论》一书中所阐述的原则，“刑罚”这个词的唯一含义是“为了防止未来的危害，而对一个被判过犯有有害行为的人所加的痛苦”。<sup>④</sup> 刑罚的目的在于防止未来可能发生的危害，而不是对过去进行报应，也不是为了发泄人们的愤怒和怨恨情绪。刑罚的正义性在于它对未来的有益性，“衡量公正的唯一标准是功利，凡不具有任何有益目的的事情都是非正义的”。<sup>⑤</sup>

#### 2. 刑罚的缺陷

葛德文认为，作为一种强制手段，刑罚是有局限性的，因为用强迫无法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2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1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5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1页。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25页。

⑤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23页。

改变人的内心动机和道德，“讲道理可以说服人，用迫害手段就不能。”根据这一伦理原则，行动的动机决定行动的性质，“只有好的动机，没有相应的努力，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但是没有好的动机，即使是最有用的行动，也是不会促进行动的人的进步和荣誉的。”刑罚的强迫只能引起恐惧，迫使人们在表面上服从，这是很不好的，“如果我们对于人类的属性有任何重视，如果我们希望人类进步，我们就应该特别希望他们遵从正大光明的理由的指引走上有益于人类的道路，他们的服从必须是内心的服从而不是一种奴隶式的服从”。<sup>①</sup>

具体说来，刑罚的缺陷有三种：

(1) 破坏人们的认识能力。葛德文认为，“强制手段的可能的直接后果就是使我们的理解和畏惧、义务和软弱互相矛盾。强制手段首先是破坏遭到这种强制的人的认识能力，其次就是破坏使用这种手段的人的认识能力”。<sup>②</sup>对犯罪人来说，刑罚的强制不能使他解决心中的矛盾；对于执法者来讲，如果拥有施用刑罚进行强制的特权，他们就不必培养犯罪人的做人的能力。

(2) 假装公正无私来欺骗犯罪人。葛德文认为，人们先是主张对犯罪人进行政治压迫，因为犯罪人侵犯了整个社会，但是随后在对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时，又欺骗犯罪人说，把他带到了个公正无私的裁判人面前。这纯粹是骗人的，一方面国王派一些人充当检察官指控犯罪人，另一方面又派另一些人充当法官审判犯罪人，检察官和法官都是代表国王利益的，对犯罪人处以刑罚根本无“公正无私”可言，而完全是通过让犯罪人受罪来发泄统治者的残忍性。

(3) 刑罚引起了消极的心理效果。刑罚这种强制手段会在犯罪人的思想上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强制绝对不是说理，绝对谈不到说服。它产生的是痛苦的感觉和厌恶的情绪。它造成的是粗暴地使人们的思想脱离我们希望他们深刻认识的真理”。<sup>③</sup>同时，刑罚强制向犯罪人表明了统治者的软弱性，“它本身就包括一种对于自己的软弱无力的默认。”此外，刑罚强制向犯罪人表明了统治者的无理性，因为“对我使用强制手段的人，如果能用说理使我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28～529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29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1页。

就范，毫无疑问，他是一定会采用说理的。他伪称他处罚我是因为他很有道理；其实，他处罚我正是因为他毫无道理可说”。<sup>①</sup>

### 3. 对流行的刑罚目的观念的批驳

针对当时流行的刑罚有三个目的，即防止犯罪、改造犯罪和罚一儆百的观念，葛德文进行了批驳，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1) 对“防止犯罪”观念的批驳。葛德文认为，“为了防止恐怕他将来造成的损害”而使用刑罚，是用来替最可恶的暴政辩护的论点。这种论点的理由是“人们的见解和行为之间有一种密切的关系；不道德的念头，很可能导致不道德的行动。”而在葛德文看来，这是很荒谬的，“担心犯过一次抢劫罪的人会重犯抢劫罪，比认为一个在赌桌上荡尽财产的人会重新荡尽财产，或者一个惯于声称在任何有缓急的时候，他会毫无踌躇地采取这种赌博手段的人真会采取这种手段，并没有更多的道理，至少在许多情况下并非如此”。<sup>②</sup> 因此，葛德文主张，“一切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惩罚，都是根据疑心而进行的惩罚，是能够想得出来的最违反理性和在实际上又最为武断的一种惩罚”。<sup>③</sup>

(2) 对“改造罪犯”观念的批驳。葛德文认为，“把改造罪犯作为刑罚目的也是荒谬的，因为刑罚这种强制手段不能说服人，不能安抚人，而相反地，使遭到强制的人离心离德。强制手段跟理性毫无共同之处，所以不能有培养德性的正当效果”。葛德文主张，使一个人的品行进步的“唯一有效的方式是：排除一切外来的影响和刺激，诱导他去观察、去推理和研究，并引导他形成一套真正是他自己的想法而不是亦步亦趋照搬别人的想法。认为强制和惩罚是改造人类的正当手段，这正是野蛮人的想法；文明和科学的目的在于彻底消灭这种凶恶的观点”。<sup>④</sup>

(3) 对“罚一儆百”观念的批驳。葛德文指出，为了前两种目的而使用刑罚权虽然是错误的，不过还带有人道的色彩。但是，一旦以报复为动机或者出于罚一儆百的意图而使用刑罚，“那就是一种最残酷的野蛮行为。巧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1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3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3页。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56页。

妙而残酷的人们忙于寻找新的手段来折磨受害者，或者使那种折磨景象更为可怕，使人对它印象深刻。很久以来人们就看到：这种罚一儆百的政策是经常达不到目的的。……愤怒的情绪是不能起安抚作用的；而野蛮手段也不具有任何说服力量。它可以吓人，但是不能使我们虚心和逆来顺受”。<sup>①</sup>

既然刑罚的这三种目的都是不正当的，那么，什么样的刑罚才是正当的呢？葛德文认为，“一切强制手段中第一种也是最无害的一种，是用来击退实际暴力的强制手段”。<sup>②</sup>也就是说，针对正在进行的暴行采取的刑罚，才是正当的，刑罚应当具有防御的性质，而不能具有别的目的，但是，一般的刑罚却都是“对于一切他的暴行已成为过去的人使用的。他当时对社会或者社会的任何成员并未从事敌对行动。也许他正在安静地从事那些于己有利于人无损的职业”。<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以什么借口（或者目的）使用暴力性强制手段，都是不正当的。刑罚充其量只能作为临时手段使用，而不能以任何借口为它辩护，不能以任何理由将它说成是正当的。“如果期待用强力开始做那种必须由真理来完成的事业，期待用严峻和暴力的手段使人类能更顺利地进入理性的学校，那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sup>④</sup>

#### 4. 罪刑不可能相称

葛德文不仅批驳了流行的刑罚目的观念，同时也分析了刑罚施用中存在的缺陷，从而进一步论证刑罚的不公平、不正当性。

葛德文认为，在使用刑罚中不可能做到罪刑相称或罪刑相应。“罪刑相适应”或“罪刑相称”是古典学派普遍追求的一个目标，但是葛德文认为，在一切情况下，罪行和惩罚都是不能相称的。从来没有发现过也永远不可能发现衡量罪刑的任何标准。从来没有两次犯罪是相同的，因此，要把它们明确地或含蓄地归纳成为一般的类别是荒谬的，而这正是罚一儆百的惩罚所包含的意思。“在犯罪的程度永远不能发现的情况下，要使受罚的程度和犯罪的程度相称，也同样是荒谬的。”<sup>⑤</sup>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2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2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3页。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8页。

⑤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9页。

葛德文提出，有两种情况可以证明罪刑不可能相称：

(1) 犯罪行为是由表面行为和内心活动两部分组成的，虽然对表面行为及其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可以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是表面行为与其内心的行为原因往往不一致，犯罪人之间的内心是极不相同的，很难确切地了解 and 衡量，因此，即使对表面的犯罪行为的衡量再准确，如果以此为标准使用刑罚的话，也不可能真正达到罪刑相称，因为这没有考虑犯罪人的内心活动。

(2) 如果把犯罪人的动机或意图和将来可能造成的危害作为处以刑罚的标准，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样做的最大好处就在于它会使得人们懂得企图对犯人进行报复是如何的不可能和狂妄”。<sup>①</sup>但是，这是很难做到的，因为：第一，犯罪人的动机是不可知的。不但法官很难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动机，而且犯罪人自己也不一定能搞清楚自己犯罪的真正动机。“一个人有多少次在自己行为的动机上欺骗自己，给自己的行为派定一个原因而实际上它却是从另一个原因产生的。一个人掌握了全部情况的来源还仍不免于判断错误，我们能期待只是一个旁观者会作出充分正确的判断吗？”<sup>②</sup>历史上的一些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第二，犯罪人将来的行为也是不可知的。犯罪人将来的行为受多种情况的影响，有多种多样的可能性，很难确切预测他有没有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因此，“预防，从其本质上看，乃是十分靠不住的步骤。因为预防而对另一个人进行伤害，在一个公道的人看来总是可恶的”。<sup>③</sup>此外，以犯罪人的动机和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为标准来使用刑罚，会“导致一切刑法的废除”，因而也是不可能实行的。

#### 5. 对各种刑罚方法的分析

葛德文不仅对刑罚的一般问题作了深刻的批判性分析，而且对刑罚的具体种类也作了批判性分析。

(1) 彻底反对死刑。有的文献指出，贝卡里亚首先倡导完全废除死刑，<sup>④</sup>这是不准确的。贝卡里亚在死刑问题上采取的是一种相对主义的立场，即他倡导严格限制死刑的使用，以防止死刑被滥用，但是并没有提出要完全废除死刑。最早主张彻底废除死刑的是葛德文，他认为“不论用什么方式剥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2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2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4页。

④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1卷，第620页。



夺人的生命都是不合理的”，因为不这样做也可以防止他重新犯罪，因此，使用死刑是过分的和多余的。同时，使用死刑就“从根本上断送了受刑人的希望，使他不能再获得人的一切享受、各种美德和优点”，<sup>①</sup>完全排除了犯罪人重新变好的可能性和机会，因此，葛德文反对凌迟处死等死刑，他认为使用死刑的真正原因有两个：第一，社会政治制度特别不公道；第二，统治者苟且偷安和冷酷无情。<sup>②</sup>

(2) 反对体罚。葛德文认为，体罚也是不合理的，“这是一种速成的处理方式，其目的在于把充分说理和长期监禁（这些是不采用体罚就有必要的）的效果压缩在一个非常短暂的过程之内。……从施行体罚这一刻起，思想的一切健康道路都被堵塞了，从各方面阻塞这些道路的是一系列可耻的激情、仇恨、报复心理、专制、残忍、伪善、阴谋和怯懦，人和人成了敌人；强者充满了获得无限统治权的贪欲，弱者则以一种绝望和厌恶心情躲避别人的接近”。<sup>③</sup>体罚不但没有益处，反而会激起犯罪人对惩罚者的愤怒、轻蔑、敌视和其他消极感情。

(3) 必须严格限制监禁刑的使用。在葛德文看来，监禁刑也不是值得推崇的，除非必要，不能使用监禁刑。“在某种紧急情况下，我们是有责任剥夺犯罪人已经滥用了的自由。此外，大概没有任何情况能多少授予我们这种权力。”<sup>④</sup>监禁的唯一目的仅仅在于限制犯罪人的自由，排除他们扰乱别人安宁、伤害别人的能力，“只要社会安全有此要求，可以把犯人拘禁起来，因为这是正义的”。<sup>⑤</sup>除此之外对犯罪人采取的进一步的行为，就是为野蛮而没有根据的报复和狂热心理所支配的行为。为了改造犯罪人而将其监禁，也是违反理性和道德的。当被监禁的犯罪人通过改造而变化，社会安全不再受到威胁时，应及时将犯罪人释放。

葛德文尤其揭露了杂居监禁和独居监禁的危害。他认为，杂居监禁是“剥夺罪犯已经滥用了的自由的的最普通的方法”，这种监禁使犯人“沾染上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0~561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2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3页。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3页。

⑤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4页。

懒惰和恶习，会使他们放弃转而勤奋的念头”。他尖锐地指出，“监狱，人所共知，是罪恶的渊藪”。<sup>①</sup> 独居监禁虽然克服了杂居监禁的弊病，但是也有严重缺陷，独居监禁将犯罪人隔离起来，不允许犯罪人交往；将犯罪人排除在人类社会之外，使犯罪人没有机会实践仁爱和正义，使犯人的群居天性和社会性习惯受到压制，因而根本谈不上改造犯罪人，相反，独居监禁只会产生有害的后果，在独居监禁状态中产生的“阴郁的性情是使凶残的罪恶真正滋长的土壤。一个呼吸地牢气息的人，心境会变得更温柔或者更开阔吗？肯定地说，在这方面，我们最好是仿效大自然的规律；如果我们要教导正义和人道，我们最好是把我们要求教导的人们移植到一个简单的和合理的社会中去。独处，绝对地看来，可能鼓励我们为自己服务，但不能鼓励我们为别人服务。过分无条件地强迫独居，可能养成疯子和白痴，而不能培养出对社会有用的人”。<sup>②</sup>

(4) 反对劳役或苦役。葛德文认为，劳役或苦役“对于维护社会的安宁来说，这是不必要的。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则是极端错误的想法。人是有理性的动物，除去唤起他的精神力量以外，没有方法可以使他善良。除去使他独立自主以外，没有方法可以使他善良。他必须研究自然规律，研究行动的自然后果，而不是研究他的上级的专横的任性。你要我劳动吗？不要用鞭子赶着我；因为，如果我过去宁愿懒散，那么这样做只会使我更敌视劳动。你可以说服我认识并使劳动成为我所选择的事情”。<sup>③</sup> 在葛德文看来，认为苦役有助于培养德性的观念，是对理性的最有害的歪曲。

此外，葛德文也分析了流放、放逐以及赦免的弊端；剖析了法律的有害性，认为“制定法律乃是具有最有害的后果的事”；<sup>④</sup> 还指出了政权的危害，认为“政权常常是某些特定罪恶的源泉”。<sup>⑤</sup> 因此，葛德文认为，只有废除政权、取消法律，使人们回到没有私有财产、政府、法律和刑罚的社会中去，犯罪才会根除。

---

①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4页。

②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6页。

③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66~567页。

④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77页。

⑤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册），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55页。

### 三、罗伯特·欧文

罗伯特·欧文 (Robert Owen, 1771 - 1858) 是 19 世纪初有影响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社会改革家。生于英国蒙哥马利郡牛顿城的一个贫穷的手工业者家庭。在当地学校上学到 10 岁时,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 到一家衣料店当学徒, 后来任棉纺厂经理等职, 从事社会改革活动, 在英国及欧洲赢得了很多声誉。1813 年出版《新社会观, 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human character), 详述了他的教育慈善事业的原理, 他认为人类性格形成的关键, 是从幼年起把他们置于适当的影响之下。1818 年到德国、法国、瑞士等国考察, 宣传他的社会改革主张。1824 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买下 3 万英亩土地, 创办“新和谐公社”(New Harmony), 试验他的理想社会改革方案, 取得很大成功, 但是不久以后由于对管理形式意见分歧和宗教问题不能解决, 欧文便于 1828 年退出了公社。回到英国后, 继续宣传他的社会改革主张。欧文写了多篇论著, 阐述他的社会改革思想, 其中主要的著作有: 《新社会观》(A new view of society, 1813); 《对贫困原因的解释》(An expla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stress, 1821); 《新道德世界书》(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7 volumes, 1836 - 1844) 等, 其中的一些著作被编为《欧文选集》<sup>①</sup>。

从《欧文选集》的内容来看, 欧文的犯罪学思想主要有犯罪原因论和犯罪预防论两部分。

#### (一) 犯罪原因论

欧文用批判的笔触分析了当时社会中产生犯罪的原因。在他看来, 犯罪的原因主要有:

##### 1. 私有制以及贫穷

欧文认为, “私有财产过去和现在都是人们所犯的无数罪行和所遭受的无数灾祸的根源”。<sup>②</sup> 私有制引起了一系列灾难性的后果, 它使人们养成严重的自私习惯, 而在童年和青年时期养成的自私心理, 到成年时期就会使人形

---

<sup>①</sup> 商务印书馆曾于 1962 年出版该书的中文版。最新的中文版分为三卷, 即 [英] 罗伯特·欧文: 《欧文选集》(第一卷、第二卷),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英] 罗伯特·欧文: 《欧文选集》(第三卷), 马清槐、吴忆萱、黄惟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sup>②</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593 页。

成极其卑鄙、下流的性格，这种习惯和性格会使个人力图欺骗他人，把他人看成是敌人；私有制使拥有大量财产的人利欲熏心，形成倾向于非正义的恶劣的反常性格，使身受贫困的无数祸害而痛苦不堪的人们产生十分令人讨厌的仇恨心和嫉妒心；私有制使监狱挤满了人，使疯人院人满为患；私有制使人们贫富分化，使绝大多数群众处于贫穷之中，“私有财产是贫困的唯一根源，由于贫穷而在全世界引起各种无法计算的罪行和灾难”。<sup>①</sup>私有财产使人们的思想彼此疏远，成为社会经常产生仇视的原因，也是人们中间不断发生欺骗和讹诈的根源，并且引起妇女卖淫、战争以及无数次的屠杀……私有制及私有财产给人类造成的痛苦与危害“可以写成许多卷书”，“动产以外的私有财产是人为法律制造的最不道德和最有害的力量之一，而且也是产生无数的犯罪和严重的不正义的原因”。<sup>②</sup>

## 2. 不合理的社会与恶劣的环境

欧文认为，“就目前表现出罪恶的种种性格而论，过错显然不在于个人，问题就在于培育个人的制度有缺陷。消除那种容易使人性产生罪恶的环境，罪恶就不会产生；代之以适于养成守秩序，讲规矩，克己稳重，勤勉耐劳等习惯的环境，这些品德也就可以形成”。<sup>③</sup>

## 3. 错误的观念

根据欧文的论述，“人生来就具有谋求幸福的欲望，这种欲望是他一切行为的基本原因”，当然也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内在原因，如果没有正确的观念和知识的指导，这种欲望就不会产生高尚的、造福于他人的行为，“这种欲望受错误概念的影响愈大，或正确的知识愈是缺乏，犯罪行为就愈多，因之也就产生无穷无尽的各种苦难”。<sup>④</sup>

## 4. 不合理的人为法律

欧文觉得，“人们之所以犯罪、虚伪和彼此不睦，一定有重要的原因；使人堕落的人为法律，始终就是这种原因”。<sup>⑤</sup>在欧文看来，不合理的人为法

---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4页。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03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6页。

④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7页。

⑤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01页。

律，是一切虚伪、欺骗、狡猾、讹诈以及其他犯罪的根源，它一方面制造犯罪，另一方面又惩罚犯罪的人。“人为法律是犯罪的根源，然而人们在制造了罪行以后，又企图利用无数没有效果的法律来消除这种法律的恶果。于是，犯罪事件的层出不穷，便产生了惩罚的原因。”<sup>①</sup>

## (二) 犯罪预防论

欧文赞同“预防犯罪远胜于惩罚罪行”的观点，他根据对私有制社会中犯罪原因的分析，提出了相应的预防犯罪的对策，其内容主要有：

### 1. 废除私有财产

由于私有制及私有财产是包括犯罪在内的一切灾祸的根源，因此，要消除这些灾祸，就必须废除私有制和私有财产，建立财产公有制，“在正确组织起来的和有科学根据的财产公有制下，人人都受同样的教育和处于同样的生活环境，就不再有买卖婚姻或不平等的婚姻，不会再有学坏了的儿童，而现有制度的错误所产生的一切邪恶将全部绝迹”。<sup>②</sup> 因此，在欧文看来，实现财产公有制，是预防犯罪和消除犯罪的根本途径。

### 2. 改革立法

欧文认为，不合理的人为法律是犯罪产生的重要原因，促使犯罪产生的性格就是由这种法律预先培养出来的。欧文特别提到了“济贫法”的不合理性，他认为“这些法律表面上是在救济受苦受难的人，实际上却在帮助贫民养成最坏的习惯，犯下各种各样的罪行”。<sup>③</sup> 因此，必须坚决改革现行的、不合理的人为法律，制定能够防止发生犯罪的“神圣法”。

### 3. 建立理性的社会制度

欧文主张，“预防愚昧，从而预防犯罪的政治制度远胜于助长愚昧，因而必然制造罪行，然后又对二者都施加惩罚的政治制度”。<sup>④</sup> “现行的制度实质上是依靠人们违反自然法所制定的奖惩规则来支持和管理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是人为的，它始终在制造犯罪和灾难”；<sup>⑤</sup> 犯罪和灾难的日益增加，又

---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05页。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5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9页。

④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8页。

⑤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5页。

会要求制定新的法律来纠正旧的法律，这必然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灾祸，因此，为了预防犯罪，必须要建立理性的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基本上是“预防邪恶的制度”，当建立了这种社会制度并消灭了无理性的社会制度时，“个人奖惩、无知、低级的情感和欲念、犯罪和贫困都将立刻消灭”。<sup>①</sup>

#### 4. 加强和改善教育

欧文认为，“犯罪是人们由于谬见而受到无知、贫困、迷信和法律长期压迫的不可避免的结果”。<sup>②</sup> 在犯罪的产生中，缺乏教育和教育不恰当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为了预防犯罪，就必须加强和改善教育，“就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性的方法来识别谬误并增加人们的正确知识”。<sup>③</sup> 通过教育预防犯罪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因为实践证明，“只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就可以逐步地把人们加以培养，使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没有贫困、没有罪恶，也没有惩罚”。<sup>④</sup>

### 四、其他英国古典思想家

除了上述的约翰·霍华德、威廉·葛德文和罗伯特·欧文之外，当时还有一些英国学者和政治家支持、补充和实践了古典学派的理论与思想。

哈里·埃尔默·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内格利·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认为，在废除规定了222项死刑犯罪的残酷而过时的刑法典的运动中，边沁的理论得到了4位领导人的补充和贯彻，他们是塞缪尔·罗米利爵士（Sir Samuel Romilly, 1757 - 1818）、詹姆斯·麦金托士爵士（Sir James Mackintosh, 1765 - 1832）、托马斯·福埃尔·巴克斯顿爵士（Sir Thomas Fowell Buxton, 1786 - 1845）和罗伯特·皮尔爵士（Sir Robert Peel, 1788 - 1850）。<sup>⑤</sup>

在这些人中，罗米利是边沁的好友和顾问，1783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成功地开展律师业务，1800年成为王室的法律顾问。1805~1815年任伦达勒

---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7页。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8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7页。

④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8页。

⑤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464.

姆郡的大法官，1806年被任命为副检察长，同年成为下院议员（直到1818年）。罗米利的主要著作是《对与死刑有关的英格兰刑法的看法》（*Observations on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as it relates to capital punishment*, 1810）。他认为，大法官应当投身于法律改革，因而撰写了许多强烈要求对法律，特别是对刑法进行具体改革的论文。他是英国刑法典改革的杰出领导人，特别反对不加区别的死刑制度，同时也抨击了合乎条件的死刑制度。他成功地使死刑在一些轻罪案件中得到废除。他坚决主张，在遏制犯罪方面，改善生活条件远比最严厉的刑罚更有效。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在废除死刑方面的努力当时收效甚微，但却激励了后来的改革者，成为他们的领袖和唤醒者。通过他的努力，于1816年建立了第一座近代英国监狱，即造价昂贵的中世纪堡垒式监狱——米尔班克监狱（*Millbank Prison*）。这座监狱在伦敦附近，是在原来计划修建边沁所倡导的圆形监狱的地方建造的，但没有采用边沁的建筑设计。

麦金托士和巴克斯顿继承了罗米利的工作。麦金托士是一个杰出的辉格党政治家，他于1795年取得律师资格。1799年开办重要的自然法与国际法讲座，吸引许多著名人士参加。1803~1811年在印度任孟买首席政法官员。之后进入议会，撰写了大量论著，其中包括《高卢辩护书》（*Vindiciae Galliae*, 1791）、《英格兰革命史》（*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in England*）等。他在议会中接替罗米利，成为司法改革小组领导人，并成功地设立了一个审议重罪死刑问题的委员会。他的努力终于促使皮尔着手改革刑法，而且由于他的努力，处以死刑的犯人数目大幅度减少。

巴克斯顿是一位慈善家、监狱改革家和废奴主义者。他是监狱改革者伊丽莎白·弗赖（*Elizabeth Fry*, 1780-1845）的姐夫。他在访问了一些监狱后，撰写了《对我们国家的监规制度是产生还是防止犯罪和痛苦的探讨》（*An inquiry whether crime and misery are produced or prevented by our present system of prison discipline*, 1818）一书，这导致了监规制度的成立。1818~1837年任下院议员，致力于刑法和刑罚学的研究，是有关刑罚问题的委员会的成员，对刑法改革和监狱条件的改善作出了一定贡献。他也是废奴运动的著名领导人，在废除奴隶制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

以改革刑法典为目的的直接的刑事立法活动，首先是由皮尔发起的，皮尔也是近代警察制度的创始人。皮尔生于兰开夏郡一个棉花厂主之家，毕业于哈罗公学和牛津大学。1809年成为议员。1810年任战争和殖民地副大臣，两年后任爱尔兰首席秘书，1822年任内政部国务秘书，进入内阁。1828年

任内政部长和下院领袖。1841年成为英国首相。1825~1830年，皮尔对刑法典作了根本性的整顿和改革。主要是在他的努力下，边沁、罗米利、麦金托士等人的改革设想才得以具体化，并体现在实际的立法中。尤其著名的是，皮尔1826年3月9日的著名演讲，导致了废除当时英国刑法典中的野蛮、残酷规定的立法。皮尔认为，除了法制改革以外，还应该加强预防犯罪的措施，因此，他在1828年召集的首都警察听证会上，支持了功利主义者的观点，并于1829年4月向议会提交了首都警察改革法案。该法案于同年7月19日通过并生效，名为“首都警察法”，从而建立了大伦敦地区警察队。这支警察部队下分17个警察区，每区设一名警察总监，内政部长皮尔则任最高警察总监。皮尔宣布，效率是新的首都警察部队的最高目标，而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的首要条件则是计划的统一性和高度的责任感。

18世纪英国著名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还从经济学角度提出了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观点。斯密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是《司法、警察、税收、军备讲演录》（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1869）一书。在这部著作中他认为，犯罪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预防犯罪的最好方法不是镇压和控制，而是消除犯罪产生的经济根源。他以警察数量和城市治安的关系为例，说明“警察最多和警察最繁的城市，未必总是治安最好的城市。……防止犯罪关键不在于设置警察，而在于尽量减少仰食于人的人数。使人类陷于堕落的，无过于依赖；反之，独立则会提高人的诚实性格”。<sup>①</sup>因此，他认为发展经济是预防犯罪的根本途径，“建立商业和制造业是防止犯罪的最好政策，因为商业和制造业有助于增进人们的自立能力。一般地说，从商业和制造业所赚的工资，比从任何其他方面赚的工资来得高，结果人们就变得更诚实。人们如有可能从正当的、勤劳的途径赚到更好的衣食，谁愿意冒险干拦路贼的勾当呢？”<sup>②</sup>

此外，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威廉·汤普森（William Thompson, 1785 - 1833）在其《财富分配原则探讨，最有益于人类幸福》（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1824）、社会思想家托马斯·霍奇斯金（Thomas Hodgskin, 1787 - 1869）在其《劳动者对有关资本的主张的答辩》（Labour defended a-

<sup>①</sup> [英]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72~173页。

<sup>②</sup> [英]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73页。



gainst the claim of capital, 1825) 以及查尔斯·霍尔 (Charles Hall) 在其《文明对欧洲国家人民的影响》(1805) 中, 都联系当时的社会条件, 对刑法的执行和刑事政策进行了评论和批判。英国医师和社会改革家埃德温·查德威克爵士 (Sir Edwin Chadwick, 1800 - 1890) 积极宣传和实践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 他建议废除大陪审团, 因为他担心嫌疑人会在容易受骗的大陪审团面前提供虚假证言和逃避起诉。他主张, 任何对犯罪知情不举的人都应当被看成是犯罪人, 这个主张使崇尚自由的英国人大为震惊。他提出, 公布犯罪案情的伦敦警察公报应当扩大到包括有关的一切为警察所知的犯罪的资料, 而不能只包括最严重的犯罪, 并且应当在次日早晨发给每个警察以及典当商和酒店老板。查德威克后来又促使内政部长乔治·格雷爵士 (Sir George Grey, 1802 - 1894) 制定旨在加强中央对警察控制的立法。1854 ~ 1856 年, 在经过两次失败之后, 终于在第三次通过了县和自治城市警察法, 根据这个法令, 英国建立了 226 支警察力量, 这个法令在英国持续使用了 100 多年。

## 第二节 德国古典思想家

### 一、康德

伊曼努尔·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 - 1804) 是德国伟大的哲学家、启蒙运动中最重要思想家之一。1724 年 4 月 22 日生于东普鲁士的科尼斯堡 (现为俄罗斯的加里宁格勒), 1804 年 2 月 12 日在故乡去世。16 岁进科尼斯堡大学攻读自然科学, 1745 年毕业后曾在 3 个贵族家庭当了 9 年的家庭教师。1755 年获硕士学位并在科尼斯堡大学任讲师。1770 年任形而上学教授。在此期间, 对自然科学和哲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写出了若干重要的著作。1775 年获得博士学位。1786 年任科尼斯堡大学校长。1789 年爆发的法国革命, 促使康德研究国家、法律和历史等方面的问题。1792 年起任柏林科学院哲学部主席。1797 年从大学职位上退休, 专门从事写作工作。

康德的法律及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晚年写的著作中, 其中主要是《政治权利原则》(1793)、《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 1795) 和《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1797 年出版, 该书是康德的著作《道德的形而上学》(*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 的第一部分, 英译本名称是《权利的科学》]。康德的犯罪学思想主要表现在犯罪思想和刑罚思想两个

方面。

### (一) 犯罪思想

康德否认人的行为受外部力量的决定，承认自由意志的观点，认为犯罪是由犯罪人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意志所决定的，是有意忽视似乎由人的本性建立的“无上命令”的要求的结果。在他看来，“一种故意的违反——指行为者意识到这是一种违反的行为——则构成犯罪”。<sup>①</sup>

康德认为，犯罪是违反法律的行为，根据犯罪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不同，犯罪可以分为两类：

(1) 公法罪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犯罪，它是违反公共法律的行为，如伪造货币、伪造证券盗窃、抢劫等。这类犯罪由刑事法庭审理。

(2) 私法罪行，这是主要侵害私人的财产的犯罪，如接受委托做买卖时贪污、投机资金，在贸易或出售货物中弄虚作假等。这类犯罪由民事法庭审理。根据犯罪行为的方式特征，“人类罪行为两种：一是卑鄙性质的，二是暴力性质的”。<sup>②</sup>

从已有资料来看，康德在犯罪研究方面论述不多，建树也不太大。

### (二) 刑罚思想

康德的刑罚思想比犯罪思想丰富，其主要内容有：

#### 1. 刑罚的性质

康德认为，由法院对犯罪人所处的刑罚，是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的报应。由于犯罪是个人有意违反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法律的行为，因此，刑法是实践理性的绝对命令，对犯罪人处的刑罚是正义的当然要求。所以，康德认为，使用刑罚除了对犯罪人的犯罪加以报应之外，不能有任何别的目的或考虑，不能把刑罚当作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或工具。“法院的惩罚绝对不能仅仅作为促进另一种善的手段，不论是对犯罪者本人或者对公民社会。惩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只是由于一个人已经犯了一种罪行才加刑于他。因为一个人决不应该仅仅作为一种手段去达到他人的目的。”<sup>③</sup> 在康德看来，使用刑罚既不能出于教育或改造犯罪人的目的，也不能出于教育他人的目的。

---

①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7 页。

②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64 页。

③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65 页。

## 2. 刑罚的标准和方式

康德主张，使用刑罚必须以公共的正义或平等为原则，根据犯罪人所造成的危害的轻重，对犯罪人处以轻重程度相应的刑罚。因此，“任何一个人对人民当中的某个别人所造成的恶性，可以看作是他对自己作恶”。<sup>①</sup> 犯罪人自己的罪行也就是犯罪人自己要受的刑罚的标准。为了进一步贯彻正义的原则或标准，康德认为在使用刑罚时要采用“同态报复”的方式，即“犯什么样的罪，受什么样的惩罚”，<sup>②</sup> 只有这样，才能使刑罚在量和质两个方面都能够做到公正。在有些不能以同态报复方式处以刑罚的情况下，也就是在犯罪与刑罚的性质不可能达到相同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量上相等的刑罚方式。例如，犯罪人偷了别人的东西，而国家却不能对犯罪人处以让别人去偷犯罪人的东西的刑罚，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对犯罪人处以惩罚性的劳役。但是，这种变通处刑的情况是极有限的，对有些犯罪不能变通处刑。例如，“谋杀者必须处死，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法律的替代品或代替物能够用它们的增减来满足正义的原则。没有类似生命的东西，也不能在生命之间进行比较，不管如何痛苦，只有死”。<sup>③</sup>

## 3. 死刑观

与其他赞同废除或严格限制使用死刑的古典思想家截然不同，康德主张使用死刑，要求对谋杀犯和危害国家的政治犯罪人处以死刑。康德反驳了贝卡里亚关于“死刑是不对的不公正的”观点，认为死刑“并不是由于人民单人个别地去判决的，而是由公共的正义法庭（犯人除外）来判处极刑”。<sup>④</sup> 因此，不能用最早的公民契约中不包括死刑、个人不可能同意将自己处死为理由，论证死刑的不合理性。虽然康德赞成使用死刑，但是他也指出，必须依法执行死刑，而不能对判处死刑的犯罪人进行额外的虐待，“处死他，但绝对不可能对他有任何虐待，使得别人看了恶心和可厌，有损于人性”。<sup>⑤</sup>

①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02 页。

②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66 页。

③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69 页。

④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66 ~ 167 页。

⑤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66 ~ 167 页。

#### 4. 赦免权

康德认为，减少或完全免除对犯罪人所处的刑罚的赦免权，是统治者的所有权利中最微妙的权利，这种权利既能为统治者添加光彩，也能使统治者犯大错。因此，康德提出，要限制赦免权的使用范围，对臣民因彼此间的互相侵犯而构成的犯罪，不能加以赦免，因为这对一些臣民是非常不公正的。只有对偶然发生的有损于统治者本人的叛逆罪，统治者才可以使用赦免权。“如果免除一种惩罚，人民的安全将会受到危害，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就不应该行使赦免权。”<sup>①</sup>

## 二、费尔巴哈

保罗·约翰·安塞姆·冯·费尔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 1775 - 1833）是德国著名刑法学家，对马克思（Karl Marx, 1818 - 1883）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德国古典哲学家路德维希·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 - 1872）是他的第4个儿子。冯·费尔巴哈曾于1805~1814年任巴伐利亚邦的司法部长，在1805年担任司法部长后，即受命制定一部《巴伐利亚王国刑法典》，该法典于1813年生效，它以对各种犯罪的定义的准确和犯罪分类的精细而著称，与法国1810年的拿破仑《刑法典》一起，曾在几十年内成为欧洲其他国家的刑法典范。1814~1817年，冯·费尔巴哈任班贝格上诉法院的第二任院长。1817~1833年任安斯巴赫上诉法院的第一任院长。费尔巴哈的主要著作是《德国现行刑法总则教科书》（*Lehrbuch des gemeinen, in Deutschland geltenden Peinlichen Rechts*, 1801），此外还有《对现行刑法理论与基本概念的反省》（*Recision der Grundsatz uns Grundbegriffe des Positiven Peinlichen Rechts*, 1799 - 1800, 2卷）、《引人注目的犯罪心理学》（*Merkwürdige Kriminalpsychologie*, 1808 - 1811, 2卷）等。

费尔巴哈主要是一位刑法学家，被称为“近代刑法之父”。<sup>②</sup> 他的犯罪学思想主要是他的心理强制说。

心理强制说（*Theorie des Psychologische Zwangs*），又称为“平衡说”（*Balanciertheorie*），是费尔巴哈受意大利犯罪学家托马索·纳大勒（Tomaso Natale, 1773 - 1819）的影响而提出的。在这个学说的产生过程中，费尔巴

---

①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72页。

② 周治平：《刑法理论之史的发展》，载刁荣华编：《现代刑法基本问题》，台北：汉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25页。

哈也深受康德思想的影响，但是，与康德不同的是，作为一名刑法学家，费尔巴哈严格区分法律与道德，认为犯罪并不是违反道德的行为，而是违反法律的行为；科处刑罚必须以行为为标准，而不应该以行为人为标准。因此，他在其《对现行刑法理论与基本概念的反省》一书中，提出了作为罪刑法定主义学说的基础的心理强制说（theory of psychological coercion）。费尔巴哈受边沁关于人类有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本能的思想的影响，认为犯罪行为是犯罪人在求乐避苦的动机支配下进行的。当犯罪人在进行犯罪之际，首先会考虑犯罪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如果认为犯罪行为带来的快乐大于犯罪行为可能导致的痛苦，也就是犯罪行为的后果利大于害时，犯罪人就会实施侵犯他人权利和社会利益的行为。但是，如果认为犯罪行为带来的快乐小于犯罪行为可能导致的痛苦，也就是犯罪行为的后果利小于害时，犯罪人就可能忍受较小的痛苦，抑制自己不去进行犯罪行为，以免招致更大的痛苦，因而也就不会实施犯罪行为。因此，预防犯罪的根本性方法，就是要让犯罪人知道，他的犯罪行为只能引起利小于害的结果，从心理上强迫个人抑制求乐避苦的本能冲动，防止犯罪行为的产生。

但是，通过什么途径达到对人们产生心理强制作用，从而阻止潜在的犯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目的呢？历来的做法都是采取报复性的刑罚，对已经犯罪的人处以严厉的刑罚，以便惩一儆百，使潜在犯罪人的心理受到威慑，不敢进行犯罪行为。费尔巴哈反对这种做法，他认为刑罚不应当是报复性的，刑罚的目的在于保障人们的权利，不能用破坏某人的权利去达到别的目的，不能用判处严酷刑罚的方法产生心理强制作用。因此，费尔巴哈提出，要通过用法律明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方式来实现心理强制作用。费尔巴哈认为，如果国家制定出明确的刑法，用法律明文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犯罪要受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就会使一般人在犯罪之际不得不考虑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什么样的刑罚处罚，从而使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定本身就能对一般人产生警戒和心理强制作用，阻止人们进行犯罪活动。这样，费尔巴哈就把罪刑法定主义确立为刑法学的原则，并将罪刑法定主义具体化为三个原则：

- (1) 无法律即无刑罚；
- (2) 无犯罪即无刑罚；
- (3) 法律无规定者不是犯罪，也不能处以刑罚。

由此可见，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是以罪刑法定主义为前提的，这种学说防止了滥用刑罚以及刑罚过于严酷的现象的产生。

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 1852 - 1934）认为，

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有三个前提条件：

(1) 犯罪人是有预见性的、会权衡利弊的人，他能够精确地估计犯罪会带来的快乐和刑罚会造成的损害；

(2) 犯罪人把刑罚看成是一种必然的损害，即把刑罚看成是犯罪的必然后果；

(3) 对遥远的但是却必然产生的损害的预见，足以阻止犯罪人获取眼前的快乐和满足暴力性的瞬间的欲望。<sup>①</sup>

这可以看作是对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的一种比较恰当的概括。由此也可以看出，心理强制实际上是通过刑法规定来激起潜在犯罪人对痛苦或损害的恐惧动机，从而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的。为了发挥刑法（而不是执行刑罚）的一般威慑作用，费尔巴哈还主张审判公开；司法中人人平等，不能以任何借口在司法中搞特殊化。由于费尔巴哈的理论是在综合了英国功利主义、意大利的古典刑罚哲学、法国的启蒙哲学和德国的古典哲学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因此，有人认为，费尔巴哈是近代比较法领域中的先驱者之一。<sup>②</sup>

### 三、黑格尔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最后一位现代伟大哲学体系的创始人。1770年8月27日生于德国符腾堡公国首府斯图加特，1831年11月14日病逝于柏林。1788年在蒂宾根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毕业后任家庭教师。1801年起历任耶拿大学讲师、纽伦堡中学校长、海德堡大学教授、柏林大学教授及校长等职。黑格尔的研究兴趣主要在哲学方面，他在法律及犯罪学方面的研究不如在其他领域的研究影响大。黑格尔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1821）<sup>③</sup>一书中。

黑格尔的犯罪学思想与法律密切结合，因而具有浓厚的刑法学色彩。其犯罪学思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一）犯罪论

黑格尔在犯罪问题上主要论述了犯罪的定义和犯罪的构成条件两方面的内容。

---

①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 Millar.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45.

②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 38.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1. 犯罪的定义

黑格尔认为，犯罪是不法的一种，是故意进行的、丢掉了法的名义或假象的不法，是公然进行的对法的根本否定。<sup>①</sup> 因此，犯罪是真正的不法，“在犯罪中不论是法本身或我们认为的法都没有被尊重，法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遭到了破坏”。<sup>②</sup>

### 2. 犯罪的构成条件

黑格尔认为，犯罪不仅仅是指犯罪的外部行为，也包括犯罪的主观方面，即犯罪人的心理状态。黑格尔认为，只有反映个人心理状态的外部危害行为，才是犯罪行为，才能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因此，黑格尔既反对一些古典思想家纯粹强调客观行为，而不注意犯罪人心理状态的犯罪观点，也反对仅仅根据个人的心理状态定罪处刑的野蛮做法，这显然是一种历史的进步。黑格尔用“故意”、“意图”、“意志”、“动机”等概念描述了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他认为，“凡是出于我的故意的事情，都可以归责于我，这一点对犯罪来说是特别重要的”。<sup>③</sup> “行为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才能归责于我。”<sup>④</sup> “由故意向意图的过渡在于，我不但应该知道我的个别行为，而且应该知道与它有关的普遍物。这样出现的普遍物就是我所希望的东西，就是我的意图。”<sup>⑤</sup> 他指出，今天人们已经不满足于仅仅了解犯罪行为的外部表现，还要深入到他们的内心，了解他们行为的内在方面，即主观动机，认识他们为什么犯罪。<sup>⑥</sup>

## (二) 刑罚论

黑格尔抛弃了被其他古典思想家奉为至宝的社会契约论，而以他自己发展起来的独特的辩证法原理来论述犯罪与刑罚的关系，说明他的刑罚观点。

### 1. 刑罚的概念

黑格尔认为，刑罚就是对犯罪这种侵犯了自由和法的暴力行为的报复或强制。在黑格尔看来，刑罚是对否定的否定，或是对强制的强制。因为犯罪是对法律的否定（第一种否定），是对自由和法的暴力强制（第一种强制），因此，刑罚就是对法律的否定（犯罪）的再次否定，是对暴力强制（犯罪）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2 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5 ~ 96 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8 页。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9 页。

⑤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1 页。

⑥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4 页。

的强制（第二种强制）。刑罚通过对犯罪的否定和强制，使法和正义得到维护。

根据黑格尔的论述，刑罚的主要特点是：

（1）刑罚必须是法律规定的。“对于各个犯罪应该怎样处罚，不能用思想来解决，而必须由法律规定。”<sup>①</sup> 这表明，黑格尔赞同罪刑法定的原则，反对法官个人的罪刑擅断。

（2）刑罚的目的是恢复法律秩序和尊重犯罪人的理性。黑格尔不同意流行的刑罚目的说，如预防说、警戒说、威吓说、矫正说等，<sup>②</sup> 认为刑罚不过是对否定的否定，如果说刑罚要有目的的话，那么，刑罚的目的也仅仅有两方面：第一，扬弃犯罪，恢复法的原状，恢复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律秩序；第二，尊重犯罪人的理性，因为犯罪是犯罪人的自由意志的表现，是其理性的反映，犯罪行为的实施本身就包含了犯罪人要为其行为负担责任的含义，因此，惩罚犯罪人正是把他当作有理性的人看待，尊重他的理性。“刑罚既然包含着犯人自己的法，所以处罚他，正是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如果单单把犯人看作应使变成无害的有害动物，或者以警戒和矫正为刑罚目的，他就更得不到这种尊重。”<sup>③</sup>

（3）刑罚必须与犯罪价值等同。黑格尔认为，犯罪具有一定的质和量，因此，作为对犯罪的否定的刑罚，也同样应该具有一定的质和量。但是，这并不是说要按同态复仇的原则，机械地对犯罪人处以与其犯罪形式相同的刑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是要处以与其犯罪在价值上相同的刑罚，由此可见，刑罚与犯罪的等同就是价值等同（或称为“内在等同性”），而不是外在形式的等同（或称为“种的等同性”）。<sup>④</sup> 这就是黑格尔的“罪刑等值说”。不过，黑格尔认为，在杀人场合要讲究种的等同性，对杀人者必须处以死刑，因为在他看来，生命是人的无价之宝，无法用价值来衡量，也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与生命的价值相等，因此，对杀人犯只能剥夺他的生命。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9 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1 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3 页。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4 ~ 106 页。



## 2. 复仇与报复的区别

黑格尔区分了“复仇”(Rache)和“报复”(Vergeltung)。根据他的观点,复仇与报复的区别在于:

(1) 从内容上来看,复仇是个人意志的表现,而报复“只是指对犯罪所采取的形态回头来反对它自己”,<sup>①</sup>并不反映个人意志;

(2) 从实施方面来看,复仇是由个人进行的,复仇与否完全取决于个人,“因而它可以被看成是某种个人的东西”,但是,报复并不是“某种个人的东西”,它是由社会根据一定规则或法律进行的,报复不能由个人决定是否进行;

(3) 从质与量上来看,复仇采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同态复仇方式,讲究加害行为与复仇行为的性质的相同性,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种的共同性”。

由于复仇与报复有这样的区别,所以复仇是一种新的侵害,它会导致恶性循环,“陷于无限进程,世代相传以至无穷”的境地。<sup>②</sup>因此,尽管在无法官和无法律的原始社会状态中,复仇与报复没有区别,所以复仇也是“对否定的否定”,是对犯罪的扬弃,因而是正义的。但是,在有了国家、法律和法官之后,对犯罪的否定和扬弃就不能采用复仇的形式,而应把刑罚当做一种报复,只有这种与犯罪价值等同的报复,才是正义的,才能使那些被犯罪所否定的法与自由得到恢复。“这样,在犯罪中被扬弃的直接性通过刑罚,即通过否定的否定,而导向肯定——导向道德。”<sup>③</sup>

## 3. 死刑观

与其他古典思想家极力反对死刑的做法不同,黑格尔从其辩证法原理出发,肯定死刑存在的价值。首先,从其罪刑等值说来看,虽然黑格尔不主张同态复仇的刑罚,而主张刑罚与犯罪必须价值等同,但是他认为,杀人犯罪却是一个例外,因为人的生命是无法用价值来衡量的,不能用其他刑罚作等值的替代,因此,对杀人犯罪必须处以死刑,这样,才是正义的。其次,黑格尔通过批判贝卡里亚反对死刑的理由来肯定死刑存在的价值。贝卡里亚以社会契约中没有赋予国家使用死刑的权力为由,论证死刑的不合理性,黑格尔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国家根本不是一个契约,保护和保证作为单个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6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7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9页。

人的个人的生命财产也未必就是国家实体性的本质，反之，国家是比个人更高的东西，它甚至有权对这种生命财产本身提出要求，并要求其为国家牺牲”。<sup>①</sup> 因此，黑格尔认为，国家本身就有权要求单个人为其作出牺牲，从而论证国家有使用死刑的权力。再次，犯罪人的行为中包含着自在自为的理性，包含着国家对这种理性的“尊重”；包括死刑在内的刑罚，正是国家尊重犯罪人的这种理性的体现。他认为，“犯罪人早已通过他的行为表示同意国家对其处以死刑。不仅犯罪的本性，而且犯人自己的意志都要求自己所实施的侵害应予扬弃”。<sup>②</sup> 最后，黑格尔认为，刑罚是国家体现正义的重要形式，对杀人者处以死刑是正义的必然要求。

尽管黑格尔反驳了贝卡里亚的反对死刑的理论，认为死刑的存在是正当的，但是他也注意到，贝卡里亚要求废除死刑的努力曾经产生了良好的结果，这种努力尽管没有导致死刑的完全废除，“但是人们已经开始探究哪些犯罪应处死刑，哪些不应处死刑。因为，死刑变得愈来愈少见了；作为极刑，它应该如此”。<sup>③</sup> 由此可见，尽管黑格尔论证了死刑存在的合理性，但是他主张应该减少使用死刑。

此外，黑格尔还批驳了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认为这种理论把威吓作为刑罚的根据，而威吓则以人身是不自由的，因而要用损害来强制的观念为前提，所以是对自由和意志的侵犯，是不正义的。根据这种学说制定的法典，也就缺乏真正的正义和理性的基础。黑格尔还主张要实行审判公开，主张采用陪审制。

### 第三节 法国古典思想家

#### 一、萨德

马奎斯·德·萨德（Marquis de Sade, 1740 - 1814），原名多纳西安—阿尔方斯—弗朗索瓦·德·萨德（Donatien Alphonse François de Sade），是法国色情文学作家。在他的一生中，曾多次因为对妇女施以变态的性虐待行为而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3 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4 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4 页。

遭监禁，他的文学作品中也充满了这方面的描写。精神病学中的“性虐待狂”（sadism）一词，就是从萨德的名字中得来的。德国精神病学家里夏德·冯·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0 - 1902）在其所著的《性精神病态》（1901）一书中，首倡用“sadism”一词作为一种将性满足与虐待行为联系起来的精神病综合征的名称。<sup>①</sup>自克拉夫—埃宾的著作出版以来，萨德的名字及性虐待狂的术语在精神病学文献中经常出现。

但是，长期以来几乎没有人将萨德的名字与犯罪学联系起来，也很难从犯罪学文献中找到萨德的名字。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4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助理教授菲利普·詹金斯（Philip Jenkins）在《英国犯罪学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启蒙时代犯罪学的差别——贝卡里亚、葛德文和萨德》的论文，<sup>②</sup>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自此以后，有的犯罪学文献中才出现萨德的名字，才有人进一步探讨萨德的犯罪学思想。<sup>③</sup>

萨德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小说《朱斯蒂娜》（Justine, 1791）和《朱莉埃特》（Juliette, 1798）中，这是他于1790年从精神病院中释放出来后的两部长篇小说。萨德的犯罪学思想主要体现在犯罪原因论和对当时的刑罚制度的批评两个方面。萨德的犯罪原因论是在爱尔维修（C. A. Helvétius, 1715 - 1771）和霍尔巴赫（P. H. d'Holbach, 1723 - 1789）的影响下形成的。他可以被看成是一个无神论者和唯物主义者，相信不存在上帝，认为人仅仅是一种物质，当死亡时就消灭了，不存在终极的原因。在这种哲学思想指导下，他认为“所有的道德影响都与身体原因有关，它们之间有相当密切的联系：鼓槌敲打绷紧的鼓皮，声音就是对这种敲打的回答”。<sup>④</sup>犯罪是从人类的素质——人类的吃、喝所吸收的化学成分中产生的，素质是推动个人犯罪或行善的东西。人类是“需要的永恒的奴隶”，人类追求快乐，不受任何自然法则的约束，人类的自然本能可能会积极地鼓励邪恶和犯罪。人性既是暴力的，又是犯罪性的。进行破坏行为是“符合自然的”行为，如果这种行为能带来快乐，就没有理由不进行这样的行为。他指出，即使最严

---

① E. M. Coles, *Clinical psychopath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p. 157.

② Philip Jenkins,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dwin,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April 1984): 112 - 130.

③ William J. Chambliss, *Exploring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8), pp. 155 - 156.

④ Philip Jenkins,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dwin,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April 1984): 126.

重的犯罪——杀婴和谋杀，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也可能被看成是符合自然的，甚至是有价值的行为方式。在这里，萨德似乎是在利用自然本能及犯罪的相对性为犯罪行为进行辩护。

同时，萨德也认为，犯罪的根源在于少数人侵占和剥削多数人的财产，把规定犯罪作为加强其统治的一种手段。因此，萨德主张，犯罪是人类环境的一种必然表现；对犯罪人的刑罚，仅仅是统治阶级保护其权力、特权和财产的一种工具。他设想有一个原始的时代，在那个时代，社会被分为软弱的和强壮的两部分。强壮的部分掌握着很大一部分通过暴力和盗窃行为得来的财物，为了保护已经拥有的财物，他们通过与软弱的一方订立社会契约来创立社会，以社会的名义限制进一步的侵犯行为，即对他们财产的侵犯行为。任何试图侵犯强壮一方的财物的人，都被确定为犯罪人。软弱的人们仅仅为了保留给他们的少量的物品而同意社会契约，但是强壮的或富有的人都想方设法不顾他们自己所同意的契约内容，对软弱一方不断任意进行惩罚和镇压。萨德认为，社会和财产仅仅是考虑周到的盗窃（judicial theft），惩罚盗窃仅仅意味着惩罚试图留住曾经属于他们的东西的软弱的人。因此，当软弱者或贫穷者为了保护他们应有的财产而进行犯罪时，犯罪就被看成是一种正当的阶级反抗行为。

萨德认为，在下列情况下犯罪是正当的：

(1) 自然本能驱使人们进行的行为。如果犯罪行为是人们的自然本能的表现，那么，这种犯罪就是正当的，它被当作犯罪仅仅是偶然的因素决定的。他举例说，在别的社会中，像通奸、杀人这样的犯罪行为被看成是合法的和正常的。他指出，自然并没有规定什么绝对的准则。

(2) 犯罪是一种阶级造反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犯罪仅仅是被统治阶级试图夺回本来属于他们的财产的行为，是正当的。

(3) 犯罪是无政府主义的表现。

(4) 犯罪是一种追求感觉快乐的行为。启蒙思想家一直试图把感觉快乐作为美德的基础，认为能带来感觉快乐的行为就是符合道德的行为，因此，萨德认为，如果邪恶和犯罪行为能带来感觉快乐，就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宣称这些行为是错误的。

萨德批判了当时的刑罚制度。他认为，任何刑罚都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他呼吁废除“死刑这种暴行，因为试图剥夺一个人生命的法律是不能实行

的、不公平的、不能允许的。”<sup>①</sup> 他认为死刑绝不可能成功地镇压犯罪。他谴责刽子手、监狱看守和其他“更喜欢监禁和杀人的科学，而不喜欢理解人的科学”的人。他尖锐地抨击了监禁制度，特别是独居监禁制度，认为独居监禁会使一个“从监狱出来的人变得比以前更加狡猾、更加危险。”他呼吁新的法兰西共和国采取比旧时代更加自由、更加宽容的法律，不仅对性犯罪或道德犯罪要宽容，而且对其他犯罪也应宽容。他认为，杀人可能是由外部环境的决定作用促成的，但是，死刑则是一种事先预谋的冷酷、残忍而无情的行为。因此，萨德呼吁采取温和的刑罚政策，并且身体力行这种思想，在担任大陪审官时，拒绝对大多数被告定罪，即使被告是迫害他多年的仇敌也不定罪。在他的作品中，他把执法者或护法者描绘成反派角色，他的小说中最坏的人物往往是政府官员或教师。

萨德被看成是启蒙时代犯罪学的激进的改革者，<sup>②</sup> 他的激进主张与贝卡里亚的谨慎和保守形成鲜明对照。相比较而言，萨德与葛德文更为接近，他们都相信法律是无政府状态更坏的镇压手段；财产本身就是对社会的一种犯罪；人类只有在他们的自然状态下才是最完美的。他们两人都以不同的方式从事着贝卡里亚拒绝做的事情，因此，他们都为当时的政府所不能容忍。萨德感到，只有在废除社会不公正时，刑罚才是合理的，所以，“这位激进的思想家拥护一种共产主义的国家”。为了实践他的激进主张，他辞去了他的司法职务——大陪审官，参加到谋求这样一种激进的解决办法的“恐怖性”暴力行动之中；他遵循18世纪后期法国流行的通过色情小册子表达革命观点的传统，以“政治—色情文学”为手段，宣传自己的激进主张。

## 二、其他法国古典思想家

克劳德·亨利·德·圣西门（Claud Henri de Saint Simon, 1760 - 1825）是法国社会改革家，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在《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 à ses Contemporains*, 1802）、《论实业制度》（*Du Système industriel*, 1821）、《新基督教》（*Le nouveau christianisme*,

<sup>①</sup> Philip Jenkins,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dwin,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April 1984): 126.

<sup>②</sup> Philip Jenkins,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dwin,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April 1984): 126.

1825) 等论著中,<sup>①</sup> 阐述了他的犯罪学思想。像当时的其他思想家一样, 圣西门犯罪学思想的主要部分是对当时的刑事司法制度的批判。他认为, 当时的社会是真正的颠倒黑白的世界, “因为最大的罪犯, 即每年从全体公民身上窃取三四亿法郎的大盗, 掌握着惩罚违反社会秩序的小罪犯的权力”, 无知、迷信、懒惰和穷奢极欲的人统治着有才能、省吃俭用和爱劳动的人, 总之, 当时社会“在各式各样的行业当中, 都是没有才能的人统治着有才能的人, 没有道德的人支配着善良的公民, 大罪犯惩罚犯了小过错的人”。<sup>②</sup>

在犯罪原因方面, 圣西门认为利己主义和无事可做是犯罪产生的根源。当时司法机关产生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官员的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这个人类的坏疽侵害着一切政治机体, 并成为一切社会阶级的通病”。<sup>③</sup> 在这种利己主义及贪婪感情的支配下, 法官、律师、检察官互相勾结, 把诉讼变成永无休止、使人们倾家荡产的勾当。依靠救济生活的穷人产生抢劫等的原因在于他们无事可做。

弗朗索瓦·玛丽·夏尔·傅立叶 (Franc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1 - 1837) 是与圣西门齐名的法国社会理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同样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在犯罪产生中所起的作用。他认为, 人类社会经历了蒙昧、宗法、野蛮和文明四种社会制度, 他所说的文明制度就是当时的资本主义制度。他指出: “文明制度过去是, 将来也只能是一切罪恶的渊藪。”<sup>④</sup> “犯罪——乃名副其实的文明制度的灵魂, 文明制度靠犯罪来营养, 就像乌鸦靠腐肉来营养一样。”<sup>⑤</sup>

此外, 19 世纪的法国政治家让·保罗·马拉 (Jean Paul Marat, 1743 - 1793) 在 1780 年出版的《刑事立法计划》一书中, 对当时的刑事立法进行了批评, 以致该书被认为具有颠覆性而遭到当局查禁。法国社会、政治、经

---

① 圣西门著作的中文版包括三卷, 即 [法] 圣西门:《圣西门选集》(第一卷), 王燕生、徐仲年、徐基恩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法] 圣西门:《圣西门选集》(第二卷), 董果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法] 圣西门:《圣西门选集》(第三卷), 董果良、赵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566 ~ 567 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566 页。

④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 2 卷), 赵俊欣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27 页。

⑤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 2 卷), 赵俊欣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40 页。

济理论家、圣西门的热情追随者、法国社会改革家巴泰勒米·普罗斯佩·昂方坦（Barthélemy Prosper Enfantin, 1796 - 1864）也对犯罪问题做过一些探讨和论述。

##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古典思想家

### 一、意大利的纳大勒

托马索·纳大勒（Tomaso Natale, 1733 - 1819）是与贝卡里亚同时代的另一位犯罪学家。他也像贝卡里亚一样，从孟德斯鸠、卢梭等启蒙思想家的著作中受到启发，于1759年发表《关于刑罚的效果与必要性的政策性考察》一书，认为刑罚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契约，刑罚是根据最初的社会契约使用的。根据他的观点，人们都有利己之心，只要有适当机会，这种利己之心就会表现出来，引起犯罪行为的产生，因此，人们都有犯罪的倾向，如果将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不利后果展现在人们面前，就会抑制人们的利己之心和犯罪倾向，从而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虽然法律是以社会的共同生活为前提的，但是行为不端的人，只要一有机会就会破坏它们。因此，社会就有必要采取能够显示法律威力的措施，以便使那些违反法律的人必然受到不幸的制裁。这就是说，必须在法律中用明确的规定来说明对犯罪（恶行）实行惩罚（痛苦）的必要性。”<sup>①</sup> 这种观点是后来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Anselm von Feuerbach, 1775 - 1833）提出的“心理强制说”的先导，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就是受这种思想的启发而提出的。

纳大勒主张，刑罚的目的在于改善犯罪人、预防未来的犯罪和一般威慑。根据这种刑罚目的的观点，他的思想中已含有罪刑相适应、废除赦免、反对酷刑等思想成分。他认为，死刑不符合刑罚的目的，除非万不得已，不应当使用死刑。他像贝卡里亚一样，强烈反对拷问，认为从犯罪人的口供中强行获取口供，是违反人道的、反自然的行为；用拷问的方法获得的口供，只能是痛苦的呻吟，没有任何价值，因而必须废除口供。<sup>②</sup>

① [日] 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

② 谢瑞智：《刑事政策原论》，台北：文笙书局1976年版，第30页。

## 二、瑞士的裴斯泰洛齐

约翰·海因里希·裴斯泰洛齐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 - 1827)<sup>①</sup> 是瑞士伟大的教育家。1746年1月12日生于苏黎世, 1827年2月17日在阿尔高 (Argovie) 的布吕赫 (Brugg) 去世。父亲是一位外科医生, 在他5岁时就去世了, 因此, 裴斯泰洛齐是由母亲和一位忠实的保姆抚养长大的, 这一事实对他的性格和生活观点有决定性的影响, 特别是使他对母亲和家庭生活在儿童早期教育中所起的作用的评价, 高于以往的任何教育家。在苏黎世的卡罗林学院学习时, 裴斯泰洛齐深受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爱弥尔》(Emile, 1762) 一书的影响, 使他改变从事神学、政治活动的计划, 最终从事教育工作。1768年, 他移居阿尔高农村时, 寻求拯救劳苦大众的道路, 在比尔附近置地60英亩, 开办模范农场, 开始社会实验工作, 但是没有成功。农场破产后, 仅留下诺伊霍夫 (Neuhof) 的小块土地。1774年, 他在诺伊霍夫建了一所孤儿院, 收留40多名6~18岁的街头流浪儿童, 想让他们一边劳动, 一边受教育, 教育他们过正常人的生活, 但是由于经济困难, 于1780年被迫停办。之后, 从事著作, 阐发他关于社会和教育问题的主张。1798年受瑞士政府的邀请, 到施坦兹 (Stanz) 主持孤儿院工作, 一个人负责管理80名不同年龄的儿童, 继续进行他的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实验。后来到布格多夫 (Burgdorf, 1800 - 1804) 和伊佛尔顿 (Yverdon, 1805 - 1825) 创办学校, 从事教育改革实验, 注重让青少年特别是孤儿在充满家庭气氛的环境中, 接受教育、智育和体育 (体育包括职业和公民训练) 三方面的教育, 培养学生自给、自立、自助和助人的能力, 产生广泛影响, 并且被教育界广泛接受。

虽然裴斯泰洛齐和他的继任者菲利普·伊马努埃尔·冯·费伦贝格 (Philipp Emnuel von Fellenberg, 1771 - 1844) 没有专门考虑对少年犯罪人的教育问题, 但是, 他们收留的街头流浪儿童中, 有许多人就属于今天所说的少年犯罪人; 同时, 他们教育和训练儿童的指导思想与方法, 对以后的儿童教育和少年犯罪人的矫正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美国新泽西州的贵格会教徒约翰·格里斯科姆 (John Griscom, 1774 - 1852) 在访问了欧洲之后, 将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方法介绍到纽约和费城, 推动了那里的少年犯罪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

① “Pestalozzi” 又译为“裴斯塔洛奇”。



除了从事教育活动之外，裴斯泰洛齐还对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等问题，特别是社会的贫困现象，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把不彻底的经济方案归咎于国家，并认为实施某种不文明的预防犯罪法规，反而会成为引起更大的犯罪的决定性因素。他大声疾呼废除死刑。他指出，当时欧洲盛行的报复性刑罚会引起犯罪人的反感和自暴自弃，从而可能导致更多的报复性犯罪行为。因此，他主张应当采用疏导的方法，实行教育性的刑罚，才能预防犯罪。他提出，刑罚本身必须具有教育性和保护性的主张，认为应该废除过去的那些恶劣而不道德的刑罚方法，采取像取消前科、少年犯感化等措施。<sup>①</sup>

### 三、俄国的托尔斯泰

俄国伟大的文学家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Lev Nikolayevich Tolstoy, 1828 - 1910）在他的伟大文学杰作《战争与和平》（War and peace, 1865 - 1869）中，谈到了犯罪的原因与对犯罪人的处罚问题。托尔斯泰承认将自由意志和决定论相折中的观点，认为人有最大的意志自由，犯罪是在恶劣环境的影响下产生的，恶劣的环境应对犯罪的产生负有一定责任；如果犯罪人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那么，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不自由的，并没有完全反映他的自由意志，因此，应该减轻或免除对犯罪人的处罚。正像他所说的，“罪犯是在坏人成群的环境中长大的，这种情况也可以减轻他的罪。……一个不正派父亲的儿子的不正派行动，陷入某种环境中的一个女人的过失行为，一个酒徒的醉酒，等等，这些行动的原因我们愈了解，我们便愈觉得这些行动是不自由的”。<sup>②</sup> 托尔斯泰也注意到个人的生理和精神状况对行动的影响，认为智力低的人，如小孩、疯子、傻瓜的自由意志是极少的，对他们的处罚更应该减轻和免除。在托尔斯泰看来，由于犯罪是个人的自由意志在环境影响下引起的，因此，减轻或免除罪责要考虑三种情况：（1）犯罪人所处的环境的状态；（2）犯罪人的行动决定与实施行为之间的时间间隔；（3）犯罪人对于行动原因的了解程度。

### 四、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

俄国伟大的文学家费尔多·米哈依诺维奇·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sup>①</sup> [日] 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9~20页。

<sup>②</sup> [美] 莫蒂默·艾德勒、查尔斯·范多伦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75页。

Mikhailovich Dostoyevsky, 1821 - 1881) 在他的两部杰出的小说《罪与罚》(Crime and punishment, 1866) 和《卡拉马佐夫兄弟》(Brothers Karamazov) 中, 对犯罪与刑罚问题进行了较多的论述, 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

### 1. 犯罪问题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描写了穷大学生拉斯科里涅珂夫 (Rodion Romanovich Raskolnikoff) 贫困辍学, 又不忍其妹为他作出牺牲而嫁给自己所厌恶的官商, 于是编造一套杀人理论并决定谋杀一个放高利贷的老妇来获取财产, 改善母亲和妹妹的境遇。但在作案时, 不得已杀死了老妇的受剥削的妹妹, 因而良心受到谴责, 陷入半疯狂状态。后来, 遇到靠卖淫养家的索尼亚, 被她以牺牲自我来解救别人苦难的行为所感动, 遂去官府自首, 并走向“新生”。在这部著作中, 陀思妥耶夫斯基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对犯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 资本主义社会中贫穷者的生活处境, 造成了他们道德的堕落, 使他们不得不按照弱肉强食的原则来生活; 在这种堕落的道德状态下, 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 会编造各种荒唐可笑的理由进行犯罪活动。陀思妥耶夫斯基描述了穷大学生为了鼓起杀人勇气, 便把自己比作法国的拿破仑, 认为拿破仑如果没有土伦城、埃及以及跨过勃朗峰的经历, 就不会有以后的辉煌成就, 而自己如果不杀死放高利贷的老妇, 也不会有良好的前程, 从而得出自己杀人是正当的结论, 心安理得地去进行犯罪活动。这是一种典型的将犯罪行为合理化的过程。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 作者同样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使犯罪数量越来越多的现象。

### 2. 刑罚问题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一书中, 通过长老之口谴责了资本主义刑罚制度的无效性, 认为这种刑罚制度既不能使人产生畏惧, 也不能改造犯罪人。“现在所判的一切流放、罚充苦役, 以及从前还要加上的鞭笞等, 都并不能改造任何人, 而且主要是几乎不能使任何人产生畏惧, 犯罪的数目不但不减少, 反倒越来越增加。你应该承认这一点。结果, 社会丝毫没有因此而得到保障, 因为有害公正的人虽然已经机械地被割除, 而且流放远方, 不在眼前了, 但是, 接着马上会出现另一个罪人来递补他, 也许两个。”<sup>①</sup> 但是, 作者并没有进一步提出比较科学的刑罚观, 而是把改造犯罪人的希望寄托在对上帝的信仰上, 认为只有信仰上帝, 才能使犯罪人承认有

---

<sup>①</sup> [美] 莫蒂默·艾德勒、查尔斯·范多伦编:《西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译编,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972 页。

罪，得到改造，重新做人，从而起到保障社会的作用，这种观点削弱了作者思想的进步价值。

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在其《犯罪学史》中认为，在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两部小说和奥地利小说家弗朗茨·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 - 1924）的小说《判决》（1913）、《在苦役营》（1919）和《审判》（1914 - 1918）中，包含着存在主义的犯罪学的思想。<sup>①</sup>

### 五、俄国的克鲁泡特金

俄国革命家、地理学家和无政府主义运动的领袖与理论家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克鲁泡特金（Peter Alekseyvich Kropotkin, 1842 - 1921），在其一生中因从事政治活动而数次被捕和长时间坐牢，因而对当时恶劣的监狱生活条件及其他弊端有切身的感受，积极主张对监狱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他在1883年写了一本颇有影响的著作《监狱及其对囚犯道德的影响》，这本书被看成是对刑罚制度进行许多批判的众多现代论著的先驱。1887年，他出版了《在俄国和法国监狱中》一书，叙述了他自己在监狱中的经历，抨击了监狱中存在的种种黑暗、残酷的事实，剖析了俄国和法国的监狱制度。例如，他认为，法国感化院的早期设计者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德梅（Frédéric Auguste Demetz, 1796 - 1873）修建的梅特雷少年犯感化农场及所采用的感化制度，是最残酷、最严苛的制度，并且认为法国的感化院普遍地败坏了儿童的道德，使他们在感化院中变得更加堕落，品行更加恶劣。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4, 207.

## 第八章

# 对古典学派的反应与发展

---

犯罪学古典学派产生之后，引起了强烈的反应，这种反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理论反应。许多著名的思想家、理论家对它进行了评论，这种评论工作一直持续至今。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人们对古典学派的理论作出了不同的评论。第二，实践反应。古典学派的理论在立法、司法及刑罚实践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立法及司法方面所受的影响及变化已经在叙述贝卡里亚、边沁理论的影响时，进行了简要说明。刑罚执行方面最主要的变化就是大规模的监狱改革运动。监狱改革运动是在古典学派的影响下，特别是在英国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的卓绝努力下开始的，在这个世界性的改革运动中涌现了许多监狱改革家。监狱改革运动可以看作是古典学派的理论在刑罚实施领域中的体现。这方面的内容较多，将在第九章专门论述。古典学派的理论在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加以应用后，遇到了一些难以克服的问题，因此又产生了新古典学派，修正和发展了古典学派的理论。到20世纪中叶，由于种种原因，古典学派的思想又重新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导致了复活古典学派的理论与实践——当代古典主义潮流。

### 第一节 对古典学派的评价

对古典学派的评价，主要是与对贝卡里亚的评价联系在一起的。与贝卡里亚相比，人们对古典学派的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边沁的评价比较少，但似乎也比较宽容。从所见到的文献来看，在对边沁的评价中，含有某种批评意味的评价主要有两种：第一，认为边沁的道德计算“不仅不能实用，而且在

逻辑上也是荒谬的；甚至无所不知的上帝也不能做边沁所想象的运算”。<sup>①</sup> 第二，认为边沁是一个纯理论的哲学家（armchair philosopher）。<sup>②</sup> 这一论断在肯定边沁著作的理论特色的同时，似乎也包含着这样的内容，即边沁的著作与当时的社会生活联系不密切，他的理论缺乏事实基础。除此之外，对边沁的评价都是赞扬性的，而且这种赞扬是前后一贯的，没有随时间的流逝而产生重大变化。与对边沁的评价不同，人们对贝卡里亚的评价似乎经历了一个先褒后贬的过程，晚近的某些评价似乎表现出一种否定贝卡里亚的著作和贝卡里亚在历史上的作用的趋势。

### 一、对贝卡里亚的评价

在早期，人们对贝卡里亚的评价相当多，甚至达到崇拜的程度，对贝卡里亚的许多赞誉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例如，把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年代——1764年，作为犯罪学产生的标志；把贝卡里亚当作犯罪学的第一个学派——古典学派的创始人；认为贝卡里亚是首倡完全废除死刑的人；现代美国犯罪学家谢尔登·格卢克（Sheldon Glueck）毫不犹豫地吧贝卡里亚的“天才”同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 - 1642，意大利天文、物理学家，近代物理学创始人）、牛顿（Isaac Newton, 1643 - 1727，英国物理、天文、数学家）和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 - 1882，英国博物学家）相提并论，<sup>③</sup> 等等。本书第五章第三节有关贝卡里亚的影响的论述，也反映了对贝卡里亚的肯定性的评价。

后来，一些学者就对贝卡里亚的顶礼膜拜和迷信现象提出异议，发现和指出了贝卡里亚本人以及著作中的许多弱点和缺点，导致了对贝卡里亚的评价格调的降低，其中不乏偏激之论，不过也有许多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从已见到的文献来看，对贝卡里亚的“重新评价”主要有下列一些观点：

#### 1. 贝卡里亚并不是一个激进的改革者，而是一个保守的人

一些学者指出，贝卡里亚的思想基本上是维护现状的，他在著作中对具有危险性的问题特别谨慎，他给激进的启蒙思想披上了受人欢迎而又不具有破坏性的外衣，使他的思想很快为统治者所接受。贝卡里亚的思想并不比当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1卷，第729页。

② William V. Pelfrey, *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0), p. 3.

③ [美] 格雷姆·纽曼 (Graeme Newman) 等：《刑罚学改革和贝卡里亚的神话》，周叶谦译，载《法学译丛》1990年第5期，第1页。

时的其他思想家激进，他的思想比当时的许多启蒙思想家都要保守，贝卡里亚不仅不能与伏尔泰（Voltaire, 1694 - 1778）这样的伟大改革家相比，甚至也没有后来的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 - 1863）和萨德（Marquis de Sade, 1740 - 1814）的思想激进和彻底。<sup>①</sup> 贝卡里亚本人懒惰、怯懦、孤僻，他的论文最初发表时，因为害怕受到谴责而没有署名，当论文出版后受到耶稣会教士的攻击时，又表现得惊慌失措，在《论犯罪与刑罚》的第2版中声称，自己既不是异教徒，也不是革命家，只是当论文出了名并为一些统治者广泛接受之后，贝卡里亚才同意署上他的名字。贝卡里亚应邀前往法国访问时，犹豫不决，经彼得罗·韦里的不断催促并在亚里山德罗·韦里的陪同下，才前往巴黎，但是到巴黎后，贝卡里亚几乎没有同任何伟大的改革者交往而是仅仅停了6个星期就返回意大利。他同法国的改革者们很少接触和联系，而仅仅承认读了他们的著作。贝卡里亚的著作是在韦里兄弟的帮助、鼓励和启发下写成的，而不是他本人主动写出的，也不是他本人的改革思想的表现。

2.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是一部综合性的、保守的著作，而不是一部特别具有创建性的著作

一些学者指出，贝卡里亚著作中的许多观点，都可以在同时代的启蒙思想家的著作中找到，而且，贝卡里亚在其著作中对这些人的观点似乎做了削弱其革命性、激进性的“钝化”处理，正像菲利普·詹金斯（Philip Jenkins）在其文章中指出的，贝卡里亚的著作有三个特点：

（1）几乎没有发表什么新奇的见解。

（2）虽然利用了类似于其他著作的材料，但他对这些材料进行了保守性的加工。这并不是说贝卡里亚有意对激进观点的材料“消毒”，以便创立一个能受到当时政府欢迎的体系，而是说他在选择和利用同时代的著作中的观点时，他的态度是异常谨慎的。同时，贝卡里亚的论文结构松散，段落之间往往互不衔接，缺乏逻辑联系。他的论文远不是一篇简单、明晰的文章，而是复杂的、不连贯的、杂乱无章的。论文初版时，没有章节划分，而是以连续论述的方式写成，仅仅以旁注的形式表明题目。

（3）贝卡里亚的论文具有很大的—般性，以致可以把它同任何理论联系在一起，这也说明贝卡里亚对具体的刑法及刑事司法问题的见解是有限的。

---

<sup>①</sup> [美] 菲利普·詹金斯：《对贝卡里亚犯罪学的重新评价》，黄风译，载《法学译丛》1986年第1期，第54页。

对贝卡里亚的“重新评价”到20世纪90年代初仍在继续。

## 二、对整个古典学派的评价

虽然传统上把古典学派与贝卡里亚联系在一起，甚至把两者当作同义词看待，但是，作为一个学派，古典学派当然还包含着贝卡里亚之外的其他人的观点和主张，因此，对贝卡里亚的评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们对古典学派的评价，但是，两者毕竟是不同的，所以有些学者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古典学派也进行了评价。

美国现代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认为，古典学派是一种行政的和法律的犯罪学（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criminology），它的重要特色是确立了一种便于管理的程序：它使法官仅仅成为一种适用法律的工具，并使法律为每种犯罪及每种犯罪的不同等级规定了明确的刑罚。有关犯罪的理由或原因的问题、有关动机和意图的不确定性、有关自由裁量权的不公平的结果等问题，则因为管理方面的理由（不便于管理）而被忽略了。因此，古典犯罪学为同等的行为规定了等级明确的刑罚，而没有考虑实施犯罪的个人的情况，也没有考虑犯罪中的特殊情节，这必然导致刑法适用中的不公平的现象。<sup>①</sup>

另一位现代犯罪学家约翰·刘易斯·齐林（John Lewis Gillin）认为，<sup>②</sup>古典犯罪学理论的优点在于：

- （1）它容易施行，法官仅仅是适用法律的工具；
- （2）它废除了以前的理论和诉讼中存在的任意判刑的现象。

不过，齐林也指出了古典犯罪学理论的缺陷：

- （1）这种理论是不公平的，因为它把所有人都仅仅当作数字看待，而不管他们的个别差异或犯罪时的不同情节。
- （2）它导致了极端的不公平，因为它在处刑时，往往混淆了初犯和不知悔改的罪犯、偶犯和惯犯，对他们使用同样的刑罚。

---

<sup>①</sup>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5 - 26.

<sup>②</sup>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6), p. 327.

(3) 它对同样的犯罪适用同样的刑罚的理论，实际上是一种可笑的东西，因为它虽然对一定的犯罪规定了同样的刑罚，但是却不管这种犯罪是由再犯还是是由初犯实施的，也不管犯罪人将监禁看成是极大的痛苦，还是将监狱看成是庇护所。

(4) 正像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所说的，它是常业犯的大宪章，因为常业犯能准确地知道他会冒多大的危险，并且能在事前从容计算，决定他所冒的危险是否值得。

(5) 这种理论仅仅考虑犯罪人所造成的损害，而没有考虑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与特性。

(6) 它是按照抽象和理想进行的，但是在实际上，刑法必须涉及具体的现实。

法国巴黎大学比较法教授雷蒙·萨莱勒斯 (Raymon Saleilles) 在评价古典学派理论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理论显然是虚伪的、不人道的和极不公平的，但却相当简单和容易适用”。<sup>①</sup> 这或许是对古典学派的犯罪学理论所具有的优点与缺点的最简明扼要和直截了当的评价。或许正是因为古典学派的理论具有简单清楚和容易适用的特点，它才迅速传播开来，被人们广泛接受，成了到目前为止仍然有效的刑法基本原则和仍然运行的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也正是因为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的虚伪、不人道和不公平，才产生了后来对古典学派犯罪学理论的修正、批评和发展。

埃及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 (Ezzat A. Fattah, 1929 - ) 论述了对古典学派的批判性评价。根据他的论述，古典学派的优点在于：<sup>②</sup>

(1) 对于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刑法和刑事司法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

(2) 对于在几个欧洲国家中废除酷刑、断肢和野蛮刑罚，包括死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作用。例如，古典学派在英国的杰出代表之一塞缪尔·罗米利爵士 (Sir Samuel Romilly, 1757 - 1818)，在英国法律的人道化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它肯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保护公民免受滥用权力和刑事司法制度侵害的需要。例如，指导克拉拉 (Carrara) 整个工作的两个基本原则之一，就是

<sup>①</sup> Raymond Saleilles,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Rachel Szold Jastrow.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60.

<sup>②</sup>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203 - 204.



认为“刑法和刑事科学的首要目标是预防当局滥用权力。”

(4) 它为了使一些道德价值观,如人格尊严、尊重生命、尊重个人自由等获得承认而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5) 它限制甚至几乎消除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这种权力在过去导致了无法容忍的滥用现象。它也致力于废除或者减少审判专制(judicial despotism)、任意专断和旧的司法制度中的许多不公正和无规则现象。

美国犯罪学家弗兰克·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认为,古典学派确立的5项原则至今仍然在发挥作用,其中的每一项原则都构成了现代犯罪和人类行为观点的基础:<sup>①</sup>

(1) 理性(rationality)。人类有自由意志,他们的行为是自由选择的结果。

(2) 享乐主义(hedonism)。快乐与痛苦,或者奖赏与惩罚,是选择的主要决定因素。

(3) 惩罚(punishment)。刑罚是对非法行为的一种威慑,而威慑是刑罚的最好的正当理由。

(4) 人权(human rights)。个人之间的共同合作构成了社会。因此,社会在进行政府行为时,应当尊重公民的权利和自主性,不得通过危及他人或者谋求更大利益而保护这种自主性。

(5) 正当程序(due process)。在证明有罪之前应当认为被告人是无辜的;在合法地证明有罪之前,被告人不应当受到惩罚。

关于对古典学派的批评,伊扎特·法塔赫认为,整个古典学派体系是以某种自由意志(free will)及其必然结果——道德责任这样一种形而上学的概念和哲学虚构为基础的。古典学派学说是以下列几种有问题的假设为基础的:<sup>②</sup>

(1) 认为(除了儿童或者精神病人之外)每个人都具有自由意志,这种自由意志就是存在、不受任何内外压力,并且在所有人中完全相同的信念。

---

<sup>①</sup>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sup>rd</sup>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2), p. 119.

<sup>②</sup>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204 - 205.

(2) 古典学派认为每种意志行为 (act of volition) 都是自由的行为。这是因为有意的、深思熟虑的行为并不意味着行为人是自由的。冲动性行为、强迫性行为和习惯性行为都是意志行为,但是,毫无疑问,如果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的意志受到了这些压力的影响,那么,这种意志是否完全自由,是值得怀疑的。

(3) 通过否认人类行为受别的事物决定或由别的事物引起或者有自然原因,通过认为每种行为都是自由选择引起的自由行为,古典学说否定自然因果原则,不承认行为的实施是由原因过程引起的。

(4) 通过消除自由裁量权,通过引入定期刑制度,古典学说简单地用立法者的任意专断取代了法官的任意专断。

(5) 古典学说的基础之一是有关威慑的信念。这种信念是以若干令人怀疑的假设为基础的,如关于人有理性的假设,关于人能够控制自己行为的假设,关于人能够从自己和别人的经历中学习的假设,人可能受对刑罚的恐惧的控制的假设。而且,威慑引起了道德和伦理方面的问题,因为威慑学说把个人当作一种工具,而不是当作一种目标,赞同为了引起别人的恐惧或者为了树立样板而惩罚个人。

(6) 古典学派并不承认人们在抵御诱惑及控制激情、冲动和内驱力 (drive) 方面的能力差别。所以,古典学派否认不同责任的概念,否认存在着不同类型或者不同程度的责任。

(7) 古典学派认识了行为,但是忽视了行为人,它想使刑罚适合犯罪行为,但是不考虑行为人的性格,不考虑行为人在生物、心理和社会方面的进化。

## 第二节 新古典学派

### 一、含义与产生背景

犯罪学与刑法学中所说的“新古典学派”(the neo-classical school),是对围绕修改1791年及1810年法国刑法典而产生的一个思想流派的通称。这

个学派的理论主张促使人们修改了体现古典学派理论的1791年、1810年以及1819年法国刑法典中难以实际应用的条文。但是，这个学派仍然坚持古典学派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则，因而称之为“新古典学派”，其主张在1810年和1819年的法国刑法典中得到部分体现，并且在后来为一些德国刑法学家所发展。由于新古典学派是围绕具体法律规定而形成的，因此，它似乎更应当是一个刑法学的学派，因而尽管它与犯罪学的古典学派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在许多犯罪学著作中不加论述或不占重要地位。

新古典学派主要是由一些法国刑法学家和犯罪学家发展起来的。这些法国学者的学说虽然是围绕刑法典的修改提出的，但其中的许多成分仍属于犯罪学的范畴。埃及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Ezzat A. Fattah, 1929 - ）认为，新古典学派最杰出的代表人物是罗西（Rossi）、加拉德（Garraud）和约利（Joly）。<sup>①</sup>

后来新古典学派的中心转到德国。这时，学派的重点已完全演变成刑法学的学说，德国新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宾丁（Karl Binding, 1841 - 1920）、巴尔（Ludwig von Bar, 1836 - 1913）、科勒（Josef Kohler, 1848 - 1919）、贝林格（Ernst Beling, 1866 - 1932）、迈耶（Max Ernst Mayer, 1875 - 1923）<sup>②</sup>、毕尔克迈耶（Karl von Birkmeyer, 1847 - 1920）等人。

新古典学派产生的主要背景是1791年法国刑法典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困难。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是根据贝卡里亚的学说制定的，特别是反映了贝卡里亚三方面的观点：

（1）确立了犯罪的等级和与之相对应的刑罚等级。法典将犯罪的等级作了仔细的划分，并为每个等级的犯罪规定了相应的刑罚。法典所规定的刑罚包括死刑、带镣劳动、监禁、不带镣铐的关押、拘留、流放、剥夺公权、带铁枷锁等。

（2）贯彻了严格的刑罚法定原则。法典严格遵循刑罚只能由犯罪行为决定的原则，不考虑犯罪人的主观意图，也不管其他特殊情节，严格要求法官遵循法律规定，法官没有任何的自由裁量权，法官仅仅是执行法律的工具，不能有个人的思想。

---

<sup>①</sup>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205. 不过，法塔赫在论述中把罗西当作意大利人，是错误的，可能是混淆了两个罗西：意大利的安东尼奥·罗西（Antonio Rossi）和法国的佩尔格兰诺·罗西（Pellegrino Rossi）。

<sup>②</sup> “Mayer”又译为“梅耶”。

(3) 严格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典完全体现了古典学派关于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意志自由和心理能力的观点，对所有人都按照其犯罪行为同样对待，既不考虑犯罪人的年龄（未成年犯和成年犯）、犯罪经历（初犯与累犯），也不考虑犯罪人的精神状况（正常人与精神病人）。

这样的规定显然无法应用，因此，在1791年的刑法制定不久，就在学者们的倡议下开始了修改。经修改后于1810年产生的刑法典，对上述情况已做了一些修改，如放弃了规定犯罪等级以及相应的刑罚等级的做法；对犯罪做了分类，但仅仅对每一类犯罪规定了最高刑罚和最低刑罚；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由法官决定实际判处哪一种刑罚。1810年的刑法典尽管在保留古典学派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做了一定修改，使法官有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允许考虑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因为在古典学派的理论中，这类个人情节与刑事责任是无关的。因此，法官可以考察的唯一的可变因素，就是影响责任的外部条件，也就是行为的具体情节。根据这样的规定，不管个人在犯罪时是否处于精神错乱状态、是否白痴或者未成年人，都要根据他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处以刑罚。同时，1810年的刑法典也没有规定犯罪中的情有可原的从轻或减轻责任的情节，不允许法庭用一种刑罚替代另一种刑罚等。

在修改后的1819年的法国刑法典中，考虑了一些主观的情节，明确规定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仍然没有考虑个人的主观意图。这些情况表明，贯穿古典学派基本原则的这些刑法典缺乏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在执行中有很多困难。因此，即使修改后的刑法典，不久以后也成了一些新的改革派的攻击对象，产生了进一步修改刑法典的建议，这些批评和建议成了新古典学派产生的基础，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所谓的“新古典学派”。

## 二、主要观点

新古典学派是在一些富于革新精神的法国学者的倡导下形成的，因此又称为“法国学派”（the French school），<sup>①</sup> 它的创始人和最主要代表人物是佩尔格兰诺·罗西（Pellegrino Rossi），该学派的拥护者包括法国一些大学的著名教授，如奥特兰（M. Ortolan）。这个学派的杰出拥护者勒内·加拉德（René Garraud, 1849 - 1930）进一步阐述了学派的论点，而新古典学派的观

---

<sup>①</sup> Baron Raffaele Garofar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 Millar.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94.

点和结论则是在亨利·约利（Henri Joly）的著作中宣布的。此外，还有一些比较重要的拥护者和支持者，如莱维利（M. Leveillé）、勒普瓦泰文（M. Le Poittevin）、加尔（M. Garçon）等。<sup>①</sup> 有关新古典学派代表人物的资料相当缺乏，英文文献中只有少数早期的著作极其简单地提到了罗西、加拉德和约利，<sup>②</sup> 即使在法国学者撰写的著作中，也没有说到新古典学派代表人物的个人情况，甚至没有提到人名的全称。<sup>③</sup>

新古典学派同样以自由意志学说为基础，认为人类是受理性支配的动物，人类有自由意志，因此，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也可以被刑罚产生的恐惧所控制。所以，新古典学派同样认为，刑罚造成的痛苦必须超过从犯罪中获得的快乐，只有这样，个人才能选择进行合法的行为。但是，新古典学派认为，人们的自由意志并不是绝对相同的，个人的自由意志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到限制，使个人不能完全按照自由意志行动，如未成年人的行动或激于义愤进行的行动；或者根本不能按照自由意志行动，如精神病人的行为。如果对这些人不加区别地使用刑罚，就会激起公众的反对。因此，新古典学派学者吸收了当时的科学研究成果，主张应当实行个别化，在刑法中规定情有可原的情节，在惩罚犯罪人时考虑每一个人的不同情况，包括年龄（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精神状况（精神病人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其刑事责任，智力极端低下的白痴不负刑事责任）、情有可原的情节（因义愤、同情、怜悯等而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此，新古典学派的观点可以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sup>④</sup>

（1）理论的中心是成年的、精神健全的人，他们应对其行为负完全的责任；

（2）儿童和老年人不能对自己的决定负完全的责任；

（3）少数一些人如精神病人和严重低能者，不能像成年人那样自由地活动，因而对其行为的责任也是有限的。

新古典学派的学者们也认识到，由于犯罪人的个人特征的不同，刑罚对他们有不同的效果；监禁犯罪人，就是将其置于能够影响犯罪人未来的犯罪

---

① Raymond Saleilles,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Rachel Szold Jastrow.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62.

②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6), p. 329.

③ Raymond Saleilles,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Rachel Szold Jastrow.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62.

④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8.

倾向的环境中，监禁环境本身具有减弱甚至消除未来的犯罪倾向的作用。

英国犯罪学家戴维·加兰（David Garland）和美国犯罪学家皮尔斯·贝尔尼（Piers Beirne）认为，新古典犯罪学的基本假设有六个方面的基本特点：<sup>①</sup>

（1）性格（character）的概念取代自由意志和决定论而成为犯罪性的来源。来自法律、医学、精神病学、缓刑、犯罪学和社会工作领域的专家们可以分析犯罪人的性格。由于性格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可能受某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可以通过多因分析（multicausal analysis）或者多种因素分析（multifactors analysis）理解犯罪。

（2）在犯罪的严重性与所判刑罚的严重程度之间，应当有等值性（equivalence）。刑罚应当具有惩戒性，但是，不应当具有报复性。

（3）监禁应当是刑罚的正常方法，应当使用多样化的感化制度。应当把犯罪精神病人（criminally insane）和累犯与其他犯人隔离开来。应当更多地使用探视和缓刑。

（4）对犯罪人性格的治疗不应当是统一的，而应当是个别化的。应当根据个人性格的难以改善性程度和性质，对犯罪人实行特别的治疗，包括监狱内的治疗和释放后的治疗。

（5）每种刑罚都应当包括对未来犯罪人的威慑因素。威慑只有对精神病人才是不起作用的。

（6）应当废除对几乎所有犯罪的死刑。

美国犯罪学家约翰·刘易斯·吉林（John Lewis Gillin）认为，新古典学派的理论在实施中会产生这样一些结果：<sup>②</sup>

（1）当确定自由意志不存在，或者受到犯罪人不能按自由意志行动的周围条件的干扰时，就免除刑罚。

---

<sup>①</sup> Piers Beirne &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p. 283 - 284.

<sup>②</sup>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6), p. 331.

(2) 如果只有部分的自由意志，从而只负部分的责任时，刑罚也应该相应地减轻。

(3) 如果行为情节表明缺乏完全的责任时，就应当减轻刑罚。在这一点上，新古典学派与古典学派是一致的。

(4) 反对古典学派严格地对同样的行为使用同等的刑罚，而不管犯罪人主观条件的理论。

(5) 以自由意志和责任的理论为基础，而不以法官、陪审团和鉴定人的行动为基础。

(6) 考虑个人实施行为的条件，允许刑罚与犯罪人在程度上相适应，从而考虑犯罪人的主观态度（当时，只有教会法庭才考虑犯罪人的主观因素）。

(7) 把事先预谋作为衡量自由意志的一种标志，但这仅仅是一种临时手段。

(8) 应受谴责性（culpability）是以自由意志为基础的，而初犯在犯罪时的犹豫不决表明，他能够有别的行动（但他却选择了犯罪），因此应当受更严厉的惩罚。不知悔改的罪犯由于形成了习惯，在犯罪时很少出现犹豫不决的情况，就应该受较轻的处罚。这是根据新古典学派的理论推论出的结果，它显然是错误的。

(9) 在实践中，人们发现法官和陪审团并不是以自由意志为根据来考虑责任问题的，而是以行为对社会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为根据的。根据这种观点，犯罪人即使没有责任也必须受到惩罚，因为他对社会来说是危险的。这种观点导致了犯罪的社会责任理论（the theor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crime），它认为不管是否应负责任，只要犯罪人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就应当受刑罚处罚。但是，如果由社会条件引起了犯罪行为，犯罪人就可以被宣判无罪吗？当然不能，因为社会必须受到保护。

由此可见，新古典学派的理论仍不圆满，仍然与现实有矛盾，它的理论仍然无法得到彻底实现。但是，它毕竟比古典学派更接近于生活实际，因此，新古典学派的理论得到普遍接受，并且一直影响到当代的刑事立法。

### 第三节 当代古典主义

古典学派产生后不久，就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学说，这种状况持续了100多年。后来，到19世纪中后期时，随着犯罪浪潮的迅猛发展，人们对古典学派的理论解决犯罪问题的能力产生了怀疑，导致了实证主义犯罪原因理论的兴起，古典学派被实证主义学派所取代。大约又过了100多年，人们对实证学派的理论解决犯罪问题的能力也感到失望，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了古典学派理论复活的趋势，产生了当代古典主义（contemporary classicism）。当代古典主义主要有两个分支：犯罪计量经济学和威慑主义。

#### 一、犯罪计量经济学

犯罪计量经济学（econometrics of crime）是对那些用计量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特别是犯罪决策问题中提出的理论观点的统称。用计量经济学研究犯罪的学者们认为，犯罪行为是一种有目的的、故意的和自觉的行为，是犯罪人在权衡犯罪行为可能带来的利益和可能招致的损失后选择的行为；对犯罪行为的选择就像经济活动中的选择一样，是以个人对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的分析为基础的，犯罪决策在本质上类似于任何其他的行为决策。因此，计量经济学家认为，犯罪人与其他人没有什么不同，也没有必要探讨犯罪的文化或生物等方面的原因。

犯罪计量经济学首先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Gary S. Becker, 1930 - ）创立的。他在1968年发表题为《犯罪与刑罚：经济学的探讨》的著名论文，认为人们之所以变成犯罪人，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是因为他们从成本—收益（costs-benefits）的分析中得出了不同的结论。犯罪行为的实施是一种理智决策的过程，潜在的犯罪人在他可能收集到的信息的范围内，考虑一切机会，选择可能付出的成本尤其是可能受到刑罚处罚的风险最小，但是从中获得的收益最高的犯罪行为加以实施。贝克尔认为，犯罪人像正常人一样，在进行犯罪行为时也评价犯罪机会的预期收益（expected utility，缩写EU），所谓预期收益就是预期所得（expected gains）大于预期损失（expected losses）；然后选择能获得最大收益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往往是犯罪行为。预期所得可以通过所期望的结果的价值乘以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来计算，而预期损失也可以通过类似的方法加以计



算，因此，贝克尔得出了预期收益公式：

$$EU = P(s) \times G - P(f) \times L$$

在这个公式中， $P(s)$  是犯罪成功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success）； $G$  是预期从犯罪行为中得到的利益（gains），如金钱、财物； $P(f)$  是犯罪失败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failure）， $L$  是如果犯罪失败就会随之遭受的损失（losses），如被判处监禁等。

理查德·沙利文（Richard F. Sullivan）在1973年发表题为《犯罪经济学：文献导论》的论文，认为犯罪人在进行犯罪决策时，通常考虑五种情况：

- （1）他获得合法收入的所有实际机会；
- （2）这些机会所提供的收入的数量；
- （3）不同非法方法所提供的收入的数量；
- （4）进行非法行为被逮捕的可能性；
- （5）如果被逮捕，他可能受到的刑罚。

在进行这些计算后，如果认为进行犯罪行为的收益小于正当职业的收益时，他就会选择合法职业；相反，如果他认为犯罪行为可以带来最大的收益时，就会选择实施犯罪行为。因此，沙利文认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可以把犯罪人看成是一个正常的、理智的、能够进行计算的人。”

根据犯罪计量经济学研究者的观点，犯罪的利益不仅包括金钱、财富的增加，也包括社会地位的变化、心理满足的增加以及用最小努力达到这些目标的可能性。同样，犯罪的成本也不仅仅包括有形的金钱、财富的损失，也包括可能受到的刑罚处罚、受刑罚处罚的可能性（所冒的风险）、伴随着判刑而发生的社会谴责、个人产生的心理不安以及罪恶感等。当犯罪人按自己的方法计算这些收益和成本之后，才根据收益和成本的大小，决定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然而，并非每个人都能准确地计算收益和成本，许多犯罪人对收益和成本作了错误的计算，并根据这种计算实施了犯罪行为，从而把自己一生中的许多时间都花在监狱中。但是，无论如何，犯罪人在犯罪之前都会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才智进行这样的计算。

经济学家艾萨克·埃利希（Isaac Ehrlich, 1938 - ）在其论文《参加非法活动：理论和经验性调查》（1973）、《犯罪的经济学探讨：初步评价》（1979）中认为，犯罪人对刺激的反应也像非犯罪人一样，犯罪行为特别是财产犯罪就像正常的市场活动一样，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会计算预期的收益和预期的成本之间的比例，然后决定是否进行犯罪活动。犯罪行为的数量

取决于对预期的犯罪成本和犯罪收益之间的比例的计算，每个犯罪人在犯罪之前都会进行这样的计算和分析，都会在考虑犯罪可能带来的好处的同时，考虑因犯罪而被逮捕、判罪、服刑的可能性以及刑罚的轻重和刑期的长短。

这种计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也影响到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领域，有的心理学家也应用得失模型（gain-loss model）研究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决策活动。约翰·卡罗尔（John S. Carroll）于1978年发表题为《对威慑的心理学探讨：犯罪机会的评价》的论文，认为犯罪人在进行犯罪行为之前，主要考虑四种情况：收益的必然性（certainty）；收益的数量；刑罚的必然性；刑罚的严厉性。他的研究表明，70%以上的犯罪人主要根据某一种情况来决定是否进行犯罪行为，其中51%的犯罪人根据收益的数量作决定，24%的犯罪人根据刑罚的严厉性作决定，18%的犯罪人根据收益的必然性作决定，8%的犯罪人根据刑罚的必然性作决定。<sup>①</sup>因此，根据他的研究，大多数犯罪人在犯罪之际主要考虑从犯罪活动中获得的利益和数量，以此决定是否进行犯罪行为。

此外，还有人将计量经济学的方法应用于某些特定类型的犯罪决策的研究，如妇女犯罪、劫机犯罪、白领犯罪、入室盗窃犯罪等。

## 二、威慑主义

认为刑罚具有威慑潜在的犯罪人，阻止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目的，是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之一。随着计量经济学方法在犯罪原因研究中的应用，一些学者也将这种方法扩大使用于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刑事司法机构的资源分配、量刑活动（特别是死刑的使用）、警察力量的规模及效率等。通过对这些领域的代价（增加力量、规模、程度）与利益（降低犯罪率）的计量经济学研究，一些犯罪学家认为，使用威慑性刑罚，可以比教养、假释等矫正性刑罚更有效地减少犯罪，因而复活了刑罚中的威慑与报应的古典传统，产生了当代威慑主义，导致了刑事司法领域中采取强硬政策。

当代威慑主义的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 （一）要求恢复死刑

在传统上，人们认为死刑是最有威慑力量的刑罚措施，正像埃及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Ezzat A. Fattah）在其《死刑的威慑效果研究》（1972）一书中所说的，“因为人们的恐惧可以影响人们的行为，人

<sup>①</sup> 吴宗宪：《当代美英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载《心理学报》1991年第2期，第220页。

们对刑罚的恐惧可以阻止人们的犯罪，而对死刑的恐惧是所有恐惧中最强烈的一种，因此，死刑是所有威慑因素中最有效果的一种威慑因素。”<sup>①</sup> 所以，面对犯罪率不断增长的趋势，当代威慑主义把要求恢复死刑作为其主张的重要方面。

1975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家艾萨克·埃利希（Isaac Ehrlich, 1938 - ）发表题为《死刑的威慑效果：一个生与死的问题》的重要论文，在这篇论文中，埃利希使用了1933~1969年的全美国时间系列数据，分析了死刑与犯罪、失业、劳资关系、年龄分布、人均收入、被捕定罪等因素的关系，最后得出结论认为，从1933年到1969年，每执行一次死刑都威慑了7~8次凶杀行为，从而明确肯定死刑的威慑效果，并对司法实践产生了影响。1976年，在美国最高法院审理富勒诉北卡罗来纳案（Fowler v. North Carolina）中，一份引证埃利希研究结论的支持死刑威慑效果的统计报告送到美国最高法院，使美国最高法院改变以往态度，支持使用死刑，认为“死刑并不必然地违反宪法”，死刑毫无疑问是谋杀行为的一种重要威慑因素。这样，关于死刑的争论就从学术界影响到司法实践活动。后来，埃利希又于1977年发表论文《死刑的威慑效果：一些进一步的思考和其他证据》，使用了1940~1950年美国各州的剖面数据，认为死刑的执行数量的增加对于预防谋杀产生了较小但却重要的效果。埃利希的研究结论发表以后，受到激烈的批评，许多犯罪学家认为，执行死刑不但不能威慑凶杀的发生，还会诱发更多的凶杀案件的发生。这方面的争论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仍在继续。

## （二）主张大量使用监禁

当代威慑主义的另一个方面是大量使用监禁，将所有已判刑的重罪犯与社会隔离，剥夺他们继续进行犯罪行为的能力，从而减少社会中的犯罪。这种观点的提出，是以这样一些假设为基础的：

（1）大量的犯罪是由少数犯罪人进行的。早期的“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以及马文·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和罗伯特·费格利奥（Robert Figlio）对同生群中的少年犯罪（delinquency in cohort）的调查，<sup>②</sup> 都证实了这一点。

（2）长期的监禁将减少犯罪。

---

<sup>①</sup> Ezzat Abdel Fattah, *A study of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anadian situation* (Information Canada, Ottawa, 1972), p. 29.

<sup>②</sup> Marvin E. Wolfgang, Thorsten Sellin & Robert Figlio,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3) 犯罪人一旦从社会中隔离出去,将不会再有人取代他们进行犯罪。

(4) 那些被监禁的犯罪人在释放后不会用更大的犯罪来弥补他们损失的时间。

1975年,哈佛大学的政治学家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在所著的《对犯罪的思考》(Thinking about Crime)一书中认为,隔离和惩罚可以使社会不受危险犯罪人的侵害,可以使犯罪行为付出一定代价。“隔离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严格监督犯罪人的目的是明确的:不管他们在释放后干什么,但是,如果把他们监禁或者严格监督起来的话,他们就不能危害社会。纯粹剥夺有罪的犯罪人的权利是有很大大益处的。假如大部分严重犯罪是由一些惯犯实施的,那么,把这些惯犯从社会上隔离,即使隔离时间较短,也能使犯罪率大大下降。”<sup>①</sup>为了支持他的观点,他引证了纽约城市学院所属工程学院的希洛莫·希纳(Shlomo Shinnar)和鲁尤尔·希纳(Reuel Shinnar)在1974年进行的一项未发表的研究,这项研究估计,如果把每个严重犯罪人监禁3年,纽约州的犯罪率就只有目前的1/3,换言之,纽约州的严重犯罪将减少2/3。威尔逊认为,确实存在着邪恶的人,除了把他们与无辜的人们分开之外,什么方法都不管用。<sup>②</sup>

另一位美国犯罪研究者大卫·格林伯格(David Greenberg)在1975年发表题为《监禁的剥夺行为能力的效果:一些估计》<sup>③</sup>的论文,认为如果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重罪犯的监禁期提高50%,就会减少3%~4%的指数犯罪。<sup>④</sup>格林伯格的研究结论是这样得出的:在他研究的时候,加利福尼亚州的重罪犯的平均监禁期为2年,他通过研究每名犯罪人在释放后一年内从事违法犯罪的情况,估计将所有犯罪人的监禁期都延长50%会对犯罪率产生的影响效果。他发现,犯罪人在释放后的第一年内重新犯罪的人数比例很低,因此对所有重罪犯延长一年监禁时间,会产生减少3%~4%的指数犯罪的效果。这种效果对整个犯罪来说是很小的。

---

①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p. 196.

② [加]伊扎特·法塔赫:《西方对刑罚制度的新认识与改革设想》,吴宗宪译,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年第3期,第76~77页。

③ David Greenberg, "The incapacitative effect of imprisonment: Some estimat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Summer, 1975): 541-579.

④ 指数犯罪(index crime),是指美国联邦调查局编辑的《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s, UCR)中的7种“严重”犯罪,包括刑事杀人、强奸、抢劫、重伤害、夜盗、盗窃、盗窃汽车。

### (三) 否定矫正效果

自在古典学派影响之下开展监狱改革运动以来，特别是自实证学派致力于研究犯罪人及其治疗以来，人们一直致力于矫正、改造、治疗犯罪人，试图通过各种努力将犯罪人改造成符合社会需要的新人，使犯罪人重新返回社会。为了增强矫正的效果，人们提出了不定期刑制度、缓刑、假释等制度，使这些制度成为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实施了一系列矫正方案或计划，进行改造犯罪人的活动。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犯罪学界掀起了一种凶猛的反矫正运动，这种运动否定矫正的效果，在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倡导一种惩罚、报应哲学，呼吁废除不定期刑、缓刑和假释，要求恢复定期刑，并要求建造新的监狱来实施这种强硬政策。

1974年，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马丁森（Robert Martinson, 1927 - 1979）发表了题为《有什么效果？关于监狱改革的问题与答案》<sup>①</sup>的著名论文，对矫正的效果提出了严重的怀疑。这篇论文是马丁森与其同事对1945年1月到1967年底之间完成的1000多项有关监狱矫正、治疗的研究重新加以检验的结果之一。他们重新检验后发现，只有231项研究符合传统的社会科学的标准。他考察了这200多项研究后认为，“这些资料使我们很难对教养寄予希望，把它看成是已经找到的、降低累犯的有效途径。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发现成功的或半成功的实例，而只是说，这些实例是彼此孤立的，无法提出能够表明某种矫正方式的效果的清晰模式。这也不等于说矫正领域之外的一些因素，如30岁以上的犯罪人累犯行为下降的趋势，对减少累犯没有效果；而只是说这些因素似乎与我们现在使用的矫正方法很难有什么联系。”因此，马丁森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矫正活动减少了重新犯罪，也就是说，矫正、治疗或改造活动对预防重新犯罪是无效的。马丁森的研究发表后，引起了很大的争论，一些犯罪学家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

### (四) 认为报应符合正义

1975年，欧内斯特·范登哈格（Ernest Van Den Haag, 1914 - 2002）在其《惩罚犯罪人：关于一个非常古老和痛苦的问题》一书中认为，报应是正义的必要成分，对犯罪人处以报应性刑罚是正当的。

他在这本书中指出，惩罚在本质上是不可缺少的，报应是有益的，而不仅仅是一种道德义务，最重要的是，报应实现了法律的威胁，对犯罪人和其

---

<sup>①</sup> Robert Martinson, "What works?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35 (1974): 22 - 54.

他人都有威慑效果。他区分了报应 (retribution) 和复仇 (revenge), 认为报应是恢复客观秩序, 而不是满足主观的复仇要求, “这种客观秩序常常被认为是具有神秘的或‘自然的’来源, 但是, 无论怎样, 它在客观上起源于一种超越个人的社会秩序。如果这种社会秩序继续存在, 它就必须通过惩罚犯罪人加以维护。这说明, 需要用报应维护法律秩序, 而不管个人或群体是否想复仇。社会的报应目标、法律的实施, 比个人的要求更为重要, 并且完全不受个人要求的支配。由此可见, 报应性刑罚是维护任何社会秩序都不可缺少的, 而不管这种社会秩序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sup>①</sup>

1976年, 安德鲁·冯·赫希 (Andrew von Hirsch, 1934 - ) 在其《追求正义: 刑罚的选择》一书中认为, 刑罚是犯罪人应受的报应, 犯罪人被处以刑罚是其咎由自取, 犯罪人通过犯罪行为, 为自己“挣得”了刑罚。对犯罪人判处刑罚不仅是对其犯罪行为的对等反应, 而且也是对犯罪人不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的一种报应。只要犯罪人进行了犯罪行为, 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了危害, 他就要受到强制性的惩罚, 报应本身就是正义的, 根据报应本身就可以处以刑罚, 而不以其他目的 (如矫正犯罪人、预防犯罪等) 作为处以刑罚的正当理由。为了准确地对犯罪人判处报应性刑罚, 冯·赫希主张, 可以运用过去的犯罪记录来确定罪犯的应受惩罚性, 量刑应当在综合考虑现行的和过去的犯罪的基础上进行。

这些当代的新报应刑论者的观点可以归纳如下:<sup>②</sup>

- (1)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来衡量对某一犯罪的刑罚。
- (2) 所有罪犯在监狱的服刑时间都应减少至一个相对的与犯罪程度对应的范围内 (例如, 冯·赫希建议监禁不应超过5年, 大多数判决应少于3年)。
- (3) 应实行确定刑或固定刑。可以允许在监狱内实行犯人的“善时”减刑制, 但其目的是废除不定期刑。
- (4) 取消假释, 或至少作重大修改; 减少其适用者的自由决定权。
- (5) 监狱条件应予改善, 创造一个公平和平等的服刑环境, 例

---

① [加] 伊扎特·法塔赫: 《西方对刑罚制度的新认识与改革设想》, 吴宗宪译, 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年第3期, 第76页。

② Richard Hawkins & Geoffrey P. Alpert, *American prison systems: Punishment and justi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9), p. 85.

如，像戴维·福格尔（David Fogel）<sup>①</sup> 1975年提出的公平模式（the justice model）。

（6）监禁不应主要用于实现其他的目标，像犯罪预防、矫正或一般性拘留。

此外，还有人提出要扩充警察力量，增加警察工作的效率；要加强对犯罪的起诉工作；要将罪行严重的少年罪犯从少年法庭转到成年人刑事审判程序中处理等。这些都反映了当代古典主义对犯罪的强硬态度。

---

<sup>①</sup> “Fogel” 又译为“伏格尔”。

## 第九章

# 监狱改革运动

---

在古典学派的影响下，特别是在约翰·霍华德的有力推动下蓬勃发展起来的监狱改革运动，最初主要是围绕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生活卫生状况进行的。19世纪初期，随着边沁设计的“圆形监狱”及其相应的监狱制度的传播，监狱改革运动向改进监狱建筑、发展合理的监狱制度和有效的管教方法方向发展。监狱改革运动首先在美国、英国以及欧洲大陆的法国、德国等国家得到迅速发展，然后向整个世界扩展。

### 第一节 美国的监狱改革

#### 一、早期的监狱改革尝试

美国早期的监狱改革思想与贵格会的宗教教义有密切关系。当英国宗教改革家、殖民者和贵格会教徒威廉·佩恩（William Penn, 1644 - 1718）率领他的殖民小组到达美国东海岸的乌普兰<sup>①</sup>之后，于1682年12月4~7日在切斯特召集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由6章组成的《宾夕法尼亚大法》（The Great Law of Pennsylvania），这是最早的贵格会刑法典，其中规定改造犯罪人比惩罚犯罪人重要。因此，佩恩可以说是美国监狱改革的先驱，他是最先把用监狱改造犯罪人、给犯罪人以人道待遇的思想带到美洲大陆的人。他所领导制定的《宾夕法尼亚大法》，促进了该地区对犯人的待遇的改善。

随着18世纪中期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1764）一书的出版和古

---

<sup>①</sup> 乌普兰（Upland），即今天的切斯特（Chester）。



典犯罪学思想的传播，美国殖民地的监狱改革有了新的发展。受贵格会的宗教教义影响很深的费城，成为监狱改革的新的中心。1776年，费城成立了一个改善犯人生活条件的小组织——“费城减轻犯人痛苦协会”（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Relieving Distressed Prisoners），为监狱的犯人提供食物等帮助。但是，由于英国人占领该城，使这个协会不得不于1777年解散，仅仅存在了19个月时间。1786年，费城新成立了一个社会改革组织——“共同改革知识、政府和发展政治科学的政治研究会”（Society for Political Inquiries, for Mutual Improvement in Knowledge, of Government, and the Advance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它的目标之一就是改善费城的监狱。

1787年3月9日，美国著名的医学家、政治家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 1745 - 1813）在著名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 - 1790）的家中，向政治研究会的成员宣读了他关于公开处刑的小册子——《论公开处刑对犯罪人和社会的影响》（Enquiry into the effects of public punishments upon criminals and upon society），在这本小册子中，拉什提出了建立监狱的方案，其要点有：

- （1）将犯罪人分类，以便于进行关押；
- （2）提供监狱劳动，使监狱自给自足；
- （3）监狱内设立提供食物的菜园和进行娱乐的户外场所；
- （4）根据对犯罪原因（例如犯罪冲动、习惯、受诱惑、精神不健全等）的诊断，对犯人进行分类；
- （5）根据犯人的改造成绩决定关押期限。

1787年5月8日，这个新建立的组织在费城樱桃街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有37名创始人参加。会议通过了一份章程，并采用了一个很长的组织名称“费城减轻公共监狱痛苦协会”（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alleviating the Miseries of Public Prisons），第一任主席是教堂的教长毕晓普·威廉·怀特（Bishop William White），1887年改名为“费城监狱协会”（The Philadelphia Prison Society）。该协会的大量成员都是贵格会教徒。因此，协会所开展的活动深受贵格会教义的影响。协会的第一项活动是与1773年2月26日批准建造，1776年1月部分完工并开始接受犯人的美国第一所监狱——费城樱桃街看守所（The Walnut Street Jail，又译为“沃尔纳特街看守所”）联系，在那里开展监狱改革工作。

这个看守所充分体现了贵格会改革家的观念。看守所分为四层，每层关押不同类型的犯人：仅仅被判处监禁的犯人；被判处轻罪（misdemeanor）

的犯人；被判处缓刑的犯人；重复型犯罪人（repeat offender）。犯人有机会反省自己的罪行，在隔离的环境中阅读《圣经》（Bible）进行忏悔，接受监狱长和牧师的正常探视。

在以后的时间中，费城监狱协会进行了大量的监狱改革工作。

## 二、爱德华·利文斯通的思想与活动

爱德华·利文斯通（Edward Livingston, 1764 - 1836）是美国早期著名的刑罚学家，他是与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 - 1826）一起起草美国《独立宣言》的罗伯特·利文斯通（Robert Livingston, 1764 - 1813）之弟。爱德华·利文斯通于1785年进入纽约市律师界。1795 ~ 1801年担任国会中的共和党众议员。1801年被任命为纽约市市长。因与职员的舞弊案有牵连，于1803年辞去公职，迁到新奥尔良，在那里开展律师业务。在此期间，他编纂了司法程序临时法典（1805 ~ 1825年在路易斯安那州实施）。1820年进入路易斯安那州议会，受委托修改该州的刑法典。1821年，他发表了为路易斯安那州起草的刑法典，尽管该法典没有被采用，但却使他赢得了国际声望。1823 ~ 1829年再次任国会众议员，并于1828年把他起草的《美利坚合众国刑法制度》提交给美国参议院，但是没有被采纳，不过，它却成了美国其他州及其他国家刑法典的模式。后来曾任杰克逊总统（Andrew Jackson, 1767 - 1845）的国务卿（1831 - 1833）和驻法国特命全权公使（1833 - 1835）。

在犯罪学史上，利文斯通曾经被忽略和受到误解。但是，英国学者威廉·塔拉克（William Tallack）把利文斯通称作“美国最伟大的刑法学家”，<sup>①</sup>另一位英国著名学者亨利·梅因（Sir Henry Maine, 1822 - 1888）称利文斯通是“近代第一个法律天才”。<sup>②</sup>还有的学者将利文斯通与边沁相比较，认为“尽管利文斯通感激杰里米·边沁，但是，他达到更广、更高的思想水平”。<sup>③</sup>利文斯通的思想除受到贝卡里亚、边沁的影响之外，他也承认受到培根（Francis Bacon, 1561 - 1626）以及法国百科全书派成员伏尔泰、孔狄亚克、狄德罗的影响。

① William Tallack, *Penological and preventive principles* (London: Wertheimer, 1889), p. 117.

②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69.

③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70.

作为刑罚学家的利文斯通，认为刑罚的目的在于防止犯罪，如果一种刑罚不能阻止犯罪行为，就应该废除，因此，他主张废除死刑。他认为，犯人的刑期应当与犯人的改造相适应，特别是在改造包括了职业技能的学习的情况下，最低应有2年的监禁期限。他建议，早期的释放或假释应当由5人委员会决定。对于没有学会或者不能学习一种工作技能的犯罪人，利文斯通建议在各县设立矫正所（house of correction），在这里可以雇用这样的人为政府工作；同时对他们加以约束。这是具有工厂性质的拘留所制度的雏形。利文斯通为路易斯安那州起草的刑法典，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典，包括四部分：（1）犯罪与刑罚法典；（2）诉讼程序法典；（3）证据法典；（4）改造和监规法典，此外还有一册定义。他赞同独居监禁，但谴责独居监禁的残酷性；呼吁废除鞭刑。他赞成在监狱中教授手艺，建议每天记录每个犯人的情况，认为监狱应当给参加劳动的犯人一定报酬。他相信犯人是可改造的。他主张建立工作所（house of industry）、拘留所（house of detention）和教养院（reform school）。此外，利文斯通也看到了贫穷与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警告人们要注意贫穷的危险性。

### 三、哈维兰与监狱建筑

约翰·哈维兰（John Haviland, 1792 - 1852）是生于英国的美国著名监狱建筑师，对改进监狱建筑设计作出了重要贡献。

哈维兰于1792年12月15日生于英格兰西南部的萨默塞特那，1852年3月28日死于美国费城的家中。由于青少年时代他对数字和艺术感兴趣并表现出较高才能，被家人送到伦敦，跟随著名建筑设计师詹姆斯·埃尔姆斯（James Elmes）学习建筑。1817年，埃尔姆斯出版了一本有关监狱设计的小册子，对约翰·霍华德的著作《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状况》（1777）进行了仔细的解释，表现了他对监狱改革的兴趣。这对年轻的哈维兰产生了重要影响。1815年，哈维兰离开英格兰去参观圣彼得堡和俄国皇帝亚历山大一世（Alexander I, 1801 - 1825年在位）的宫廷。在宫廷中，他遇到了从费城来的乔治·冯·桑塔格爵士（Sir George von Sonntag），他希望年轻的建筑师哈维兰到美国去，因此，哈维兰带着由桑塔格和当时任美国驻英国大使的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 1767 - 1848，后任美国第六届总统）写给门罗总统（James Monroe, 1758 - 1831）和其他人的推荐信，于1816年到达费城。哈维兰很快开办了一所建筑制图学校，开始接受教堂、公共建筑和私人住宅的设计委托。1821年，宾夕法尼亚立法局批准在费城建立一座新的监狱，哈维

兰的设计被采纳。由于监狱建筑委员会中意见分歧，他到1823年才被任命为正式建筑师，开始监督建筑这座新监狱，这座监狱于1829年开始收押犯人，但是直到1836年才最后完成。这就是宾夕法尼亚东部感化院（the Eastern Penitentiary），由于它建在一座过去曾是樱桃园的小山上，又称为樱桃山监狱（Cherry Hill Prison）。这座建筑呈放射状，7排监舍从中心塔向四周延伸。它的建成为哈维兰赢得的声誉，使哈维兰在19世纪30年代成了著名的建筑承包人，在费城、朴次茅斯、弗吉尼亚、匹茨堡、特伦顿、纽约市等地设计和建造了许多公共和私人建筑，其中包括位于匹茨堡的西部感化院和其他许多座监狱。

位于匹茨堡的宾夕法尼亚州西部感化院（the Western Penitentiary），是由哈维兰的对手威廉·斯特里克兰（William Strickland, 1787 - 1854）在边沁的圆形监狱的影响下设计建造的，于1826年开始收押犯人，但后来证明所设计的独居小监舍无法使用，因此，哈维兰于19世纪30年代初拆除这座监狱的内部，按照东部感化院的思路重建。与此同时，哈维兰还设计建造了纽约市法院与拘留中心，由于它像埃及的金字塔，因而被称为“坟墓”（the Tombs）。此外，哈维兰还在特伦顿（Trenton）为纽约州设计建造了一座新的州立监狱；在罗德岛和密苏里设计建造了两座州立监狱；在新泽西州的纽瓦克设计了一座县拘留所和县法院；1840年设计了位于哈里斯堡的宾夕法尼亚州多芬县看守所（the Dauphin County Jail）；1846年设计了位于雷丁（Reading）的宾夕法尼亚州伯克斯县（Berks County）看守所；1849年设计了位于兰开斯特（Lancaster）的兰开斯特县看守所。此外，还设计了哥伦比亚特区监狱和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的州立监狱，但是这些设计没有被采用。

哈维兰的设计对近代监狱建筑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东部感化院建成最早的3排监舍时，就有许多国家和政府的代表来参观，其中包括英国、法国、普鲁士、俄国、比利时等国的代表。随着哈维兰设计的其他监狱的建成，他的设计产生了更大的影响，使许多国家以及美国的许多州都纷纷模仿哈维兰的设计修建监狱，推动了改良监狱建筑运动的发展。哈维兰的监狱设计贯穿了他的监狱制度思想，特别是受到贵格会教义和贝卡里亚学说的影响，因此，新的监狱的建造，也推动了监狱制度的发展和进步。

#### 四、宾夕法尼亚制和奥本制

宾夕法尼亚制（the Pennsylvania system）和奥本制（the Auburn system）

这两种监狱制度的形成，是美国乃至世界监狱改革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宾夕法尼亚制是用独居监禁鼓励犯人忏悔，促使犯人改造的监狱管理和矫正制度。这种制度是在贵格会教义的指导下，在费城逐渐发展起来的，因此又称为“费城制”（Philadelphia system）。

贵格会对于宾夕法尼亚制和奥本制这两种近代监狱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贵格会（Quaker）又称为“公谊会”（Friends），是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教派。17世纪中叶兴起于英格兰和美洲殖民地。早在18世纪中期，费城的许多贵格会教徒就在其教义的影响下，开始将通过独自忏悔，达到悔悟改造的方法应用于犯人改造工作。费城监狱协会成立后，又倡导樱桃街看守所实行独居监禁和强制劳动的监狱制度。但是，由于这座监狱过分拥挤、建筑设计有缺陷等问题，贵格会用独居监禁促使犯人忏悔改造的理想无法得到充分贯彻。直到由哈维兰设计建造的宾夕法尼亚东部州立感化院建成后，才完全实施贵格会教徒改造犯人的方案，而且监狱本身也符合这一方案。因此，当1829年这座被通称为樱桃山的监狱开始接受犯人时，就把犯人单独监禁在 $4.9 \times 3.7 \times 2.3$ 米的监舍内，每个单独的监舍都附有一个小院，允许犯人每天在院内进行2次短时间的锻炼。除了监狱职员和个别来访者（主要是牧师）外，犯人见不到其他人。为了达到将犯人与外界包括其他犯人隔离的目的，犯人在入监时被蒙上双眼，由别人领进自己的监舍，犯人的生活、劳动、吃饭、睡觉都在隔离状态中进行，以便使犯人在严格的静默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忏悔、苦修。犯人的劳动仅仅是少量的手工工作，如做鞋、纺线、编织、整理纱线等，劳动不是强迫性的，也没有报酬。对犯人的惩罚包括限制食物、剥夺犯人使用图书馆的权利、停止教师的探视、取消室外活动等。这些就是宾夕法尼亚制的主要内容，因此，主要特征是独居监禁，又称为“独居制”（the solitary system）。后来在匹茨堡修建的西部州立感化院以及其他一些监狱中，也实行了同样的制度。宾夕法尼亚制对欧洲许多国家的监狱制度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奥本制是在奥本监狱（Auburn Prison）发展起来的。位于纽约市郊卡尤加县（Cayuga）的奥本监狱，是由建筑师约翰·克雷（John Cray）设计的，1816年开始修建，1819年建成。这座监狱采用了内监房的建筑设计，即在监狱大楼北侧的楼房内修建了 $7 \times 3.5$ 英尺的独居监舍，而在南侧楼房内修建了双人监舍和能关押10人或更多犯人的大监舍。监狱实行犯人白天在较大监舍一起工作，晚上在较小监舍独居监禁的制度，而不像宾夕法尼亚制对犯人昼夜都实行独居监禁的做法。在监狱内保持沉默是很困难的，因此，监

狱采用严格的纪律措施强制犯人保持沉默。犯人在餐厅用餐时，要背靠背地坐着就餐。后来，还采用了连锁步法（即在走动时排成一列纵队，面对看守员，用右手放在前面犯人的肩膀上）、穿宽条囚服、加厚监房隔墙（厚达2英尺）等防止犯人互相联系的措施。对于违反纪律的犯人，实行单独监禁、减少食物、降低饭菜标准、鞭打、戴戒具以及其他残酷的刑罚。1825年，当奥本监狱的空间用完时，纽约市又批准在奥辛宁（Ossining）建造第二座监狱，这座监狱就是模仿奥本监狱的设计，并由奥本监狱的监狱长伊拉姆·林兹（Elam Lynds, 1784 - 1855）监督修建的。林兹担任新建成的这座监狱——命名为“辛辛监狱”（Sing Sing Prison）的第一任监狱长，监狱也实行奥本监狱的制度。林兹在任两座监狱的监狱长期间，为了维持严格的纪律，使犯人之间保持沉默，常常用6股铁丝制造的“九尾鞭”鞭打顽固不化的犯人，开创了用体罚惩治犯人的野蛮传统。由于奥本制以犯人保持沉默和白天杂居工作为主要特色，因此又称为“沉默制”（silent system）或“杂居制”（congregate system）。

宾夕法尼亚制和奥本制各有优劣，因此在1816年以后的40多年间，人们对两种监狱制度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和竞争。许多欧洲国家以变通的方式采用宾夕法尼亚制，而在美国，奥本制最终取代了宾夕法尼亚制，成为美国监狱制度的主要模式。产生这种变化的原因主要有四方面：

（1）宾夕法尼亚制的监狱造价太高，不能容纳很多犯人；

（2）奥本制允许犯人在大房间中一起劳动，可以使用机械，可以进行较为复杂的劳动，因而更能提高劳动效率；

（3）独居监禁容易损害犯人的精神健康，使犯人罹患各种精神疾病以及躯体疾病；

（4）奥本制可以使犯人受到更多的职业训练，可以使他们在出狱后更能顺利地获得工作。

但是，奥本制实行没有多久，就普遍出现了管理不当和纪律松懈的现象。因此，到1850年前后，实行奥本制的监狱基本上变成了纯粹关押犯人的场所，充满了拥挤、脏乱和暴力现象。

## 五、1870年会议与《原则宣言》

当奥本制走向没落时，有3位刑罚学家对监狱制度的进一步改革起了很大作用。他们是富兰克林·本杰明·桑伯恩（Franklin Benjamin Sanborn, 1831 - 1917）、伊诺克·科布·瓦因斯（Enoch Cobb Wines, 1806 - 1879）和

泽布伦·里德·布罗克韦 (Zebulon Reed Brockway, 1827 - 1920), 他们被称为“19世纪后期的刑罚学‘三巨人’”(the “big three” of penology)。<sup>①</sup>

桑伯恩生于新罕布什尔州的汉普顿, 1855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后来定居康科德 (Concord), 任一所学校的校长, 并与许多作家、学者有密切交往。1879~1888年开办康科德哲学学院 (Concord School of Philosophy), 是美国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 (John Brown, 1800 - 1859) 在新英格兰的代表。桑伯恩是爱尔兰制 (Irish system) 的热心倡导者, 他在1864~1865年听说了沃尔特·弗雷德里克·克罗夫顿 (Sir Walter Frederick Crofton, 1815 - 1897) 的试验之后, 呼吁在马萨诸塞州尝试这种制度。1863年, 他被任命为马萨诸塞州慈善委员会 (Massachusetts State Board of Charities) 的秘书长, 这是美国第一个同类机构。他也是波士顿《公民》(Commonwealth) 杂志和斯普兰菲尔德《共和主义者》(Republican) 杂志的编辑。他也是美国社会科学协会 (the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全国慈善大会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和全国监狱协会 (National Prison Association) 的创始人之一。

瓦因斯以前是一个学校教师和牧师, 长期致力于刑罚改革事业。1865年, 纽约监狱协会 (New York Prison Association) 任命他和西奥多·德怀特 (Theodore Dwight) 从事一项全国性的监狱调查。他们参观了18个监狱和矫正院 (house of correction), 于1967年发表了调查报告, 题目为《美国和加拿大的监狱和感化院报告》(Report on the prisons and reformato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他们发现, 在他们参观过的监狱中, 没有一所监狱把犯人改造看成是一项主要目标, 也没有花费资源促进改造。监狱设施差、工作人员缺乏训练、监狱管理差, 是普遍现象。不过, 最让他们感到震惊的是存在大量利用死刑进行惩戒的现象。这个报告强调, 监狱应当通过让犯人在逐渐增加自由度的刑罚阶段之间的流动, 允许犯人朝着自由的生活迈进, 从而为他们的释放做准备。<sup>②</sup> 1870年任纽约监狱协会的秘书长。布罗克韦曾在底特律矫正所 (Detroit House of Correction) 任总监达11年, 在他的努力下, 1867年密歇根州首先在美国采用了不定期刑制度。

泽布伦·里德·布罗克韦是当时的刑罚改革者。当他在康涅狄格州维瑟

①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551.

② Todd R. Clear, George F. Cole & Michael Reisig, *American corrections*, 7<sup>th</sup> ed.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2006), p. 49.

斯菲尔德 (Wethersfield, Connecticut) 的康涅狄格州监狱的监狱长阿莫斯·皮尔斯伯里 (Amos Pilsbury) 手下度过学徒期后, 成为底特律矫正院 (Detroit House of Correction) 的主管, 并且担任这个职务达 11 年。他拥护不定期刑制度, 在他的努力下, 1867 年密歇根州通过了美国第一个关于不定期刑的立法。该法规定, 对于妓女可以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 矫正机构的管理委员会 (board of managers) 有权在这个刑期结束之前释放妓女。1868 年, 泽布伦·里德·布罗克韦向密歇根州的立法机构提出一项法案, 主张采用不规定任何最高刑期或者最低刑期的不定期刑。<sup>①</sup> 后来, 他成为著名的埃尔迈拉教养院的第一任总监 (superintendent)。

瓦因斯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世界各地的善良的人们应当联合起来, 共同创建一种理想的监狱制度。因此, 他与其他一些人于 1870 年 10 月 12 日在辛辛那提召集了第一次全国性的监狱大会——全国感化院与教养院学科大会 (National Congress of Penitentiary and Reformatory Discipline), 会上成立了全国监狱协会 (National Prison Association), 当时的俄亥俄州州长拉瑟福德·海斯 (Rutherford B. Hayes, 1822 - 1893)<sup>②</sup> 被推举为第一任主席。该会后来改名为美国监狱协会 (American Prison Association), 1941 年在旧金山举行的会议上, 又改名为矫正年度大会 (the Annual Congress of Correction)。<sup>③</sup>

许多国家的著名监狱改革人士参加了 1870 年 10 月的这次大会, 其中有爱尔兰的克罗夫顿 (Walter Crofton)、法国的马尔桑基 (Bonneville de Marsangy)、伦敦的卡彭特女士 (Miss Mary Carpenter)。瓦因斯在会上讲了当时的监狱状况, 布罗克韦呼吁使用不定期刑和监狱犯人分类制度。参加会议的美国监狱改革家除瓦因斯、桑伯恩和布罗克韦之外, 还有理查德·沃克斯 (Richard Vaux)、约瑟夫·钱德勒 (Joseph R. Chandler)、詹姆斯·巴克利 (James J. Barclay)、阿尔弗雷德·洛夫 (Alfred H. Love)、约翰·莱特尔 (John J. Lytle) 等。

大会通过了由 37 节文字组成的《1870 年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

---

①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820.

② 1877 ~ 1881 年, 海斯担任美国第 19 任总统。当海斯在 1880 年总统任期将要届满、拒绝再次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之后, 他转向从事监狱改革运动, 于 1882 年再次被选为全国监狱协会主席, 并担任这个职务到 1893 年逝世。

③ 1954 年, 该协会最终更名为美国矫正协会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ciples of 1870), 又被称为“辛辛那提宣言”(Cincinnati Declaration)。<sup>①</sup> 该宣言集中体现了这些监狱改革家的监狱改革思想, 它倡导改造哲学, 反对惩罚学说; 提倡以点数制为基础的犯人累进分类制度; 倡导不定期刑制度; 呼吁用监规培养犯人的自尊心, 对犯人的良好品行给予奖励; 强调执行刑罚的目的是感化犯罪人, 而不是对犯罪人施加报应性的痛苦; 认为监狱改革的主要障碍是由政府任命监狱官员造成的监狱管理的不稳定状况; 把宗教和教育作为感化的最主要的途径。

根据阿瑟·伍德 (Arthur E. Wood) 和约翰·韦特 (John B. Waite) 的概括, 这一宣言的要点如下:<sup>②</sup>

- (1) 刑罚治疗 (penal treatment) 的目的应当是改造 (reformation), 而不是施加报应性痛苦。
- (2) 应当以爱尔兰制为榜样, 根据点数制进行分类。
- (3) 应当对良好行为给予奖励。
- (4) 应当使犯人认识到, 他的命运掌握在他自己的手中。
- (5) 监狱改革的主要障碍, 是对监狱官员进行政治性任命和管理的不稳定性。
- (6) 应当对监狱官员进行工作培训。
- (7) 应当用不定期刑代替定期刑, 并且应当消除监狱刑罚中的严重差别和不平等。同时, 也强调重复性短期刑的无效性。
- (8) 把宗教和教育作为改造的最重要手段。
- (9) 监狱纪律应当有利于赢得犯人的意志和保存犯人的自尊。
- (10) 监狱的目的应当是培养勤劳的自由人, 而不是培养循规蹈矩和服从听话的犯人。
- (11) 应当充分提供工业技能培训。
- (12) 应当废除监狱中的合同劳动制。
- (13) 监狱应当小型化, 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应当有单独的矫正机构。
- (14) 法律应当既打击犯罪中的所谓“头头们” (higher-ups),

---

<sup>①</sup> Todd R. Clear, George F. Cole & Michael Reisig, *American corrections*, 7<sup>th</sup> ed.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2006), p. 50.

<sup>②</sup> 转引自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p. 552 - 553.

也要打击“小喽啰” (lesser operatives)。

(15) 应当对后来发现无事的犯人进行补偿。

(16) 应当修订有关精神病犯罪人的治疗的法律。

(17) 应当更加明智地行使赦免权 (pardoning power)。

(18) 应当建立收集统一的刑罚统计资料的制度。

(19) 应当发展更加适宜的建筑, 提供足够的空气、日照以及监狱医院、学习教室等。

(20) 在每个州, 应当实行监狱管理的集中化。

(21) 应当鼓励通过适当的交往对犯人进行社会性训练, 废除沉默规则。

(22) 社会应当认识到自己在消除犯罪条件方面的责任。

这个宣言发表后, 很快成为北美和欧洲刑罚领域中的著名文献, 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 进一步推动了各国的监狱改革, 尤其是促进了美国的新的矫正制度的产生。可以说, 这个宣言奠定了现代矫正制度乃至刑罚制度的理论基础。有的学者指出, 1870年的辛辛那提会议上成立的组织, 标志着“刑罚哲学的一个复兴的开始”。<sup>①</sup>

## 六、埃尔迈拉制度的建立

参加1870年辛辛那提大会的代表们计划在矫正领域开创一个新的时代, 他们希望通过感化活动使犯人, 特别是让那些年轻的初犯成功地返回社会。因此, 代表们回去后立即着手这方面的改革, 纽约州在会议的前一年就通过了一项立法, 批准在埃尔迈拉 (Elmira) 建造一所“教养”机构, 但是由于资金困难, 直到1876年才建成, 泽布伦·布罗克韦被任命为这所埃尔迈拉教养院 (Elmira Reformatory) 的第一任总监。

在埃尔迈拉教养院, 犯人被分为三级:

(1) 刚进教养院时, 犯人被划入第二级。

(2) 在有6个月的良好表现时, 将犯人升入第一级, 在这一级有6个月的良好表现时, 犯人就可以获得假释。

(3) 如果犯人有不良行为时, 降到第三级, 在第三级有一个月的良好表

---

<sup>①</sup>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551.

现时，可以回到第二级。顽固不化的犯人要服完规定的最长时间的刑期。

埃尔迈拉教养院实行的教养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收容对象为 16 ~ 30 岁的初犯。

(2) 实行有限制的不定期刑。

(3) 对犯人实行分类制度。

(4) 采用点数制 (mark system) 作为犯人晋级的手段，犯人用良好的表现获得一定点数时，可以晋升到享有更多特权的级别。用点数制考察的项目包括良好的行为、劳动和学习中的勤勉表现、劳动和学习的成绩等。

(5) 获得假释。

(6) 提供道德与宗教教诲、体质和职业训练。感化院提供宗教服务和娱乐活动，改善犯人的道德品质，促进犯人悔悟和改造；对犯人进行军事化的操练，建立健身房，以加强犯人的纪律性，增强犯人的体质；建立普遍的职业学校设施，建立图书馆，办小报，促进犯人的职业训练和教育。

这些措施收到了明显的改造效果，引起了美国各州和欧洲大陆许多国家的重视，导致了一场教养院运动。美国许多州纷纷建立教养院，到 1913 年时，已有 18 个州模仿埃尔迈拉建立了教养院。到 20 世纪初，经过查尔斯·里奇蒙·亨德森 (Charles Richmond Henderson)、黑斯廷斯·哈特 (Hastings Hart, 1851 - 1932)、乔治·柯奇韦 (George W. Kirchwey, 1885 - 1942)，特别是经过托马斯·莫特·奥斯本 (Thomas Mott Osborne, 1859 - 1926) 等人的监狱改革活动，逐渐形成了现代美国的监狱制度。

## 第二节 英国的监狱改革

### 一、伊丽莎白·弗赖的监狱改革活动

伊丽莎白·弗赖 (Elizabeth Fry, 母家姓 Gurney, 1780 - 1845) 是英国基督教贵格会的女慈善家、欧洲监狱改革运动的主要倡导人之一，也为改善英国的医院制度和对精神病人的治疗做了大量工作。

伊丽莎白生于英国诺里奇 (Norwich) 的一个贵格会教徒家庭。父亲约翰·格尼 (John Gurney) 是一位银行家和富商。伊丽莎白在一个拥有 6 个姐妹和 4 个兄弟的大家庭中，度过了幸福的童年。17 岁时，伊丽莎白被一个从费城来的贵格会教师威廉·萨弗里 (William Savery, 1750 - 1804) 所吸引。

萨弗里曾在美国布道数年，随后又到法国工作，1798年到达诺里奇，在会上作演讲，这使伊丽莎白对宗教有了一定了解，感觉“存在着上帝”，逐渐形成了博爱、仁慈的思想。不久，她在家里的洗衣房中，为贫穷儿童开设了一个非正式的学校，教他们学习，访问他们的家庭，帮助他们解决经济问题。1800年，与伦敦的年轻商人约瑟夫·弗赖（Joseph Fry）结婚，这打断了她在诺里奇的工作，她随夫住到伦敦，但却发现伦敦的生活更无情、更残酷。过了几年的家庭生活后，弗赖又受到一位法国出生的贵格会改革家斯特凡·格雷特（Stephen Grellet, 1773 - 1823）的影响。斯特凡在美国从事了大量的慈善活动，为改善矿山、医院、监狱、精神病院的生活条件，做了许多工作。1811年，斯特凡到欧洲旅行布道，1812年到英国，参观了新门监狱（Newgate Prison），并为这里的女犯人们的恶劣生活条件所震动，参观之后在伦敦讲了这些情况。在他的影响下，1813年2月15日，伊丽莎白与妹妹安娜·巴克斯顿（Anna Buxton）一起参观了新门女监。后来又多次探访该监狱，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改善监狱生活、卫生条件的工作。她的两位妹夫托马斯·巴克斯顿爵士（Sir Thomas Fowell Buxton, 1786 - 1845）和塞缪尔·霍尔爵士（Sir Samuel Hoare）也对英国的刑罚改革感兴趣，在他们的鼓励下，从1813~1817年，伊丽莎白与他们一起访问了伦敦的多座监狱，从而对犯罪原因、犯人生活条件以及可能的补救措施等，有了较多的了解。

1817年，伊丽莎白再次探访新门女监，决定先为女犯的未成年子女办一所学校，随后又为女犯母亲和其他感兴趣的犯人开设缝纫班。同年，她组织了“改善新门女犯协会”（Associ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Female Prisoners in Newgate）。她抨击了流放地的恶劣条件，特别是揭露了这些恶劣条件对女犯的影响。在她的努力下，对新门监狱的女犯进行了许多改革活动：男女犯人分监；犯人分类关押；女犯由女看守监管；适当地提供宗教和世俗的教育；让犯人从事有益的劳动等。她还努力废除了从新门监狱向囚船带女犯时给她们带脚镣的做法，废除了用敞篷车运送女犯的做法，而用正规马车代替等。1818~1819年，她走访了英格兰北部和苏格兰的监狱，并发表巡视笔记，描述监狱的恶劣条件，呼吁改良监狱条件，提出改进监狱管理的建议。这些工作得到议会的承认，并由此与国外的监狱主管机关取得了联系。从1838年起，她访问了苏格兰、法国、普鲁士的许多监狱，向有关当局提出了一系列改良监狱条件和改善监狱管理的建议，其中的许多建议都被采纳。后来，她又对医院和精神病院的改革产生兴趣，并做了大量改良工作。1845年10月12日，伊丽莎白去世。伊丽莎白的监狱改革活动对英国及欧美各国的

监狱改革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她的许多建议在她在世时就已经成为监狱制度的标准。

## 二、麦科诺基和点数制

亚历山大·麦科诺基 (Alexander Maconochie, 1787 - 1860) 是英国杰出的刑罚改革家、“点数制” (mark system)<sup>①</sup> 的创始人。1787年2月11日生于爱丁堡的一个苏格兰人家庭，父亲是一位知名律师，后来接替经济学家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 - 1790) 的职位，任苏格兰关税委员会的督察。麦科诺基八九岁时，父亲去世，由他的男亲属——米德班克勋爵 (Lord Meadowbank) 艾伦·麦科诺基 (Allen Maconochie) 抚养。艾伦是当时最杰出的知识分子之一，对亚历山大的思想有一定影响。艾伦要求亚历山大学习法律，但是他却想成为海军军人，因此，1803年当他16岁时，便成了一名志愿兵，1804年3月成为海军军官候补生。在海军学习期间，麦科诺基勤奋好学，学习了拉丁文、希腊文、法文和西班牙文。1810年，他作为海军上尉服役的军舰遭到暴风雨的袭击，他被法军俘虏，过了很长时间战俘营的生活。可能是由于这次坐牢的经历，使他对监狱中的弊端有了深刻的体验，并对他以后的监狱改革活动产生了影响。1814年被遣送回国后，他又加入英国海军，后升任舰长，直到1855年退休。

大约在1829年，麦科诺基举家迁到伦敦，他又恢复了与一些杰出的海军军官的友谊，其中有约翰·巴罗 (Sir John Barrow)、约翰·富兰克林 (Sir John Franklin, 1788 - 1847) 和艾德米里·博福特 (Admiral Beaufort)。这些人与其他人一起组建了伦敦地理协会，不久又成为皇家地理学会，麦科诺基担任第一任秘书长。1833年，麦科诺基被任命为伦敦的大学学院的第一任地理学教授，他担任这个教职直到1836年。

1836年，海军军官和著名北极探险家约翰·富兰克林被任命为太平洋上的塔斯马尼亚岛范迪门地 (Van Diemen's Land) 的代理总督。范迪门地是英国管辖之下的一个监狱岛 (现在属于澳大利亚，称为塔斯马尼亚岛)。富兰克林请麦科诺基做他的私人秘书，随同前往管理英国流放到塔斯马尼亚岛的犯人。1837年到达该地后，麦科诺基发现流放地的条件十分恶劣；在用船运送犯人的过程中，也有许多犯人死于航海途中。同时，他也受到一起居住在范迪门地的两位贵格会教徒巴克豪斯 (James Backhouse) 和沃克 (George

<sup>①</sup> “mark system” 又译为“分数制”、“记分制”、“评分制”。

Washington Walker) 的影响, 因此, 麦克诺基严厉地批评了向殖民地流放犯人的制度, 这激起了当地官员的反感, 富兰克林因此解除了麦科诺基的私人秘书职务。

在解除职务后继续居住在塔斯马尼亚岛期间, 麦科诺基撰文阐述了他的刑罚改革观点。1838年, 他发表了《关于犯人管理的思考》; 1839年, 发表了《关于犯人管理的思考的补充》和《对犯人管理的社会制度的一般看法》。这些论著深受贵格会教义的影响, 其中的许多观点是在麦克诺基与巴克豪斯和沃克的共同讨论中产生的。

1839年, 英国政府任命麦科诺基担任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的监狱主管, 让他在那里实验自己的监狱改革计划。在诺福克岛, 麦科诺基实行一种人道的监狱制度, 他要求犯人完成一定数量的工作, 而不是执行一定时间的刑期, 来作为释放犯人的先决条件; 同时, 用点数制考察和记录犯人的劳动及其他方面的表现, 增强犯人的自律和自我改善。他拆除了诺福克岛的绞刑架, 允许犯人穿监狱服装之外的其他衣服, 废除了犯人必须在看守人员面前卑躬屈膝的传统要求, 建立起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的教堂和学校, 允许犯人进餐时使用刀具, 鼓励犯人自我控制和自我改造。在1846年出版的《犯罪与刑罚》一书中, 他将点数制的基本原理归纳为5条:<sup>①</sup>

(1) 判决不应当规定一定期限的监禁, 而应当规定完成一定数量的劳动, 简言之, 应当废除 (剥夺自由的) 期限判决, 用 (完成一定的) 劳动判决取代。

(2) 犯人必须完成的劳动的数量, 应当用犯人必须获取的分数来表示。当犯人通过行动改善、生活节俭和劳动习惯来获得一定分数时, 他可以获得释放。

(3) 在监狱中, 犯人应当达到为他规定的一切, 否则, 他就会得到负分数。

(4) 当犯人达到监狱规定的要求时, he 可以与少量的其他犯人组成6~7人的小组一起劳动, 整个小组应当对每个成员的行为和劳动负责。

(5) 在最后阶段, 仍然要求犯人每天要获得一定分数, 但应付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53.

给犯人一定数量的劳动报酬，对犯人的纪律要求也不太严格，以便为犯人释放到社会上做准备。

由此可见，点数制已经具备了不定期刑的特征，因此，在英国文献中，麦科诺基被当作不定期刑运动的发起人。<sup>①</sup>

麦科诺基在诺福克岛的这些做法，遭到其他官员的敌视，因此，他于1844年被召回英国。此后，他在英格兰本土发起了监狱改革运动。在此期间，麦科诺基结识了英国著名的律师、王室法律顾问和刑罚改革家马修·达文波特·希尔（Matthew Davenport Hill, 1729 - 1782），希尔曾对如何处理罪犯提出过很多建议，这些建议大部分在英格兰被制定为法律。希尔认为，对在监狱改造中表现良好的犯人可以假释；而对不可救药的犯人则不予释放，而必须终身监禁，这样就可以预防犯罪。希尔写有题为《关于制止犯罪人的建议》（1857）的重要著作。他的弟弟弗雷德里克·希尔（Frederic Hill, 1803 - 1896）支持他的工作，在任苏格兰监狱官员时，写了《犯罪及其数量、原因与补救措施》（1853）。主要是在马修·达文波特·希尔的努力下，1849年，麦科诺基被任命为伯明翰市监狱总管，但是，由于麦科诺基对不太驯服的犯人过于宽容，因而仅仅在这个职务上工作了2年就于1851年被免职。免职后，麦科诺基继续以写作等形式从事监狱改革工作，但晚年家遭不幸，本人又患疾病，在1860年10月25日病逝于萨里郡的莫登（Morden），享年73岁。

麦科诺基的监狱改革活动由其追随者沃尔特·克罗夫顿（Sir Walter Crofton）继续进行，并通过克罗夫顿对美国的监狱改革产生了影响。

### 三、克罗夫顿与爱尔兰制

沃尔特·弗雷德里克·克罗夫顿（Sir Walter Frederick Crofton, 1815 - 1897）爵士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监狱改革家，被称为“爱尔兰制之父”（the father of Irish system）。<sup>②</sup> 1853 ~ 1854年任爱尔兰蒙乔伊监狱（Mountjoy Prison）主管，1866 ~ 1868年在英格兰任监狱官员。1869年起任爱尔兰监狱委员会主席。

---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102 - 103.

<sup>②</sup>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p. 549 - 550, p. 1054.

爱尔兰制 (Irish system) 是现代各国普遍使用的监狱制度的前身, 因其在爱尔兰发展而成, 所以称之为“爱尔兰制”。这一监狱制度是由麦科诺基在诺福克岛开始创建并在爱尔兰监狱系统中完善起来的, 许多刑罚改革家对这一制度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因此, 长期以来把这一制度完全归功于克罗夫顿是不公正的。早在诺福克岛任主管时, 麦科诺基就已经采取了由三个阶段组成的监狱制度: 第一阶段是独居监禁; 第二阶段是集体劳动; 第三阶段是假释。犯人是否升入下一级, 则根据他是否达到一定的分数来决定。英格兰监狱总监乔舒亚·杰布爵士 (Sir Joshua Jebb, 1793 - 1863) 将麦科诺基的这些做法——累进阶段制 (progressive stage system) 介绍到爱尔兰, 并在爱尔兰实行。1854 ~ 1862 年, 克罗夫顿又在集体劳动与假释之间增加了一个“中间阶段” (intermediate stage), 使犯人在假释之前有一个半自由的过渡阶段, 以便做好从监狱到社会的准备工作。在这个阶段, 犯人有较大的自由, 可以穿自己的衣服, 白天可以到社会上工作, 晚上回监狱报告工作情况, 接受点名后就在监舍住宿, 可以自由使用工资。设立中间阶段的目的在于考验犯人是否能经得起社会上的诱惑, 考察犯人是否确实已得到改善以及犯人自制力的强弱。经过这一阶段的锻炼, 合格者发给假释证书, 予以假释。这样, 就形成了完善的爱尔兰制。那种主要为犯人度过中间阶段而设的监狱, 称为中间监狱 (intermediate prison), 这种监狱没有围墙等一般监狱所具有的警戒设施, 主要以犯人的自我管理为特色。19 世纪 50 年代, 在爱尔兰曾建立 34 座这样的中间监狱。<sup>①</sup>

在爱尔兰制的创立过程中, 克罗夫顿与其同事们公开承认受到了麦科诺基的观点的鼓励。他们发展和加以完善的爱尔兰制, 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1) 奖励。根据犯人每天的劳动和良好行为的分数记录, 对犯人进行各种奖励, 直至最终释放。

(2) 个人影响。监狱长、监狱教师、监狱牧师对犯人施加个人影响; 监狱中犯人的数量不能超过监狱长及其助手们能了解每个犯人的数量限度, 这种数量限度在普通监狱是 300 人左右, 在中间监狱是 100 人左右。

(3) 逐渐向自由过渡。随着犯人向下一阶段的晋升, 所受到的纪律管束越来越少。到最后阶段即中间监狱时, 犯人处于半自由状态。

(4) 释放后的严格监督。假释后犯人如果违反假释条件, 就收回假释

---

<sup>①</sup>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p. 549 - 550.



证，重新予以监禁。

爱尔兰制经过进一步的完善之后，就成了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的监狱管理制度——累进制。

### 第三节 法国的监狱改革

#### 一、德梅的改革实践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德梅（Frédéric Auguste Demetz, 1796 - 1873）是法国地理学家、感化院的早期设计者，英国的鲍斯特少年犯感化院就是以他的设计为楷模建立的。1821年任塞纳州第一上诉法院代理法官，1833 - 1840年任皇家法庭顾问，后来致力于建立感化院和少年犯改造活动。

当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制和奥本制两种监狱制度形成时，法国就于1831年派2位杰出的人士去美国进行考察研究：一位是政治家古斯塔夫·奥古斯特·德·博蒙（Gustave Auguste de Beaumont）；另一位是凡尔赛的法官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 - 1859）。他们考察的结果，主要由博蒙撰写成《美国监狱制度及其在法国的应用》的报告（1833），而托克维尔则搜集自己感兴趣的资料，写成了后来使他享誉世界的《美国民主》（2卷，1835, 1840）一书。1833年的考察报告显然没有使法国人感到满意，因此，便于1836年又派两人到美国作进一步的研究：一位是德梅，另一位是圭劳姆·布卢埃（Guillaume Blouet），他们考察的结果，使德梅在后来写成了《关于感化院的调查报告》（1839）一书，在书中，他认为宾夕法尼亚制度比奥本制度更为优越，因而赞同在法国推行宾夕法尼亚制度。

作为一名法官，德梅十分关注少年犯罪问题，并对在拘留所关押少年犯以及罪犯与少年犯共同关押感到震惊，因此，他放弃了法官职位，游历欧洲，寻求一种能使少年犯罪人重返社会的农业居住区模式。在考察中，他对德国的约翰·亨利希·维歇恩（Johann Heinrich Wichern, 1808 - 1881）于1833年在汉堡附近的霍恩（Horn）建立的家庭式学校——劳赫家庭（the Rauhe House），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国后，他于1839年建立了一个小规模“父亲协会”（Société Paternelle），以便筹措资金支持他的少年犯感化事业。他很快获得富有的地主、图赖讷的德·布雷迪格内勒·德·库特林（vi-

comte de Breteignères de Courteilles) 子爵的帮助, 库特林在图尔 (Tours) 附近的梅特雷 (Mettray)<sup>①</sup> 为德梅提供了一片土地, 使德梅于 1840 年建立了梅特雷感化农场 (colony) 的第一座房屋, 并于 1840 年 1 月 22 日正式开始接受少年犯罪人, 并雇佣能干的教师来工作。他们从监狱中仔细挑选了 9 名儿童入学。到 1841 年 5 月, 又建成 6 栋房屋和一所小教堂。德梅相信, 农业活动具有感化治疗的作用, 因此为学校规定了这样的校训: “用土地耕作感化青少年”。他让少年犯分组居住在单独的院落内, 参加作坊劳动, 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还提供进行户外劳动、宗教活动、娱乐活动、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每一组单独居住的少年犯都是一个家庭单位; 根据少年犯的素质和性格加以分类; 每个家庭都是一个自治组织, 每日选出 2 位班长, 他们以父亲或家长的身份执行奖惩制度; 实行军事化的管理制度。每栋房屋都分三层: 第一层是作坊; 第二层是餐厅、学校和部分宿舍; 第三层是主要的宿舍。

根据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 1926 - 1984) 等人的研究, 在梅特雷农场划分的等级分明的小组, 同时实行五种模式:<sup>②</sup>

(1) 家庭模式 (model of family)。每个小组都是由若干兄弟和两个大哥组成的一个大家庭。

(2) 军队模式 (model of army)。每个家庭由一个领导人负责, 下分两个部分, 每个部分有一名负责人; 每个犯人都会有一个号码, 都按要求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每天进行卫生检查, 每个星期检查一次被服。每天点名 3 次。

(3) 车间模式 (model of workshop)。有监工和工头, 他们负责管理日常劳动, 并且对年轻犯人技能辅导。

(4) 学校模式 (model of school)。每天有几节一小时或者一个半小时的课程; 教学工作由教师和家庭领导人的助手进行。

(5) 司法模式 (judicial model)。每天的“司法活动” (justice) 都在谈话室 (parlour) 进行, 任何轻微的不服从行为都要受到惩罚; 避免严重违规

---

① 又译为“梅特莱”, [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 刘北成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第 337 页。

②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pp. 293 - 294.

行为 (serious offence)<sup>①</sup> 的最佳办法就是非常严厉地惩处轻微违规行为 (minor offence); 主要的惩罚方式就是在单人监舍中关禁闭。因为“隔离 (isolation) 是影响孩子的道德品质的最好手段; 尤其重要的是宗教的声音, 即使孩子们从未聆听过, 宗教的声音也能够重新焕发出它全部的情感力量。”<sup>②</sup>

德梅在梅特雷的实验, 获得了广泛的赞誉, 为以后在欧洲大陆及英、美实行类似的制度奠定了基础。1864年, 德梅被选为道德科学与政治学研究院通讯院士。他的刑罚学著作还有《感化制度概论》(1847)、《关于感化农场的调查报告》(1856) 以及《梅特雷感化农场概况》(1862) 等。

## 二、博纳维尔与假释

阿尔努·博纳维尔·德·马尔桑基 (Arnould Bonneville de Marsangy, 1802 - 1894) 是19世纪法国刑罚改革领域中有影响的人物, 对假释和不定期刑制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美国和英国, 通常把亚历山大·麦科诺基 (Alexander Maconochie, 1787 - 1860) 和沃尔特·克罗夫顿 (Sir Walter Crofton, 1815 - 1897) 看成是假释制度的创始人 (originator of the parole system), 而在欧洲大陆, 一般则把博纳维尔看成是假释之父 (father of parole)。<sup>③</sup>

博纳维尔是一个古老的显赫家族的后代, 父母均为法国人, 他自己出生于比利时的蒙斯 (Mons)。曾在巴黎攻读法律, 后来成为凡尔赛著名的检察官和首席法官, 曾任法国参议员。他的主要思想和研究集中在“补充”监狱制度及刑罚制度上, 特别是假释和刑事登记制度方面。在1847年出版的《论补充监狱制度的制度》一书中, 他讨论了犯罪人赔偿、赦免权、假释、假释后的安置服务和重返社会问题。这本书被法国政府作为官方文件分发给上、下两院的议员们阅读。

早在1846年, 博纳维尔在兰斯 (Reims) 的民事法庭开庭期间所做的讲演中, 就论述了一种假释制度, 他称之为“预备释放” (preparatory liberation) 或“附条件释放” (conditional release)。他指出, 假释是完全赦免和刑罚报告完备之间的一个中间期限, 当犯人经过一段赎罪性的痛苦监禁之

① “offence” 是一个广义词, 既可以指比较轻微的违规行为或者违纪行为, 也可以指程度不同的刑事犯罪行为。

② 福柯转引的迪克佩蒂奥 (Edouard Ducpétiaux) 于1852年出版的著作中的话。

③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31.

后，如果表现良好，法院就可以附条件地将犯人暂时释放，在此期间如果犯人受到有根据的指控，那么，犯人就必须回到监狱。假释是促进自我改造的有力动因，是能够检验和维持犯人的良好行为的一种有益制度，有助于促进犯人的道德改善和在社会中的重新生活。此外，也能增加国家的经济收入。

博纳维尔的假释制度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准释放阶段 (quasi-release)。在这个阶段，安排犯人从事工业或农业劳动。犯人可以在国有工厂或农场中劳动，也可以为私人工作。犯人白天在开放的市场上工作，晚上住在监狱中，这样做的意图在于让犯人为自由劳动的竞争和重新适应社会生活做好准备。

(2) 附条件释放阶段。在这个阶段，将犯人假释，置于假释官的监督之下，由假释官给予指导、帮助和约束。博纳维尔同时也预见到了累犯问题，因此在设计假释制度的同时，也创立了同累犯作斗争的一种镜像制度 (mirror image system)，其含义是在刑期届满之前对不接受改造的犯人予以“补充拘留” (supplementary detention)。博纳维尔的假释制度对欧洲的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欧洲有关假释的立法似乎主要受了博纳维尔的影响。”因此，葡萄牙刑法典的总起草人于1859年7月4日写信给博纳维尔，承认起草委员会在刑罚改革中采纳了博纳维尔在其著作中设想的所有改良措施，并感谢博纳维尔的贡献。博纳维尔对假释制度的论述，在美国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美国第一届全国监狱大会 (1870年) 的发起人和美国假释制度的热情倡导者伊诺克·科布·瓦因斯 (Enoch Cobb Wines, 1806 - 1879) 曾于1867年将博纳维尔·德·马尔桑基的“预备释放”译成英文，在《纽约监狱协会报告》中刊行。同时，马尔桑基也与克罗夫顿等一起参加了1870年的辛辛那提会议，会议感谢马尔桑基、克罗夫顿和麦科诺基对假释制度的贡献。<sup>①</sup>

马尔桑基对被害人赔偿制度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犯罪人对被害人的赔偿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历来被当作民事问题对待，马尔桑基在这个问题上，赞成在赔偿案件中把刑事和民事诉讼作一定限度的结合，以便使被害人所受的伤害得到有效的赔偿。不过，他强调公共责任 (public responsibility) 的成分，如他提出犯罪人对被害人的赔偿的数量，应该在刑事法庭上由法官决定，赔偿被害人的责任应当是一种“刑事责任”，正像赔偿是由国家进行的

---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31.

一样。马尔桑基关于被害人的命运和对被害人的公共责任的观点，导致他提出了国家被害人补偿计划的观点，这种观点对新西兰（1963年）、英国（1964年）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1965年）的被害人补偿立法，都有一定的影响。马尔桑基也是公认的刑事登记制度（*casiers judiciaires*）之父。1950年，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第11届国际刑罚与监狱会议曾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这一问题，认为这一制度起源于一个世纪前的法国，即马尔桑基设想出这一制度两年后的1850年。自19世纪初以来，法律规定累犯行为是增加刑期的一种情节，是决定刑种、刑期、服刑监狱的种类的主要因素，为此，就需要知道被告人以前是否被判过罪，因此，马尔桑基发展起了一种对犯罪人以前所有的有罪判决都加以记录的制度。他建议将这种记录保存在犯罪人出生地的法院中，无论犯罪人在哪里犯罪，在审判时都要到出生地法院调查这方面的记录。1850年，法国建立了这样的制度，随后，各国竞相仿效。

### 三、吕卡的刑罚改革

夏尔·吕卡（Charles Lucas, 1803 - 1889）是19世纪中后期巴黎著名的律师、监狱官员和政治活动家，对法国及其他国家的刑罚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

吕卡于1803年5月9日生于距巴黎250英里、靠近英吉利海峡的圣布里厄，在巴黎攻读法律，1825年获得法律学位。1826年举行的两项有关死刑的合法性与效果问题的公开比赛，对吕卡以后的生涯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一项比赛是由日内瓦的塞伦伯爵（Count de Sellon）主办的，另一项比赛是由巴黎基督教道德协会举办的。作为年轻的死刑废除论者，吕卡写了一篇重要的有关废除死刑的论文提交给两项比赛的主办者，结果两项比赛的主办者都给吕卡颁发了奖金，论文于1827年出版后受到人们的注意，使吕卡成了政治界、知识界以及更专门化的刑罚学领域里的著名人物。从那时起，吕卡的主要精力便转向犯罪学，特别是刑罚学领域。1828~1830年，吕卡出版了3卷本的著作《欧洲和美国的监狱制度》，并将这部著作和一份要求在法国实行“感化院制度”的请求书送给法国上、下两院的议员们，他所说的感化院制度（*penitentiary system*）就是在美国费城樱桃街看守所中实行的制度的翻版。权威性的法兰西道德与政治科学研究院因为这部著作而授予吕卡蒙蒂约恩奖（Monthyon Prize），他的著作在议会中也受到称赞。下院于1830年11月一致同意要求政府任命吕卡为行政官员，帮助进行刑罚改革。因此，从1830年起，吕卡任法国监狱总监，直到1865年退休。1836~1838年，吕卡

又写出了他的另一部有关监狱改革的3卷本著作《监狱改革或监禁理论》，明确反对费城的监狱制度，赞成经过修改的奥本监狱制度。这部著作作为他在法国及其他国家赢得了声誉，被看作是欧洲“感化科学”（penitentiary science）诞生的标志，1880年巴黎出版的《大百科全书》称他是“感化科学创始人”（creator of the penitentiary science）。1878年在斯德哥尔摩、1885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刑罚大会称吕卡是“监狱改革的领导人和我们所有人的导师”。<sup>①</sup>

在1789年以前的法国旧制度下，监禁主要用作羁押审判及执行刑罚之前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作为一种刑罚来使用的。把监禁作为一种刑罚的观点，是与法国启蒙思想家如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伏尔泰以及古典学派的犯罪学家贝卡里亚、霍华德、边沁和罗米利的思想分不开的。在法国监禁制度的建立过程中，德梅、马尔桑基和吕卡等刑罚改革家，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当1836~1838年吕卡的《监狱改革或监狱理论》一书出版后，吕卡已经成了所有法国刑罚改革家中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他认为，刑罚本身不应当是目的，而仅仅是刑事政策的一种工具。真正的目的应当是保卫社会，而实现这个目的的工具则是预防犯罪和改造犯罪人。改造就是把应受谴责的、难以管束的人转变成可以容忍的、可以接受的甚至是有用的公民。他认为，社会对犯罪人的行为是有责任的，因此，他的刑罚哲学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改善哲学。他指出，社会发现犯罪人仅仅是一种治疗过程的第一步，由于犯罪人实际上是社会中一种有病的人，他们不仅应当受到医学治疗，而且也应当受到社会治疗，因此，治疗犯罪人就是治疗社会本身。所以，吕卡认为教育是监狱制度中一种有效的手段；这种教育的目标是补救社会教育的失败。监狱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学校。吕卡在意大利学派之前就已经把注意力从犯罪转向犯罪人，因此，早在1827年，他就提出了一个包括最高刑期和最低刑期的刑罚制度，将刑罚分为五种：（1）5年以下监禁；（2）5~10年监禁；（3）10~15年监禁；（4）15~20年监禁；（5）20~25年监禁。

法官可以根据犯罪人的犯罪情节来判处某一种刑罚。当犯人进入监狱后，授权“惩戒委员会”（disciplinary board）根据犯人的道德改善状况，评价每个犯人在监禁期间的进步，以便确定实际执行的刑罚，使法院判处的刑罚变成了一种不定期刑。后来，吕卡又将监禁中的五种刑罚减为三种，他称之为“道德类型”：（1）抗辩（exception）或刑罚级；（2）审判或检验级；

---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39.

### (3) 奖励或许可级。

他提出监狱官员应根据犯人的表现，对犯人进行重新分类。为了对每个犯人进行公正的分类，他提出了“道德筛选”（moral screening）的概念，区分犯人中存在的“社会犯罪性”（social criminality，即在监狱外面形成的一般的犯罪性）和“习得犯罪性”（scholarly or erudite criminality，即在监狱中形成的犯罪性）。为了使监狱官员能对犯人进行正确的分类，他提出应由政府建立专门机构对监狱官员进行专门训练。

吕卡认为，对犯罪人的改造比对犯罪的惩罚更为重要。在他看来，由于犯罪意图的不同，犯罪人的堕落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对犯罪人的改造要考虑其堕落程度；刑罚的长度应当与犯罪人的堕落程度相适应，而不应当与他们的犯罪行为本身相适应，因为对两个实施了同样犯罪的犯罪人而言，由于其堕落程度的不同，需要有不同的时间的矫正监禁。如果刑罚仅仅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就会不恰当地拘禁一个已经得到改造的人，而将没有悔改的人释放出去。镇压性审判应当主要着眼于犯罪人，而不应当主要考虑犯罪行为。不过，采用什么样的制度能最有效地改造犯罪人呢？吕卡认为经过修正的奥本制更为合适，他和他的追随者反对宾夕法尼亚制（独居制），因为在他看来，宾夕法尼亚制除了不利于犯人的社会性的发展以外，还有三个缺点：

- (1) 建造和使用宾夕法尼亚制监狱的费用太高；
- (2) 宾夕法尼亚制会增加犯人的身体和精神疾病；
- (3) 宾夕法尼亚制会增加累犯率。

吕卡关心少年犯的改造，他认为对少年犯的改造是预防将来犯罪的根本性措施。早在1828~1830年，他就主张建立少年犯“改造学校”（school of reform），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他在给议院的请求中就呼吁建立这样的特殊机构，并在机构中使用奥本制式的管理制度，对少年犯进行教育。他还强调有必要为少年犯建立一个补充性的出狱后（post prison）机构，他称为“少年教养院”（patronage），这是一个类似于庇护所的机构，其任务是为出狱的少年提供帮助、指导和保护，这是现代的“出外中途之家”（halfway-out house）的萌芽。1833年，吕卡和法国法律改革家阿尔方斯-玛丽-马塞兰-托马·贝朗热（Alphonse-Marie-Marcellin-Thomas Bérengé, 1785-1866）一起在巴黎创建了第一个少年之家协会。1834年，吕卡在波尔多建立了一所少年犯改造机构。同一年，他写了一本小册子，倡议建立“感化农场”（agricultural colony），并提出了著名的口号：“用土地改造儿童，用儿童改造土地”。这导致吕卡与德梅（Frédéric Auguste Demetz）一起从事这方面的实验。

德梅从 1839 年开始在梅特雷建立农场，而吕卡于 1843 年在瓦尔迪沃 (Vald'yevre) 开始建立感化农场；德梅实行杂居制，而吕卡实行奥本制，共同开展少年犯改造活动。1850 年 8 月的一项关于少年犯教育与少年教养院的法律，确认了吕卡、贝朗热和德梅在这方面的贡献。1872 年，法国政府购买了吕卡在瓦尔迪沃的少年犯机构，从而使更多的少年犯机构置于政府的领导之下。

吕卡终身致力于将各种刑罚统一到一种刑罚——监禁的活动，因而反对死刑和流放。

## 第四节 德国的监狱改革

### 一、尤利乌斯和利贝尔的活动

尼古拉斯·海因里希·尤利乌斯 (Nicolaus Heinrich Julius, 1783 - 1862) 是德国早期的犯罪学家和刑罚改革家。他最初是一位医生，曾在汉堡贫民院任医生，在工作中逐渐对监狱产生兴趣。当英国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 (John Howard) 访问了欧洲大陆之后，尤利乌斯也步其后尘，在欧洲各国旅行，考察监狱情况。1827 年他回到柏林时，针对监狱问题作了 11 次公开演讲。这些演讲于 1828 年出版，题目为《监狱学演讲集》，尤利乌斯将它呈送给皇太子弗雷德里克·威廉 (Frederic William, 即后来的威廉二世, 1840 - 1849 年在位)。这本书于 1831 年出版法文本，书名为《监狱学》。1829 ~ 1833 年，尤利乌斯出版了 10 卷《监狱学与教养所年鉴》，继续鼓吹监狱改革。1833 年，尤利乌斯将博蒙和托克维尔对美国监狱的考察报告译成德文出版，书名是《美国教养制度》。当该报告的英文版出版后，尤利乌斯又在《年鉴》上介绍利贝尔的英译本和译者在英译本中所写的论文。1834 ~ 1836 年，尤利乌斯到美国研究监狱，在美国期间，他访问了费城。他是作为奥本制的一名拥护者去美国的，但是在回国后，却成为宾夕法尼亚制的坚定支持者。他将在美国的经历写成《北美道德风尚状况》一书，于 1839 年在莱比锡出版。在这本书中，他论述了支持宾夕法尼亚制的理由，并赞同迅速将这一制度介绍到德国。1840 ~ 1849 年，尤利乌斯任普鲁士的监狱视察员，这是一个由首相私人任命的半官方职位。1842 ~ 1849 年，他通过出版 11 卷《监狱学与教养所年鉴》，继续为监狱改革做工作。尤利乌斯后来任柏林大学的犯罪学教授。尤利乌斯的工作对普鲁士及其他德语国家的监狱改革，产生



了很大影响。

弗朗西斯·利贝尔 (Francis Lieber, 1800 - 1872)<sup>①</sup> 是沟通美国和德国的监狱改革的重要人物。利贝尔生于柏林, 15岁时参加普鲁士军队, 在布吕歇尔 (Gebhard Leberecht von Blücher, 1742 - 1819) 元帅手下服役。1820年在耶那经布吕歇尔同意, 利贝尔参加了希腊独立战争。后来, 他成为一名自由人士, 受到反动的普鲁士当局的迫害, 因而在1827年逃到美国, 在纽约定居。他在美国的第一部有影响的著作是13卷本的《美国百科全书》, 于1829~1833年在费城出版。1833年, 他将法国监狱改革家博蒙和托克维尔在考察美国监狱制度后写的报告——《美国监狱制度及其在法国的应用》(1833) 译成英文, 在美国费城出版, 并在英译本中附了一篇自己另外写的论文。1835~1856年, 利贝尔任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与政治科学教授, 写出了两部政治学名著《政治伦理学手册》(2卷, 1838 - 1839) 和《论公民自由和自治政府》(2卷, 1853), 在美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857年受聘任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直到去世。

利贝尔是杰出的政治哲学家、法学家和监狱改革家。像当时的许多其他伟大人物一样, 他的兴趣也是相当广泛的。1831年, 他认识了在美国考察的两位法国人博蒙和托克维尔, 并在同年访问了宾夕法尼亚东部感化院。随后, 他成为宾夕法尼亚制的一名坚定支持者, 通过访问东部各州的监狱进行监狱研究。他之所以支持独居制, 还有其自身的独特理由, 因为在1819年和1824年, 他自己由于从事政治活动而在德国整整被独居监禁了10个月。当1833年他把博蒙和托克维尔的法文报告译成英文出版时, 这个译本在美国受到重视。1835年, 利贝尔写信给普鲁士的司法部部长卡普茨 (Karl von Kamptz, 1769 - 1849), 建议在波恩附近建立一座独居式监狱, “作为刑事学家和一般政府官员的道德诊所” (moral clinicum)<sup>②</sup>。

利贝尔是公认的英文“刑罚学” (penology) 一词的创造者。早在1834年, 他就在日记中谈到了“刑罚学”一词。后来他在给托克维尔的信中, 给这个词下了定义, 认为刑罚学是犯罪科学的分支, 它研究对犯罪人的刑罚, 而不研究属于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的定义、责任及对犯罪的证明。<sup>③</sup>

① “Lieber” 又译为“利伯”。

②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65.

③ Charles R. Henderson,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Vol. 1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0), p. 146.

1838年，利贝尔出版了他在刑罚学领域中最主要的著作《刑法问题与从事劳动的连续独居监禁短论》（A popular essay on subjects of penal laws and on uninterrupted solitary confinement at labor）。在这本书中，他首次公开使用了他创造的“刑罚学”一词。这本书原来是他写给查尔斯·彭罗斯（Charles B. Penrose）的信，查尔斯·彭罗斯是1834年调查在费城的东部感化院管理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在书中，他讨论了宾夕法尼亚制的优点，仔细列举了该制度的19个优点，而所列举的缺点仅有4个。1838年，他访问普鲁士，在会见威廉四世（King Frederik William IV）时，他极力向威廉四世宣传独居制的优越性。利贝尔在访问中还会见了与他通信数年的海得堡大学著名的刑法学教授卡尔·约瑟夫·安东·米特迈尔（Karl Joseph Anton Mittermaier, 1787-1867），米特迈尔后来于1848年成为第一届德国议会议长。利贝尔还对德国著名的监狱改革家卡尔·罗德（Karl David August Roeder, 1806-1879）产生了很大影响。由此可见，利贝尔虽然移居美国，但是通过多种途径对德国的监狱改革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二、卡尔·罗德

卡尔·达维德·奥古斯特·罗德（Karl David August Roeder, 1806-1879）是19世纪德国著名的犯罪学家和监狱改革家，1806年6月23日生于德国的达姆施塔特，1879年12月20日逝世于海得堡。1822年罗德进入哥廷根大学，后来到海得堡大学继续学习法律，毕业后在黑森州任2年公职，然后继续从事学习，1830年获吉森大学法律学博士学位，随后私人讲授刑法理论，但被认为具有革命性质而被禁止，1839年成为海得堡大学刑法讲师，1842年回到海得堡大学任教，在那里终其余生，1879年成为名誉教授。

罗德对宣传德国哲学家卡尔·克里斯丁·弗里德里希·克劳泽（Karl Christian Friderich Krause, 1781-1832）的学说起了重要作用，他的思想也深受克劳泽的影响。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认为，理想主义者们的监狱改革观念来自贝卡里亚和克劳泽的理论。<sup>①</sup>克劳泽有关法律、犯罪与刑罚问题的著作《法哲学体系》（*System der Rechtsphilosophie*）写于19世纪20年代，由罗德加以修订后于1874年出版。罗德在序言中说，他曾听过一次克劳泽的讲课，40多年后仍然对克劳泽的讲课有深刻的印象。克劳泽曾在德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51.

国的许多大学讲课，是一个学术“流浪汉”，他发展了一种综合性的分析方法，通过理性理论、心理学、自然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分析人的自我意识，强调个人的发展，把个人看成是整个宇宙的整体生活的一部分。在《法哲学体系》一书中，克劳泽认为，通过教育措施进行的改造，是通过改变犯罪人的心灵影响犯人的唯一可能的方式；刑罚无非是训练识字不多的人的一种正当行为。克劳泽指出，犯罪的原因不在于邪恶的意志，而在于缺乏教育、贫穷、难以抗拒的冲动或疯狂。克劳泽的犯罪对策包括破除犯罪人心理中邪恶的内在基础，消除邪恶和不正当性格的外部条件，通过理性推理影响犯罪人的心理，从而改变犯罪人的习惯，用足够的代表国家的力量禁止邪恶的意图变成现实。克劳泽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刑罚权仅仅是一种教育权，这对儿童和成人都是一样的，这些观点有力地启发和影响了罗德的思想。对罗德的思想产生影响的人物还有弗朗西斯·利贝尔、尼古拉斯·海因里希·尤利乌斯、格奥格·迈考尔·奥伯迈尔（Georg Michael Obermaier, 1789 - 1885）以及法国的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 - 1859）。奥伯迈尔于1830年任德国巴伐利亚州凯撒斯劳滕（Kaiserslautern）的监狱主管，1842年任慕尼黑一座监狱的主管。他批评了奥本制和宾夕法尼亚制的缺点，提出了一种避免这两种监狱制度的缺陷的制度。

罗德的活动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进行：

### 1. 著述

罗德撰写了大量论著讨论宾夕法尼亚制的优点，倡导一种通过增进犯人的道德抗拒力来恢复犯人的意志的刑罚制度。他在1855年的《通过独居监禁改革监狱特性》一书中，希望普鲁士政府对监狱改革进行正式讨论。他认为，独居制可以通过唤起和发展思考、感情和意志来影响犯人的内在精神；可以通过教育活动对犯人的精神发展产生强烈影响；可以进行个别化的处遇；可以改变监狱职员与犯人之间的关系。对犯人的教育措施包括在监狱中设立教堂和学校。通过与监狱长和来访者的谈话进行影响，阅读良好的图书。在1863年出版的《根据法律精神执行判决》一书中，罗德更详细地讨论了独居监禁的好处，认为国家必须认识到它对犯罪人所承担的监护人的职责，犯罪人因为犯罪行为而失去了自由，但是不能让犯罪人遭受精神或身体上的痛苦；监狱的条件不能损害犯人的健康，如果可能的话，应当增强犯人的身体和道义力量，给犯人提供良好的未来和前途；只有在最后，才能根据经济上的考虑决定让犯人选择工作。在1864年的《作为法律需要的改造刑和改造刑监狱》一书中，罗德论述了监禁，特别是独居监禁的特征，认为它

能使野蛮的人摆脱在不良朋友和过多的诱惑下所产生的冲动以及以前的无益的生活方式，将他们置于良好的环境中，使他们过与以前完全相反的道德生活方式，使道德生活方式逐渐成为犯罪人的第二天性。

## 2. 参加会议和广交朋友

罗德通过多次参加会议，广交国内外朋友的方式，宣传和推动实行宾夕法尼亚制。他参加了1846年在法兰克福举行的第一届国际监狱大会，这次大会的主席是海得堡大学刑法学家卡尔·米特迈尔（Karl J. Mittermaier, 1787-1867），参加者中有许多国际知名的刑罚学家和监狱官员，如美国的奥本制的倡导者路易斯·德怀特（Louis Dwight），德国的尼古拉斯·海因里希·尤利乌斯（Nicolaus Heinrich Julius）和奥伯迈尔（G. M. Obermaier），比利时的爱德华·杜克佩蒂奥（Edouard Ducpétiaux）等，会议决定将独居制引入欧洲。在1857年于法兰克福举行的第三届国际监狱大会上，专门讨论了博爱、矫正和慈善问题，在这届会议上，罗德认为，刑罚的目的只能是改造，而不是传统的三种成分：赎罪、威慑和改造。不过，罗德坚决主张，应当改善独居制，不能对12岁以下的儿童进行独居监禁，对成年犯人必须实行完全的独居监禁，他们只有在生病时才能减免。他提出对政治犯实行特殊对待，因为政治犯不是真正的犯人，他也谈了工作和教育对犯人的有益影响。

罗德在有关监狱的学术讨论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是对19世纪末的刑罚学产生重大影响的那些刑法教授中的领导成员之一。

罗德的活动对德国及其他欧洲国家的监狱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罗德的著作对1842年德国皇帝威廉的决定产生了一定作用，该决定提出将宾夕法尼亚制引入普鲁士监狱，这项决定1849年在柏林新建的莫贝特监狱（Moabit Prison）中得到实现。罗德的著作也对1848年在巴登建成，1851年使用的第一座真正实行宾夕法尼亚制的德国新监狱——布鲁沙尔监狱（Bruchsal Prison），产生了影响。1869年的德国法学家大会作出决议，把独居制作为服监禁刑的正式方式；1871年的德国刑法典规定，每个犯人服刑的前3年必须实行独居监禁。这也是罗德影响的一个例证。罗德对西班牙的监狱改革产生了强烈的影响，这与克劳泽的哲学在西班牙刑法学界的盛行有关。罗德的几部著作被翻译成西班牙文，对19世纪后半期西班牙的监狱改革产生了巨大影响，并通过西班牙对其在拉丁美洲殖民地国家的监狱改革产生了影响。罗德还对意大利、荷兰、奥地利的监狱改革产生了影响，欧洲及美国的一些著名犯罪学家在其著作中，都提到了罗德对刑罚学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 第三编 19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19 世纪 30 年代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这标志着现代犯罪学的开端，这是荷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86 - 1940）对 19 世纪社会犯罪学研究的评价。<sup>①</sup> 当时一些欧洲学者把犯罪看成是主要受社会环境因素影响的社会现象，而不把犯罪看成是一种个人现象。因此，他们主要用社会环境因素，特别是经济因素来解释犯罪现象，相对地忽略了犯罪人自身的特征与犯罪的关系。由于社会科学特别是统计科学的发展，导致了一些国家社会统计事业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利用统计资料和统计学研究犯罪问题，从而形成了犯罪学史上的统计学派。在利用社会环境因素解释犯罪的过程中，人们发现经济因素特别是私有制、经济不平等、贫穷、失业等与犯罪的关系极为密切，因而产生了以抨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重要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在马克思（Karl Marx, 1818 - 1883）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 - 1895）对资本主义制度特别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与犯罪的关系进行了初步研究之后，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理论分析犯罪问题，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思想。与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问题的批判性研究风格不同，另一位欧洲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 - 1917，又译为“涂尔干”）则用一种超然的态度研究社会变迁、社会失范与

---

<sup>①</sup> 转引自 [美] 昆尼（Richard Quinney）和威尔德曼（John Wildeman）：《新犯罪》，陈兴良等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7 页。

犯罪的关系，同样产生了重大影响。与欧洲大陆对犯罪问题的深入的理论研究不同，19 世纪的美国缺乏这样的理论研究，当时美国的犯罪学发展主要是围绕各种社会改革进行的，美国人在犯罪学领域的主要精力放在对社会中的不合理现象的改良上。

在主要研究犯罪人自身特征及犯罪原因的犯罪人类学派产生之前，上述社会学研究在 19 世纪犯罪学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犯罪人类学学派产生之后，社会犯罪学的研究虽然受到一定削弱，但是并没有停止发展，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低落后，到 20 世纪中期时，重新又占据犯罪学研究中的优势地位。

## 第十章 统计学派

---

西方犯罪学史上的统计学派 (the statistical school), 是对 19 世纪继古典学派之后发展起来的、以统计学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一些研究和学者的合称。这个学派的兴起, 标志着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人们进一步摆脱神学观念, 用世俗的、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现象。这类研究不仅推动了犯罪研究的发展, 而且为 20 世纪犯罪学在西方的深入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一节 统计学派及其创立

#### 一、统计学派概述

统计学派是由法国的格雷 (A. M. Guerry) 和比利时的凯特勒 (Adolphe Quetelet) 创立的, 格雷最先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 但是凯特勒的研究更加详尽和周密, 影响也更大。

统计学派的学者们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看待, 并用统计方法研究犯罪与各种社会环境因素的关系, 因此, 他们被称为“统计—社会学家” (statistician-sociologist)。<sup>①</sup>

统计学派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两方面:

- (1) 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与犯罪、少年犯罪波动的关系;
- (2) 犯罪方式 (类型) 和犯罪产生不同地区的分布。

对于统计学派, 人们使用了不同的名称。除了“统计学派”这个名称之

---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22.

外，起码还有三个名称：

1. 地理学派

由于这个学派的学者们对不同地区的犯罪进行了研究，并且在研究过程中使用地图表示不同地区的犯罪状况，因此，被称为“地理学派”（geographic school）。<sup>①</sup>

2. 制图学派

之所以称之为“制图学派”（cartographic school），是因为这个学派的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使用地图表示不同地区的犯罪状况。<sup>②</sup>

3. 生态学派

之所以称之为“生态学派”（ecological school），是因为统计学派的学者们研究了社会生态环境对犯罪的影响，而且这些研究被看成是20世纪上半期大规模的犯罪生态学研究或者生态犯罪学（ecological criminology）以及后来研究的环境犯罪学（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的先驱。

一些学者对统计学派给予了高度评价。荷兰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 Bongers）、美国犯罪学家昆尼（Richard Quinney）和威尔德曼（John Wildeman）等把统计学派的犯罪研究看成是现代犯罪学产生的开端，认为现代犯罪学开始于19世纪30年代。

美国犯罪学家阿尔弗雷德·林德史密斯（Alfred R. Lindesmith）和耶尔·莱文（Yale Levin）认为，把现代犯罪学的创立归功于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是错误的，因为制图学派的学者们早于龙勃罗梭50年。他们两人不但列举了制图学派使用生态学方法进行的许多有关犯罪与少年犯罪的实际研究，同时也认为，制图学派学者们的著作比龙勃罗梭的著作更加接近于现代犯罪学的研究。<sup>③</sup>

霍尔·威廉斯（J. E. Hall Williams）认为，早期关于犯罪的科学研究有两个来源，其中一个就是一些比利时和法国的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的研究。<sup>④</sup>

休·巴洛（Hugh D. Barlow）则认为，19世纪30年代格雷和凯特勒的

---

①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7), p. 17.

②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7), p. 17.

③ Alfred R. Lindesmith & Yale Levin, "The Lombroso myth in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March, 1937): 653-671.

④ J. E. Hall William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 1982), p. 10.



研究，是实证主义（犯罪学）的起源，他们的工作表明，可以使用科学分析的工具来研究犯罪。<sup>①</sup>

## 二、格雷的研究

安德烈·米歇尔·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 - 1866）<sup>②</sup> 是法国统计学家，他最早通过分析一般社会条件和立法方面的差异来解释不同地区的不同犯罪率，以及某一地区犯罪率的变化。

在格雷从事研究的时代，社会与犯罪统计已经得到发展。早在16世纪，欧洲的一些城市和国家就逐渐发展起了系统的出生和死亡登记。到17世纪时，官方统计中开始包括不同的项目，并对它们进行比较，这是分析经济条件及其后果的组成部分。例如，在英国的这种研究叫做“政治计算”（political arithmetic），在法国叫做“道德统计”（moral statistics）。著名英国天文学家哈雷（Edmund Halley, 1656 - 1742）在1692 - 1693年编辑出版了第一个系统的“预期寿命表”（life expectancy tables），首次探讨了死亡率和年龄的关系。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在他的名著《国富论》（1776）中，有说服力地使用了有关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官方数据。另一位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 - 1834）在1798年发表了著名的《论人口影响未来社会进步的原理》一书，预言地球上的人口将以几何级数增长，而地球上的食物只能以算术级数增长，这种情况最终会引起饥饿、疾病、战争，并且由于缺乏所主张的“道德遏制”而引起诸如犯罪等社会冲突。在马尔萨斯的影响下，英国各级政府都建立了追溯少年犯罪根源的委员会。1827年，法国出版了近代第一个全国性的犯罪统计。

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格雷利用着色生态地图对法国一些地区侵犯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的犯罪率进行了分析研究，用地图上的不同颜色表示与不同社会因素有关的犯罪率。在格雷的领导下，从19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整个欧洲的研究人员们都利用制图学方法进行所谓的“道德统计”，系统地收集与人口变动有关的社会资料。格雷本人分析了法国各地区的犯罪资料，推测了按人口计算的犯罪率，并通过在地图上着上不同颜色来表示各地区犯罪率的变化。1829年，格雷发表了他的初步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后来被扩充成书，于1833年出版，这就是著名的《论法国的道德统计》（*Essai sur al*

① Hugh D. Barlow,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84), p. 28.

② “Guerry”又译为“桂赖”、“伽里”、“凯利”。

*statistique morale de la France*) 一书, 它使犯罪统计第一次成为人类道德的一个衡量标准。格雷的著作因此被特伦斯·莫里斯 (Terence Morris) 称为“科学犯罪学”的第一部著作。<sup>①</sup>

在这本著作中, 格雷以 1825 ~ 1830 年的犯罪统计资料为基础, 进行犯罪统计学的研究, 但是他发现, 要得出一项明确的结论是困难的。在书中, 他对经济条件与犯罪的关系所做的分析是矛盾的: 他检验了通常认为犯罪与贫穷有关的观念, 但是却发现, 法国最富裕的地区也有很高的犯罪率, 不过仅仅为这些地区暴力犯罪的一半左右。他并不把贫穷看成是犯罪的主要原因, 但是又承认贫穷对犯罪有影响。格雷用直接税收的数额衡量贫穷和富裕, 指出在富裕的地区也有许多贫穷的人。尽管他没有直接测定那些比较富裕的省份的穷人, 但是他认为, 贫穷本身并不引起财产犯罪, 贫穷本身并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 正是在法国那些最贫穷的省份, 诈骗和盗窃犯罪的发案率最低。相反, 引起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存在犯罪的机会和居民的道德败坏, 因为他发现, 在比较富裕的省份, 盗窃犯罪率也更高。

格雷还发现, 气候与犯罪也有联系。在法国北部地区, 气候比较寒冷, 如果把这里的人身犯罪作为基数 100 的话, 那么侵犯财产犯罪的犯罪率就是 181.5%; 在法国南部, 气候比较温和, 如果把这里的人身犯罪作为基数 100 的话, 那么侵犯财产犯罪的犯罪率就是 48.8%。这说明, 气候暖和的地区的人身犯罪率高, 气候寒冷地区的财产犯罪率高。

格雷收集的不同地区的人身犯罪 (crime against the person) 和财产犯罪 (crime against property) 的数据证实了上述观点 (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法国不同地区和年份的人身犯罪<sup>②</sup>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9	平均
北部	25	24	23	26	25	24	25
南部	28	26	22	23	25	23	24
东部	17	21	19	20	19	19	19
西部	18	16	21	17	17	16	18
中部	12	13	15	14	14	18	14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① Terence Morris, *The criminal area*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pp. 42 - 53.

② David M. Horton (ed.), *Pioneering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The literature of 19<sup>th</sup> century criminology positivism* (Incline Village, NV: Copperhous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258.

表 10-2 法国不同地区和年份的财产犯罪<sup>①</sup>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9	平均
北部	41	42	42	43	44	44	42
南部	12	11	11	12	12	11	12
东部	18	16	17	16	14	15	16
西部	17	19	19	17	17	17	18
中部	12	12	11	12	13	13	12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此外，格雷认识到犯罪率与年龄的关系，确定了犯罪行为的年龄分布特征，即犯罪率在 20~30 岁之间达到高峰。

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 (Ezzat Abdel. Fattah, 1929 - ) 将格雷的犯罪学研究概括如下：<sup>②</sup>

(1) 妇女比男性更加“道德”，但是，随着危险性的降低，妇女变得更具有攻击性，更容易从事犯罪行为。

(2) 年龄与犯罪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3) 犯罪深受季节变化的影响。人身犯罪和性犯罪都在夏季达到高峰。

(4) 与当时普遍接受的那种认为犯罪是贫穷的产物的观点相反，格雷发现，某个地区越贫穷，那里的犯罪就越少。

(5) 杀人犯罪的数量与自杀的数量之间呈现出反比关系。例如，在科西嘉岛 (Corsica)，杀人犯罪的数量最多，而自杀的数量最少。

### 三、凯特勒的研究

阿道夫·凯特勒 (Lamber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 - 1874)<sup>③</sup> 是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他因将统计学和概率论应用于研究社会现象而著名，被称为“统计学之父” (father of statistics)。由于凯

<sup>①</sup> David M. Horton (ed.), *Pioneering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The literature of 19<sup>th</sup> century criminology positivism* (Incline Village, NV: Copperhous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258.

<sup>②</sup>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209.

<sup>③</sup> “Quetelet” 又译为“凯特尔”、“凯特莱”、“奎特略”等。

特勒利用统计学方法对犯罪现象的杰出研究，他被称为“第一位社会犯罪学家”（the first social criminologist）。<sup>①</sup>同时，由于凯特勒充分利用数学、统计学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因此，也可以被看成是根据大数法则（the law of great numbers）解释社会现象的第一位学者。<sup>②</sup>

凯特勒出生于比利时的根特（Ghent）。早年就显示出数学才能，17岁时父亲去世，19岁时在当地一所学校教授大学水平的数学，业余时间写诗。后来在根特大学接受教育，成为在该大学获得科学博士学位的第一位学生。1820年被选为布鲁塞尔的皇家科学院（*Academie Royale des Science et belles lettres de Bruxelles*）成员，以后将研究兴趣转向统计学。

凯特勒曾在巴黎研究天文学和概率论，回国后在布鲁塞尔法律学校、军事学院和博物馆任课。1828年创办并主持布鲁塞尔皇家天文台，1834年起任比利时皇家学院终身秘书，并组织了第一届国际统计学代表大会（1853年）。他先后为荷兰和比利时政府收集并分析犯罪、死亡率和其他方面的统计资料，还对人口调查方法做了改进。他试图通过统计发现社会行为的原因时，设想了特定年龄群的相对癖好（如对犯罪的癖好）。

凯特勒对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的犯罪率进行了统计分析，于1831年发表了初步研究成果《对不同年代的犯罪倾向的研究》（*Recherches sur le penchant au crime aux different ages*），这本书标志着利用统计资料研究犯罪的开始。这项研究成果经补充、修订后于1835年正式出版，这就是2卷本的著作《论人及其才能的发展，或论社会物理学》（*Sur l'homme et la developpement de ses facultés ou essai de physique sociale*），1869年出版新的增订版时更名为《社会物理学：对人的某些特性的发展的研究》（*Physique sociale, ou essai sur le developpement des facultés de l'homme*）。在1831年发表的研究中，凯特勒主要以对法国1826~1831年的杀人案件的统计为基础，说明同一数字是如何“带着不可能被误解的规律性”重复着。根据他的研究，法国犯罪统计中的犯罪率与犯罪人被逮捕、监禁和绞死的比率每年都是相当稳定的，这使凯特勒认识到，犯罪的这种规律性与贫穷、年龄、性别、气候、职业、教育等社会、自然因素有关，因而提出了“社会制造犯罪、犯罪人仅仅是社会制造犯罪的工具”的著名论断，认为社会内部包含着未来各种犯罪的“病

---

① C. Bernald de Quiros,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Translated by A. DeSalvio;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10.

②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209.

菌”，每一种社会制度都预先准备好了作为它的体制的必然结果的犯罪的数量和选择，因此，社会在一定程度上为犯罪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而犯罪人只不过是实行犯罪的工具。他认为，通过改变社会制度，进行风俗教育及利用其他一切可以影响人类行为的因素，就能够使人类得到进化，从而使犯罪得到减少。

凯特勒考察了犯罪与贫穷的关系，发现了一种与格雷相似的模式。像格雷那样，凯特勒提出，犯罪的机会可以用来解释这种模式：比较富裕的城市“可能吸引希望混迹于人群中不被惩罚的流浪汉”，因此，比较富裕的地方也有比较高的犯罪率。他也指出了影响犯罪率的另一种因素，即贫富悬殊与地位变化，他认为，同一地方的贫富悬殊现象会引起人们的激情和欲望，产生各种诱惑。这种情况在那些经济条件发生急剧变化，使某人突然由富变穷而周围的人仍然富裕的地区，尤其更为严重。相反，在那些大多数人都较穷、富人比较少的省份，人们只要能满足基本的需要，犯罪就很少。

凯特勒在研究气候与犯罪的关系时，也得出了与格雷相似的结论，被称为“犯罪的热定律”（thermic law of delinquency）。他认为道德随季节的不同而有变化，在南方和温暖的季节中，侵犯人身的暴力犯罪盛行，而在北方和气候寒冷的季节中，财产犯罪盛行。这一论断引起许多争议。

凯特勒不满足于收集数据来证实犯罪的稳定性，他也试图科学地对犯罪的稳定性作出解释。荷兰著名的犯罪学家边美伦（J. M. van Bemmelen）在研究了凯特勒对犯罪稳定规律的解释后，将凯特勒的观点概括如下：人的一生也像其他动物一样，受某些自然法则的支配。这意味着当我们把人类看成是一个整体时，人类的个别能力，如心智能力、身体能力和社会能力，都是按照所谓的高斯定律（Gaussian Law）分布的，即按正态曲线分布，中间的部分最大，约占70%，两端的部分各占约15%。例如，具有平均智力的人比天才或低能者更常见，人们的身高、体重的分布也是同样。这种规律也适合于人们的“犯罪倾向”（penchant au crime, propensity for crime）。根据凯特勒的观点，犯罪倾向仅仅是某一国家的一定人口在某一时间会实施一定数量的某种犯罪的统计可能性。具有犯罪倾向的人也可能是少数，大部分人仍然是守法的。<sup>①</sup> 在凯特勒看来，这种犯罪倾向与年龄、性别、职业、教育、气候、季节等因素有关，是在相同的外界条件下个人会犯罪的统计学上的可能性。外界环境的相似意味着环境对犯罪的影响程度是相同的。凯特勒研究了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96 - 97.

年龄与犯罪的关系后发现，年龄对犯罪的影响最大，个人的犯罪倾向在其25~30岁时迅速上升到最高峰。因为在这个年龄阶段，个人的体力和欲望都达到了个人的理智所不能控制的最高限度。

凯特勒发现，性别也是影响犯罪的一种重要因素。1826~1830年，法国的男性犯罪人数与女性犯罪人数的比率为100:23，男性的犯罪倾向高出女性4倍多。他在解释女性犯罪倾向低的原因时认为：<sup>①</sup>

就道德方面来说，是因为她们更受羞怯感与谨慎的影响；就偶然性或机会来说，是因为她们的从属状态和退避习惯；就行为能力来看，是因为她们的身体虚弱。我认为，我们可以把在不同种类的犯罪行为中观察到的这些差异归结为三种主要原因。有时候这三种原因同时起作用：在这种场合，我们会发现它们的非常明显的影响作用，就像在强奸和诱奸犯罪中一样，在这种性质的犯罪中，男女之比是100:1。相反，在投毒犯罪中，男女犯罪的原因和数量几乎是一致的……如果我们分析事实的话，那么在我看来，男女的道德差异似乎没有一般所想象的那样大……

在官方统计资料与犯罪总数（已知的和未知的）的关系问题上，凯特勒断定：不可能确切地知道犯罪总数，但是，可以大概地知道犯罪总数，因为所报告的犯罪与实际犯罪几乎有着稳定的联系，根据这种联系可以推断犯罪的实际数量。如果缺乏这样的稳定联系，那么，整个犯罪统计都是虚假的、荒谬的。

## 第二节 其他犯罪统计学研究

### 一、德国的犯罪统计学研究

#### （一）厄廷根的研究

亚历山大·冯·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 - 1905）<sup>②</sup> 是德

<sup>①</sup> Hans Toch (ed.),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1986), pp. 450 - 451.

<sup>②</sup> “Oettingen” 又译为“奥廷根”。

国神学家、统计学家，对犯罪统计学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厄廷根研究了道德统计对社会道德的重要性，他在所著的《道德统计及其对社会道德的意义》（*Die Moralstatistik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eine Sozialethic*, 1882年第3版）中，不仅论述了社会道德的测量问题，而且仔细注意了测量方法，此外也对当时的统计学上尚未解决的“未知犯罪”（unknown crimes）问题作了探讨。厄廷根在研究中不仅使用了自己的研究结果，也将自己的研究结果与其他调查者的研究结论进行了比较分析，根据犯罪统计学的数据来分析犯罪的原因，从而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不利的经济条件导致了乞丐和流浪汉的产生；食品价格的上升引起了财产犯罪的增加。因此，他认为要在司法中准确查明犯罪人的个人责任以及社会对个人犯罪的集体道德责任，对犯罪人进行恰当的处罚。

在犯罪统计方法方面，他指出不仅要查明已经被判决的案件，而且也要查明已经被控告但是并未审判的案件，更准确地了解法院的司法统计中没有包括的案件的数目，从而准确地了解犯罪案件的实际发生数量；在进行犯罪统计中，要根据犯罪类型和犯罪人的主要作案动机对案件加以分类，区别侵犯人身的犯罪与侵犯财产的犯罪；要对臭名昭著的流浪汉、乞丐、惯偷、酒鬼、妓女和惯犯作特别的记录；要区别偶犯与惯犯。厄廷根告诫人们不要仅仅比较绝对数字，也不要从小数量中得出普遍性的结论。厄廷根是最早注意到官方司法统计的缺陷的人之一。他认为这些司法统计是不可靠的，没有反映犯罪的实际情况，许多犯罪没有被发觉或被控告，许多被控告的犯罪也没有包括在司法统计中，因此，仅仅比较官方司法统计中的数字是无益的，甚至会上当受骗。

## （二）迈尔的研究

格奥尔格·冯·迈尔（Georg von Mayr, 1841 - 1925）是德国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他对犯罪统计学的许多新领域作了开拓性的研究。1866年被任命为慕尼黑大学讲师，同时兼任巴伐利亚统计局局长助理，1869年起任巴伐利亚统计局局长，直到1879年。在此期间，大力改善收集、编制和公布统计资料的方法。1879年年底到1887年，在阿尔萨斯—洛兰担任财务行政部的国务次官，1891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重新从事学术事业。1891年起至去世，任慕尼黑大学统计学、财政学 and 经济学教授。迈尔有关犯罪统计学的著作主要是《巴伐利亚王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司法警察的统计》（*Statistik der gerichtlichen Polizei in Königreiche Bayern und in einigen anderen Ländern*, 1867）和《包括犯罪统计的道德统计》（*Moralstatistik mit Einschluss der Kriminal*

Statistik, 1917)。

迈尔在犯罪统计学方面的研究与观点主要有下列几方面：

### 1. 谷物价格波动与犯罪增减关系的研究

迈尔研究了1835~1861年巴伐利亚的粮食价格对犯罪行为增减的影响，发现黑麦(rye)价格与财产犯罪在总体上呈平行上升的趋势，黑麦价格上升导致财产犯罪的增加，而黑麦价格的下降则导致财产犯罪的相应下降。因此，他提出这样的观点：粮食价格上涨6芬尼，就在每10万居民中多造成一起盗窃案；粮食价格下跌6芬尼，就可以防止一起盗窃案。粮食价格的波动与财产犯罪平行涨落似乎是因为在当时的巴伐利亚，居民的生活水平低，人们的生活水平主要由面包价格来决定，而黑麦则是制造面包的主要原料，因此，黑麦价格的波动对人们的生活与行为有重要的影响。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一般收入情况已经逐步得到改善，粮食或面包价格的轻微波动已不再对人们的生活造成重大影响，不再会导致贫困和盗窃的产生，所以，在以后的年代中，粮食价格已不再与财产犯罪平行涨落，在1897~1913年，可以看到盗窃案件曲线与粮食价格曲线分离开来。迈尔在这方面的研究经常被许多文献引用，作为说明经济状况对犯罪有重要作用的典型例证。

### 2. 倡议新的统计种类

在犯罪统计研究中，迈尔主张在犯罪统计中要估计犯罪行为，特别是财产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将这种损失反映在统计资料中，并且主张对每个重大犯罪案件都应公布一份详尽的资料汇编。他主张在法院统计和监狱统计之外，建立和使用警察统计，从中了解警察对刑事案件的侦破率。迈尔还提出，应该创立一种说明犯罪人的直接作案动机的“动机统计”，因为他认为，犯罪统计学应该有助于了解犯罪的原因，应该提供有关犯罪人在下犯罪决心的背后秘密地、普遍地起作用的犯罪素质的资料。为了进行动机统计，刑事法官应该在刑事判决中附加一份有关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的鉴定意见。由于犯罪动机本身的复杂性和难以确定性，这种动机统计从未编制过。

### 3. 区分两类犯罪统计

迈尔区分了第一手的犯罪统计和第二手的犯罪统计，认为通过调查潜在的作案人和被害人编制第一手的犯罪统计是行不通的，因为他认为通过家庭访问的方法对潜在的犯罪人和被害人进行犯罪统计学调查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只有由国家在行使镇压犯罪的职能时编制的第二手的犯罪统计，才是现实的和可行的。根据国家对于犯罪行为作出的反应编制的第二手犯罪统计，



包括法院统计、监狱统计和警察统计等。迈尔关于第一手犯罪统计的想法在当时虽然没有得到实现，但是在20世纪中期后，却以“自我报告式调查”(self-report survey)、“被害调查”(victimization survey)的形式得到实现，迈尔的观点是这些后来的调查的早期思想萌芽。

迈尔还认为，犯罪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病态产物”，人口积聚的条件对犯罪的产生有特别重要的意义，<sup>①</sup>这种观点也被看成是犯罪生态学的早期思想。

### (三) 其他德国学者的观点

除了厄廷根和迈尔之外，当时还有一些别的德国学者也对犯罪统计学进行了一定探讨。福尔德(L. Fuld, 1881)发现，在物价与犯罪率之间存在着肯定的联系：物价的波动对青少年犯罪有特别严重的影响；物价上涨更有可能导致大量初犯的产生，而对累犯的作用相对较小。他的这些观点，暗示了“贫穷”的犯因性作用。魏斯(B. Weiss)在他对经济与道德问题的研究中，表达了同样的见解，他与福尔德同一年(1881)发表了研究成果。魏斯认为，饥饿是最有力的犯罪因素，如果一个饥饿的人不能用任何别的手段获得食物的话，他就会走向犯罪。

施塔克(W. Starke, 1884)的仔细的社会统计分析虽然受到一些人的严厉批评，但却是一项对经济条件与犯罪问题的重要贡献。施塔克发现，物价影响婚姻和出生率，也影响犯罪的流行。当黑麦和土豆价格上涨时，犯罪率也随之上涨。施塔克还发现，当冬天非常寒冷时(就像1855年、1856年、1865年、1871年那样)，物价就会飞涨，并且推动全年的物价上涨，甚至影响第二年春天和夏天的犯罪模式。施塔克在犯罪统计研究中，将不同的犯罪，主要是盗窃、诈骗、贪污、伪造文件、破产、恶意损害等犯罪与季节、收入、教育、税收、工业发展等因素联系起来。

米勒(H. Müller, 1899)对犯罪与经济条件的关系做了统计研究。在他提出的普鲁士的统计数据中，盗窃、诈骗、贪污和其他财产犯罪有很高的百分比，他认为这似乎是由于工业活动的“堕落”造成的。他提出，1873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引起人们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的不满，激怒了人们的心理，导致了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造成了犯罪率的上升。

---

<sup>①</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228.

## 二、英国的犯罪统计学研究

在19世纪的英国，也有一些人进行了犯罪统计学研究，伦敦统计学会及其刊物对犯罪统计学研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该学会的干事罗森爵士（Sir Rawson W. Rawson）1839年在《伦敦统计学会杂志》（第2卷）发表了题为《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犯罪统计的探讨》的论文，研究了19世纪30年代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犯罪统计数字，发现犯罪主要发生在大城市中，采矿区的犯罪率是整个国家平均犯罪率的一半左右；在英格兰北部的丘陵地区和威尔士的乡村地区，犯罪率仅仅为整个国家平均犯罪率的1/3左右。

英国人口统计学家霍兰（G. Holland）在1843年的《谢菲尔德人口动态统计》一书中，指出了贫穷环境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在引起犯罪和不道德行为的大量原因中，许多原因都似乎与工厂有关，下列的发现尤其值得注意：工人阶级在狭窄的街区拥挤到一起，肮脏的陋巷和庭院，都是严重的邪恶，它们已经在各个工厂区出现了许多。穷人并不是愿意住在这里，而是迫于无奈才成为这里的居民的。家庭成员拥挤在黑暗、空气污浊的房间中，没有任何愉快的事情。他们会对这种环境中的不方便和恶劣条件变得麻木起来，但是微小的、不确定的收入使他们无法使用更舒适的居所。他们受命运的摆布”。<sup>①</sup> 沃尔德（George B. Vold）注意到，霍兰的观察是对“‘我们通过交往习得’犯罪，就像在生活的其他方面的（学习）一样”的观点的一处早期应用。<sup>②</sup>

1847年，怀特沃斯·拉塞尔（Whitworth Russell, 1795 - 1847）《在伦敦统计学会杂志》上发表题为《〈1839 - 1843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犯罪统计〉摘要》的文章，认为1842年的犯罪高潮是由“那年在全国流行的普遍苦恼，商业、制造业和农业灾难引起的”。接替罗森担任伦敦统计学会名誉干事职务的约瑟夫·弗莱彻（Joseph Fletcher, 1813 - 1852）于1849年在同一杂志上发表题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道德和教育统计》的论文。他在分析了英国从1810年到1847年37年间的犯罪率资料后认为，在食物价格与犯罪数量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联系，食物价格的每次变动，都会引起犯罪数量的变动。尽管如此，但是，弗莱彻驳斥了那种认为犯罪是由贫穷、愚昧和人口稠

---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59.

<sup>②</sup> George B. Vol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33.

密等原因引起的理论，试图把犯罪率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不同的地区特点联系起来，他提出了一种独特的观点，认为犯罪是人们在某些地区和监狱、拘留所等处接受了训练后从事的一种职业活动。弗莱彻在1850年出版的《英格兰和威尔士道德统计摘要》一书中，围绕12幅生态地图，论述了犯罪的区域分布和与不同生态因素的关系。<sup>①</sup>

约翰·克莱（John Clay）在调查了1835～1854年普雷斯顿矫正院（Preston House of Corrections）的关押情况后，于1855年在《伦敦统计学会杂志》上发表题为《繁荣或萧条时期对监狱关押的效果》的论文，认为尽管“萧条时期”（hard times）可能增加一些案件，但是对简易审决犯罪（summary offenses）的定罪率更有可能在“繁荣时期”（good times）大量增加。这一观点受到理查德·赫塞·沃尔什（Richard Hussey Walsh）的批评，沃尔什于1857年在同一杂志上发表题为《论最近10年的犯罪统计》的文章，提出了相反的观点。

英国新闻记者和社会改革家亨利·梅休（Henry Mayhew, 1812-1887）在1851～1862年出版的《伦敦的工人和伦敦的穷人》（4卷）一书中，对英国伦敦的犯罪进行了详细的生态学分析，提到了多种类型的犯罪、作案场所以及犯罪人的居住地区等问题。梅休是英国幽默杂志《笨拙》（Punch）周刊的创办人之一，他对城市地区特别感兴趣，曾在1841～1850年绘制了标明英格兰和威尔士各地区被监禁和被保释犯罪人数量的图表，发现在中心（商业和工业）城市的比率都高于平均数，而边远地区都低于平均数。他所提出的平均数是16.4；最高的是格洛斯特，为26.1；伍斯特为25；米德尔塞克斯为24.5；最低的是坎伯兰，为7.1；然后是北威尔士，为7.2；达勒姆为7.8。<sup>②</sup>梅休还著有《伦敦的刑事监狱》（1862）等书。

此外，约翰·格利德（John Glyde）研究了人口稠密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并根据在押犯人的案卷，于1856年发表一篇题为《萨福克郡（Suffolk）犯罪的地区分布》的论文。约翰·伯特（John T. Burt）于1863年发表了《爱尔兰的事实和韦克菲尔德的数字》一书，认为“现存的犯罪阶层”导致了习惯性犯罪，而且“犯罪是自行繁殖的”。

<sup>①</sup> Yale Levin & Alfred Lindesmith, "English ecology and criminology of the past century,"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27 (1937): 812-813.

<sup>②</sup>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5), p. 139.

### 三、其他国家的研究

在19世纪的欧洲，除了在德国、英国等国家有一批犯罪统计学研究者外，在其他一些国家，也有一些相对独立地从事犯罪统计学研究的人。法国的莫罗—克里斯托夫（L. M. Moreau-Christophe）在对贫穷与其古代和现代的解决方法的研究中，也提到了工业增长与犯罪的关系。他在1851年和1863年出版的著作中指出，至少对英格兰来讲，工业的增长引起了贫民数量的增加，从而导致了犯罪的增长。他以英国的一些城市，如纽卡斯尔（Newcastle）为例，指出在1837年，每20人中有4人被逮捕；在利兹，1833～1838年，每42人中有1人被判刑；在曼彻斯特，1841年每21人中有1人被送到治安法庭。

意大利的韦斯（E. Forasari de Verce, 1869 - ?）进行的有关贫穷与犯罪的研究，是19世纪这方面最广泛的研究之一，他在1894年发表的著作中，公布了他对1873～1890年意大利的经济条件和犯罪的变化，1840～1890年英格兰和爱尔兰的经济条件和犯罪的变化，1882～1891年新南威尔士和澳大利亚经济条件与犯罪的变化的调查结果。他罗列的犯罪包括盗窃、贪污、敲诈勒索、破坏家庭秩序的犯罪（强奸、杀害婴儿）、杀人、伤害、叛乱和暴力侵犯行政当局、妨害公共管理秩序的犯罪、危害宗教的犯罪、性犯罪、纵火犯罪、盗马、同性恋等，他用大量的统计数字分析了经济条件对每种犯罪的影响。在他所列举的犯罪相关因素中，包括农业的盛衰、物价的波动、工业危机和罢工、工人阶级的状况等。他通常使用“很大”、“中等”、“几乎没有”、“相当轻微的”、“完全没有”等术语，表示他对经济条件的影响深度的看法。他认为，财富高于平均水平的地方，犯罪较多，这是因为这些地区既有富裕也有贫穷，贫穷导致了对犯罪机会（存在富裕）的利用。

俄国的图甘—巴拉诺夫斯基（Mikhail Ivanovich Tugan-Baranovsky, 1865 - 1919）运用统计学理论分析了英国1823～1850年的“商业危机”和1871～1896年的“商业危机”的社会效果及对犯罪的影响。他在1901年出版的著作中，按农业地区（剑桥、埃塞克斯、诺福克、萨福克、牛津、林肯和威尔特郡）排列他的数据，然后计算整个英格兰的数据。他发现，工业地区犯罪方面的最重要变化是，贫民习艺所（workhouse）<sup>①</sup>中充满了失业者，

---

<sup>①</sup> “workhouse” 又译为“济贫院”。

监狱中关满了那些由于贫穷而犯罪的人。<sup>①</sup>

比利时的爱德华·迪克佩蒂奥 (Edouard Ducpétiaux, 1804 - 1868) 在《青年工人的身体与道德状况》(*De La Condition Physique et morale des jeunes Ouvriers*, 布鲁塞尔, 1843) 和《论佛兰德的贫困》(*Mémoire sur le pauperisme dans Les Flanders*, 布鲁塞尔, 1850) 两书中, 强调经济条件对犯罪的作用, 发现犯罪是贫困的“不可分离的伴侣”。他从统计学的观点出发, 认为随着穷人数量的增加, 犯罪也会增加。他对佛兰德 1845 ~ 1848 年经济大萧条的统计学研究发现, 佛兰德在这个经济大萧条时期, 犯罪显著增加 (这 3 年犯罪增加了 87%)。他对 1851 ~ 1860 年比利时监狱中罪犯的研究表明, 比利时的累犯在这 10 年间占犯人总数的 70%, 而且犯的都是同样的罪行。迪克佩蒂奥指出, 比利时的累犯占这样大的比例的事实表明, “同一个人继续犯同样的罪, 犯罪的范围倾向于越来越狭窄, 并且变得集中在一个固定的范围内”。<sup>②</sup> 迪克佩蒂奥也对比利时的监狱改革作出了贡献。19 世纪后半期比利时对旧的监狱改革作出了贡献, 19 世纪后半期比利时对旧的监狱的改造, 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的不屈不挠的努力。作为宾夕法尼亚制度的支持者和英格兰监狱的研究者, 迪克佩蒂奥深受英格兰监狱建筑家哈维兰 (John Haviland, 1792 - 1852) 的监狱建筑风格的影响, 在长期担任政府监狱官期间, 他努力把大多数新建造的监狱建成放射状的建筑。安特卫普 (Antwerp)、奥迪纳德 (Audenarde) 和沙勒罗瓦 (Charleroi) 监狱是 V 形的, 就像第二匹茨堡监狱 (the Second Pittsburgh Prison), 其他监狱建成了 X 形的, 如建在布鲁塞尔附近的福雷 (Forest) 的大监狱。另外一些监狱, 如卢万 (Louvain) 监狱、圣吉尔 (St. Giles) 监狱呈五角形或六角形, 外侧监舍从中央圆形建筑向周围辐射开来。由于迪克佩蒂奥的影响, 当时在比利时修建的 20 多座新监狱中, 只有 3 座监狱的建筑结构不是放射状的。

<sup>①</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260.

<sup>②</sup>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 Millar.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11.

## 第十一章

#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马克思、恩格斯本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对犯罪问题的论述和见解的总称。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犯罪学思想，西方犯罪学家重视不够，一些人甚至认为“可能不存在‘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关于历史的经济学理论，而犯罪在被马克思看成是根本性社会变化的基本原因的经济力量中，并不起作用”。<sup>①</sup>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也认为：“除一篇发表在《莱茵报》（1842）上的文章，对州议会关于盗窃木材的法律问题有详细论述，卡尔·马克思（1818 - 1883）很少直接论述犯罪问题。但是，他首先在其代表作《资本论》（3卷，1867、1885、1894）中提出的学说对犯罪成因的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sup>②</sup> 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写出以犯罪学为名的系统的犯罪学论著，不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有关经济、政治、哲学等方面的论著中，不仅提出可以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中犯罪的一般性哲学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理论，而且对犯罪问题也有若干明确的论述，开创了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传统。正如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指出的：“卡尔·马克思和弗雷德里希·恩格斯的论著极大地影响了社会冲突思想的发展。尽管马克思本人在犯罪问题方面没有写很多论著，不过，他关于经济结构与社会行为之间关系的观点，深刻地影响了其他思想家。”<sup>③</sup> 19世纪的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们，也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传统，对犯罪问题作了大量论述，构成了

---

<sup>①</sup>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99.

<sup>②</sup>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39页。

<sup>③</sup>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7<sup>th</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2000), p. 258.

最初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

##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

### 一、生平与著作

卡尔·马克思 (Karl Heinrich Marx, 1818 - 1883)<sup>①</sup> 是德国革命家、杰出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创始人。1818年5月5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的特里尔城，父母是犹太人。曾在柏林大学攻读法律和哲学。1841年在耶那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842年10月进入《莱茵报》担任主编，负责撰写有关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社论，他的文章使该报的发行量增加了两倍，成为普鲁士的一家重要报纸。该报被查封后，马克思曾在法国巴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英国的伦敦等地从事经济和社会历史研究，1883年3月14日病逝于伦敦。

弗雷德里希·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 - 1895) 是德国社会主义哲学家，马克思的亲密朋友和合作者，与马克思共同创立了科学共产主义学说。1820年11月28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的工业城市巴门，父亲是当地一家纺织厂的厂主，也是英国曼彻斯特一家棉纺厂的合伙人。恩格斯青年时代曾经商，学习了多种语言，阅读自由主义的和革命的著作。曾在柏林炮兵团服役的同时，在柏林大学听课。1842~1844年在英国经商期间，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共产主义的写作、研究活动。1844年与马克思认识，开始了持久的合作。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整理出版了马克思的大量著作，为马克思学说的确立和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1895年8月5日，恩格斯病逝于伦敦。

马克思、恩格斯均著有大量的、涉及许多方面内容的著作，其中涉及犯罪学领域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1842）、《〈模范国家〉比利时》（1848）、《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1853）、《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1859）、《资本论》（*Das Kapital*，第1卷，1867）、《剩余价值论》附录（11）；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44）、《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1845）、《在爱

<sup>①</sup> “Marx” 又译为“马克思”。

北斐特的演说》(1845)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

## 二、犯罪学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犯罪原因论和刑罚论。

### (一) 犯罪原因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把一生的主要精力用于研究犯罪问题，但是在他们的一些论著中，他们将自己创立的政治经济学说应用于犯罪问题，对犯罪作了大量深刻的论述。在犯罪原因方面，他们的主要观点有：

#### 1. 犯罪是由资本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和资本主义制度引起、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sup>①</sup>这里所说的“相同的条件”，就是指“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sup>②</sup>马克思引证比利时统计学家凯特勒(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1835年在巴黎出版的《论人和人的能力的发展，或社会物理学的经验》(2卷)一书中的犯罪统计数据结论认为，“社会的这一或那一部分国民犯罪行为的平均数与其说决定于该国的特殊政治制度，不如说决定于整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条件”。<sup>③</sup>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般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这里所说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基本条件”，就是指资本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就是犯罪的根源；同时，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也对犯罪的产生与确定起着制约作用，正如马克思在《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中所说的：“这种一方面扩大自己财富，但贫困现象又不见减少，而且犯罪率甚至增加得比人口数目还快的社会制度内部，一定有某种腐

---

① [德]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页。

② [德]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7页。

③ [德] 马克思：《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19页。



朽的东西”。<sup>①</sup> 这种腐朽的东西主要就是资本主义的不公平的法律制度和偏袒的司法活动。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从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来看，“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而易见的”。<sup>②</sup> 因此，这种立法把无产阶级为生存、活命而进行的迫不得已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从而增大了犯罪的数量，同时，资本主义国家中偏袒资产阶级的司法活动，更使无产阶级的许多行为被定为犯罪，使无产阶级犯罪的数量大大增加，“法律本身不仅能够惩治罪行，而且也能捏造罪行，尤其是在职业律师的手中，法律更具有这方面的作用”。<sup>③</sup> “治安法官的偏袒行为，特别在乡间，实在是想象不到的，而且这种行为已司空见惯，以致所有不大光彩的事件都常常被报纸毫不在乎地而且不加任何评论地登了出来。”<sup>④</sup> 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实际上官吏们对付穷人时不是按照法律的条文而是按照法律的精神”。<sup>⑤</sup>

## 2. 资本主义社会导致犯罪产生的途径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在一般意义上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引起和决定犯罪的作用，同时也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引起犯罪的具体途径：

(1) 资本主义社会通过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贫穷引起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造成了一大批无产阶级，使他们陷入贫穷乃至赤贫状态，迫使他们为了生存而去犯罪，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说的：“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愈来愈增长了”。<sup>⑥</sup> “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sup>⑦</sup> 资本主义社会造成了无产阶级中人数相当多的赤贫阶层，但是，“国家不管他们，甚至把他们放逐出去。如果男人

---

① [德] 马克思：《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51页。

②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0页。

③ [德] 马克思：《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52页。

④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0页。

⑤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7页。

⑥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00页。

⑦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6页。

拦路抢劫或是破门偷盗，女人偷窃和卖淫，有谁可以怪罪他们呢？”<sup>①</sup> 马克思在《〈模范国家〉比利时》一文中也指出，“犯罪行为也随着赤贫现象的增长而增长”。<sup>②</sup> 马克思还专门撰写了《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引用有关的统计数字，论证“违法行为通常是由不以立法者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造成的”，<sup>③</sup> 这种经济因素就是无产阶级中的赤贫现象。

(2) 资本主义通过造成无产者的道德堕落引起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不但造成工人阶级的贫穷，使他们为了生存而犯罪，资本主义也造成人的道德水平的堕落，使贫穷的工人阶级在道德堕落状态中进行犯罪，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说的：“工人的整个状况、他们周围的整个环境都促使他们的道德堕落。他们穷，生活对于他们没有任何乐趣，他们几乎一点享乐都得不到，法律的惩罚对他们也再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为什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欲望，为什么一定要让富人去享受他们的财富，而自己不从里面拿一份呢？”<sup>④</sup> 因此，无产阶级就去偷、去抢，从而产生了大量财产犯罪和与此相关的其他犯罪。在恩格斯看来，贫穷对无产阶级的道德所起的破坏作用，比贫穷本身还要厉害得多，“只要那些使工人道德堕落的原因引起了比平常更强烈更集中的影响，工人就必然会成为罪犯，正像水在摄氏 80℃ 时由液态变成气态一样”。<sup>⑤</sup> 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不仅导致了贫穷，而且也“把这些失去工作的人变成了失去道德的人”。<sup>⑥</sup>

(3) 资本主义社会通过产生失业者引起犯罪。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资本主义的工业生产除了在“短促的最繁荣的时期外，都一定要有失业的工人后备军，以便在最活跃的几个月内有可能生产市场上所需要的大批商品”。<sup>⑦</sup> 这些失业或不能充分就业的“多余的人”，构成了资本主

---

①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2 版，第 418 页。

② [德] 马克思：《〈模范国家〉比利时》，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68 页。

③ [德] 马克思：《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52 页。

④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00 页。

⑤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16 页。

⑥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2 版，第 418 页。

⑦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69 页。

义社会中的“过剩人口”，他们在经济危机时期人数激增，而在经济繁荣和危机之间的时期内，人数也相当多。这些人找不到工作，其中不愿起来反抗这个社会的，只能靠讨饭、当小贩等维持自己可怜的生活；而其中勇敢、具有反抗性的一部分则通过犯罪来谋生，正像恩格斯所说的：“这些‘多余的人’当中谁要是有足够的勇气和愤怒来公开反抗这个社会，对资产阶级进行公开的战争以回答资产阶级对他们进行的隐蔽的战争，那么就去偷窃、抢劫、杀人”。<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多次提到了“多余的人”中道德败坏、行为堕落的那部分人——流氓无产阶级（lumpen proletariat），这一部分人是产业工人阶级的最下层，包括无业游民、刑事犯等。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这部分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部分”，<sup>②</sup> 他们不仅进行大量的一般刑事犯罪，而且也会被资产阶级收买，进行镇压革命的活动，因此，马克思认为，流氓无产阶级“是盗贼和各式各样罪犯的滋生的土壤”。<sup>③</sup>

(4) 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贫富悬殊的强烈对比，刺激贫穷者产生反抗、犯罪的欲望，从而促使他们进行犯罪活动。资本主义制度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财富分配不平等造成的贫富悬殊是资本主义社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而富有的资本家与贫穷的无产者的生活状况的巨大反差和明显对比，会刺激贫穷者产生强烈的不满、反抗情绪，促使他们用犯罪的手段去夺取富有的资产阶级的财富，“为改善自己的状况而进行反抗”，由此引起大量财产犯罪的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贫富悬殊现象从工业发展开始后不久就产生了，因此，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认为，“工人对资产阶级的反抗在工业发展开始后不久就已经表现出来，并经过了各种不同的阶段。……这种反抗心情的最早、最原始和最没有效果的形式就是犯罪。工人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同时看到别人的生活比他好。他想不通，为什么偏偏是他这个比有钱的懒虫们为社会付出更多劳动的人该受这些苦难。而且穷困战胜了他生来对私有财产的尊重，于是他偷窃了。我们已经看到，随着工业

①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71页。

② [德]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③ [德]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147页。

的发展，犯罪事件也在增加，每年被捕的人数和加工的棉花的仓数成正比”。<sup>①</sup>

(5) 资本主义制度通过造成原有的社会秩序的解体而导致犯罪。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破坏了原有的封建制度，但是又没有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制度，因此，这种剧烈的社会变迁必然把一部分人推向犯罪的道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像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引。另一方面，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转化为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因此，15世纪末和整个16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sup>②</sup>

(6) 资本主义制度通过扭曲人性导致了大量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扭曲了人性，使工人和资本家都会在扭曲的人性的支配下，进行犯罪活动。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竞争，使人们彼此嫉妒、猜疑，变得贪婪、利己起来，引起人们道德堕落，“竞争不但支配着人类在数量上的增长，而且也支配着人类在道德上的发展。……竞争已经扩展到道德的领域，并表明私有制使人堕落到多么严重的地步”。<sup>③</sup> 在这种心理基础上，必然会使人们互相敌视，从而引起无数的冲突、争端和犯罪。正如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说》中指出的，“现代社会促使个人敌视其他一切人，这样就引起了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社会战争，这个战争在某些人那里，尤其是在文化水平低的人那里不可避免地会采取粗暴的野蛮的暴力形式，即犯罪的形式”。<sup>④</sup> 对于工人来说，为了活命、为了生存，他们会抛弃一切束缚、蔑视一切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在本能冲突的驱使下，进行大量的财产犯罪，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说的：“在资产阶级的粗暴野蛮、摧残人性的待遇的影响下，工人逐渐变成

---

① [德]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01～502页。

② [德] 马克思、恩格斯：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843页。

③ [德]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23～624页。

④ [德] 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说》，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8页。

了像水一样缺乏自己意志的东西，而且也同样必然会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到了某一点他的一切行动就会不由自主。因此，随着无产阶级人数的增长，英国的犯罪的数字也增加了，不列颠民族已成为世界上罪犯最多的民族”。<sup>①</sup>对于资产阶级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使他们变成利欲熏心、贪得无厌的人，“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速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sup>②</sup>在这种唯利是图的心理驱使下，资产阶级会为了获得金钱而进行各种犯罪行为，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证英国工人活动家和政治家托马斯·约瑟夫·登宁(Thomas Joseph Dunning, 1799 - 1873)的论述所说的那样：<sup>③</sup>

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这里所说的虽然是资本，但实际上却是指持有资本的人——资本家，因为资本作为货币，它本身是不会有有什么行为的。资本家所持有的大量的金钱，都是通过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赚取的，“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④</sup>

## (二) 刑罚论

与犯罪问题相比，刑罚问题似乎更加具有专业化的特征，因此，专门学习过法律的马克思对刑罚问题的论述更多一些。马克思的刑罚思想主要可以分为两个方面：

### 1. 刑罚的性质

马克思在《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

---

① [德]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6页。

② [德]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64页。

③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871页脚注250。

④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871页。

一文中谈到德国哲学家康德、黑格尔对刑罚性质的看法时认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不管其性质如何——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sup>①</sup>“一般说来，刑罚应该是一种感化或恫吓的手段。可是，你有什么权利利用惩罚我来感化或恫吓别人呢？况且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该隐<sup>②</sup>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sup>③</sup>虽然马克思承认刑罚是感化、威吓性的自卫手段，但是他认为，刑罚的感化、威吓力量是有限的，严厉的刑罚有时反而会引起更多的犯罪，他引用《泰晤士报》上的案例材料说明，“不仅自杀而且连最残暴的杀人行为都是在处死罪犯之后立即发生的”。<sup>④</sup>因此，马克思认为，刑罚这种自卫手段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可以使用。

## 2. 刑罚的特点

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中认为，有效的刑罚应该具有三个特点：

(1) 刑罚要有差别性。马克思指出：“因此，不考虑任何差别的严厉手段，会使惩罚毫无效果，因为它会取消作为法的结果的惩罚，这是一个历史的，同样也是合乎理性的事实。”<sup>⑤</sup>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刑罚是犯罪行为引起的法律结果，而犯罪行为是有差别的，因此要根据犯罪行为的差别，对不同的犯罪行为给予不同的处罚。

(2) 刑罚要有限度。马克思说：“如果罪行这个概念要求惩罚，那么罪行的现实就要求有一个惩罚的尺度。实际的罪行是有界限的。因此，就是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就应该是有界限的，为了使惩罚成为公正的，惩罚就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任务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罪行的实际后果。……所以，他受惩罚的界限应该是他的行为的界限。”<sup>⑥</sup>这意味着，要根

---

① [德] 马克思：《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8页。

② 该隐（Cain）是基督教《圣经·旧约》中的人物，亚当和夏娃的长子，杀死其弟亚伯。该隐种地，亚伯牧羊，上帝接受亚伯的贡物而不选该隐的贡物，该隐便发怒而杀死亚伯。——引者注

③ [德] 马克思：《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8页。

④ [德] 马克思：《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7页。

⑤ [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45页。

⑥ [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47页。

据法律的规定使用刑罚，不能把轻微的危害行为当作严重的犯罪处以严厉的刑罚。那些由于遵循习惯法而犯的过错，就不能当做罪行来惩罚，“如果把这些过错当做危害社会的罪行来惩罚，那就是最大的不法”。<sup>①</sup> 这类过错“只能作为单纯违反警章规定的行为来对待，无论如何不能当作犯罪来惩罚。……处罚不应该比过错引起更大的恶感，犯罪的耻辱不应该变成法律的耻辱。”<sup>②</sup> 如果对轻微的犯罪处以极端的刑罚，就会引起人们的反感。同时，立法者在规定刑罚时，也应该讲究限度，“有道德的立法者应当首先认定，把过去不算做犯罪的行为列入犯罪行为的领域，是最严重、最有害而又最危险的事情”。<sup>③</sup> 用刑罚加以处罚，规定残酷的刑罚的立法，只是一种怯懦的表现。

(3) 刑罚要有必然性。马克思主张：“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表现为他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而表现为他自己的行为。”<sup>④</sup> 这意味着，对犯罪人必须加以处罚，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就要毫无例外地受到刑罚处罚。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产生的基础，在他们的思想的启发和指导下，产生了一大批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论著，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 第二节 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犯罪学观点

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传播以及共产主义运动在国际社会中的发展，一些激进的社会活动家和学者也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观点，对犯罪问题作了研究；还有一些学者虽然没有直接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研究犯罪问题，但是，他们也得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原则的犯罪学观点。这些研究和观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思想，代表了19世纪中后期社会犯罪学研究中的一种重要趋势。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运动领导

① [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54页。

② [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54页。黑体字是原文就有的。——引者注

③ [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55页。黑体字是原文就有的。——引者注

④ [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47页。黑体字是原文就有的。——引者注

人菲利普·图雷蒂 (Philippo Turati, 1857 - 1932)<sup>①</sup> 被看成是“第一个充分地论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的人。”<sup>②</sup> 图雷蒂生于伦巴迪的富有家庭, 最初参加了民族运动, 后来被社会主义思想所吸引。1883年, 他在意大利米兰出版了一部题目为《犯罪与社会问题》(*Il delitto e la questione sociale*)的著作, 认为犯罪是穷人的“专利品”, 经济因素实际上是犯罪的唯一原因。尽管受到另一位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 (Enrico Ferri, 1856 - 1929) 的反对, 但是图雷蒂坚持认为, 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5 - 1909) 的“生来犯罪人”假设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只有一部分人实施犯罪的原因问题, 因为生物学因素应当平等地影响所有的人。图雷蒂暗示, 如果不管经济条件的话, 导致犯罪的个人 (生来犯罪人) 只能解释不到 10% 的犯罪原因因素。他提出, 如果不改变犯罪人的话, 就应当改变社会。他确信, 如果社会和经济条件得到改造, 犯罪就能够被消灭。图雷蒂对社会主义犯罪学的坚定立场, 显然使菲利的社会主义犯罪学主张受到人们的怀疑。

图雷蒂后来从事社会主义的实践活动。他从 1890 年起编辑《社会评论》(*Critica Sociale*) 半月刊, 把它作为信仰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的喉舌。1892 年组建了以马克思主义学说为指导的意大利社会党; 1896 年被米兰的一个工人阶级居民区选为议员。1898 年, 图雷蒂被一个军事法庭判处 16 年监禁, 但是后来在选民的压力下, 政府被迫于 1899 年底释放了包括他在内的许多被判刑的社会主义者。1922 年法西斯分子夺权后, 图雷蒂受到迫害, 于 1926 年逃离意大利, 侨居巴黎, 后病逝于巴黎。

在图雷蒂出版著作的同一年 (1883 年), 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 (Enrico Ferri, 1856 - 1929) 在他的《社会主义与犯罪》(*Socialismo e criminalità*, 1883) 一书中宣布, 马克思补充了达尔文和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 - 1903)<sup>③</sup> 的学说, 他们一起成为 19 世纪“伟大的科学三巨人”。这一评价充分肯定了马克思学说的重大意义。菲利所持的赞成激进的社会改革和强有力的国家控制的基本主张, 使他对犯罪问题的探讨更有特色, 他把犯罪社会学看成是对犯罪的极端的社会主义解释与极端的生物学解释之间的中间理论, 极端的社会主义解释将所有的犯罪都归因于社会结构中的缺陷, 而极

---

① “Turati” 又译为“屠拉梯”。

②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265.

③ “Spencer” 又译为“史宾塞”, 英国社会学家。



端的生物学解释则把犯罪仅仅归结于个人因素。菲利的社会主义观点与其他社会主义者有所不同，他在不同的时间向那些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能消灭犯罪的人们指出，犯罪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任何社会不管其性质如何，都有自己的犯罪形式。在封建社会，侵犯个人的人身犯罪占优势；在资本主义社会，盗窃和诈骗犯罪占优势；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会产生新的犯罪形式。

19世纪最后25年中，在欧洲涌现了许多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其中的许多人是意大利人，他们论述了自己的犯罪原因理论。布鲁诺·巴塔格列（Bruno Battaglia, ? - 1890）在1886年出版了《犯罪动力学》（*La dinamica del delitto*）一书。在这本书中，他分析犯罪动力学时，拒绝接受对犯罪的人类学或生物学的解释，尽管他承认解剖学和生物学特征在犯罪中起重要作用。巴塔格列指出，人是由于其心理特征而变成犯罪人的，这些心理特征使他们不能适应社会的要求和条件。犯罪人缺乏适应个人和群体之间的道德和谐的能力。不过，他认为，犯罪本身是由个人的社会关系加以确认或者否定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引起犯罪人的退化或者解剖、生理缺陷的原因。巴塔格列在他的著作的第二部分采取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认为如果工人阶级的劳动成果不能在工人中平均分配，而成为资产阶级的利润的话，工人的犯罪就无法避免。他罗列了可能引起犯罪的各种社会缺陷和社会紊乱，对家庭、社会地位、教育、宗教、酒精中毒、父母的身份、卖淫、愚昧、道德败坏、财阀统治和其他方面的问题，都进行了批判性分析。他也批判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许多缺陷。巴塔格列提出的唯一一项有效的犯罪补救措施，是重新在工人而不是在资本家中平均分配整个劳动产品。

另一位意大利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安东尼奥·马罗（Antonio Marro, 1841 - 1913）宣称，无产阶级的贫穷和悲惨的经济条件导致了一些工人神经系统的衰弱，从而引起了他们的越轨行为。在1886年出版的《犯罪人的一些特征》（*I caratteri dei delinquenti*）一书中，马罗预言，如果不摧毁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根除犯罪。

法国社会主义政治家和作家，马克思的女婿保罗·拉法格（Paul Lafargue, 1842 - 1911）在1886年出版的《经济唯物主义》（*Der wirtschaftliche Materialismus*）一书中，称赞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的正确性，支持比利时统计学家、犯罪学家凯特勒（Lambert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 - 1874）的犯罪理论，而反对龙勃罗梭的学说。他发现，犯罪的增加与法国商品生产的增长一致，因而明确认识到，经济因素与犯罪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决定犯罪的因素存在于外部环境之中，而不能从犯罪人本身中去寻找，“我们不应该

从人的本身，从人的自由意志，从人的道德上和肉体上的特性中寻找犯罪的决定性原因；我认为应该从人的外部，从他周围的环境中去寻找这些原因”。<sup>①</sup> 拉法格还在1890年发表了文章《1840～1886年法国的犯罪》（*Die Kriminalität in Frankreich, 1840 - 1886*）。<sup>②</sup>

德国社会主义政治家奥古斯特·倍倍尔（August Bebel, 1840 - 1913）在1883年出版的《妇女与社会主义》（*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1940年英译本出版）一书中，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认为任何犯罪的主张，都是由社会条件造成的。“消灭”犯罪人不会有什么结果，只有“消除”犯罪的原因，也就是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才能根除犯罪。

意大利经济学家阿希勒·洛里亚（Achille Loria, 1857 - 1943）在1894年出版的《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巴黎）一书中，赞成“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严厉抨击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认为西方社会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对犯罪负有责任。他也指出了社会主义的犯罪观点与人类学的——个人主义的犯罪观点之间的矛盾。

意大利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和统计学家阿尔弗雷德·尼切福罗（Alfred Niceforo, 1876 - 1960）曾在瑞士洛桑、布鲁塞尔等地教授犯罪学。他曾提出了与当时的精神分析学说相吻合的犯罪理论，认为每个人都有一种反社会的、下意识的、冲动的“潜在的自我”，这个“自我”代表一种回到史前状态的返祖现象，它会引起个人的越轨及犯罪行为。根据他的这一理论，伴随这个自我和试图制止其潜在的越轨行为的，是一个由人们的社会相互作用形成的“较高的自我”。尼切福罗的犯罪观点最初曾受龙勃罗梭的影响，但是他后来认为，只有通过正常的人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包括生物学的、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研究，才能了解犯罪。他在对意大利西西里岛的犯罪与经济条件的研究中，强调了社会主义的犯罪原因观点。他在1897年发表的《西西里岛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文中认为，阶级冲突在犯罪的“直接”原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财产所有者通过他们的有影响的经济地位控制警察机构，而警察机构则直接与穷人作对。尼切福罗注意到，被羞辱、被剥夺的劳动者中的利他主义情操的衰弱，穷人中的“器质性退化”（organic degeneracy），都是由低劣的经济地位造成的。

<sup>①</sup> 转引自王文英编：《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评传》（第1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18页。

<sup>②</sup> Paul Lafargue, “Die Kriminalität in Frankreich, 1840 - 1886,” *Die Neue Zeit*, VIII (1890).

19世纪研究犯罪问题的社会主义者中最著名的人物，或许是意大利的拿破仑·科拉扬尼（Napoleone Colajanni, 1847 - 1921）。科拉扬尼是意大利犯罪学家、统计学家和政治家，他在其杰出的代表著作《犯罪社会学》（*Sociologia Criminale*, 1889, 2卷, 卡塔尼亚）中，论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但是，他不同意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学说，他不同意那种认为社会结构是所有社会现象的根源的主张。他强烈批评了意大利人类学派或生物学派的理论，而把犯罪的主要原因归咎于环境因素，特别是那些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环境因素。他比较了爱尔兰、意大利、苏格兰和英格兰的数据资料，用来论证以经济为基础的犯罪病理学，认为战争、工业、家庭、婚姻、革命、教育、政治制度、卖淫、流浪和其他因素，都可能间接地引起犯罪，不过，这些因素本身就是经济和社会力量的结果。科拉扬尼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没有足够的满足人们需要的手段或方式。这些需要刺激人们，推动人们追求满足。如果社会很难或不可能提供获得经济满足的正当的、传统的方式，犯罪就是唯一可以理智地选择的方式。不诚实的人就会受到这样的经验的强化：诚实的劳动得不到多少利益，但是却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而不诚实的生活方式则能得到更多的利益，而所付出的代价却可能更小。因此，人们就会选择犯罪的生活方式。在1904年出版的《社会主义与犯罪》一书中，科拉扬尼采用统计学方法论证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德国的社会主义地区中，犯罪率比较低。科拉扬尼的研究得到了很高的评价，美国犯罪学家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在其《犯罪学史》（1986）一书中指出：<sup>①</sup>

科拉扬尼在19世纪晚期的这些人中影响可能最大，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的理论是以英格兰、爱尔兰、意大利和苏格兰的比较统计为基础的。……除了科拉扬尼外，19世纪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主要由雄辩术构成。

比利时社会主义党的博学的领导人丹尼斯（H. Denis）曾在1893年和1901年发表有关犯罪与经济条件的论文，提出了比较温和的观点。他认为，经济条件对社会中的犯罪起作用，极力主张“集体功能的一种正常平衡”。但是，他不认为所有的犯罪都可以通过“将公平注入我们的经济制度”而被

<sup>①</sup>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189 - 190.

根除。与丹尼斯相反，卢克斯（H. Lux）在其1892年于德国柏林出版的《社会政治手册》中，谴责了“资本主义的腐朽的影响”。他主张，犯罪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正常的副产品，就像卖淫和经济剥削引起的无数的破坏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副产品一样。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医师和作家马克斯·西蒙·诺尔道（Max Simon Nordau, 原名 Südfeld, 1849 - 1923）<sup>①</sup>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很接近。诺尔道于1849年7月29日生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1923年1月22日死于巴黎。1872年从布达佩斯大学获得学位后，旅行6年，访问了欧洲各个主要国家，然后行医。1880年到巴黎，开始写社会和政治评论。1883年出版了《文明人类的习惯性谎言》（*Die Konventionellen Lügen der Kulturmenschheit*, 1904年第19版）一书，该书于1884年出版英译本时，改名为《社会的习惯性谎言》（*Conventional Lies of Society*）。在这本书中，他对现代社会的伦理道德和宗教价值标准中的虚伪之处进行了批判。1892~1893年出版了他最著名的著作《论退化》（*Entartung*, 2卷），引起了强烈反响，以致在1893年就出了第5版，1895年被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该书是作者在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龙勃罗梭与法国精神病学家本尼迪克特·奥古斯丁·莫雷尔（Benedict Augustin Morel, 1809 - 1873）的学说的影响下写成的。在书中，诺尔道主张，目前的文明、新的发明和大城市的发展，造成了人类的退化，尤其是上流阶级的退化。这种退化特别表现为文学艺术和音乐标准的降低（即艺术不问道德的现象），以致趋于堕落的现象。根据这些标准创作的当代作家和艺术家本身就是心灵和道德退化的人。在这本书中，他将退化的概念运用于对犯罪原因的解释，摆脱了颅相学的束缚，提出了一种“新的犯罪生物学理论”。后来，诺尔道于1902年发表题为《论新的犯罪生物学理论》的论文，进一步阐述了他的思想。诺尔道认为，人类的本能可以退化，并对社会的团结产生破坏作用。如果退化的人试图以损害社会的方式满足其需要时，他们就会构成犯罪，遭到社会的镇压，因为社会不允许他们以犯罪的方式表现其个性。人类的寄生现象是社会适应不良的一种产物，当一些人企图不劳而获，靠别人的劳动生活时，这种寄生现象就会导致犯罪。社会中的寄生者把别人当作满足他们需要和欲望的原料，他们就是通过犯罪手段靠剥削别人的劳动生活的，因此，犯罪往往等同于寄生现象。不过，诺尔道是在类比意义上使用“寄生现象”（parasitism）这个术语的，而不是在生物学

---

<sup>①</sup> “Nordau”又译为“诺道”。

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西班牙犯罪学家拉斐尔·萨利拉斯（Rafael Salillas, 1854 - 1923）在1901年发表的文章中，把诺尔道的理论看成是一种“基本的犯罪理论”，并对贫穷因素作了补充和发展。诺尔道和萨利拉斯用“寄生者”（parasites）一词指常业犯和惯犯。但是，犯罪学家德奎罗斯（C. Bernaldo de Quirós）则认为，寄生者是指常业犯、乞丐和妓女。诺尔道的理论后来被苏联的社会主义刑法制度所接受，成为苏联社会主义刑法与犯罪学哲学思想的组成部分。

到1899年，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的发展中出现了一个里程碑。当时，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设立了一项论文奖金，要求申请奖金者以“对有关经济制度影响犯罪的文献的系统的和批判性的评论”为题提交论文，该大学的学生中只有两名竞争者提交了论文：约瑟夫·范·坎恩（Joseph van Kan）获得了金质奖章，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受到了表扬。两人随后都出版了各自的著作：坎恩于1903年在巴黎出版了《犯罪的经济原因》（*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一书；邦格于190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了《犯罪与经济条件》（*Criminalité et conditions économiques*）一书。这两部著作都是犯罪学史上的基本文献，许多后来的犯罪学家们都从他们的著作中获得了许多知识和启发。

### 第三节 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 一、生平与著作

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 1876 - 1940）<sup>①</sup> 是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被称为“第一位社会主义犯罪学家”（the first socialist criminologist），<sup>②</sup> 也被看成是“第一位系统地将马克思

<sup>①</sup> 邦格姓名中的名字“Willem”过去被翻译为“维勒姆”或者“威勒姆”，不很妥当。因为“Willem”是“William”一词在荷兰语中的变体。与此相类似的变体还有：“William”在法语中写做“Guillaume”，在德语中写做“Wilhelm”，在意大利语中写做“Guglielmo”。《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18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Bonger”又译为“庞格”、“班格”。

<sup>②</sup> Lee Ellis & Anthony Walsh, *Crimin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2000), p. 371.

主义应用于犯罪原因论”的犯罪学家。<sup>①</sup>

邦格于1876年9月16日出生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父亲在一家保险公司任职，供养一个大家庭，邦格是家庭的10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母亲是一个温和、慈爱的女性，但几乎是一个文盲。

邦格在大学期间开始对犯罪问题产生关注。当邦格进入阿姆斯特丹大学学习法律的第一年，他就建立了一个由对社会主义和社会问题感兴趣的学生组成的小组，其中包括邦格的朋友鲍曼（K. H. Bouman，鲍曼后来成为阿姆斯特丹大学精神病学教授），并且逐渐对犯罪学问题产生兴趣。

在大学期间，邦格受到他的刑法教师、荷兰著名犯罪学家杰拉德·安东·范·哈默尔（Gerard Anton Van Hamel, 1847 - 1917）教授的重大影响。哈默尔以讲授刑法历史闻名，并与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 - 1919）和比利时刑法学家普林斯（Adolphe Prins, 1845 - 1919）一起创建了“国际刑法联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889年），倡导用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犯罪。1899年在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设立论文奖，征求以“对有关经济制度影响犯罪的文献的系统的批判性的评论”为题的论文，就是哈默尔的主意。该大学的学生中只有两名竞争者提交了论文：约瑟夫·范·坎恩（Joseph van Kan）获得了金质奖章，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受到了表扬。两人随后都出版了各自的著作：坎恩于1903年在巴黎出版了《犯罪的经济原因》（*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一书；邦格于190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了《犯罪与经济条件》（*Criminalité et conditions économiques*）一书。这两部著作都是犯罪学史上的基本文献，许多后来的犯罪学家们都从他们的著作中获得了许多知识和启发。他们两人都坚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都不赞同任何独裁制度。对犯罪学的发展来说，不幸的是坎恩后来转向罗马法和历史方面的研究，使犯罪学领域失去了一位杰出的、有潜力的研究者；幸运的是邦格继续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直到德国法西斯军队1940年入侵荷兰时自杀为止。

邦格是一个情绪非常容易激动的人。他对遭受苦难的人怀有强烈的同情心，其中包括犹太人、黑人和穷人，同时，他也难以和别人相处，包括与他的哥哥和姐姐们。他试图证实，经济和社会环境比遗传和种族特质更能引起

---

<sup>①</sup> Ronald L. Aker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3<sup>rd</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196.

人们的犯罪倾向，或者至少更能引起人们的不道德倾向。在1905年作为博士论文出版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中，他论述了这样的观点。

《犯罪与经济条件》是一部重要的犯罪学著作。1905年出版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是除了“序言”之外有两部分750页的荷兰语巨著。该书的第一部分就是他于1899年向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提交的征文，这部分包括8章，考察了历史文献中著名学者对于犯罪与经济条件的论述；第二部分是作者自己关于犯罪与经济条件的论述，包括6章。正文之后是“参考文献”和“索引”。1916年，该书由亨利·霍顿（Henry P. Horton）译成英文，作为“现代犯罪科学丛书”（Modern Criminal Science Series）的一种在美国波士顿出版，共计706页，弗兰克·诺克罗斯（Frank H. Norcross）为该译本写了“序”。不过，亨利·霍顿的这个英译本现在不常见，常见的一个英语版本是美国犯罪学家奥斯丁·特克（Austin T. Turk, 1928 - ）删节并写序的删节本《犯罪与经济条件》。<sup>①</sup>这个删节本有8章，是以1905年荷兰语版的第二部分的第二、三章为基础编辑而成的：其中的前6章“一般考察”、“经济犯罪”、“性犯罪”、“复仇和其他动机引起的犯罪”、“政治犯罪”和“病态犯罪”分别是原书第二部分第二章的第一节至第六节；第七章“结论”是原书第二部分的第三章。

1913年，邦格在荷兰莱顿用荷兰文出版了《宗教与犯罪》（*Geloof en misdaad*）<sup>②</sup>一书，1917年又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该书。1932年，邦格在荷兰的哈勒姆出版了《犯罪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sup>③</sup>一书，该书于1936年在伦敦出版了由埃米尔·范·洛（Emil Van Loo）翻译的英文本。1934年，在格罗宁根出版了《民主问题》（*Problems of democracy*）一书。1939年，邦格在哈勒姆出版了另一部重要著作《种族与犯罪》（*Race and crime*），该书的英文版于1943年出版，著名美国法学家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 1863 - 1943）为英文版写了序言。在1922年任阿姆斯特丹大学社会学和犯罪学教授时，邦格以“道德进化”为题，发表了关于原始人问题的就职演说，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认为它导致无限制的利己主义。

邦格不仅是荷兰犯罪学的重要创始人和杰出的犯罪学家，他使“犯罪学

① Willem Bonger,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bridg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ustin T. Turk.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

② 此书的英语名称有两个：《*Religion and crime*》、《*Faith and crime*》。

③ 由吴宗宪翻译的本书中文版，2009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在荷兰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领域”，<sup>①</sup>也是荷兰社会学的优秀领导人。他是荷兰社会学协会（the Netherlands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的创始人，并且在1915年成为《社会学指南》（Sociological Guide）的主编。

邦格是一个非常具有独立性的人。他决不受任何观念、学说的束缚，在许多情况下，他的观点都与众不同。这种独立性不仅表现在他的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学术研究中，也表现在他的政治主张中。例如，他赞成降低荷兰的人口出生率；他不同意社会对同性恋问题所持的愤怒态度；他反对荷兰共产党（Communist Party）<sup>②</sup>经常对知识分子表现出的鄙视态度。<sup>③</sup>第一次世界大战极大地震动了邦格，他把战争看成是人类所实施的最大的犯罪。他反对任何形式的独裁，因此，在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不来梅的广播电台几次提到他的名字，把他作为纳粹的重要敌人。尽管他清楚地知道荷兰的沦陷就是他生命的末日，但是他拒绝移民去美国。1940年5月10日，当纳粹德国军队跨过荷兰—德国边境后进入荷兰时，邦格写好遗嘱，于5月15日<sup>④</sup>自杀身亡。

## 二、犯罪学理论

邦格的犯罪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四个领域，即犯罪与经济条件、犯罪与宗教、犯罪与种族以及犯罪学史的研究。

### （一）犯罪与经济条件

邦格犯罪学理论中最重要的观点，就是根据马克思的学说，认为资本主义本身会产生犯罪；资本主义本身就具有“犯因性”。

邦格把犯罪行为，特别是财产犯罪行为直接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所导致的无产阶级的贫困。根据邦格的观点，资本主义的竞争性的经济制度鼓励所有的人变得贪婪和自私，助长了人们的利己倾向，使人们不管他人的福利而追求自己的私利。利己主义本身就包括进行犯罪的可能性，是重要的犯罪动机之一，而利他主义中则没有这种可能性。资本主义促进利己主义，因此，当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的失败引起贫困时，就会造成个人解组，

---

①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② 邦格自己是荷兰共产党的党员。“Communist Party”又译为“社会党”。

③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4.

④ Imogene L. Moyer,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voices and the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194.



促使利己主义进一步发展或加强，使个人用非法活动满足自己的利益，引起犯罪的产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之所以集中在下层阶级，是因为司法系统在将穷人的贪婪当作犯罪的同时，允许富人追求自私欲望的合法机会。竞争以及所伴随的利己主义、贫困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法根除犯罪。解决犯罪的根本方法，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鼓励利他主义，给每个人提供以合法方式满足需要的可能性，关心整个社会的福利，消除了仅仅有利于富人的法律偏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最终会消灭犯罪。

一些犯罪学家对于邦格的犯罪与经济条件理论或者社会主义犯罪理论进行了概括。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在其《犯罪学》一书中，将邦格的理论概括如下：<sup>①</sup>

(1) 犯罪的主要根源是社会性的，而非生物性的。对犯罪的主要反应措施是由国家执行的、比道德谴责更为严厉的刑罚。

(2) 任何行为以其本质来看都不具有非道德的或犯罪的性质。犯罪虽然是违反当代道德准则的反社会行为，但是由于社会是不断变化的，所谓的道德准则也不断变化着。因此，不存在本质上就是非道德的或犯罪的行为。犯罪只是侵害有权阶级的利益的行为。

(3) 每一个社会都可以分为统治阶级和下层阶级，而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虽然刑法保护每个阶级的利益，但侵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几乎都会受到惩罚。

(4) 竞争激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凭借强制力量而不是一致的意见结合起来的。社会秩序是通过牺牲全民的利益来维护资本家利益（的产物）。

(5) 虽然追求享乐的欲望是与生俱来的，但不幸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当人们拥有大批财富时，才有享乐的资格。资本主义社会也鼓励人们追求享乐、金钱、自私和不顾他人痛苦。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有高度的自私倾向，容易进行犯罪。

(6) 虽然中产阶级和下层阶级都有相同的犯罪可能性，但是被官方逮捕、定罪的只是下层阶级的成员，因为刑事司法系统基本上

---

<sup>①</sup>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pp. 272 - 273.

是有利于中产阶级而歧视下层阶级的。

(7) 犯罪是贫穷的结果。犯罪与贫穷的关系可以是直接的（如以偷窃维持生活），也可以是间接的（如贫穷破坏人们之间的情感）。财富的数量本身不会影响犯罪，影响犯罪的是财富分配的平均与否。财富分配不均时，贫穷者比较容易犯罪。

(8) 当社会由竞争性的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垄断性资本主义制度，再发展到生产资料公有，能够“各取所需、各尽所能”时，几乎所有的犯罪都会消失。如果该阶段无法达到，则只有一小部分犯罪存在。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应该只有因个人精神问题而产生的非理性的、精神病态式的犯罪行为。

美国犯罪学家奥斯丁·特克（Austin T. Turk, 1928 - ）在为邦格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英文版删节本所写的“序言”中，将邦格的理论概括为五个方面：<sup>①</sup>

(1) 利己主义（egoism）意味着具有进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而利他主义（altruism）则意味着不具有这种可能性（几乎对所有犯罪都是如此）。

(2) 资本主义促进利己主义，因此也增加了实施犯罪的可能性；社会主义促进利他主义，因此，也就没有这样的可能性。

(3) 如果具备下列条件，实施犯罪的倾向就会实际地导致犯罪行为：

①利己的人认识到有机会通过非法行动以牺牲他人为代价而获得好处，和/或；

②有机会获得在法律上被拒绝接受的满足，也就是法律制度对其怀有成见的满足。

(4) 资本主义具有上述第二和第三类特征，而社会主义最终会消除以牺牲他人为代价去获得满足的需要和机会，因此，

(5) 资本主义引起犯罪；社会主义最终会消灭犯罪。

---

<sup>①</sup> Austin T. Turk, "Introduction", in Willem Bongers,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bridg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ustin T. Turk.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2.

正是由于邦格应用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分析资本主义制度及其与犯罪的关系，“邦格的犯罪学试图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正式概念理解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的犯罪率”。<sup>①</sup>因此，他被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

不过，邦格在犯罪研究中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应用，绝不是机械的和教条主义的，而是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因此，他的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学说有自己的特点。正如英国犯罪学家伊恩·泰勒（Ian Taylor, 1944 - 2001）等人所指出的：“邦格对于犯罪的分析，至少在两个方面与马克思有本质的不同。一方面，邦格显然比马克思更加清楚地严肃关注犯罪的因果链条，将犯罪与具有促进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联系起来。另一方面，邦格并没有将自己的解释局限于工人阶级的犯罪，而是扩大讨论的范围，还讨论了被当时的刑法所规定的工业资产阶级的犯罪活动。”<sup>②</sup>

## （二）犯罪与宗教

邦格对种族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他的《宗教与犯罪》一书，就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一个集中体现。

邦格对于宗教与犯罪问题的研究，可能与自己的宗教信仰有关。在宗教影响几乎无所不在的西方社会中，邦格自己属于少数不信宗教的人员。尽管邦格本人生活在一个宗教气氛浓厚的环境中，但是他本人是一个绝对的不信教者。他的学生沃克霍夫（J. Valkhoff）这样描述邦格：“邦格自己是绝对不信宗教的。他信仰斯宾诺莎<sup>③</sup>式的宗教：‘存在的万事万物就是上帝，上帝就是大自然。’他是斯宾诺莎式的泛神论者，认为上帝是无所不在的（immanent），而不是超自然的。他是一个人道主义者。加尔文派<sup>④</sup>教义对他没有吸引力，他对天主教也不抱期望，因为他厌恶天主教的独裁特性。”<sup>⑤</sup>因此，他对宗教理论家以及具有宗教倾向的学者们关于宗教与犯罪的关系方面的论述，并没有盲目地持赞同态度，而是自己进行了研究和探索。

①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222.

②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222.

③ 斯宾诺莎（Spinoza, 1632 - 1677）是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他的先世为犹太人，他因为反对犹太教教义而被开除教籍。他认为，自然界就是自身的原因，用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否认存在超自然的上帝；他所说的“上帝”，就是“实体”，即自然界本身。

④ 加尔文派是由法国律师让·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 - 1564）创立的宗教派别，其核心是主张“因信得救”，反对天主教的教阶制和繁文缛节；同时，允许经营致富、贷钱取利。

⑤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s,”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45.

邦格认为，犯罪与宗教的关系比较复杂。虽然一些犯罪学家提供的数字表明，犯罪在增长，不信宗教（irreligion）的现象也在增长，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它们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许，这两种现象都受第三种因素的影响。由此可见，“犯罪与不信宗教之间的联系并不像一些作者所提出的那样明显”。<sup>①</sup>实际上，邦格的研究发现，有宗教信仰的被判刑人数量是较多的。相反，“不信教者实施的犯罪数量通常都是最少的；只有在两类犯罪中，妇女的情况不是这样”。<sup>②</sup>所以，邦格在研究中得出的结论是：“这种鲁莽地认为不信教导致犯罪的看法，应当加以抛弃”。<sup>③</sup>在他看来，人们是否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性质的原因，如道德、文化、环境等，而与“信仰或者不信仰”关系不大。实际上，邦格认为，道德比宗教更能深刻地影响人们的心理。邦格还详细地分析了不信教者犯罪很少的具体原因。

邦格也探讨了不同的宗教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不同的宗教与犯罪的关系是不同的，从而造成了宗教群体之间在犯罪方面的差异。天主教（旧教）徒比基督教（新教）徒更容易犯罪，而犹太教徒的犯罪又比基督教徒的犯罪少，是3种宗教中犯罪最少的。邦格认为，宗教和宗教信仰（religious conviction）并不是犯罪的补救措施，而这正是德国犯罪学家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 - 1905）、比利时的罗马天主教作家德贝茨（M. de Baets, 1863 - 1931）等人所持的观点。

### （三）犯罪与种族

邦格专门研究了犯罪与种族的的关系问题。他的基本观点就是，虽然犯罪与种族有一定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主要是以环境条件（自然环境、经济条件等）为中介的；不同种族的人生存的环境条件对于他们犯罪的影响，要远远大于种族遗传对于他们的影响。

他在《种族与犯罪》一书中认为，种族并不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他反对德国纳粹所拥护的种族在历史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观点，直截了当地指出，“自纳粹政权建立以来，这种种族学说就按照反犹太人的思路得到发展”。<sup>④</sup>他进一步认为，纳粹的这些学说仅仅是一些简单的论断，而没有得到

---

①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28.

②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32.

③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p. 132 - 133.

④ Willem Bonger,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10.

证实。他引用国际社会不同种族的情况来说明这一点。他特别引用了美国黑人及其犯罪的情况，来说明他的观点。他认为，在美国黑人中之所以存在大量的犯罪现象，仅仅是由于环境的缘故。他认为，“这些外部影响这样明显，以至于完全没有必要根据演绎法将他们的犯罪归咎于任何其他影响”。<sup>①</sup>他还指出，“在不同阶级或者社会中，实际受到惩罚的犯罪的数量不可能与所实施的犯罪的数量之间具有某种固定或者不变的比率。黑人实施的犯罪往往比白人实施的犯罪更有可能被起诉。黑人也不大可能很好地为自己进行合法辩护，更不可能聘请到好的律师，更有可能被迅速判处监禁刑”。<sup>②</sup>“黑人的生活处境与白人极为不同，黑人的生活处境极易助长犯罪。当随着美国内战（1861-1865）的结束而使黑人摆脱了奴隶制之后，他们的命运就陷入了极端困难的状态之中。由于他们完全不能适应新的环境，他们就受到白人的鄙视和压迫……尽管最大的困难没有了，但是，他们的工作并没有什么改善，他们在各个方面仍然受到白人的阻碍。”<sup>③</sup>最后，邦格指出，“关于犯罪种族（即该种族中所有的人都会变成犯罪人）的说法，纯粹是一派胡言。没有一个人生来就是犯罪人……犯罪总是某个种族内的极少数个人实施的”。<sup>④</sup>

他提出，在任何文化中都存在的少数民族成员大量犯罪的现象，这种现象是由经济剥夺引起的，而不是由种族遗传引起的。

他驳斥了纳粹分子散布的犹太人和斯拉夫种族是犯罪率高的劣等人种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亚宗教”，是犯罪的意识形态，是纳粹分子为民族大屠杀所做的舆论、思想准备。

#### （四）犯罪学史研究

在《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的第一部分中，邦格对于历史文献中著名学者们关于犯罪与经济条件的论述，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和详细的论述。这一部分长达307页，包括8章，分别论述了早期学者们的论述，涉及莫尔（Thomas More）等13人；统计学方面的论述，涉及格雷（A. M. Guerry）等18人；意大利学派的论述，涉及龙勃罗梭等6人；法国学派的论述，涉及拉柯沙尼（A. Lacassagne）等5人；生物社会学派，涉及普林斯（A. Prins）等6人；唯灵论学派的论述，涉及约利（H. Joly）等3人；社会主义学者的

①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0.

② Willem Bonger,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43.

③ Willem Bonger,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p. 45-46.

④ Willem Bonger,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106.

论述，涉及巴塔格列（B. Battaglia）等8人。其中的许多内容可能是第一次被深入挖掘和系统论述的，因为上述的每一个人的介绍都是分专节论述的，有相当的深度和系统性。这些方面的深入研究，为邦格以后在《犯罪学导论》中进行简明扼要的犯罪学史论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犯罪学导论》一书中，邦格“对古代、近代犯罪学思想和理论研究的介绍，填补了犯罪学史研究的许多空白；他对社会经济条件与犯罪关系的历史研究方面的整理和介绍，尤其得到许多著作的完全赞同和大量引用”。<sup>①</sup>

在这本书中，通过对于犯罪学思想和犯罪学历史的仔细考察，邦格提出了很多犯罪学史中的“第一”，而且很多这样的结论得到其他犯罪学家的广泛认可。例如，在本书中，邦格认为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最先使用了“犯罪学”一词，这个观点就被一些重要的犯罪学文献引用。<sup>②</sup> 邦格确认的其他“第一”或者“最先”还包括：

世界上第一位在社会环境中认识犯罪、在社会本身中探寻犯罪原因，因而也肯定属于狭义的前犯罪学家（pre-criminologist）的人，就是英国人文主义法学家、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Henry III）的大法官托马斯·莫尔（Sir Thomas More, 1478-1535）；<sup>③</sup>

确认犯罪与社会变迁有联系的第一位作者，是比利时统计学家和犯罪学家爱德华·迪克佩蒂奥（Edouard Ducpétiaux, 1804-1868）；<sup>④</sup>

荷兰第一位独立的犯罪人类学教授（the first free-lance professor of criminal anthropology）是艾勒特里诺（A. Aletrino, 1858-1916）；<sup>⑤</sup>

认为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是龙勃罗梭的所有追随者中对传播龙勃罗梭的学说作出了最大贡献的人，也是第一位看到龙勃罗梭的理论从根本上讲站不住脚的人；<sup>⑥</sup>

---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

②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 1979), p. 1.

③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28.

④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53.

⑤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60.

⑥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76.

认为意大利的菲利普·图雷蒂 (Philippo Turati, 1857 - 1932) 是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第一位作者”;<sup>①</sup>

主张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1689 - 1755) 是第一位认识到环境因素对人们具有影响作用的理论对于犯罪学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学者;<sup>②</sup>

发现第一位注意到犯罪趋势中的规律性的调查者, 是比利时统计学家阿道夫·凯特勒 (Adolphe Quetelet, 1796 - 1874);<sup>③</sup>

指出法国法学家弗朗索瓦·加约·德·皮塔瓦尔 (Francois Gayot de Pitaval, 1673 - 1743) 是第一位收集犯罪心理学资料的人。<sup>④</sup>

不仅如此, 邦格确立的其他一些涉及犯罪学史的观点, 也得到犯罪学界的肯定。例如, 邦格关于“统计—犯罪学家”的提法, 得到一些犯罪学家的承认。<sup>⑤</sup> 再如, 邦格认为“19世纪30年代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 这标志着现代犯罪学的开端”的观点, 也得到一些犯罪学家的肯定。<sup>⑥</sup>

### 三、简要评价

邦格是世界知名的杰出犯罪学家, 他“确实应当在伟大的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中占有一席之地, 因为他与伪善、不诚实和一知半解作斗争。他已经被证明是最早用科学方法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的人之一。在他所有的著作和论文中, 他都提供了大量统计学证据。”<sup>⑦</sup>

邦格使犯罪学在荷兰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领域, 他的那本篇幅不很大的经典性著作《犯罪学导论》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即使到今天, 也没有一本别的教科书对犯罪学作了这样简洁而全面的概括。”<sup>⑧</sup>

---

①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82.

②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06.

③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21.

④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37.

⑤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22.

⑥ [美] 昆尼和威尔德曼:《新犯罪》, 陈兴良等译,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37 页。

⑦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4.

⑧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通过《犯罪与经济条件》和《犯罪学导论》，邦格对美国和英国的犯罪学家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正是因为他片面地认为经济条件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具有极端重要的作用，因此他激励其他人对这些现象进行详细研究，并且刺激他的反对者，特别是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提出这样的观点，即犯罪的心理和病理的原因也对个人犯罪和犯罪现象有影响。”<sup>①</sup>

邦格的几部犯罪学著作都被翻译成外语。他最著名的著作《犯罪与经济条件》，是20世纪初由美国一流学者组织翻译成英语在美国出版的第一批欧洲大陆犯罪学代表性著作中的一部。这批著作一共9本，除了邦格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之外，还包括西班牙贝纳尔多·德奎罗斯（Bernaldo de Quirós）的《现代犯罪理论》（*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的《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意大利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法国学者雷蒙·萨莱勒斯（Raymond Saleilles）的《刑罚个别化》（*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法国犯罪学家加布里埃尔·塔尔德（Gabriel Tarde）的《刑罚哲学》（*Penal Philosophy*）；德国犯罪学家古斯塔夫·阿沙芬堡（Gustav Aschaffenburg）的《犯罪及其遏止》（*Crime and Its Repression*）；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的《犯罪学》（*Criminology*）；意大利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的《犯罪社会学》（*Criminal Sociology*）。将邦格的著作与这些最杰出的欧洲犯罪学家们的代表性著作并列，表明邦格的著作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不仅如此，这部著作在以后的很长时间内，都是西方犯罪学领域的重要参考书。1969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的删节本，集中展示这本书的精华内容，<sup>②</sup>著名犯罪学家奥斯丁·特克（Austin T. Turk）为这部删节本写了“序言”。

邦格在西方犯罪学家的著作中得到了很高的评价，被看成是最杰出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贡献者，<sup>③</sup>甚至被说成是第一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

邦格的理论被称为“犯罪的经济决定论”，这已经成为西方犯罪学中的

---

①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② Willem Bonger,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bridg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by Austin T. Turk.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③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7), p. 24.



基本理论之一。

邦格反对犯罪学研究中的伪善、虚假现象，他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研究犯罪学问题，反对把犯罪学研究当做业余嗜好，是最早证实可以用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先驱者之一。

## 第十二章

#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

达维德·埃米尔·迪尔凯姆 (David émile Durkheim, 1858 - 1917)<sup>①</sup> 是 19 世纪后期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 他在其社会学著作中对犯罪作了大量的研究。他用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社会规范对个人的控制等来解释犯罪与刑罚, 开创了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另一种犯罪学思想传统。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主要用经济结构和经济不平等来解释犯罪产生的原因。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是 19 世纪社会犯罪学的主要组成部分, 对 20 世纪西方犯罪社会学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第一节 生平与著作

迪尔凯姆于 1858 年 4 月 15 日生于法国东部孚日省一个名叫埃皮纳勒 (Epinal) 的小镇, 父亲是犹太教教士, 在他很年轻时就去世了。迪尔凯姆在当地中学毕业后, 于 1879 年进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巴黎附近的几个省的中学中教了几年哲学。随后赴德国跟随著名的实验心理学家冯特 (Wilhelm Wundt, 1832 - 1920) 研究了一年社会科学及其与伦理学的关系, 研究的结果于 1886 ~ 1887 年发表了 3 篇论文, 这些论文使他于 1887 年在波尔多大学文学院获得了教育学和社会科学教授的职位, 并在同年开设了法国第一门社会学的大学课程。1892 年, 迪尔凯姆接受了巴黎大学授予的第一个社会学博士学位, 学位论文《社会劳动分工论》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于次年出版。该书的英译本于 1933 年由乔治·辛普森 (George Simp-

---

<sup>①</sup> “Durkheim” 又译为“涂尔干”、“杜尔克姆”等。

son) 翻译出版。1895 年出版《社会方法论》(*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sup>①</sup> 一书, 该书的英译本由索洛维 (Sarah A. Solovay) 和米勒 (John H. Muller) 翻译, 于 1938 年出版。1896 年创办《社会学年鉴》(*L'Année Sociologique*), 并在《社会学年鉴》上发表若干重要论文。1897 年发表《自杀论》(*Le Suicide*) 一书。该书由斯波尔丁 (John A. Spaulding) 和辛普森 (George Simpson) 翻译成英文, 于 1951 年出版。1902 年, 迪尔凯姆被任命为巴黎大学教育学代理讲座教授。1906 年正式担任巴黎文学院教育学讲座教授, 同时在该校讲授社会学和教育学。1913 年, 他的讲座获“巴黎大学社会学讲座”称号。1917 年 1 月 15 日在巴黎逝世。有的文献认为, 迪尔凯姆的一生是孤寂的 (recluse), 他的生活方式具有禁欲、古板而缺乏幽默的特征, 他几乎将所有的一切都献给了研究和学术事业。<sup>②</sup>

多米尼克·拉卡普拉 (Dominick La Capra) 在《埃米尔·迪尔凯姆, 社会学家和哲学家》(1972) 一书中, 称迪尔凯姆是“最著名的和最不容易理解的主要社会思想家之一”。<sup>③</sup> 在迪尔凯姆所处的时代——19 世纪后半期, 法国正处于一个被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的余波和法国社会的急剧工业化搅得十分混乱的时代。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对人类思想和价值产生了直接而重大的影响。19 世纪上半期由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 - 1857) 发展起来的社会学, 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两个革命所产生的影响的反映。当时的许多社会学家觉得, 自己应当对正在发生的巨大的社会变迁提供一种理性的、科学的分析, 以便指导社会革新的政治过程, 这种社会革新旨在建立新的社会, 它导致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和规范的瓦解。

在孔德的影响下, 迪尔凯姆对当时法国社会中存在的一系列社会现象, 如社会分工、自杀、犯罪等, 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社会劳动分工论》中, 迪尔凯姆把伴随工业化发生的社会变迁过程, 看成是从比较原始的“机械”社会向更为发达的“有机”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 机械社会和有机社会有各自不同的特征 (见表 12 - 1)。在机械社会 (mechanical society) 中, 社会中的每个社会群体都与其他社会群体相对隔离, 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在这些社会群体中, 个人都在同一社会环境中生活,

①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又译为“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② Martin, Randy, Robert J. Mutchnick & W. Timothy Austin,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 47.

③ Dominick La Capra, *Émile Durkheim: Sociologist and philosoph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5.

做着同样的工作，有同样的价值。这里几乎没有劳动分工，只有种族或村庄中的少数人具有特别的功能，因此，几乎不需要个人才能，社会的团结是以其成员的一致性为特征的。在有机社会（organic society）中，社会劳动高度分工，不同的社会组织相互依赖。社会团结不再以成员的一致性为基础，而是以社会各个部分的不同功能为基础。迪尔凯姆把所有社会都看成是从机械社会向有机社会进步的不同阶段，没有一个社会完全属于机械社会或有机社会，即使是最原始的社会，也有一定的劳动分工，同样，即使是最发达的社会，也需要成员之间有一定的一致性。在维持这两类社会的社会团结方面，法律起着调整社会的不同部分的相互作用的功能，并且在发生有害事件时进行补偿。由于法律在这两类社会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因此，由法律规定的犯罪也表现出极不相同的形式。迪尔凯姆认为，在机械社会中，犯罪是“正常的”，因为，没有犯罪的社会可能受到了病态的过度控制。随着社会发展到有机社会，可能发生一种病理状态，迪尔凯姆称之为“失范”（anomie），这种状态会导致不同的社会弊病，其中也包括犯罪。

表 12-1 机械社会和有机社会的不同特征<sup>①</sup>

	机械社会	有机社会
1. 人口	人口少	人口多
2. 社会成分	具有同质性	具有异质性
3. 社会单位	家庭	职业专门化（occupational specialization）
4. 信仰	神圣的或者宗教	世俗的（secular）
5. 团结来源	集体意识	劳动分工
6. 社会紊乱的形式	犯罪	失范（anomie）
7. 促进团结的法律特征	镇压型法律促进团结	赔偿型法律（restitutive law）

还有人将机械社会和有机社会的特征作出了稍有不同的概括（见表 12-2）。

<sup>①</sup> Imogene L. Moyer,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voices and them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58.

表 12-2 机械社会和有机社会的不同特征<sup>①</sup>

	机械（农村）社会	有机（城市）社会
1	人口少	人口多
2	劳动分工很少	劳动分工普遍
3	（社会和地理方面的）隔离	没有隔离现象（non-isolation）
4	流动性很小	流动性极大
5	文化同质性	文化异质性
6	一致基础上的和谐	相互依赖或者合同基础上的和谐
7	利他主义或者集体精神 <sup>②</sup>	情感淡漠（apathy）或者失范
8	遵守传统	富于变化

在他的第二部重要著作《社会学方法论》中，迪尔凯姆发展了他关于“犯罪是正常的”观点。

在他最著名的著作《自杀论》<sup>③</sup>中，迪尔凯姆进一步发展了失范理论，用失范解释自杀、犯罪等越轨行为，全面论述了失范的概念及其表现，使失范概念成为现代社会学、犯罪学中的基本概念之一。

除了上述3部著作中有丰富的犯罪学思想之外，迪尔凯姆还在自己创办的刊物《社会学年鉴》（*L'Année Sociologique*）上发表的一篇论文中，论述了刑罚进化的规律。

##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

### 一、概述

迪尔凯姆在犯罪学理论发展中所起的巨大作用是无可置疑的。不过，对

<sup>①</sup> Martin, Randy, Robert J. Mutchnick & W. Timothy Austin,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 54.

<sup>②</sup> “集体精神”的原文是“*esprit de corp*”，又译为“团体精神”。

<sup>③</sup> 该书有两个中文版：[法]艾米尔·杜尔克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于他在犯罪学历史上的具体位置，人们似乎有不同的看法或者倾向。大体而言，有两种情况：

1. 迪尔凯姆是法国社会学学派的成员

埃及出生的加拿大犯罪学家伊扎特·法塔赫（Ezzat A. Fattah, 1929 - ）在论述了犯罪学中的法国社会学学派（French sociological school）及其代表人物塔尔德（Gabriel Tarde, 1843 - 1904）的犯罪学理论之后，紧接着论述了迪尔凯姆的犯罪学思想。<sup>①</sup> 这种论述结构给人的影响似乎是，迪尔凯姆也属于法国社会学学派的成员。而且，是在“犯罪学思想流派：社会学和经济学观点”的标题之下，论述塔尔德和迪尔凯姆的。<sup>②</sup> 此外，迪尔凯姆也属于和塔尔德同时代的人，因为迪尔凯姆的生卒年代为 1858 ~ 1917 年，年龄比塔尔德小，受到塔尔德的影响似乎也是可能的。

2. 迪尔凯姆是独立研究了犯罪问题的学者

在学术史上，迪尔凯姆主要是作为社会学家，而不是作为犯罪学家闻名于世的。迪尔凯姆在社会学历史上具有更重要的地位。他在法国获得了第一个社会学博士学位，第一个在法国讲授社会学课程，是第一位使用了“功能主义者”（functionalist）术语的社会学家。<sup>③</sup> 虽然迪尔凯姆对犯罪问题进行了很多的研究，而且也可能受到了塔尔德的影响，但是，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研究可能是社会学家的一种附带劳动或者“副业”，而不可能是有意识地作为一名犯罪学家的自觉行为。

同时，迪尔凯姆和塔尔德的学术观点有较大差异，在学术上的相互影响是有限的。正如玛格丽特·威尔逊·瓦因（Margaret S. Wilson Vine）所说的：“这两个人是多年的对手，他们之间在观点和人格上的差异，使得塔尔德不可能欣赏迪尔凯姆的贡献。”<sup>④</sup> 自然，迪尔凯姆也可能不欣赏塔尔德的学说。

因此，迪尔凯姆似乎是一个独立地研究了犯罪问题的社会学家，难以将

---

①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231 - 242.

② 在这个标题之下论述的内容依次是塔尔德、迪尔凯姆、社会主义学派（the socialist school）和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76 - 1940）。显然，塔尔德和迪尔凯姆的学说属于“社会学观点”，邦格的学说属于“经济学观点”，塔尔德和迪尔凯姆的学说在学说性质上具有相似性。

③ Imogene L. Moyer,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voices and them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54.

④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02.

他划入某个犯罪学学派之中。本书也是把迪尔凯姆作为一个独立地研究了犯罪问题的社会学家加以对待的：虽然用很多篇幅介绍他的犯罪学研究，但是，并不把他当作某个犯罪学学派的成员。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主要可以分为犯罪正常论、犯罪功能论、失范与犯罪、越轨者类型论、刑罚理论等几个主要方面。

## 二、犯罪正常论

迪尔凯姆认为，犯罪是社会中的正常的现象，而不是病态的现象。迪尔凯姆认为，任何社会中都存在一定的社会成员之间的一致性，社会中存在的所有一致性，也就是“社会相似性总体”（totality of social likenesses），被称为“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ence）。<sup>①</sup> 由于所有社会都需要其成员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不存在完全有机的社会），因此，可以在各种文化中发现这种集体意识。不过，在每个社会中，成员之间都不可能达到完全的一致，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存在许多个别差异，所以，总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总有一些社会成员不能完全按照集体意识的要求行动，总会与集体意识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别，这种不一致就会导致犯罪等越轨行为的产生。在迪尔凯姆的理论中，“犯罪”一词是在社会学意义上使用的，仅仅指为集体意识所禁止的行为。<sup>②</sup> 由于任何社会都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因此，犯罪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但是其形式在不同社会中可能有所不同。

犯罪是社会所固有的现象，犯罪产生于社会相互作用。迪尔凯姆在犯罪学领域中的杰出贡献在于，他对反社会行为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迪尔凯姆之前和以后的许多学者们都试图从外部因素中寻找犯罪的原因，这些因素包括自然力量、气候、经济条件、人口密度、生态地区等；与此相反，迪尔凯姆则认为，只能从社会本身中寻找犯罪的原因。犯罪并不是先验地存在的，而是社会本身所固有的。犯罪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并且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这是因为消灭了犯罪的社会是完全不可能存在的，“社会组织的基本条件合乎逻辑地包含着犯罪。”<sup>③</sup> 犯罪并不是由任何人性的缺陷或社会的弊端

---

① “collective conscience” 这个术语又译为“共同意识”、“集体良智”等，也许，翻译为“集体良智”可能更有利于和另一个被翻译为“集体意识”的术语“collective consciousness”相区别。

②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49页。

③ Walter A. Lunden, “Émile Durkheim”,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90.

而产生的，犯罪是社会总体的必要组成部分。正像迪尔凯姆所说的，“我们不要犯错误。将犯罪从常态社会学的现象中划分出来，并不仅仅是说，犯罪是一种由于人的不可避免的弱点而必然产生的现象，尽管犯罪是一种令人遗憾的现象，而是证实犯罪是公共健康的一种因素，是任何社会中都不会缺少的部分”。<sup>①</sup>

### 三、犯罪功能论

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犯罪不仅是社会中的正常现象，而且也是社会所需要的现象。犯罪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对社会的进步起着有益的作用。犯罪的这种有益功能主要表现在下列五方面：

#### 1. 推动法律发展

迪尔凯姆指出，“没有犯罪，法律就不可能进化”。<sup>②</sup> 社会中的法律，特别是与犯罪有关的法律，是随着犯罪活动的不断发展而得到发展和完善的。正是犯罪活动的不断涌现，才导致了法律的不断修订、补充，从而使法律日益完备、发达起来。

#### 2. 促进社会进步

在迪尔凯姆看来，要使社会获得进步的话，就必须使每个人都能够表现和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造性，而许多天才人物的才能和创造性的表现，往往背离了当时的社会规范，被看成是犯罪行为。因此，要推动社会的进步，就必须允许有一定的表现天才人物创造性的犯罪的存在。犯罪虽然给社会造成了一定损失，但是却给天才人物的独创性的表现提供了机会。迪尔凯姆指出：“根据雅典的法律，苏格拉底是一个犯罪人，并且对他的定罪是正当的。但是，他的犯罪，也就是他的思想的独立性，不仅帮了人类的忙，也帮了他的国家的忙。”<sup>③</sup> 所以，决不能把犯罪都看成是邪恶而给予过多的镇压。犯罪是社会现实的正常组成部分。不存在犯罪的社会反而是异常的或病态的社会，因为一个没有犯罪的社会，就可能是一个集体意识的压制相当严厉，以致没有人能够反对集体意识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犯罪可能会消失，但

---

① É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ry & John H. Muell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 67.

②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91页。

③ Walter A. Lunden, “Émile Durkheim”,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91.



是，进步的社会变迁也可能消失。社会变化或社会进步通常是由反对集体意识的压制开始的，那些最初反对集体意识的压制、表现其思想的创造性和独立性的人，往往被社会宣布为犯罪人。如果集体意识的要求得到严格地执行，这样的人的犯罪就可能不会存在，但是，他们的“犯罪”所导致的社会进步也不会存在。

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犯罪是社会为了可能的进步而付出的代价。迪尔凯姆说：“为了进步，个人的独创性必须能够得到表现。为了使理想主义者的独创性——他们的超越了所处时代的梦想——能够得到表现，有必要让犯罪人的独创性得到表现，犯罪人处于他的时代的水准以上。没有犯罪，也就不可能使独创性得到表现。”<sup>①</sup>由此可见，没有犯罪，个人的独创性就得不到表现，而没有个人的独创性的表现，社会也不可能进步。在这种意义上，迪尔凯姆认为，“要用全新的眼光看待我们中存在的犯罪的基本事实。与目前的观点相反，犯罪人似乎不再是被引入社会之中的一种完全非社会的人，不再是一种寄生者，一种陌生的、不可同化的人。相反，犯罪人在社会中起着一定的作用。社会绝不能再把犯罪看成是一种邪恶，不能过度地镇压犯罪。当犯罪率引人注目地下降到平均水平以下时，没有理由自我陶醉，因为我们可以确定，这个显著的进步会伴随着一些社会紊乱”。<sup>②</sup>

### 3. 加强社会团结

迪尔凯姆认为，任何社会的组成，都要求社会成员作出一定的牺牲，取得一定的一致。如果没有人们的永久的、昂贵的牺牲，社会就不可能组成。这些牺牲体现在集体意识的要求之中，它们是个人取得社会成员资格的代价，对这种要求的满足给个别社会成员提供了一种集体认同感（sense of collective identity），这是社会团结的重要来源。但是，更重要的是一些人无法满足集体意识的要求。这些人的数量很大，足够建立一个同一群体（identifiable group），但是也没有大到包括社会的大部分的程度。这就使大部分满足集体意识要求的人产生一种优越感，认为自己是良好的、正确的，使自己与那些道德上低劣的、不能满足这些要求的违法犯罪者（transgressor）形成对照。迪尔凯姆把这种优越感、良好感和正确感看成是社会团结的主要来源。在迪尔凯姆看来，犯罪人的存在具有重要的维持和加强社会团结的作用，违

① É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ry & John H. Muell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 67.

② É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ry & John H. Muell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 72.

法犯罪者属于被社会认为是低劣的那部分人组成的群体，这就使社会的其他部分人产生优越感，并促使他们加强团结，以便对付共同的敌人——违法犯罪者。

#### 4. 明确道德界限

犯罪的存在，可以起到在人们心目中确立道德界限，使人们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作用。犯罪与那些在道德上被认为是应受谴责的或仅仅有不良意味的行为往往是相同的，而人们衡量行为的道德标准往往是含糊不清的，没有一个明确的划分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的界限，因此，通过用法律规定犯罪，特别是通过用刑罚处理犯罪的人，可以确立清楚的道德界限，使人们明确行为的社会道德界限，用来衡量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并用来预测行为是否会受到惩罚。

#### 5. 降低社会紧张

犯罪有的时候还会起降低社会内部的紧张的作用。由于犯罪的存在，社会就可能将一些社会问题归咎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将人们对社会问题的不满和愤怒引向少数犯罪人身上，把犯罪人作为社会问题的“替罪羊”，通过惩治犯罪人来缓解和消除由于社会问题引起的紧张情绪、压力和其他消极的社会情绪。在历史上，犯罪人往往被作为降低社会紧张情绪的“替罪羊”而受到严厉的惩罚。

### 四、失范与犯罪

“失范”(anomie)<sup>①</sup>是迪尔凯姆社会学理论中用来解释犯罪、自杀等越轨行为的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他首先在《社会劳动分工论》中介绍了这个概念。他认为，法国社会的工业化以及所引起的劳动分工，破坏了以一致性为基础的传统的团结。但是，由于这种工业化过于迅速，社会还不可能及时形成足够的调整其活动的机制。这种状况导致了许多社会异常现象：生产过程与经济衰退的周期性循环，这种现象表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没有得到有效的调整；罢工与劳工暴力不断发生，这种现象表明，工人与雇主的关系没有得到解决；工人的异化以及劳动分工使人们产生的个人仅仅是“齿轮上的一个齿孔”的感觉，这种感觉表明，个人与其工作的关系没有得到适

---

<sup>①</sup> “anomie”又译为“迷乱”等。

当的规定。<sup>①</sup>

4年后,迪尔凯姆在其最著名的著作《自杀论》中,扩大和推广了失范的概念。在这本书中,他用统计方法对自杀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无论是在经济衰退时期,还是在经济增长时期,自杀率都急剧增长。经济衰退时期的自杀容易理解。不好理解的是,人们为什么在经济繁荣时期也会有很高的自杀率呢?迪尔凯姆认为,这是存在着失范状态的缘故。根据迪尔凯姆的理论,社会不仅有调整其各个部分的经济互动的功能,也有调整个人如何认识自己需要的功能。失范状态就是社会不能调整人们正确认识自己的需要并用恰当方式满足自己需要的状态。

有些作者认为,有必要区分两个有密切联系的概念:(1)“anomie”。这是指一种社会状态。这种意义上的“anomie”可以翻译为“失范”。作为一种社会状态或者社会条件的“anomie”,是迪尔凯姆在《社会劳动分工论》中首先使用的。(2)“anomia”。这是指个人的一种心理状态。<sup>②</sup>这种意义上的“anomia”,可以翻译为“迷乱”。

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有机社会中的“anomie”(失范),至少有三种解释:<sup>③</sup>

(1)作为规范饱和或者规范过多(norm saturation or superfluity)的“anomie”(失范)。“Anomie”并不仅仅意味着没有规范或者缺乏规范,也指社会规范过多的情况。社会规范过多同样会导致社会混乱(social confusion)。

(2)作为特定规范混乱(confusion of particular norms)的“anomie”(失范)。规则和法律规范过多会导致对特定规范或者具体规范的混乱。随着社会变得日益现代化和都市化,特定的行为规则可能会变得不清楚起来。

(3)作为实现目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difficulty in achieving goals)的“anomie”(失范)。这是指个人在实现自己目标的过程中遇到挫折的状态。

在迪尔凯姆看来,人的需要主要取决于人的思维,而不取决于人的躯体。人的需要“如果完全由个人决定的话,这种需要将是无限度的。如果不

---

<sup>①</sup> É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4), pp. 370 - 373.

<sup>②</sup> Martin, Randy, Robert J. Mutchnick & W. Timothy Austin,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 56.

<sup>③</sup> Martin, Randy, Robert J. Mutchnick & W. Timothy Austin,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p. 56 - 57.

考虑任何外界的限制，那么我们的欲壑从本身讲是无底的，是无法满足的。”<sup>①</sup> 因此，必须有一种调节力量对道德需要发挥作用，只有社会才可以发挥这种调节作用，因为社会是唯一高于个人的精神力量，是个人承认的权威。社会通过社会规范、社会舆论、社会道德意识等，在人们心理上产生一定的社会压力，“在这种压力下，各阶层的人们都会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所应追求的极限，从而不再企求极限外的东西”。<sup>②</sup> 这就是社会正常运行时人们的道德需要状况。可是，当社会被突然发生的严重的危机或者有益的变化打乱时，社会规范、社会舆论、社会道德意识等就会产生混乱或者被削弱，社会对个人的影响作用急剧下降或者暂时消失，而社会生活的剧烈变化则会使个人的欲望迅速膨胀，使个人的需要失去控制，从而产生失范状态。在失范状态下，社会中缺乏是非、对错的规则标准，个人需要急剧增长并失去控制，缺乏合适的方向和适度的界限，结果在这种无规则的混乱状态中，产生大量的犯罪、自杀等越轨行为。

由此可见，按照失范的观点，犯罪是在缺乏合适的社会规范调整的状态下，个人欲望或需要无限膨胀和用不恰当方式加以满足的产物。

## 五、越轨者类型论

从迪尔凯姆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将越轨者分为三种类型：

### 1. 生物越轨者 (the biological deviant)

这是指由于个人的生物或生理差异而产生越轨行为的人。迪尔凯姆认为，即使在一个存在着自然的劳动分工的有机社会中，越轨行为也会作为一种正常现象而发生。由于遗传素质和情境因素的不同，人们的个人意识有很大差别，它与集体意识相结合，就会导致越轨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越轨行为一般是由个人的遗传和心理缺陷引起的。个人的生物—心理不适当可能是个人意识与集体意识相矛盾的孤立例证。

### 2. 功能造反者 (the functional rebel)

这是指在“真正的”集体意识的形成过程中按照“真正的”集体意识行动的人。功能造反者尤其是反抗强制性劳动分工（以及伴随强制性劳动分工的不合理的社会不平等）的活动的引起者。他们所引起的对强制性劳动分

---

① [法] 艾米尔·杜尔克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6 页。

② [法] 艾米尔·杜尔克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9 页。

工的反抗是功能性的，因为这种反抗证明了社会角色的分配和生物官能的分布之间缺乏一致性，并对这种一致性的缺乏提出了挑战。功能造反者并不是一种绝对的（生物的）越轨者，他们之所以被当作越轨者，是因为现有的权利和制度并没有代表适当的和真正的集体意识。

### 3. 异常越轨者 (the skewed deviant)

这是指在病态社会中没有得到适当社会化的人。与异常越轨者不同，功能造反者是对病态社会作出反应的正常的人。异常越轨者产生的原因有两种：(1) 失范，包括缺乏规范调整、集体意识薄弱等。(2) 利己主义，它代表了对个人的制度化的崇拜。这两种情况都会使个人的欲望难以控制，在失范状态下，缺乏控制个人欲望的力量；而利己主义则积极助长个人欲望。在这样的情况下，个人会用与社会秩序相矛盾并且与其生物能力不相称的方式，追求其利己欲望的满足。

这三种越轨者（与正常遵从者一起）都可以在两种劳动分工社会中确定其位置。迪尔凯姆在其《自杀论》中讨论的“利他的”行动者根据其对所处的社会的不同认识，可能是功能越轨者，也可能是异常越轨者。迪尔凯姆的越轨者类型可以用表格来表示（见表 12-3）。

表 12-3 越轨者类型<sup>①</sup>

社会	个人
正常社会分工	(遵从者) 类型 I: 生物或者心理越规者
病态社会分工	类型 II: 功能造反者 类型 III: 异常越轨者 (示范或者利己主义)

## 六、刑罚理论

迪尔凯姆根据他的独特的犯罪理论，演绎出他关于刑罚的理论。他抛弃了传统的关于用刑罚防止犯罪人重新犯罪的刑罚目的学说，认为刑罚的目的并不是使人害怕或威慑别人，而是使集体意识得到满足，因为社会集体中的某一成员侵犯了为大多数人所具有的集体意识，因此，集体意识要求得到补偿，对犯罪人的惩罚就是对所有社会成员的感情的一种补偿。这种补偿起着强化大多数人的优越感和正确感，并在社会上表明犯罪人群体的低劣和应受

<sup>①</sup>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85.

谴责的作用。这样就会增强社会的团结。

迪尔凯姆高度重视刑罚在维护社会团结中的作用，把刑罚看成是维护社会团结的最强有力的工具。迪尔凯姆认为，当集体意识的精神被违反时，社会就会以镇压性制裁作出反应，这并不是为了报应或威慑，而是因为没有这些制裁，那些作出“永久的和昂贵的牺牲”的人们（也就是普通社会成员）就会变得严重堕落起来。例如，如果一个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仅仅由于使用了一些手腕而被释放的话，普通的守法公民就可能感到极不舒服。犯罪人就会感到他是在同法律规范玩游戏，而其他的每个人也会这样做。对犯罪人的惩罚是维持一般公民对社会组织的忠诚所必需的。没有这种惩罚，一般公民就有可能完全失去对社会的义务感，就可能失去为社会作出必要牺牲的意愿。因此，惩罚起着维持普通公民对社会组织的从属性和履行社会义务的积极性的作用。

如同犯罪在所有社会中都是正常的一样，刑罚在所有的社会中也是必要的和正常的。迪尔凯姆认为：“由于刑罚制度有着重要的功能，因此，它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必要的。设想一种神圣的社会，一种由值得模仿的人组成的完善的修道院。在那里不知道所谓的犯罪；但是，所出现的、世俗的人可原谅的过错，也会在那里引起愤慨，就像普通的犯罪在普通人意识中引起愤慨一样。如果这种社会有权审判和惩罚的话，它就会把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像对待犯罪那样对待（惩罚）它。”<sup>①</sup>

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在组织结构不同的社会中，刑罚的性质、程度和刑罚原理是不同的。在同质的、无差别的社会中，反社会行为侵害了人们的有强烈凝聚性的意识，这种社会中的刑罚可以鼓励和加强这种集体意识。因此，刑罚是为了维护团结而作出的一种机械反应。惩罚犯罪人的人们仅仅是社会的一种工具，没有公平或直接效用可言，也不存在矫正或改造犯罪人的思想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刑罚变成发泄愤怒情绪的工具，以至于将其他人与犯罪人联系起来。有些人可能把这种情况看成是“像无益的复仇那样无目标的情绪反应”，看成是极端残酷的事情，但是，迪尔凯姆并不这样认为。这种方法尽管粗鲁，但它的确是一种防卫行动。刑罚“就是一种有其价值的防卫武器。”<sup>②</sup> 惩罚犯罪人是为了证实这种犯罪行为在所有人的心理中都被看

---

① É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ry & John H. Muell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p. 68 - 69.

② Walter A. Lunden, “Émile Durkheim”,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92.

成是讨厌的行为。这样，刑罚就能保持人们的道德理想。如果没有刑罚，就没有人能知道什么是好的或者什么是坏的，因此，刑罚也具有划分道德界限的作用。

在发达的、有差别的都市社会中，发展起了另一种刑罚原理。在这种社会中，法律并没有维护社会团结的作用，而仅仅与补偿和复原有关。在这种社会中，刑罚变成了评价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的数量量的工具。法律、法庭和法官充当犯罪人、被害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者。在这一点上，法律概念和法律活动“是在集体意识之外起作用的”，因为并不把已经进行的犯罪行为看成是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人们对社会凝聚力知之甚少，仅仅通过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来衡量犯罪行为。刑罚思想的这种变化是社会中的劳动分工发达、社会更加分裂的结果。损害的数量总是用某些“职业道德”而不是用共同意识来衡量的。因此，生活的复杂性需要人们遵守一些规则，这些规则虽然不能保护社会，但是却能保护社会中的其他人。制裁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被纯粹的人与人之间的需要所代替。在这样的社会中，犯罪被看成是对他人而不是对集体意识的侵犯。这本身引起了对法律规范的轻视，降低了刑罚的分量。人们用是否满意地补偿了被害人来评价刑罚。在这种条件下，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就是为了改造他。为了保护共同意识和社会团结，刑罚被改变得有利于或适合于个人。当达到这一点时，惩罚犯罪的整个原理就不复存在，监狱就会被看成是矫正越轨行为的医院或治疗机构。

刑罚从保护社会向刑罚以个人为中心的这一系列变化，仅仅是社会中劳动分工方面的变化的最终结果。在某种意义上说，刑罚就是劳动分工的功能。这就是迪尔凯姆对社会中刑罚的变化的回答。

这方面的研究，实际上包含了刑罚进化的两个规律：<sup>①</sup>

### 1. 刑罚的数量变化规律

刑罚的数量变化规律 (law of the quantitative variation in punishment) 意味着，在不太发达的社会中，刑罚的强度更大；这种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集权 (centralized power)。刑罚的历史表明，刑罚是逐渐朝着缓和的方向进化的。刑罚从严厉向缓和的进化，很大程度上可以用人们对犯罪的看法的转变来解释：过去把犯罪看成是一种宗教罪过 (religious sin)，后来则把犯罪

<sup>①</sup> Ezzat Abdel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237 - 238. 伊扎特·法塔赫认为，这两个规律长期不太为人们所知，直到鲁宾逊 (L. L. Robinson) 在 1972 年完成了题为《迪尔凯姆的两个刑罚进化规律》(Durkheim's two laws of penal evolution) 的博士论文之后，才引起广泛重视。

看成是世俗的违规行为 (secular infraction)。宗教罪过往往招致严厉的刑罚。同时,严厉的刑罚也与专制主义 (absolutism) 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专制主义的弱化甚至消失,刑罚逐渐趋于缓和。

不过,迪尔凯姆也认为,刑罚的缓和进步并不意味着刑罚会逐渐消失。这是因为,尽管宗教犯罪在逐渐减少,但是,与此同时,世俗犯罪在不断增多。

## 2. 刑罚的性质变化规律

刑罚的性质变化规律 (law of the qualitative variations in punishment) 意味着,剥夺自由和财产的刑罚越来越成为正常的刑事制裁方式。在不太发达的社会中,几乎完全忽略了监禁。这与发达社会中把监禁作为唯一的刑罚方法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早在基督诞生时代 (Christian times) 就发明了监禁,但是,直到中世纪的基督教社会 (medieval Christian societies) 中,监狱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最初,监狱仅仅被看成是一种监视工具,后来监禁本身才成为一种刑罚。到 1791 年《法国刑法典》颁布时,监狱变成了刑罚制裁体系的基础。在监禁越来越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刑罚方法的时候,死刑的使用越来越少,甚至在一些法典中完全消失。逐渐地,剥夺一定年限甚至终身自由就成为主要的刑罚方法。

### 第三节 对迪尔凯姆理论的评价与验证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的失范理论后来被当作解释犯罪和其他越轨行为的理论基础。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罗伯特·默顿 (Robert K. Merton) 后来发展和修正了迪尔凯姆的失范理论,提出了社会结构与失范理论,继承和发展了迪尔凯姆所首创的犯罪学理论传统。迪尔凯姆关于急剧的社会变迁破坏了社会控制,因而伴随着犯罪增长的观点,成为后来犯罪生态学研究的先声。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力量对人的行为的决定作用的观点,已成为现代犯罪学中用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主流观点。这些都是迪尔凯姆对现代犯罪学的贡献,他所开创的犯罪学理论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在西方犯罪学中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理论范式。

迪尔凯姆在一种有关现代化的综合理论,即有关社会从机械形式向有机形式进步的综合理论中,提出了他的犯罪学理论。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德 (George B. Vold) 认为,与评价迪尔凯姆犯罪学理论有关的问题之一,是迪



尔凯姆关于在不同时期会发生不同事情的预测，特别是迪尔凯姆的下列观点：<sup>①</sup>

(1) 在机械社会中，对犯罪的惩罚是相当稳定的，不受犯罪行为程度的变化的制约。

(2) 当机械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向有机社会演变时，会容忍大的行为差别，从而产生一种相当复杂的、“功能性”的法律，来调节正在形成的有机社会中的相互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刑罚的目的从镇压变成复原 (restitution)，刑罚的暴力性也会减弱。

(3) 在有机社会中，犯罪行为数量会在急剧的社会变迁期间不断扩大。

迪尔凯姆的这些观点导致了以后的许多犯罪学理论和研究的形成和进行。针对上述的第一个观点，埃里克森 (Kai T. Erikson, 1931 - ) 在 1966 年出版的《固执的清教徒》一书中，根据对 17 世纪马萨诸塞州殖民地的一项研究，重新表述了迪尔凯姆关于在机械社会中刑罚的稳定性的理论。尽管在贵格会教徒和巫婆的作用下，17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经历了 3 次“犯罪浪潮”，但是，社会的刑罚水平是比较稳定的。埃里克森认为：“当一个社会调整它处理大量越轨行为的控制机器时，它会调整所认识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的……定义。”<sup>②</sup> 埃里克森的表述引起其他一些研究，这些研究验证了社会是否有相对稳定的刑罚率的问题。克里斯蒂 (Nile Christie) 在 1968 年所写的《刑罚价值的转变》一文中证实，挪威 1880 ~ 1964 年的刑罚率是相对稳定的，而布卢姆斯坦 (Alfred Blumstein) 和他的同事们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进行的几项研究证实，美国在很长一段时间中刑罚是稳定的。不过，在几项其他的研究中，有的没有发现类似的效果，有的批判了发现某种结果的研究中使用的方法。

针对迪尔凯姆的上述第二个观点，沃尔夫冈 (Marvin E. Wolfgang) 在 1877 年发表的《犯罪的实际的和所发现的变化》一文中指出，当代美国社会证实了迪尔凯姆关于在更发达的社会中增加了对差别的容忍限度的观点：“我的主要观点是，我们现在正在美国文化，或许是整个西方社会中，经历

---

①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53.

② Kai T. Erikson, *Wayward puritans* (New York: John Wiley, 1966), p. 26.

着对越轨行为的容忍限度的扩大，经历着我们所规定的犯罪的相应减少”。<sup>①</sup>不过，施皮策（Stephen Spitzer）在1975年发表的《刑罚与社会组织》一文中，提出了与迪尔凯姆的观点相反的主张，他发现较为发达的社会的刑罚更加严厉，而较为落后的社会的刑罚比较宽容。施皮策的研究结论与其他几项研究的结论相一致，都发现在现代之前的西方国家农村地区中，有相当高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同时，也有很高的对暴力行为的容忍力。只是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城市中出现了大量匿名人口之后，社会才开始一致地、严厉地惩罚暴力行为。迪尔凯姆可能从当时欧洲社会的刑罚日益缓和（这是由于贝卡里亚和其他古典理论家所倡导的刑罚改革引起的）的趋势中，得出他自己的观点。但是，在那些刑罚改革之前使用的极端严厉的刑罚，与落后的、不发达的社会无关，而是与君主专制制度有关。在更早的、更原始的社会中，不可能发现这样的刑罚。

迪尔凯姆也预测，随着现代化社会试图调整其所有的新功能的活动的进行，功能性法律也将增加。针对这个观点，格尔（Ted Robert Gurr）进行了验证。格尔在1976年出版的《流氓、造反者和改革者》一书中，根据对4个城市从1800年起至今的个案研究发现，“法律和行政法典的真正扩张是用来调整与商业、公众行为和交通的不同日常互动”。<sup>②</sup>由于一些法律和行政法典是因为调整发展着的城市的不断增加的交通和商业活动的功能性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格尔也发现，所通过的许多其他立法也规定和描述了新的反道德犯罪和“群集行为”（collective behavior，也译为“集体行为”）犯罪，如暴乱、抗议。格尔认为，新的反道德犯罪主要是从把中产阶级的价值适用于所有社会群体的活动中产生的，而“群集行为”犯罪则是从精英群体维护其权力的活动中产生的。

迪尔凯姆的上述第三个观点认为，在有机社会中，高犯罪率是由于伴随现代化而发生的急剧的社会变迁引起的失范状态造成的。这种失范理论导致了后来的有关犯罪的生态学理论、紧张理论和控制理论的产生。但是，后来的这些理论都不像迪尔凯姆那样，直接将社会规范的崩溃与现代化过程联系起来，而是作了修改和发展。迪尔凯姆将当时法国社会中的高犯罪率和其他越轨行为的高发生率归因于法国大革命和产业革命引起的失范状态。对这个

---

<sup>①</sup>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54.

<sup>②</sup>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55.

观点的一种基本批评认为，法国当时的犯罪率并不是上升的，犯罪的发展与迪尔凯姆的理论不相符。洛迪（A. Q. Lodhi）和蒂利（Charles Tilly）1973年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的论文《都市化、犯罪与19世纪法国的群集暴力》<sup>①</sup>中认为，1831~1931年，法国的盗窃和抢劫发生率是下降的，同一时期有关严重财产犯罪的统计也急剧下降；有关暴力犯罪的统计大体上是稳定的，但有一定的下降趋势。由于迪尔凯姆是根据对自杀率而不是对犯罪率的研究来论述他的失范理论的，因此，他仅仅假设，犯罪也是增加着的，但是他从未提出支持其结论的数据。所以，他关于犯罪增加的假设不符合犯罪的实际情况。林恩·麦克唐纳（Lynn McDonald）1982年在《英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题为《19世纪犯罪上升的理论和证据》的论文，认为“犯罪正在增长的观点，是19世纪从左的到右的所有犯罪学理论的组成部分。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比迪尔凯姆主义者更不愿意承认社会和经济条件正在得到改善，更不愿意承认工业化和城市化并不必然地导致高犯罪率”。<sup>②</sup>

在有关法国统计的一项独立研究中，霍华德·齐尔（Howard Zehr）得出了与洛迪和蒂利不同的结论。齐尔认为：“在19世纪，一般的犯罪率而不是特定的财产犯罪率是上升着的；从总体上来看，1910年发生的犯罪比1830年发生的犯罪更多。”<sup>③</sup>不过，他也指出，在迪尔凯姆写作的19世纪末期，杀人率和伤害率是下降的，像迪尔凯姆那样的仅仅注意城市发展的解组效果的理论，不能解释他所发现的盗窃模式：“在新的正在发展的城市中，盗窃发生率应当比老的、比较稳定的城市更高，扩展着的城市中的盗窃发生率应当先是上升，然后随着城市社会生活条件的安定而下降。这种现象是不明显的”。<sup>④</sup>齐尔发现，在城市地区发生的大多数犯罪都是暴力犯罪，而不是财产犯罪，并且在工业化的最初阶段，城市地区的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都是上升的。他解释说，城市中暴力犯罪的这种最初上升，是城市生活中的应激、紧张与用暴力方式处理应激情况的农村传统相结合的产物。因此，这种暴力行为的最初爆发似乎意味着对传统的价值和联系的保留，而不是打破。

① A. Q. Lodhi & Charles Tilly, "Urbanization, crime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nineteenth century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 (1973): 297-318.

②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56.

③ Louis I. Shelley (ed.), *Reading in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36-137.

④ Louis I. Shelley (ed.), *Reading in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37.

当适应城市生活后，这些犯罪率就稳定下来并开始下降。

沃尔德（George B. Vold）注意到，<sup>①</sup> 尽管在现代社会中发现的一些基本的犯罪模式只能用迪尔凯姆关于犯罪与现代化的理论来解释，但是，似乎不能用迪尔凯姆的理论预测伴随着现代化过程发生的某些变化。前现代社会（premodern societies）以高水平的暴力犯罪为特征，而迪尔凯姆却认为它们是长期稳定的。在过去几百年中，随着现代化过程的进行，似乎有一个犯罪长期下降的趋势，但是迪尔凯姆的理论并没有预测到。在都市化和工业化的初期阶段，会发生长期下降中的短期上升，但是，那些短期上升似乎与农村文化的保留有关，而不是与农村文化的崩溃有关。格尔（Ted Robert Gurr）在1981年发表的《暴力犯罪的历史趋势》一文中认为，犯罪率短期上升的其他原因包括战争、青少年人口的增长。由此可见，迪尔凯姆把现代化作为解释犯罪的一种基本因素是正确的，但是，他没有精确地描述现代化所具有的效果。

此外，迪尔凯姆的基本观点认为，现代化通过社会规范和规则与犯罪发生联系，也就是说，迪尔凯姆将犯罪与缺乏社会控制联系起来。沃尔德认为这种观点可能是正确的，但是，迪尔凯姆关于前现代社会以有力的社会控制和低犯罪率为特征的观点是错误的。

---

<sup>①</sup>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57 - 158.

# 第一卷

## 人名索引

---

- 说明：(1) 外语人名索引按照姓氏的字母顺序排列。  
(2) 汉语人名索引按照姓名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3) 黑体字页码和用连字符连起来的页码，表示有比较重要的论述或者比较多的论述。

### 一、外语人名索引

- Adams, John Quincy 亚当斯 213  
Adams, John 亚当斯 126  
Aletrino, A. 艾勒特里诺 280  
Alexander I 亚历山大一世 213  
Alimena, B. 阿利梅纳 39  
Ancel, Mark 安塞尔 39  
Aquinas, Saint Thomas 阿奎那 56 - 57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52 - 53  
Aschaffenberg, Gustav 阿沙芬堡 282  
Augustine, Saint 奥古斯丁 55 - 56  
Bacon, Francis 培根 212  
Baets, M. de 德贝茨 278  
Bar, Ludwig von 巴尔 100, 197  
Barclay, James J. 巴克利 218  
Barlow, Hugh D. 巴洛 94, 242  
Barnes, Harry Elmer 巴恩斯 37, 95, 110, 113, 151, 168  
Barrington, Daines 巴林顿 131

- Barrow, Sir John 巴罗 223  
Battaglia, Bruno 巴塔格列 267, 280  
Beaufort, Admiral 博福特 223  
Beaumont, Gustave auguste de 博蒙 227, 235  
Bebel, August 倍倍尔 268  
Beccaria, Cesare 贝卡里亚 18 - 19, 20, 28 - 29, 30, 31, 32, 65, 78 - 79, 90, 91 - 93, 96, 97, 98, 99, 104 - 129, 132, 154, 155, 162, 181, 190 - 193, 197 - 198, 210, 232  
Becker, Gary S. 贝克尔 202 - 203  
Becker, Peter 贝克尔 37  
Beirne, Piers 贝尔尼 5 - 8, 11, 37, 200  
Beling, Ernst 贝林格 100, 197  
Bemmelen, J. M. van 边美伦 247  
Bentham, Jeremy 边沁 21 - 22, 32, 97, 98, 99, 126, 130 - 150, 155, 168, 190 - 191, 212, 232  
Berenger, Alphonse-Marie-Marcellin-Thomas 贝朗热 233, 234  
Bernard, Thomas J. 伯纳德 36  
Binding, Karl 宾丁 100, 197  
Birkmeyer, Karl V. 毕尔克迈耶 100, 197  
Blackstone, William 布莱克斯通 99, 126, 127, 130, 132, 152  
Blouet, Guillaume 布卢埃 227  
Bonger, Willen Adriaan 邦格 4, 8, 15 - 16, 34, 47, 239, 242, 271 - 283  
Bowring, Sir John 鲍令 132, 143  
Brockway, Zebulon Reed 布罗克韦 217 - 218, 220  
Brown, John 布朗 217  
Buffon, George Louis Leclerc comte de 布丰 107, 125  
Burt, John T. 伯特 253  
Buxton, Anna 巴克斯顿 222  
Buxton, Sir Thomas Fowell 巴克斯顿 99, 168, 169, 222  
Calas, Jean 卡拉斯 77 - 78  
Campanella, Tommaso 康帕内拉 61 - 62  
Campomanes 坎波曼尼斯 127

- Carnevale, E. 卡尼瓦利 39
- Carpenter, Mary 卡彭特 218
- Carrara, Francesco 克拉拉 98, 195
- Carroll, John S. 卡罗尔 204
- Catherine II, the Great 叶卡捷琳纳二世 125, 126, 127 - 128
- Chadwick, Sir Edwin 查德威克 149, 171
- Chambliss, William Joseph 钱布利斯 99 - 100
- Chandler, Joseph R. 钱德勒 218
- Christian VII, King 克里斯蒂安七世 126
- Christie, Nile 克里斯蒂 299
- Cicero, Marcus Tullius 西塞罗 53 - 54
- Clay, John 克莱 253
- Clement XIV, Pope 克雷芒十四世 125
- Colajanni, Napoleone 科拉扬尼 269
- Colquhoun, Patrick 科奎豪恩 146, 149
- Comte, Auguste 孔德 285
- Condillac, Etienne Bonnot de 孔狄亚克 107, 212
- Courteilles, vicomte de Bretignères de 库特林 227 - 228
- Cray, John 克雷 150, 215
- Cremani 克莱曼尼 127
- Crofton, Sir Walter 克罗夫顿 217, 218, 225 - 226, 229
- Cumberland, Richard 坎伯兰 131
- d'Alembert, Jean le Rond 达兰贝尔 107, 125
- d'Holbach, Paul-Henri Dietrich → Holbach, Paul-Henri Dietrich
- Darwin, Charles Robert 达尔文 191, 266
- de Quirose, C. Bernaldo 德奎罗斯 271, 282
- Defaco 迪发科 127
- Demetz, Frederic Auguste 德梅 189, 227 - 229, 232, 233 - 234
- Denis, H. 丹尼斯 269 - 270
- Diderot, Denis 狄德罗 107, 212, 232
- Dostoyevsky, Fyodor Mikhaylovich 陀思妥耶夫斯基 187 - 189
- Ducpétiaux, Edouard 迪克佩蒂奥 238, 255, 280
- Dunning, Thomas Joseph 登宁 263

- Durkheim, Emilé 迪尔凯姆 40, 239, 284 - 302  
Dwight, Louis 德怀特 217, 238  
Eden, Sir William 艾登 127, 152  
Ehrlich, Isaac 埃利希 203 - 204, 205  
Ellis, Lee 埃利斯 97  
Elmes, James 埃尔姆斯 213  
Engles, Frederich 恩格斯 106, 239, 256 - 271  
Enfantin, Barthelemy Prosper 昂方坦 185  
Erikson, Kai Theodor 埃里克森 299  
Fachinei, Angelo 法基内 109  
Fattah, Ezzat Abdel 法塔赫 98, 194 - 195, 195 - 196, 197, 204 -  
205, 245, 288  
Fellenberg, Philipp Emanuel von 费伦贝格 186  
Ferri, Enrico 菲利 266, 280, 282  
Feuerbach, Paul Johann Anselm von 费尔巴哈 22, 27, 98, 99, 174 -  
176, 185  
Feuerbach, Ludwig 费尔巴哈 174  
Figlio, Robert 费格利奥 205  
Filangieri, G. 菲兰杰里 127  
Fletcher, Joseph 弗莱彻 252 - 253  
Fogel, David 福格尔 209  
Foucault, Michel 福柯 228 - 229  
Fourguet 福盖特 461  
Fourier, Francois Marie Charles 傅立叶 184  
Fox, Vernon 福克斯 65, 94, 99, 113 - 114, 153  
Frank, Jerome 弗兰克 148  
Franklin, Benjamin 富兰克林 211  
Franklin, Sir John 富兰克林 223 - 224  
Frederick II, Emperor 腓特烈大帝 125, 128  
Fry, Elizabeth 弗赖 221 - 223  
Fry, Joseph 弗赖 222  
Fuld, L. 福尔德 251  
Galen 盖伦 54



- Galieil, Galileo 伽利略 191  
Garland, David 加兰 17, 200  
Garofalo, Raffaele 加罗法洛 5-6, 9, 11-12, 47, 175-176, 282  
Garraud, Rene 加拉德 197, 198  
Garçon, M. 加尔松 199  
Geis, Gilbert Lawrence 盖斯 147-148  
Gibbons, Don Carry 吉本斯 36, 94, 98  
Gibson, Mary 吉布森 6, 37, 95  
Gillin, John Lewis 齐林 36, 95, 112-113, 193-194, 200-201  
Glueck, Sheldon 格卢克 191  
Glyde, John 格利德 253  
Goldwin, William 葛德文 99, 154-164, 168, 181  
Greenberg, David F. 格林伯格 206  
Grellet, Stephen 格雷特 222  
Grey, Sir George 格雷 171  
Griscom, John 格里斯科姆 186  
Gross, Hans 格罗斯 13, 41, 47, 282  
Guerry, André Michel 格雷 19, 20, 32, 241, 242, 243-245, 279  
Gurney, John 格尼 221  
Gurr, Ted Robert 格尔 300, 302  
Gustav III, King 古斯塔夫三世 125, 128  
Hagan, Frank E. 哈根 17  
Hagan, John 哈根 18, 29, 114  
Haldane, Charlotte 霍尔丹 48  
Hall, Charles 霍尔 171  
Halley, Edmund 哈雷 243  
Hamel, Gerard Anton Van 哈默尔 272  
Hart, Hastings 哈特 221  
Haviland, John 哈维兰 213-214, 255  
Hayes, Rutherford B. 海斯 218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尔 100, 176-180  
Helvétius, Claude-Adrien 爱尔维修 107, 125, 131, 181  
Henderson, Charles Richmond 亨德森 221

- Henry III 亨利三世 280  
Herrnstein, Richard Julius 赫恩斯坦 96  
Hill, Frederic 希尔 225  
Hill, Matthew Davenport 希尔 225  
Hippocrates 希波克拉底 63  
Hirschi, Travis 赫希 41  
Hoare, Sir Samuel 霍尔 222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66 - 69, 92, 93  
Hodgskin, Thomas 霍奇斯金 170 - 171  
Hohenheim 霍恩海姆 63 - 64  
Holbach, Paul-Henri Dietrich 霍尔巴赫 107, 125, 181  
Holdsworth, Sir William 霍尔兹沃斯 126  
Holland, G. 霍兰 252  
Holmes, Ronald M. 15  
Holyst, Brunon 霍利斯特 4, 13, 15, 21  
Home, Henry 霍姆 127  
Homer 荷马 51  
Hooton, Earnest Albert 胡顿 42  
Horace 霍拉斯 54  
Horton, Henry P. 霍顿 273  
Howard, John 霍华德 21, 32, 44, 99, 151 - 154, 168, 190, 213, 232, 234  
Hume, David 休谟 107, 125, 131  
Jackson, Andrew 杰克逊 212  
Jebb, Sir Joshua 杰布 226  
Jefferson, Thomas 杰斐逊 126, 150  
Jeffery, Clarence Ray 杰弗利 22, 35, 39, 98  
Jenkins, Philip 詹金斯 99, 154, 181, 192  
Johnson, Samuel 约翰森 84 - 85  
Joly, Henri 约利 197, 199, 279  
Jones, David A. 琼斯 36, 94, 149, 189, 269  
Joseph II 约瑟夫二世 105, 125, 128, 153  
Jovellanos 约韦兰诺基 127

- Julius, Nicolaus Heinrich 尤利乌斯 234 - 235, 237, 238  
Kamptz, Karl von 卡普茨 235  
Kant, Immanuel 康德 100, 171 - 174  
Kaunitz, Wenzel Anton von 考尼茨 105  
Kinberg, Olof 金伯格 14  
Kirchwey, George W. 柯奇韦 221  
Kohler, Josef 科勒 100, 197  
Kraemer, Heinrich 克雷默 58  
Krafft-Ebing, Richard von 克拉夫特—埃宾 181  
Krause, Karl Christian Frederick 克劳泽 236 - 237  
Kropotkin, Peter Alekseyevich 克鲁泡特金 189  
Krzymuski, Edmund 克日穆斯基 13  
La Capra, Dominick 拉卡普拉 285  
Lacassagne, Jean-Alexander-Eugene 拉柯沙尼 7, 279  
Lafargue, Paul 拉法格 267 - 268  
Lambertenghi 兰贝滕吉 109  
Lange, Johannes 朗格 48  
Lanier, Mark M. 拉尼尔 6  
Lardizabal 拉迪札巴尔 127  
Latrobe, Benjamin 拉特罗布 150  
Le Poittevin, M. 勒普瓦泰文 199  
Lemert, Edwin M. 利默特 43  
Lernell, Leszek 莱纳 14  
Leveile, M. 莱维利 199  
Levin, Yale 莱文 19, 242  
Lieber, Francis 利贝尔 234 - 236  
Lindesmith, Alfred 林德史密斯 19, 242  
Liszt, Eduard von 李斯特 14, 27, 194, 272  
Livingston, Edward 利文斯通 99, 212, 213  
Livingston, Robert 利文斯通 212  
Locke, John 洛克 70 - 71, 92  
Lodhi, A. Q. 洛迪 301  
Lombroso, Cesare 龙勃罗梭 6 - 7, 10, 17 - 18, 20, 28, 30 - 31,

- 32, 40, 41, 47, 266, 279, 280, 282  
Loria, Achille 洛里亚 268  
Louis XVI 路易十六 87, 128  
Love, Alfred H. 洛夫 218  
Lucas, Charles 吕卡 231 - 234  
Lux, H. 卢克斯 270  
Lynds, Elam 林兹 150, 216  
Lytle, John J. 莱特尔 218  
Mably, Gabriel Bonnot 马布里 86 - 87  
Mackintosh, Sir James 麦金托士 99, 168, 169,  
Maconochie, Alexander 麦科诺基 32, 223 - 225, 229  
Maconochie, Allen 麦科诺基 223  
Madeleine, De La 马德莱娜 127  
Madison, James 麦迪逊 148  
Maine, Sir Henry 梅因 148, 212  
Malthus, Thomas Robert 马尔萨斯 106, 243  
Mannheim, Hermann 曼海姆 4, 8, 19, 26, 31 - 32, 34 - 35, 94,  
98, 100  
Manouvrier, Léonce Pierre 马努夫里埃 7  
Mansfield, Lord 曼斯菲尔德勋爵 127  
Marat, Jean Paul 马拉 184  
Marro, Antonio 马罗 267  
Marsangy, Arnould Bonneville de 马尔桑基 218, 229 - 231, 232  
Martinson, Robert 马丁森 207  
Marx, Karl Heinrich 马克思 133, 174, 239, 256 - 271  
Matza, David 马茨阿 17  
Mayer, Max Ernst 迈耶 100, 197  
Mayhew, Henry 梅休 253  
Mayr, Georg von 迈尔 249 - 251  
McDonald, Lynn 麦克唐纳 301  
McShane, Marilyn D. 麦克沙恩 37  
Mechler, Achim 19  
Merton, Robert King 默顿 40, 42

- Mill, John Stuart 密尔 148  
Millar, Robert Wyness 米勒 10  
Mittermaier, Karl Joseph Anton 米特迈尔 236, 238  
Monachesi, Elio 莫纳切希 108  
Monroe, James 门罗 213  
Montague, Francis Ashley 蒙塔古 42  
Montesquieu, Charles-Louis de 孟德斯鸠 71 - 77, 92, 232, 281  
More, Sir Thomas 莫尔 59 - 61, 279, 280  
Moreau-Christophe, L. M. 莫洛-克里斯托夫 254  
Morellet, Andre 莫尔莱 105, 107, 111, 125  
Morelly 摩莱里 85 - 86  
Morris, Terence 莫里斯 244  
Mucchielle, Laurent 米基勒 7, 20  
Müller, H. 米勒 251 - 252  
Nani 纳尼 127  
Natale, Tomaso 纳大勒 99, 174, 185  
Newman, Graeme 纽曼 79  
Newton, Isaac 牛顿 191  
Niceforo, Alfredo 尼切福罗 268  
Norcross, Frank H. 诺克罗斯 273  
Nordau, Max Simon 诺尔道 270 - 271  
Obermaier, Georg Michael 奥伯迈尔 237, 238  
Oettingen, Alexander von 厄廷根 248 - 249, 251, 278  
Ortolan, M. 奥特兰 198  
Osborne, Thomas Mott 奥斯本 221  
Owen, D. R. 欧文 165 - 168  
Paolucci, Henry 保卢西 111  
Pasquino, Pasquale 帕基诺 17  
Pastoret 帕斯托雷 127  
Peel, Sir Robert 皮尔 99, 149, 168, 169 - 170  
Pelfrey, William V. 佩尔弗雷 37, 94, 98  
Penn, William 佩恩 210  
Penrose, Charles B. 彭罗斯 236

- Pestalozzi, Johann Heinrich 裴斯泰洛齐 99, 186 - 187  
Philipson, Coleman 菲利普森 112  
Pinatel, Jean 皮纳泰尔 15  
Pitaval, Francois Gayot de 皮塔瓦尔 281  
Plato 柏拉图 52  
Porta, Gimbattista della 波尔塔 63  
Porte, J. Baptiste della →Porta, Giambattista della  
Priestley, Joseph 普里斯特利 131  
Prins, Adolphe 普林斯 272, 279  
Quetelet, Lambert Adolphe Jacques 凯特勒 19 - 20, 30 - 31, 44, 241, 242, 245 - 248, 258, 267, 281  
Quinney, Richard 昆尼 33, 99, 242  
Quiros, C. Bernaldo de → de Quiros, C. Bernaldo  
Radzinowicz, Leon 拉齐诺维奇 95  
Rawson, Sir Rawson W. 罗森 252  
Reckless, Walter C. 雷克利斯 94, 98  
Renazzi 雷纳兹 127  
Risi, Paolo 里斯 127  
Robespierre, Maximilien de 罗伯斯比尔 87 - 88  
Rock, Paul 罗克 8 - 9  
Roeder, Karl David August 罗德 236 - 238  
Romilly, Samuel 罗米利 21, 98 - 99, 168 - 169, 194, 232  
Rossi, Pellegrino 罗西 197, 198  
Rousseau, Jean Jacques 卢梭 79 - 83, 92, 232  
Rowan, Charles 罗恩 149  
Rush, Benjamin 拉什 211  
Russell, Whitworth 拉塞尔 252  
Sade, Marquis de 萨德 99, 154, 180 - 183, 192  
Saint-Simon, Claud Henri de 圣西门 183 - 184  
Saleilles, Raymond 萨莱勒斯 39, 194, 282  
Salillas, Rafael 萨利拉斯 271  
Sanborn, Franklin Benjamin 桑伯恩 216 - 217  
Sauer, Wilhelm 绍尔 15

- Savery, Wiiliam 萨弗里 221 - 222  
Schafer, Stephen 谢弗 18, 35 - 36, 48  
Schneider, Hans Joachim 施奈德 13, 22, **33**, 37, 95, 153 - 154  
Scot, Reginald 斯科特 64  
Seelig, Ernst 泽利 13  
Sellin, Thorste 塞林 14, 63, 205  
Sheldon, William Herbert 谢尔登 43  
Shelley, Louise I. 谢利 30  
Shinnar, Reuel 希纳 206  
Shinnar, Shlomo 希纳 206  
Siegel, Larry J. 西格尔 17, 22 - 23, 36, **101**, 256, 275 - 276  
Simpson, George 辛普森 284 - 285  
Smith, Adam 斯密 106, **170**, 243  
Socrates 苏格拉底 51 - 52  
Solovay, Sarah A. 索洛维 285  
Sonnefels, von 索嫩费尔斯 127  
Spaulding, John A. 斯波尔丁 285  
Spencer, Herbert 斯宾塞 266  
Spinoza 斯宾诺莎 277  
Spitzer, Stephen 施皮策 300  
Sprenger, Jahann 斯普伦格 58  
Stanislaw II, King 斯坦尼斯拉夫二世 126  
Starke, W. 施塔克 251  
Strickland, William 斯特里克兰 150, 214  
Sullivan, Richard F. 沙利文 **203**  
Sutherland, Edwin Hardin 萨瑟兰 40, 44, 71  
Swift, Jonathan 斯威夫特 83 - 84  
Sykes, Gresham M'cready 赛克斯 17, 94  
Tallack, William 塔拉克 212  
Tarde, Gabriel 塔尔德 7, 40, 71, 282, 288  
Taylor, Ian 泰勒 18, 94, 100 - 101, 277  
Teeters, Negley K. 蒂特斯 37, 95, 110, 113, 151, 168  
Teresa, Maria 特蕾西亚 126, 128, 153

- Thereas, Maria→Teresa, Maria  
Thompson, William 汤普森 170  
Tilly, Charles 蒂利 301  
Tocquellie, Alexis de 托克维尔 227, 235, 237  
Tolstoy, Lev Nikolayevich 托尔斯泰 187  
Topinard, Paul 托皮纳德 4-8, 9, 11-12, 280  
Tugan-Baranovsky, Mikhail Ivanovich 图甘—巴拉诺夫斯基 254-255  
Turati, Filippo 图雷蒂 266-267, 281  
Turk, Austin Theodore 特克 273, 276, 282  
Valkhoff, J. 沃克霍夫 277  
Van Den Haag, Ernest 范登哈格 207-208  
Van Hamel, Gerard Anton→Hamel, Grard Anton Van  
Van Kan, Joseph 范·坎恩 271, 272  
Van Loo, Emil 范·洛 273  
Vaux, Richard 沃克斯 218  
Verce, B. Forasari de 韦斯 254  
Verri, Alessandro 韦里 105, 108-110, 192  
Verri, Pietro 韦里 105, 108-110, 127, 192  
Vigh, Jozsef 维戈 24  
Vine, Margaret X. Wilson 瓦因 288  
Virgil 维吉尔 54  
Vito, Gennaro F. 维托 14-15  
Vold, George B. 沃尔德 21, 36, 92-93, 97, 113, 193, 252,  
298-299, 302  
Voltaire 伏尔泰 77-79, 92, 93, 125, 128, 192, 212, 232  
Von Hirsch, Andrew 冯·赫希 208  
Von Sonntag, Sir George 冯·桑塔格 213  
Waite, John B. 韦特 219  
Walker, David M. 沃克 44  
Walker, Nigel D. 沃克 23  
Walsh, Richard Hussey 沃尔什 253  
Walton, Paul 沃尔顿 94, 100-101  
Weiss, B. 魏斯 251



- Wellington, Duke of 威灵顿公爵 149  
Wemmes, William 韦莫斯 126  
Wetzell, Richard F. 韦茨尔 10, 21, 37  
Weyer, Johann 韦耶尔 64  
White, Bishop William 怀特 211  
Wichern, Johann Heinrich 维歇恩 227  
Wigmore, John Henry 威格莫尔 273  
Wildeman, John 威尔德曼 33, 99, 242  
William IV, King Frederich 威廉四世 236  
William, Frederic 威廉 234  
Williams, Franklin P., III. 威廉斯第三 37  
Williams, J. E. Hall 威廉斯 22, 96, 242  
Wilson, James Quinn 威尔逊 96, 206,  
Wines, Enoch Cobb 瓦因斯 216 - 218, 230  
Winstanley, Gerrard 温斯坦莱 69 - 70  
Wolfgang, Marvin Eugin 沃尔夫冈 18, 205, 299 - 300  
Wood, Arthur E. 219  
Wundt, Wilhelm 冯特 284  
Xenophon 色诺芬 53  
Young, Jack 扬 94, 100 - 101  
Zehr, Howard 齐尔 301

## 二、汉语人名索引

- 白建军 20  
阿·鲍德里亚多夫 23  
波·别尔申 23  
蔡墩铭 96  
储槐植 20, 23  
刁华荣 96  
菊田幸一 23, 99  
康树华 20  
刘灿璞 20  
邵名正 20

/西/方/犯/罪/学/史/

宋浩波	20
王 牧	20, 23
维尔曼什	23
吴宗宪	20
杨春洗	96
赵 可	20
周 密	20
周冶平	<b>102</b>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Second Edition)

# 西方犯罪学史

(第二版)

第一卷  
Volume One

责任编辑 / 王 哲

文字编辑 / 祖 敏

封面设计 /  嘉伟文化

ISBN 978-7-5653-0118-6



9 787565 301186 >

定价：400.00元  
(全四卷)